

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
问询函的回复
众环专字（2021）1100106号

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众环专字（2021）1100106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2020年8月29日出具的《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维克液压”、“公司”）对问询函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	楷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目录

目录.....	3
1.关于历史沿革	4
3.关于前次 IPO 申报	64
8.关于经营资质	66
10.关于财务内控	74
11.关于主要客户	94
12.关于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130
13.关于销售模式	143
14.关于营业收入	157
15.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188
16.关于营业成本	214
17.关于毛利率	244
18.关于期间费用	263
19.关于应收账款	284
20.关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302
21.关于存货	312
22.关于应付账款	336
23.关于机器设备和产能利用率	344
24.关于现金流	353

1.关于历史沿革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发行人系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邵阳液压）经改制设立。2004年3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粟武洪联合维克益阳及多位自然人共同参与收购国企邵阳液压的经营性净资产，收购价款为4,533万元，上述收购存在程序和法律瑕疵；

(2) 发行人前身维克有限成立于2004年6月15日，系以粟武洪和益阳维克收购的邵阳液压经营性净资产出资设立，以收购人支付的2,050万元收购款付款凭证作为该次出资的验资依据（实质是以支付的收购款对应的净资产价值用于验资）；

(3) 2005年3月，维克有限吸收毛诗岳、粟文红、周叶青、范丽娟、李素建、肖勇、刘胜刚、宋超平、钱巡双9人为新增股东，注册资本由2,000万增加至5,200万元。该次增资的实质是通过增资的方式完成以收购的邵阳液压经营性净资产出资设立维克有限的工商登记手续，同时收购人通过增资的方式解除维克有限设立时的委托持股关系。增资后维克有限的注册资本为5,200万元，与邵阳液压经营性净资产收购价款存在667万元的差额。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邵阳液压的改制是否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形，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 对邵阳液压经营性净资产的收购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邵阳液压经营性净资产评估程序的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监管规定；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以收购款付款凭证作为2004年6月维克有限验资依据的合法合规性；

(4) 2005年3月增资时邵阳液压经营性净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已实际交付至发行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出资瑕疵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对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发行人说明】

一、邵阳液压的改制是否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形，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改制的法律依据与程序

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有企业改制需要履行内部决议、职工大会审议、主管单位审批、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转让等法定程序。具体规定如下：

(1)《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对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职权作出如下规定：

第六条：“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分别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2)《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对国有企业改制的程序主要规定如下：

“（一）批准制度。国有企业改制应采取重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

营、合资、转让国有产权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多种形式进行。国有企业改制，包括转让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或者通过增资扩股来提高非国有股的比例等，必须制订改制方案。方案可由改制企业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制订，也可由其委托中介机构或者改制企业（向本企业经营管理者转让国有产权的企业和国有参股企业除外）制订。国有企业改制方案需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378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的有关规定履行决定或批准程序，未经决定或批准不得实施。国有企业改制涉及财政、劳动保障等事项的，需预先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协调审批；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审批事项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报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改制为国有股不控股或不参股的企业（以下简称非国有的企业），改制方案需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审批暂按现行规定办理，并由国资委会同证监会抓紧研究提出完善意见。

（二）清产核资。国有企业改制，必须对企业各类资产、负债进行全面认真的清查，做到账、卡、物、现金等齐全、准确、一致。要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核实和界定国有资本金及其权益，其中国有企业借贷资金形成的净资产必须界定为国有产权。企业改制中涉及资产损失认定与处理的，必须按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改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财务负责人对清产核资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财务审计。国有企业改制，必须由直接持有该国有产权的单位决定聘请具备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凡改制为非国有的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进行离任审计。改制企业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向会计师事务所或政府审计部门提供有关财务会计资料 and 文件，不得妨碍其办理业务。任何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改制企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提供虚假资料文件或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四）资产评估。国有企业改制，必须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91 号）聘请具备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评估。国有控股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要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非国有投资者转让国有产权的，由直接持有该国有产权的单位决定聘请资产评估事务所。

企业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商誉等无形资产必须纳入评估范围。评估结果由依照有关规定批准国有企业改制和转让国有产权的单位核准。

（五）交易管理。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要进入产权交易市场，不受地区、行业、出资和隶属关系的限制，并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开信息，竞价转让。具体转让方式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六）定价管理。向非国有投资者转让国有产权的底价，或者以存量国有资产吸收非国有投资者投资时国有产权的折股价格，由依照有关规定批准国有企业改制和转让国有产权的单位决定。底价的确定主要依据资产评估的结果，同时要考虑产权交易市场的供求状况、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职工安置、引进先进技术等因素。上市公司国有股转让价格在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参考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表现合理定价。

（七）转让价款管理。转让国有产权的价款原则上应当一次结清。一次结清确有困难的，经转让和受让双方协商，并经依照有关规定批准国有企业改制和转让国有产权的单位批准，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分期付款时，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 30%，其余价款应当由受让方提供合法担保，并在首期付款之日起一年内支付完毕。转让国有产权的价款优先用于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职工的经济补偿金和移交社会保障机构管理职工的社会保险费，以及偿还拖欠职工的债务和企业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剩余价款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八）依法保护债权人利益。国有企业改制要征得债权金融机构同意，保全金融债权，依法落实金融债务，维护其他债权人的利益。要严格防止利用改制逃废金融债务，金融债务未落实的企业不得进行改制。

（九）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国有企业改制方案和国有控股企业改制为非国有的企业的方案，必须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其中，职工安置方案需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改制。改制为非国有的企业，要按照有关政策处理好改制企业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改制企业拖欠职工的工资、医疗费和挪用的职工住房公积金以及企业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等要按有关规定予以解决。改制后的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

险费，及时为职工接续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关系。”

(3)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亦对国有企业改制中国有产权转让的程序主要规定如下：

第十一条：“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做好可行性研究，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形成书面决议”；

第十二条：“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批准程序，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经批准或者决定后，转让方应当组织转让标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清产核资，根据清产核资结果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移交清册，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全面审计（包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转让标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离任审计）。资产损失的认定与核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转让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导致转让方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进行清产核资，并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相关业务”；

第十三条：“在清产核资和审计的基础上，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经核准或者备案后，作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

第十四条：“转让方应当将产权转让公告委托产权交易机构刊登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经济或者金融类报刊和产权交易机构的网站上，公开披露有关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广泛征集受让方。产权转让公告期为 20 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全部价款，受让方应当按照产权转让合同的约定支付。”

第二十二条：“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导致转让方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处理好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解决转让标的企业拖欠职工的工资、欠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并做好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关系的接续工作。”

第二十五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所出资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其中，转让企业国有产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

准”。

2、邵阳液压改制清算情况

邵阳液压是一家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1996年由原来的邵阳液压件厂经公司制改革而来。邵阳液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3,604万元，邵阳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持有邵阳液压79.52%的股权。

邵阳液压前身为邵阳液压件厂，邵阳液压在国有企业改制前出现发展效益差、资金短缺、设备老化、债务包袱沉重、人才逐步外流等不利局面，员工工资发放也出现困难；同时国内国有液压企业加快了改制和做大做强的步伐，民营液压企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格局，邵阳液压面临被市场淘汰的巨大危机。为了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中央精神和邵阳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国有企业改制的要求及邵阳市政府关于《市直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邵阳液压紧迫地需要通过产权制度改革、转换经营机制，实现技改加大投入、激发员工积极性，从而走出企业的当下困境。

2004年年初，邵阳液压根据邵阳市委、市政府有关精神，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启动国有企业改制工作。

2004年3月1日，邵阳市政府驻公司改制指导组和邵阳液压出具了《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产权制度改革职工分流安置办法》（以下简称“《安置办法》”），确定了职工安置的基本原则、职工安置办法、社会保障办法及职工有关福利待遇。

2004年3月2日，邵阳市人民政府驻邵阳液压改制指导组和邵阳液压联合发布《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该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为：（1）邵阳液压将全部经营性净资产整体转让给益阳维克仓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收购方以部分承债方式收购，承担市工商银行债务1,000万元；（3）全部收购价款为4,533万元（包括置换国有职工身份费用、退养人员的费用和其他人员的养老、失业、医疗保险费用），收购款以现期和预期支付两种方式进行。

2004年3月2日，邵阳液压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九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实施方案》和《安置办法》。

2004年3月5日，邵阳市企业改革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同意邵阳液压有限

责任公司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市企改办[2004]10号）。

2004年3月11日，邵阳市机械冶金电子行业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邵阳市机械行管办”）（出让方）与益阳维克（收购人或受让方）签订了《企业收购协议书》对上述改制方案中涉及资产转让相关事宜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2004年3月11日，邵阳市企业改革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成立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解散清算组的批复》（市企改办[2004]12号），同意成立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解散清算组，并确定了清算组名单，开始执行邵阳液压解散清算工作。

2007年12月5日，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注销登记通知书》（（湘邵）内资登记字[2007]第246号），正式核准邵阳液压注销。

3、邵阳液压改制存在的主要瑕疵

国有企业改制程序要求	邵阳液压改制已履程序	未履程序
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形成书面决议	2004年3月1日，邵阳市政府驻公司改制指导组和邵阳液压出具了《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产权制度改革职工分流安置办法》，2004年3月2日，邵阳市人民政府驻邵阳液压改制指导组和邵阳液压联合发布《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未完整履行召开董事会等内部决议程序
国有企业改制为非国有的企业的方案，必须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	2004年3月2日，邵阳液压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九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实施方案》和《安置办法》	-
国有企业改制方案需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决定或批准程序，国有企业改制为非国有的企业改制方案需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2004年3月5日，邵阳市企业改革办公室下发了市企改办[2004]10号《关于同意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	-
		未及时就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取得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清产核资，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全面审计	2004年3月11日，邵阳市企业改革办公室下发市企改办[2004]12号《关于同意成立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解散清算组的批复》，同意成立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解散清算组，开始执行邵阳液压解散清算工作，并于清产核资工作结束后编制了清产核资报表	-
		未及时按要求进行财务审计
国有企业改制，必须聘请具备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资产和土地使	-	未及时由直接持有该国有产权的单位聘请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拟

国有企业改制程序要求	邵阳液压改制已履程序	未履程序
用权评估，评估结果由依照有关规定批准国有企业改制和转让国有产权的单位核准		转让资产与负债进行评估并就资产评估结果取得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
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转让	-	未通过产权交易市场进行受让方征集与交易所内公开转让

综上，根据邵阳液压改制时期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邵阳液压改制存在未履行完整的内部决议程序、未及时就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取得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未及时进行财务审计、未及时就拟转让资产与负债的资产评估结果取得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未通过产权交易市场进行受让方征集与公开转让等瑕疵。

4、邵阳液压改制存在瑕疵的整改与落实情况

2008年，邵阳液压解散清算组委托湖南天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圣联合”）对邵阳液压以2004年2月29日为基准日的清产核资报表进行专项财务审计。

2008年12月26日，天圣联合出具天圣清核字[2008]第052号《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解散清算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2009年，邵阳市机械行管办聘请湖南湘资源资产评估事务所（以下简称“湖南湘资源”）以2004年2月29日为基准日对收购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

2009年5月15日，湖南湘资源出具了湘资源评字[2009]第02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出售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531.1万元。

2009年5月20日，邵阳市机械行管办向邵阳市国资委申请对湘资源评字[2009]第026号《评估报告书》予以核准。2009年5月25日，邵阳市国资委下发《关于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邵国资复[2009]27号），核准了该评估报告。

2011年12月27日，邵阳市人民政府下发《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市政函[2011]222号），对邵阳液

压改制过程及相关的收购行为进行确认：

(1) 益阳维克、粟武洪等 11 名收购人共同收购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性净资产的行为，虽然未履行公告和未在产权交易机构中以公开（招投标、拍卖）的方式转让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性净资产，与相关法规不符，但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系根据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当时的历史情况决定的，因此，《企业收购协议书》约定的转让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性净资产和负债的行为真实、有效。

(2) 同意邵阳市机械行管办对出售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范围进行明确和界定，及其出具的《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资产范围具体划分说明》。

(3) 收购人收购邵阳液压经营性净资产的整个过程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4) 益阳维克及其代表的其他实际收购人的收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从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获取资金帮助的情况，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的有关政策法规。

(5) 同意收购人采取“现期支付加预期支付”的方式支付转让价款，符合收购时的实际情况；同意收购人将转让价款支付给维克有限，由维克有限代收收购人按月支付相关费用。

(6) 同意收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对预期支付款项的构成做出调整，认定收购人已经全面、有效地履行了《企业收购协议书》中所约定的各项义务。

(7) 收购人在 2004 年 6 月以收购款付款凭证作为验资依据设立维克有限，在 2005 年 3 月以收购的净资产经评估增值后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虽然不符合相关要求，但实质是收购人以收购的邵阳液压经营性净资产出资设立维克有限。对于增资至 5,200 万元的差异造成出资不实的金额，已由维克有限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以现金补足。上述瑕疵不影响维克有限主体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目前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充实、完整。

2012 年 1 月 6 日，邵阳市国资委下发《邵阳市国资委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邵国资复[2012]01 号），该批复确认“邵阳市机械冶金电子行业管理办公室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

公司的经营性净资产，我委经核查认可，该转让行为真实、有效。”“2009年2月出具了《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资产范围具体划分说明》，经审核，对该说明所明确的出售资产和负债范围予以认可”“受让方收购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性净资产的整个过程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同意收购人采取‘现期支付加预期支付’的方式支付转让价款，保障职工权利，符合收购时的实际情况”“受让方已全面、有效地履行了《企业收购协议书》中所约定的各项义务”，同时同意了受让方根据实际情况对预期支付款项的构成做出调整。

2012年2月20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下发《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资产收购等事项确认意见的批复》（湘政函（2012）48号），同意邵阳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资产收购等事项的确认意见。

综上，邵阳液压改制时制定了《实施方案》和《安置办法》，履行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并获得了主管机关的批复，补充了清产核资的专项财务审计，邵阳液压相关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并获得了国有资产管理机关的核准，邵阳市人民政府、邵阳市国资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已对邵阳液压改制未履行在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交易程序的原因以及改制过程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的有关政策法规发表了明确意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之“1、2004年6月，改制与维克有限的设立”中补充披露如下：

1、2004年6月，改制与维克有限的设立

邵阳液压前身为邵阳液压件厂，邵阳液压在国有企业改制前出现发展效益差、资金短缺、设备老化、债务包袱沉重、人才逐步外流等不利局面，员工工资发放也出现困难；同时国内国有液压企业加快了改制和做大做强的步伐，民营液压企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格局，邵阳液压面临被市场淘汰的巨大危机。为了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中央精神和邵阳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国有企业改制的要求及邵阳市政府关于《市直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邵阳液压紧迫地需要通过产权制度改革、转换经营机制，实现技改加大投入、激

发员工积极性，从而走出企业的当下困境。

2003年下半年，邵阳市企业改革办公室牵头成立了邵阳液压改制指导组，指导邵阳液压开展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2004年年初，邵阳液压根据邵阳市委、市政府有关精神，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启动国有企业改制工作。

2004年3月1日，邵阳市政府驻公司改制指导组和邵阳液压出具了《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产权制度改革职工分流安置办法》（以下简称“《安置办法》”），确定了职工安置的基本原则、职工安置办法、社会保障办法及职工有关福利待遇。

2004年3月2日，邵阳市人民政府驻邵阳液压改制指导组和邵阳液压联合发布《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该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为：（1）邵阳液压将全部经营性净资产整体转让给益阳维克仓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收购方以部分承债方式收购，承担市工商银行债务1,000万元；（3）全部收购价款为4,533万元（包括置换国有职工身份费用、退养人员的费用和其他人员的养老、失业、医疗保险费用），收购款以现期和预期支付两种方式进行。

2004年3月2日，邵阳液压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九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实施方案》和《安置办法》。

2004年3月5日，邵阳市企业改革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同意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市企改办[2004]10号）。

粟武洪联合毛诗岳、粟文红、周叶青、范丽娟、李素建、肖勇、刘胜刚、宋超平、钱巡双等自然人及益阳维克仓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参与收购。鉴于收购人数较多，为方便与出让方沟通，各方委托益阳维克作为代表进行收购谈判。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之“4、相关部门对维克有限设立的确认意见”中补充披露如下：

4、相关部门对维克有限设立的确认意见

（1）2008年，邵阳液压解散清算组委托湖南天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下

简称“天圣联合”)对邵阳液压以2004年2月29日为基准日的清产核资报表进行专项财务审计。2008年12月26日,天圣联合出具天圣清核字[2008]第052号《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解散清算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2009年初,邵阳市机械行管办聘请湖南湘资源资产评估事务所(以下简称“湖南湘资源”)以2004年2月29日为基准日对收购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同年5月15日,湖南湘资源出具了湘资源评字[2009]第02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出售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531.1万元。5月20日,邵阳市机械行管办向邵阳市国资委申请对上述报告予以核准。5月25日,邵阳市国资委下发邵国资复[2009]27号《关于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核准了上述报告。

(2) 2009年2月27日,邵阳市机械行管办出具了《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资产范围具体划分说明》,对邵阳液压所出售经营性净资产的具体范围进行了补充明确和界定。

(3) 2011年12月27日,邵阳市人民政府下发《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市政函[2011]222号),对邵阳液压改制过程及相关的收购行为进行确认,根据该批复确认:

1) 益阳维克、粟武洪等11名收购人共同收购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性净资产的行为,虽然未履行公告和未在产权交易机构中以公开(招投标、拍卖)的方式转让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性净资产,与相关法规不符,但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系根据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当时的历史情况决定的,因此,《企业收购协议书》约定的转让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性净资产和负债的行为真实、有效。

2) 同意邵阳市机械行管办对出售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范围进行明确和界定,及其出具的《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资产范围具体划分说明》。

3) 收购人收购邵阳液压经营性净资产的整个过程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4) 益阳维克及其代表的其他实际收购人的收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从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获取资金帮助的情况,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的有关政策法规。

5) 同意收购人采取“现期支付加预期支付”的方式支付转让价款,符合收购时的实际情况;同意收购人将转让价款支付给维克有限,由维克有限代收收购人按月支付相关费用。

6) 同意收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对预期支付款项的构成做出调整,认定收购人已经全面、有效地履行了《企业收购协议书》中所约定的各项义务。

7) 收购人在 2004 年 6 月以收购款付款凭证作为验资依据设立维克有限,在 2005 年 3 月以收购的净资产经评估增值后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虽然不符合相关要求,但实质是收购人以收购的邵阳液压经营性净资产出资设立维克有限。对于增资至 5,200 万元的差异造成出资不实的金额,已由维克有限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以现金补足。上述瑕疵不影响维克有限主体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目前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充实、完整。

(4) 2012 年 1 月 6 日,邵阳市国资委下发《邵阳市国资委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邵国资复[2012]01 号),该批复确认“邵阳市机械冶金电子行业管理办公室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性净资产,我委经核查认可,该转让行为真实、有效。”“邵阳市机械冶金电子行业管理办公室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性净资产,我委经核查认可,该转让行为真实、有效。”“2009 年 2 月出具了《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资产范围具体划分说明》,经审核,对该说明所明确的出售资产和负债范围予以认可”“受让方收购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性净资产的整个过程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同意收购人采取‘现期支付加预期支付’的方式支付转让价款,保障职工权利,符合收购时的实际情况”“受让方已全面、有效地履行了《企业收购协议书》中所约定的各项义务”,同时同意了受让方根据实际情况对预期支付款项的构成做出调整。

(5) 2012 年 2 月 20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下发《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资产收购等事项确认意见的批复》(湘政函(2012)48 号),同意邵阳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中国有资产收购等事项的确认意见。

(6) 2012 年 3 月 22 日,邵阳市工商局出具《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

公司注册资本形成过程中相关问题的确认意见》，确认至 2009 年 11 月 11 日止，该局未接到任何关于维克有限的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来该局举报或投诉，亦未接到维克有限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因其 2004 年的设立出资行为和 2005 年的增资行为受到损失的举报或投诉，上述瑕疵不影响维克有限主体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经研究，该局确认目前及将来均不会对维克有限 2004 年的设立出资、2005 年的增资等不规范行为提出任何异议或给予任何行政处罚。

邵阳液压 2004 年改制与收购的过程未完全依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存在未履行完整的内部决议程序、未及时就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取得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未及时进行财务审计、未及时就拟转让资产与负债的资产评估结果取得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未通过产权交易市场进行受让方征集与公开转让等瑕疵。但该等情形是根据邵阳液压当时的特殊情况决定的，得到了邵阳市有关主管部门和邵阳液压职工代表大会的批准，且邵阳液压的收购人已经按照《企业收购协议书》的要求全面履行了相关义务；2008 年邵阳液压解散清算组委托湖南天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邵阳液压以 2004 年 2 月 29 日为基准日的清产核资报表进行专项财务审计；邵阳市机械行管办 2009 年对邵阳液压 2004 年的改制行为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邵阳市国资委亦已复核核准该资产评估报告；邵阳市人民政府、邵阳市国资委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均已出文确认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因此，邵阳液压 2004 年的改制与收购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二、对邵阳液压经营性净资产的收购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邵阳液压经营性净资产评估程序的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监管规定；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对邵阳液压经营性净资产的收购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邵阳液压经营性净资产评估程序的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监管规定

(1) 净资产的收购过程

2004 年 3 月 2 日，邵阳市人民政府驻邵阳液压改制指导组和邵阳液压联合

发布《实施方案》。

2004年3月2日，邵阳液压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九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实施方案》和《安置办法》。

2004年3月5日，邵阳市企业改革办公室下发了市企改办[2004]10号《关于同意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

2004年3月11日，粟武洪联合毛诗岳、粟文红、周叶青、范丽娟、李素建、肖勇、刘胜刚、宋超平、钱巡双等自然人及益阳维克仓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参与收购。鉴于收购人数较多，为方便与出让方沟通，各方委托益阳维克作为代表进行收购谈判。同日，邵阳市机械行管办（出让方）与益阳维克（收购人或受让方）签订了《企业收购协议书》对改制方案中涉及资产转让相关事宜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2）邵阳液压经营性净资产评估程序的履行情况

2009年5月15日，湖南湘资源出具了湘资源评字[2009]第02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4年2月29日为基准日对收购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2009年5月25日，邵阳市国资委下发《关于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邵国资复[2009]27号），核准了该评估报告。

（3）主管机关对邵阳液压经营性净资产收购的确认文件

2011年12月27日，邵阳市人民政府下发《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市政函[2011]222号），对邵阳液压改制过程及相关的收购行为进行确认，根据该批复确认：

（1）益阳维克、粟武洪等11名收购人共同收购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性净资产的行为，虽然未履行公告和未在产权交易机构中以公开（招投标、拍卖）的方式转让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性净资产，与相关法规不符，但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系根据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当时的历史情况决定的，因此，《企业收购协议书》约定的转让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行为真实、有效。

（2）受让方已经全面、有效地履行了《企业收购协议书》中所约定的各项

义务，邵阳液压经营性净资产出售的整个过程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3) 益阳维克及其代表的其他实际收购人的收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从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获取资金帮助的情况，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的有关政策法规。

2012年1月6日，邵阳市国资委下发《邵阳市国资委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邵国资复[2012]01号)，该批复确认“邵阳市机械冶金电子行业管理办公室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性净资产，我委经核查认可，该转让行为真实、有效”。

2012年2月20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下发《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资产收购等事项确认意见的批复》(湘政函(2012)48号)，同意邵阳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资产收购等事项的确认意见。

综上，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收购人对邵阳液压经营性净资产的收购未履行公告及未在产权交易机构中以公开的方式转让程序存在瑕疵，但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系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当时的历史情况决定的，邵阳市人民政府、邵阳市国资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均对收购邵阳液压经营性净资产的行为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确认，未履行公告及未在产权交易机构中以公开的方式转让程序的瑕疵不会对收购行为的有效性产生重大影响。

2、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根据《企业收购协议书》“第四章 收购价格及付款方式”的约定：全部收购价款为4,533万元(不包括承担的1,000万元银行债务)，具体项目见下列支付明细：

第一项：解除劳动合同人员置换国有职工身份的补偿金不超过1,686.90万元。

第二项：置换国有职工身份的退养人员(内退人员)的生活费1,489.10万元，这笔款项受让方逐月支付之退养人员(内退人员)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时为止。

第三项：置换国有职工身份的退养人员和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613万元，

该笔款项由受让方分七年逐年逐月等额支付给邵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第四项：置换国有职工身份的退养人员（内退人员）应由企业负担的养老保险金 367 万元，该笔款项受让方逐月支付至退养人员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时为止。

第五项：按政策应付给离休干部和离休工人及其遗孀的政策性补助和医疗保险费 118.50 万元，该笔费用按原企业的发放标准和时间发放。

第六项：补偿工残、重病、孕、产、哺乳期员工的一次性费用约 77.20 万元。

第七项：按政策补偿劳模、高级职称人员和领导的一次性费用约 6.10 万元。

第八项：留守处人员费用约 7.20 万元。

第九项：欠职工各种医疗费用不超过 60 万元。

第十项：欠职工集资款不超过 60 万元。

第十一项：欠职工工资不超过 26.90 万元。

第十二项：欠退休工人效益工资及液化气补贴不超过 60.10 万元。

第十三项：子弟学校改制费 81 万元。

第十四项：产权转让的所得税费 20 万元。

第十五项：水、电分户改造费 17 万元。

上述 15 项具体支付明细合计数超出收购金额（4,533 万元）的部分（约 157.7 万元）由邵阳市人民政府（即出让方）承担。

2009 年 5 月 15 日，根据湖南湘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湘资源评字[2009]第 0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取得邵阳市国资委下发《关于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邵国资复[2009]27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邵阳液压 4,533 万元经营性资产及部分负债的具体内容及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账面调整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一、流动资产合计	26,047,157.59	5,552,307.15	31,599,464.74	30,629,036.27	-970,428.47
货币资金	293,477.87		293,477.87	293,477.87	0.00

项目	账面价值	账面调整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应收账款	1,714,684.82	5,004,353.91	6,719,038.73	5,584,287.27	-1,134,751.46
预付款项	-	420,056.39	420,056.39	420,056.39	-
其他应收款	336,943.12	127,896.85	464,839.97	462,794.97	-2,045.00
存货	23,702,051.78	-	23,702,051.78	23,868,419.77	166,367.99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93,401.50	-	21,293,401.50	36,708,735.32	15,415,333.82
长期投资	1,220,000.00	-	1,220,000.00	1,171,875.00	-48,125.00
固定资产原价	60,856,607.95	-9,428,061.89	51,428,546.06	58,184,788.40	6,756,242.34
其中：设备类	34,125,971.97	-	34,125,971.97	35,045,600.00	919,628.03
建筑物类	26,730,635.98	-9,428,061.89	17,302,574.09	23,139,188.40	5,836,614.31
减：累计折旧	40,783,206.45	-	40,783,206.45	40,926,745.48	143,539.02
固定资产净额	20,073,401.50	-9,428,061.89	10,645,339.61	17,258,042.93	6,612,703.32
其中：设备类	5,957,079.34	-	5,957,079.34	10,072,579.00	4,115,499.66
建筑物类	14,116,322.16	-9,428,061.89	4,688,260.27	7,185,463.93	2,497,203.66
无形资产	-	9,428,061.89	9,428,061.89	18,278,817.39	8,850,755.50
其中：土地使用权	-	9,428,061.89	9,428,061.89	17,447,965.09	8,019,903.20
其他无形资产	-	-	-	830,852.30	830,852.30
三、资产总计	47,340,559.09	5,552,307.15	52,892,866.24	67,337,771.59	14,444,905.35
四、流动负债合计	6,294,018.03	5,552,307.15	11,846,325.18	11,846,325.18	-
应付账款	5,254,660.07	420,056.39	5,674,716.46	5,674,716.46	-
预收款项	-	5,004,353.91	5,004,353.91	5,004,353.91	-
其他应付款	993,726.43	127,896.85	1,121,623.28	1,121,623.28	-
应交税金	31,086.94	-	31,086.94	31,086.94	-
其他未交款	14,544.59	-	14,544.59	14,544.59	-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80,492.29	-	10,180,492.29	10,180,492.29	-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专项应付款	180,492.29	-	180,492.29	180,492.29	-
六、负债合计	16,474,510.32	5,552,307.15	22,026,817.47	22,026,817.47	-
七、净资产	30,866,048.77	-	30,866,048.77	45,310,954.12	14,444,905.35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系邵阳市机械行管办，资产及负债评估范围的确定依据为邵阳市机械行管办所出具的《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资产范围具体划分说明》

以及湖南天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邵阳市机械冶金电子行业管理办公室关于对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解散清算组清产核资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圣清核字[2008]第 052 号）所确定出售的资产及负债。

本次评估除商标采用收益法外，其他资产均采用重置成本法；湖南湘资源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且其具有独立性；评估过程中所采用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假设合理，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并且评估报告获得了邵阳市国资委的核准。

综上，邵阳市机械行管办与益阳维克签订的《企业收购协议书》对邵阳液压经营性净资产的收购价款进行了明确约定，同时湖南湘资源已对收购的邵阳液压经营性净资产履行了追溯评估义务，并取得了邵阳市国资委的核准，上述评估结果公允反映了经营性资产及部分负债的价值，本次邵阳液压经营性净资产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具备价格公允性。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企业收购协议书》，收购人系以部分承债式方式收购邵阳液压的全部产权，即本次对邵阳液压经营性净资产收购的全部收购价款包括：收购价款 4,533 万元，承担银行债务 1,000 万元。

（1）4,533 万元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企业收购协议书》，收购款分为现期支付和预期支付两部分，总计支付金额为 45,330,000 元。因邵阳液压改制清算过程中改制经费出现缺口，为保障改制清算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邵阳市企业改革办公室 2004 年 9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有关问题协调的会议纪要》（[2004]2 号）的精神，同意对收购人需预期支付的款项构成进行调整，经邵阳液压解散清算组与收购人协商后，将收购人尚需预期支付的 23,779,496 元的款项构成调整为：内退人员费用 21,706,692 元，代清算组偿还银行债务 2,000,000 元，72,804 元作为清算组其他费用支出。维克有限设立后，收购人已于 2009 年底将尚需支付的预期支付款项余额付至维克有限，至此，收购人收购款中的现期支付和预期支付两部分均已支付完毕。本次收购款项构成的调整及支付义务的全面、有效履行事后得到了《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邵阳

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市政函[2011]222号）、《邵阳市国资委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邵国资复[2012]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资产收购等事项确认意见的批复》（湘政函（2012）48号）的批复确认。收购人于2009年底支付给维克有限的预期支付款项余额，为维克有限代为支付退养人员和退休人员的生活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养老金等。维克有限根据《企业收购协议书》的约定，将款项按月支付给领受人或邵阳人力与社会保障部门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处，并以国有职工身份的退养人员（内退人员）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时为停止支付的标准。上述费用已于2018年11月代为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收购人亦将其所收购的邵阳液压经营性资产全部已投入到维克有限，其中相关资产办理了产权过户和交接手续。

（2）1,000万元银行债务的偿还情况

收购人根据《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企业收购协议书》承担1,000万元银行债务的债权人已由工商银行变更为当时存续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资管”），且该笔债务已于2007年向长城资管偿还800万元。

2009年6月3日，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9）双法执字第33号），认定作为实际债务人的邵阳液压已被注销主体资格，不再执行剩余债务的偿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经访谈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并经公司确认，长城资管自上述《民事裁定书》作出之日起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期间，未以发送函件、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再次申请执行等方式向公司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粟武洪提出履行请求，诉讼时效期间已届满，相关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粟武洪已出具承诺，若长城资管继续向公司追偿剩余200万元债务，由此可能产生的偿还义务由其个人承担，公司不继续承担偿付责任。

2011年12月27日，邵阳市人民政府下发《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市政函[2011]222号），确认受让方已经全面、有效地履行了《企业收购协议书》中所约定的各项义务。邵阳市国资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分别于2012年1月6日、2012年2月20日出具批复文件，亦作出同样的确认认定。

综上，收购人已经全面、有效地履行了《企业收购协议书》中所约定的各项义务，维克有限亦完整履行了代为支付相关退养人员费用的义务，邵阳液压经营性净资产的收购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之“4、相关部门对维克有限设立的确认证据”中补充披露，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问询回复“关于历史沿革”之“1.（1）”之补充披露。

三、以收购款付款凭证作为2004年6月维克有限验资依据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之“3、改制与设立的‘出资’‘验资’背景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改制与设立的“出资”“验资”背景情况

公司改制与设立采用“出资资产一次性整体投入，验资分两次完成”而形成：

栗武洪等收购人原本商定以收购邵阳液压经营性资产、负债等（以下简称“经营性净资产”）出资设立维克有限，在《企业收购协议书》签订后旋即开始了筹备设立工作。根据《企业收购协议书》的约定，出让方负责在收购协议签订后50日内办理邵阳液压全部产权的过户手续，但由于改制清算前期工作量大，出让方未能及时办理收购范围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等资产的所有权过户手续，因此收购人以收购的净资产出资设立公司无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为了尽快设立新公司，收购人决定采取“出资资产一次性整体投入，验资分两次完成”的变通方式：即先以支付的部分收购款（协议中约定为现期支付）验资设立维克有限，以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待相关资产过户后，再以超过注册资本

的净资产价值验资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6月，栗武洪、益阳维克等收购人以支付的收购款付款凭据为验资依据设立维克有限，登记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2004年6月1日，湖南人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维克有限设立时的2000万元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出具了人和验字[2004]10105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股东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依据是益阳维克支付邵阳液压净资产收购款的银行付款单据。

维克有限设立时以银行付款单据作为依据验证股东出资形式为2000万元货币资金，与事实不符且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2012年8月29日，邵阳市工商局出具《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形成过程中相关问题的确认意见》：“至2009年11月11日止，我局……，亦未接到邵阳维克液压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因其2004年的设立出资行为和2005年的增资行为受到损失的举报或投诉，上述瑕疵不影响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主体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经研究，我局确认目前及将来均不会对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的设立出资、2005年的增资、……等不规范行为提出任何异议或给予任何行政处罚”。

维克有限设立时形式上以支付的收购款验资，但其实质是收购人以收购的价值为4533万元邵阳液压经营性净资产出资，其出资资产已一次性整体到位，具体理由如下：

第一，收购人已按收购协议约定基本支付了现期付款金额，虽未按协议约定将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及时过户至收购人，并不影响收购人对相关资产享有的权利。

第二，收购人自收购协议签订当日即接管了邵阳液压的生产经营，实际占有、使用邵阳液压的整体经营性净资产，并获取相关收益。维克有限自成立起也实际占有、使用相关资产，承接了邵阳液压的业务体系，并获取相关收益，故收购人实际已将相关资产全部用于设立维克有限。

2004年9月，在相关资产陆续按照收购协议要求办理过户手续后，收购人即

开始准备第二步的验资工作，即将首期验资时已整体投入的经营性净资产的价值4,533万元扣除首期验资款2,000万元的余额验资以增加注册资本，从而完善工商登记手续。

至此，收购人通过两个步骤完成了以收购的经营性净资产出资设立维克有限的工商登记手续，维克有限设立过程中注册资本实际到位情况如下：

日期	工商部门登记新增的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到位资本（万元）	验资依据	备注
2004年6月15日	2,000	4,533	付款凭证	公司设立
2005年3月4日	3,200	-	净资产评估增值后的资本公积	
合计	5,200	4,533	-	产生不实出资 667 万元

由此可见，维克有限设立过程中第二次验资时产生了不实出资667万元。截至2009年11月11日，维克有限股东已将667万元现金缴存至公司银行账户，公司2004年6月15日设立时注册资本2,000万元和2005年3月4日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资至5,200万元的资本金已全部到位，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之“2、2005年3月，注册资本增加、委托持股还原及维克有限完成设立”。

2011年12月27日，邵阳市人民政府下发《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市政函[2011]222号），确认收购人在2004年6月以收购款付款凭证作为验资依据设立维克有限，在2005年3月以收购的净资产经评估增值后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虽然不符合相关要求，但实质是收购人以收购的经营性净资产出资设立维克有限。对于增资至5200万元的差异造成出资不实的金额，已由维克有限截至2009年10月31日的股东以现金补足。上述瑕疵不影响维克有限主体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目前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充实、完整。湖南省人民政府于2012年2月20日出具了批复文件，亦作出同样的确认认定。

综上，维克有限设立时，股东使用收购款付款凭证作为验资依据，虽然不符合相关规定，但鉴于全体股东实质是以所收购自邵阳液压的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且该等出资在维克有限成立时均已全部交付维克有限占有、使用和收益，并

已办理产权过户手续，邵阳市工商局亦确认对上述违规行为不予处罚。同时，邵阳市政府、湖南省政府确认了上述瑕疵不影响维克有限公司主体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因此，维克有限设立时以收购款付款凭证作为验资依据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2005年3月增资时邵阳液压经营性净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已实际交付至发行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出资瑕疵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005年3月增资时邵阳液压经营性净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

公司改制与设立采用“出资资产一次性整体投入，验资分两次完成”而形成，即先以支付的部分收购款（协议中约定为现期支付）验资设立维克有限，以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待相关资产过户后，再以超过注册资本的净资产价值验资增加注册资本。因此2005年3月增资时，公司实际只履行验资程序，出资资产已完成一次性整体投入。

针对已一次性整体投入的出资资产，即邵阳液压经营性净资产，2009年2月27日邵阳市机械行管办出具了《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资产范围具体划分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对邵阳液压所出售经营性净资产的具体范围进行了补充明确和界定。

2011年12月27日，邵阳市人民政府下发《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市政函[2011]222号），同意了《情况说明》中明确的邵阳液压出售资产和负债的范围。邵阳市国资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分别于2012年1月6日、2012年2月20日出具批复文件，亦作出同样的确认认定。

综上，在一次性整体投入前，出资资产系所属于邵阳液压的资产和负债范围。整体投入后，相关经营性净资产权属已经实际归于维克有限，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湘邵）内资登记字[2007]第246号《注销登记通知书》，邵阳液压已于2007年12月5日正式注销。自此，作为原权利人的邵阳液压主体资格已经终止，双方不会就上述资产权属问题产生新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05年3月增资时邵阳液压经营性净资产是否已实际交付至发行人

根据2004年3月11日邵阳市机械行管办与益阳维克签订的《企业收购协议书》，2009年2月27日邵阳市机械行管办补充出具的《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资产范围具体划分说明》，以及邵阳市人民政府、邵阳市国资委、湖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认定，邵阳液压经营性净资产的实际交付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收购邵阳液压经营性净资产不动产权范围包括邵阳液压厂区所辖规划红线范围内全部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构筑物、定着物及其它不动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同时，根据《企业收购协议书》的约定，“出让方负责办理好原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划拨土地转为出让土地的相应手续”。

根据《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审批单》（（2004）政地出字第79号），邵阳市国土管理局将原邵阳液压使用的6宗土地（总面积134,418.54平方米）转让给维克有限，出让方式为协议，用途为工业、住宅，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根据邵阳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批准书》（邵政土地批字2004第370号），上述6宗土地的转让年限自2004年9月13日开始。

（2）房屋建筑物

根据邵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供的邵阳液压改制时的《邵阳市城镇房屋产权登记核发权证申请表》及《房地产买卖合同》相关资料，原属于邵阳液压所有且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已通过办理过户手续登记至维克有限名下。

（3）其他资产

收购邵阳液压经营性净资产其他产权范围包括：1）原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全部生产厂区及生活区收购部分的生产性设备、机械器具；生产经营、交通运输等财产；存货、原材料、辅料、半成品及其它受让资产的所有权；水、电、气、排污等辅助设备设施的财产所有权。2）原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的生产厂区办公设备、设施及生活区收购设施内的设备、器具的财产所有权，以及现有的生产技术资料、科研情报资料和图书资料的所有权。3）原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

司的全部无形资产，包括注册商标、专利技术、商业机密等。4) 原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全部流动资金、有价证券和应收账款。5) 原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或参股投资企业股东权。

根据邵阳市机械行管办出具的《关于车辆的产权情况说明》《关于机器设备的情况说明》等说明文件，纳入湖南湘资源对邵阳液压出售资产进行评估范围的车辆、机器设备等相关资产已转让移交给维克有限，其中部分资产完成过户，另一部分已由维克有限处置或转让给第三方。

根据公司的商标注册证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资料，原登记在邵阳液压名下的第 158810 号注册商标已于 2004 年 9 月被核准转让至维克液压名下。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邵阳液压经营性净资产中流动资金、专有技术等包含在收购范围中的资产均已实际交付至维克有限，相关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9 年 5 月 15 日，湖南湘资源出具湘资源评字[2009]第 0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报告的说明，收购邵阳液压所涉相关土地所有权、房屋所有权、车辆、机器设备等均已完成了过户或转移交接手续，实际所有人为维克有限，产权清晰无争议。2009 年 5 月 25 日，邵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对该评估报告予以了核准批复。

2012 年 3 月 18 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2）第 010098-5 号《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邵阳维克液压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及首次增资时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对其设立过程中的实收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确认相关净资产已经全部投入公司。

综上，发行人 2005 年 3 月增资时邵阳液压经营性净资产的权属清晰，并已实际交付至发行人。

3、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出资瑕疵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和股

东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2006年8月，维克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25日，维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益阳维克将其所持的1,1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高国钧300万元、粟文红365万元、刘胜刚80万元、周叶青40万元、范丽娟60万元、贺建伟30万元、蒋晓武30万元、肖满吾20万元、宋超平175万元；粟武洪将其所持的1,7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粟文红；肖勇、钱巡双、李素建分别将其所持的出资额25万元、20万元、40万元转让给宋超平。同日，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双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8月2日，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维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粟文红	21,800,000	41.92
2	毛诗岳	20,000,000	38.46
3	高国钧	3,000,000	5.77
4	宋超平	2,800,000	5.38
5	范丽娟	1,400,000	2.69
6	周叶青	1,200,000	2.31
7	刘胜刚	1,000,000	1.92
8	贺建伟	300,000	0.58
9	蒋晓武	300,000	0.58
10	肖满吾	200,000	0.38
合计		52,000,000	100.00

存在瑕疵与解决措施：

（1）本次股权转让作价时考虑了相关股权所隐含的应付邵阳液压原内退人员费用的义务，其中益阳维克股权转让价格为0.5元/1元出资额，李素建、钱巡双和肖勇转让价格为0.6元/1元出资额。根据（2011）邵罡证字第2918、2919号《公证书》，本次转让双方对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

（2）粟武洪与粟文红为兄弟关系，益阳维克转让给粟文红365万元出资额中的325万元实际转让对象为粟武洪，因粟武洪当时在申请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粟武洪将其原持有维克有限的 1,715 万元出资额及益阳维克转让的 325 万元出资额全部委托其弟弟粟文红代为持有，故粟武洪转让其持有的 1,715 万元出资额未收取对价，根据益阳维克的声明，益阳维克转让给粟文红的 325 万元出资额的转让款实际由粟武洪支付。

3、2008 年 1 月，维克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 10 日，维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新增股东粟武洪、彭湘贵和李顺秋；（2）高国钧将其所持 3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粟武洪和毛诗岳各 150 万元，毛诗岳将受让的 150 万元出资额按照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转让给蒋晓武 14,754 元、彭湘贵 19,672 元、刘胜刚 49,180 元、宋超平 152,459 元、李顺秋 59,016 元、粟文红 68,852 元、周叶青 59,016 元、粟武洪 1,077,051 元；（3）粟文红将其所持 2,0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粟武洪；（4）范丽娟将其所持 14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李顺秋 120 万元、肖满吾 20 万元，同时肖满吾将其持有的 40 万元出资额（受让的 20 万元和原持有的 20 万元）转让给彭湘贵；（5）贺建伟将其所持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宋超平。2007 年 9 月 9 日至 2008 年 1 月 10 日期间，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双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1 月 25 日，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维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
1	粟武洪	22,977,051	44.19
2	毛诗岳	20,000,000	38.46
3	宋超平	3,252,459	6.25
4	粟文红	1,468,852	2.82
5	周叶青	1,259,016	2.42
6	李顺秋	1,259,016	2.42
7	刘胜刚	1,049,180	2.02
8	彭湘贵	419,672	0.81
9	蒋晓武	314,754	0.61
合计		52,000,000	100.00

存在瑕疵与解决措施：

(1) 范丽娟与李顺秋、肖满吾与彭湘贵为夫妻关系，因此，相互之间的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

(2) 粟文红转让股权给粟武洪，实际是 2006 年 8 月形成的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因此，相互之间的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

(3) 2006 年 11 月，高国钧与粟武洪、毛诗岳签订《以股份抵押无息借款协议》，高国钧以其持有的维克有限股权为抵押，向粟武洪和毛诗岳各借款 9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如高国钧未能在到期日前归还借款，则其持有维克有限的股权需无条件转让给粟武洪和毛诗岳，转让价款为 180 万元。

2007 年 6 月 13 日，高国钧与粟武洪、毛诗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高国钧将其持有的 300 万元维克有限股权以 180 万元转让，粟武洪和毛诗岳各受让一半。

(4) 2007 年 9 月 9 日，毛诗岳与蒋晓武、彭湘贵、刘胜刚、宋超平、李顺秋、粟文红、周叶青、粟武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毛诗岳所受让高国钧的 150 万元维克有限股权按持股比例转让给上述 8 位股东，转让价格为 0.67 元/1 元出资额。2018 年 1 月 10 日，上述股东签订未约定价格的《股权转让协议》并以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2 月 10 日，毛诗岳出具说明文件：截至 2009 年 5 月 13 日，毛诗岳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价款，转让双方对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2012 年 3 月 26 日，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存在名义分公司及股权转让价格与备案价格不一致等问题的确认意见》：公司及前身维克有限部分股权转让价格与工商登记备案价格不一致问题不影响公司主体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并确认不会对公司上述事项提出异议或给予行政处罚。

(5) 2006 年 3 月 25 日，维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益阳维克将其所持的 1,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澳大利亚籍高国钧先生 300 万元，同日，转让双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6 年 8 月 2 日，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08 年 1 月 10 日，维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澳大利亚籍高国钧先生将其所持 3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粟武洪和毛诗岳各 150 万元，同日，转让双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8 年 1 月 25 日，邵阳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2006年修订并更名为《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并购当事人应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股权价值或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并购当事人可以约定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应采用国际通行的评估方法。禁止以明显低于评估结果的价格转让股权或出售资产，变相向境外转移资本。”

根据当时有效的《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号）规定，中外合资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比例一般不低于25%，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比例低于25%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应按照现行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登记程序进行审批和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1996年6月28日发布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八条的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30天内，应当向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企业办理外汇登记证后，有变更名称、地址、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发生转让、增资、合并等情况，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及时将有关材料送外汇局备案，并申请更换外汇登记证。

在维克有限的上述股权变动中，澳大利亚籍公民高国钧受让与转出股权过程中均未办理转让股权评估、外汇登记、变更登记手续和外商投资手续，维克有限工商登记仍为内资企业，亦未将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自2008年1月之后至今，公司股权中不再含有外资成分。

国家外汇管理局邵阳市中心支局于2020年6月17日出具《说明》，维克有限在2006年8月至2008年1月期间存在未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手续等情形，但未曾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未来该单位亦不会对公司上述行为进行追溯查处。邵阳市商务局于2020年6月23日出具《说明》，维克有限未曾办理过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手续，但该单位未曾对公司做出过任何行

政处罚。

4、2009年3月，维克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20日，维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毛诗岳将其2,0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粟武洪 1,436.0657 万元、蒋晓武 19.6721 万元、周叶青 78.6885 万元、宋超平 203.2787 万元、李顺秋 78.6885 万元、刘胜刚 65.5737 万元、粟文红 91.8023 万元、彭湘贵 26.2295 万元。2007年9月9日至2009年2月20日期间，毛诗岳与粟武洪、蒋晓武、周叶青、宋超平、李顺秋、刘胜刚、粟文红、彭湘贵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3月3日，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维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
1	粟武洪	37,337,708	71.80
2	宋超平	5,285,246	10.16
3	粟文红	2,386,885	4.59
4	周叶青	2,045,901	3.93
5	李顺秋	2,045,901	3.93
6	刘胜刚	1,704,917	3.28
7	彭湘贵	681,967	1.31
8	蒋晓武	511,475	0.98
合计		52,000,000	100.00

存在瑕疵与解决措施：

(1) 2007年9月9日，毛诗岳与蒋晓武、彭湘贵、刘胜刚、宋超平、李顺秋、粟文红、周叶青、粟武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毛诗岳将所持有的2,000万元维克有限股权按持股比例转让给上述8位股东，转让价格为0.675元/1元出资额。2009年2月20日，上述股东签订约定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协议》并以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2月10日，毛诗岳出具说明文件：截至2009年5月13日，毛诗岳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价款，转让价格为0.675元/1元出资额，转让双方对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

2012年3月26日，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存在名义分公司及股权转让价格与备案价格不一致等问题的确认意见》：公司及前身维克有限部分股权转让价格与工商登记备案价格不一致问题不影响公司主体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并确认不会对公司上述事项提出异议或给予行政处罚。

(2)为了确认维克有限2004年6月成立后至2009年3月3日期间股本形成及变动的过程，公司历次股权变更中的工商登记股东（包括粟武洪、毛诗岳、肖勇、钱巡双、粟文红、周叶青、范丽娟、李素建、刘胜刚、宋超平、李顺秋、彭湘贵、蒋晓武、高国钧、肖满吾、益阳维克，以下简称“历史股东”）于2009年12月22日签署了《邵阳维克液压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6月成立至2009年4月期间所有股东关于公司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动过程的确认意见》（以下简称“确认意见”），确认维克有限成立至2009年4月期间的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到的股权转让行为均真实、合法、有效。

2011年12月28日，邵阳市罍大公证处出具2011邵罍证字第2918号《公证书》，证明历史股东在《确认意见》上签字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认意见》上当事人的印签、签名均属实。

2011年3月29日，历史股东签署《追认声明》，确认其对《追认的具体文件目录》中所有由非其本人（第三人）签字的文件及该等文件所涵盖（或涉及）的全部权利、义务完全予以确认，并承诺将完全遵照《追认的具体文件目录》所涵盖（或涉及）的全部权利、义务而行事，且上述追认及承诺是无条件的、永久不可撤销的。

2011年12月28日，邵阳市罍大公证处出具2011邵罍证字第2919号《公证书》，证明历史股东在《追认声明》上签字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追认声明》上当事人的印签、签名均属实。

5、2009年11月，维克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及股权激励

2009年11月2日，维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谢新征、周叶兵、张日平、李冶、吴保柱、唐旭阳、李小华、王更生、施国明、杨华虎、岳海、王家华、朱四海、谢军、黄清国、李铁牛、毛多峰、姚红春、邓时英、王

佺、杨彬、龚文鹤、朱慈希、周玉明、彭毅然、贺楚钧、简喜平、唐健飞、刘小清、欧林华、彭平刚、何巧云、刘凯波、康忠华、杨季春、黄炳志、罗武、陈鹏、王彪、罗向君、覃小阳、任建国 42 名自然人为公司新股东；股东彭湘贵将其所持有的 24.7971 万元出资额以 1.00 元/1 元出资额转让给宋超平；粟武洪将其所持有的 1,204.5927 万元出资额以 1.00 元/1 元出资额转让给宋超平等 48 人。

2009 年 11 月 27 日，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维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
1	粟武洪	25,291,781	48.64
2	宋超平	6,778,449	13.04
3	周叶青	5,111,508	9.83
4	李顺秋	2,617,176	5.03
5	粟文红	2,395,746	4.61
6	刘胜刚	2,071,345	3.98
7	周叶兵	2,016,547	3.88
8	张日平	1,560,000	3.00
9	蒋晓武	798,947	1.54
10	李 治	526,055	1.01
11	谢新征	473,450	0.91
12	彭湘贵	433,996	0.83
13	吴保柱	160,000	0.31
14	李小华	120,000	0.23
15	唐旭阳	120,000	0.23
16	王更生	100,000	0.19
17	施国明	100,000	0.19
18	杨华虎	100,000	0.19
19	岳 海	80,000	0.15
20	朱四海	80,000	0.15
21	谢 军	80,000	0.15
22	黄清国	80,000	0.15
23	李铁牛	80,000	0.1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
24	毛多峰	70,000	0.13
25	王家华	40,000	0.08
26	姚红春	30,000	0.06
27	邓时英	30,000	0.06
28	王 侑	30,000	0.06
29	杨 彬	30,000	0.06
30	龚文鹤	30,000	0.06
31	朱慈希	30,000	0.06
32	周玉明	30,000	0.06
33	贺楚钧	30,000	0.06
34	彭毅然	30,000	0.06
35	简喜平	30,000	0.06
36	唐健飞	30,000	0.06
37	刘小清	30,000	0.06
38	欧林华	30,000	0.06
39	彭平刚	30,000	0.06
40	何巧云	30,000	0.06
41	刘凯波	30,000	0.06
42	康忠华	30,000	0.06
43	杨季春	30,000	0.06
44	黄炳志	25,000	0.05
45	罗 武	25,000	0.05
46	陈 鹏	25,000	0.05
47	王 彪	25,000	0.05
48	罗向君	25,000	0.05
49	覃小阳	25,000	0.05
50	任建国	25,000	0.05
合计		52,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中，彭湘贵、粟武洪与宋超平等 10 人的股权转让为协商一致行为，粟武洪对吴保柱等 38 人的股权转让为对管理层和技术骨干的股权激励行为。本次股权转让、股权激励及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如下：

1) 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2日，彭湘贵、粟武洪与宋超平等10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	受让方
1	彭湘贵	247,971	0.48	宋超平
2	粟武洪	3,065,607	5.89	周叶青
3		2,016,547	3.88	周叶兵
4		1,560,000	3.00	张日平
5		1,245,232	2.39	宋超平
6		571,275	1.10	李顺秋
7		526,055	1.01	李 治
8		473,450	0.91	谢新征
9		366,428	0.70	刘胜刚
10		287,472	0.55	蒋晓武
11		8,861	0.02	粟文红
合计		10,368,898	19.94	-

2) 股权激励

2009年10月25日，维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邵阳维克液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2009年11月6日，粟武洪与吴保柱等38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粟武洪将持有的19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38位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	受让方
1	粟武洪	160,000	0.31	吴保柱
2		120,000	0.23	李小华
3		120,000	0.23	唐旭阳
4		100,000	0.19	王更生
5		100,000	0.19	施国明
6		100,000	0.19	杨华虎
7		80,000	0.15	岳 海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	受让方
8		80,000	0.15	朱四海
9		80,000	0.15	谢 军
10		80,000	0.15	黄清国
11		80,000	0.15	李铁牛
12		70,000	0.13	毛多峰
13		40,000	0.08	王家华
14		30,000	0.06	王 侑
15		30,000	0.06	杨 彬
16		30,000	0.06	龚文鹤
17		30,000	0.06	朱慈希
18		30,000	0.06	周玉明
19		30,000	0.06	彭毅然
20		30,000	0.06	贺楚钧
21		30,000	0.06	简喜平
22		30,000	0.06	唐健飞
23		30,000	0.06	刘小清
24		30,000	0.06	欧林华
25		30,000	0.06	彭平刚
26		30,000	0.06	何巧云
27		30,000	0.06	刘凯波
28		30,000	0.06	康忠华
29		30,000	0.06	杨季春
30		30,000	0.06	姚红春
31		30,000	0.06	邓时英
32		25,000	0.05	黄炳志
33		25,000	0.05	罗 武
34		25,000	0.05	陈 鹏
35		25,000	0.05	王 彪
36		25,000	0.05	罗向君
37		25,000	0.05	覃小阳
38		25,000	0.05	任建国
合计		1,925,000	3.73	-

201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议案：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执行的部分继续有效，未执行的部分不再执行。

2012年4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20581号），对公司上市申请材料审查后予以受理，自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执行。

3) 存在瑕疵与解决措施：股权激励过程中形成的委托持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维克有限共有40名激励对象可享受激励，由于激励实施前维克有限的股东为12名，因此激励实施后维克有限的股东将达到52人，超过了《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最高要求，因此，为满足工商登记要求，经毛多峰、周新辉、李光辉协商，周新辉和李光辉将其各自享受的激励股权在激励计划和工商资料中登记在毛多峰名下，委托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工商登记出资额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金额
1	毛多峰	70,000	毛多峰	25,000
2			周新辉	25,000
3			李光辉	20,000

2011年2月20日，激励对象李光辉辞去公司工作，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粟武洪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予以收回。由于李光辉所享受的激励股份委托登记在毛多峰名下，因此，粟武洪与毛多峰签订协议，毛多峰将其持有的2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粟武洪，自此毛多峰与李光辉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2011年9月30日，由于维克有限在实施股权激励时，周新辉所享受的激励股权委托登记在毛多峰名下，为了解除上述委托持股关系，毛多峰与周新辉签订《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协议》，毛多峰将周新辉登记在其名下的2.75万股股份（其中0.25万股股份系2011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解除股份代持关系，并还原至周新辉名下，自此毛多峰与周新辉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经申报会计师访谈并核查，毛多峰、周新辉、李光辉均确认上述股份代持关系及解除股份代持行为的真实、有效，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申报会计师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发行前股东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与“（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披露。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粟武洪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 2,430.56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8.63%，粟武洪先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430502196305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新村嘉兴苑****。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披露。

4、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占比 (%)	法定代表人	主要股东
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47	付向东	何清华、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9.29	于合群	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3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94	岳文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4	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6.57	Martin Zehnder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帕尔菲格亚太有限公司
5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4.47	万国江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340.SZ)
合计		48.74	-	-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占比 (%)	法定代表人	主要股东
1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12.47	于合群	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1.91	付向东	何清华、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8.23	李建宇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000931.SZ)
4	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6.44	Martin Zehnder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帕尔菲格亚太有限公司
5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1	胡士勇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42.86	-	-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占比 (%)	法定代表人	主要股东
1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8.83	于合群	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53	付向东	何清华、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2	胡士勇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	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6.68	Martin Zehnder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帕尔菲格亚太有限公司
5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6.62	李建宇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000931.SZ)
合计		38.18	-	-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占比	法定代表人	主要股东
1	山东宏钜天成钢管有限公司	8.04	唐爱花	岳秀龙
2	无锡余氏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5.13	余园园	余园园
3	无锡冠毅液压机械厂	4.84	强慰	强慰
4	韶关市力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82	石梅	石梅、王步文
5	无锡市永丰气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3.20	汪陈晨	汪陈晨、汪芳

合计		25.04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占比	法定代表人	主要股东
1	韶关市力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93	石梅	石梅、王步文
2	山东宏钜天成钢管有限公司	4.60	唐爱花	岳秀龙
3	浏阳市永久机械配件厂	4.16	蒋利国	蒋利国
4	无锡余氏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3.51	余园园	余园园
5	江苏武进液压启闭机有限公司	3.34	沈建明	沈建明
合计		20.54	-	-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占比	法定代表人	主要股东
1	无锡恒翔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4.91	邹福昌	邹福昌、许晓峰、沈杨
2	韶关市力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69	石梅	石梅、王步文
3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邵阳供电分公司	3.93	林峰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4	无锡冠毅液压机械厂	3.91	强慰	强慰
5	山东宏钜天成钢管有限公司	3.62	唐爱花	岳秀龙
合计		21.06	-	-

注 1：上表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

注 2：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具体包含南水北调中线河南分局、北京分局、河北分局、渠首分局、天津直管项目建设管理部、**南水北调中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 3：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与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合并计算；

注 4：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与帕尔菲格起重设备(南通)有限公司合并计算；

注 5：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南方武汉钢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冶南方(武汉)热工有限公司合并计算；

注 6：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需要合并计算的情形。

5、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保荐代表人	杨涛、陈佳林
项目协办人	王峰
项目组其他人员	邹扬、瞿孝龙、魏权、卢凯

2) 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陈金山、刘中明、谭闷然、傅怡堃

3)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蔡永光、杨旭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粟武洪持有公司 38.63%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粟文红持有公司 4.47%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李治持有公司 0.98%的股份，粟文红系粟武洪之弟，李治系粟武洪配偶之弟。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周叶青持有公司 6.61%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周可欣持有公司 3.85%的股份；蒋晓武持有公司 1.53%的股份，周可欣系周叶青之侄女，蒋晓武系周叶青配偶之弟。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股东）外，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历次股权转让所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 新三板挂牌前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缴款凭证及完税凭证等资料并经核查，2015年1月27日在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前，发行人经历多次股权转让，详情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18年7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邵阳市双清区税务局（以下简称“双清区税务局”）对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前历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情况进行了纳税评估，并出具《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情况说明》，该说明列示了发行人自2004年成立至新三板挂牌前历次应补缴个人所得税的股权转让情况及税额计算过程，最终确认发行人相关股东合计应补缴个人所得税728,428.40元。截至2018年7月20日，发行人20位股东及历史股东对历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予以了补缴，并取得《完税证明》，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纳税人	纳税金额
1	毛诗岳	262,000.00
2	周叶青	93,000.00
3	高国钧	60,000.00
4	李顺秋	60,000.00
5	吴宝柱	38,400.00
6	张日平	31,200.00
7	唐旭阳	28,800.00
8	粟武洪	25,653.00
9	王更生	24,000.00
10	杨华虎	24,000.00
11	谢军	19,200.00
12	彭毅然	11,160.00
13	钱巡双	8,615.40
14	周玉明	7,200.00
15	简喜平	6,000.00
16	陈鹏	6,000.00
17	覃小阳	6,000.00
18	周新辉	6,000.00
19	肖满吾	4,000.00
20	贺建伟	6,000.00
合计		728,428.40

2020年9月，双清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期期间的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均已按规定履行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粟武洪亦已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及其现有

及历史股东在上述过程中均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或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相关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新三板挂牌后

2015年1月27日，发行人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邵阳邵水西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粟武洪个人新三板股票交易《历史成交情况表》并经核查，自发行人挂牌之日起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粟武洪通过股转系统进行的股份买入交易共343.5万股，股份卖出交易共726.5万股。

1) 非原始股转让

2018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第一条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通知所称非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后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第四条规定：“2018年11月1日之前个人转让新三板公司非原始股尚未进行税收处理的，可比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新三板挂牌后涉及发行人非原始股转让的，相关股东均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原始股转让

《通知》第三条规定：“2019年9月1日之前，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的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按照现行股权转让所得有关规定执行，以股票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由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自2019年9月1日（含）起，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的个人所得税，以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为扣缴义务人，由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

[2013]49号)第六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涉及税收政策的,原则上比照上市公司投资者的税收政策处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股票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8]61号)的规定:从1997年1月1日起,对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据此,2019年9月1日前,发行人原始股转让比照上市公司投资者的税收政策处理,即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且扣缴义务人为股票受让方,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事宜。2019年9月1日开始,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为扣缴义务人,个人所得税均由股票交易系统自动代为扣缴,个人在完成股票转让交易时便已同时由交易系统代为完成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亦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形。

2020年8月26日,双清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中列示了粟武洪在维克液压于新三板挂牌后的历次股票交易情况及上述相关规定,并证明除上述相关规定外,不存在其他双清区税务局据以对所辖区域内于2019年9月1日前发生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交易事项进行个人所得税征缴或追缴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据此,双清区税务局对粟武洪就其新三板历次股票交易暂免征缴个人所得税,粟武洪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双清区税务局亦不会就此对粟武洪或维克液压进行相关税务处罚。

综上,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粟武洪均已按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或按规定暂免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亦按要求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增资所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共经历3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 2005年3月,维克有限增资

2004年12月28日,维克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吸收毛诗岳、粟文红、周叶青、范丽娟、李素建、肖勇、刘胜刚、宋超平、钱巡双九人为股东,注册资金由2,000万元增加至5,200万元。2005年3月4日,就上述变更事宜,维克有

限取得了邵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的实质是通过增资的方式完成以收购的经营性净资产出资设立维克有限的工商登记手续，同时收购人通过增资的方式解除维克有限设立时的委托持股关系，原在工商登记中未具名的实际出资人通过此次增资成为显名的工商登记股东，因此不涉及应纳税所得。本次增资未产生纳税义务，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形。

（2）2010年3月，维克液压第一次增资

2010年3月6日，维克液压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增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上海资森。上海资森认购520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5,200万元增至5,720万元。2010年6月3日，维克液压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不涉及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因此本次增资未产生纳税义务，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形。

（3）2011年2月，维克液压第二次增资

2011年2月23日，湖南天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圣会检字[2011]00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1年1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为36,523,666.51元。同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经审计的资本公积金余额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720万元增至6,292万元。2011年5月11日，维克液压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的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的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

依据相关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2）010098 号《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1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 2010 年度内资本公积变化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新增股东投入资本所致，其中新增股东投入资本为上海资森于 2010 年 3 月以 1,690 万元认购维克液压 520 万股股份，其中 520 万元计入股本，剩余 1,170 万元计入因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在上述资本公积余额基础上，于 2011 年 2 月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572 万元。根据中审亚太审字（2012）010098 号《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1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显示，本次转增注册资本所用资本公积全部来源于股本溢价类资本公积。

因此，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系由股本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转增而来，未产生纳税义务，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邵阳市双清区税务局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现有及历史股东在公司历次增资过程中均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或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相关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在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中，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形，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分红所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根据发行人有关分红的决议文件、年度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共涉及四次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7.7.3	1.5	0	0
2018.7.13	1.5	0	0
2019.7.16	4	0	0
2020.5.29	5	0	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持有挂牌公司股票的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再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划扣。因此，发行人2017年、2018年分红所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粟武洪持股超过1年的部分，未产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纳税义务或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粟武洪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部分，其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在该部分股票发生转让时依法划扣，未产生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的相关规定，个人持有挂牌公司股票的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在该股票发生转让时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依法划扣。因此，发行人2019年、2020年分红所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粟武洪持股超过1年的部分，未产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纳税义务或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粟武洪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部分，其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在该部分股票发生转让时依法划扣，未产生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双清区税务局2020年9月1日出具的《证明》，在发行人2017年1月1日至今的历次分红过程中，发行人未产生代扣代缴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粟武洪已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的历次分红过程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粟武洪已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未产生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整体变更所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本次申

报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系维克有限以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76,823,666.51 元（其中实收资本 52,000,000.00 元，股权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 582,667.71 元，盈余公积 3,636,149.82 元，未分配利润 20,604,848.98 元）为基数折为维克液压的股本 52,000,000.00 元（剩余的 24,823,666.51 元计入资本公积）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个人股东应就其转增股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0]第 1004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 5,200 万元。发行人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为 5,200 万元，发行人设立后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仍为 5,200 万元，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股东均无需因整体变更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邵阳市双清区税务局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现有及历史股东在公司整体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或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相关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整体变更等过程中，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形，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对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根据 2006 年 2 月 25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下简称“《股份支付会计准则》”）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

行，鼓励其他企业执行，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主要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一）2007 年 1 月 1 日至股份公司设立，发行人股权变动的情况

1、股权增资：

2007 年 1 月 1 日至股份公司设立，发行人未发生过股权增资行为。

2、股权转让：

序号	股权变动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受让时 是否在发行人 任职	转让股权（元）	转让价格 （元/1元出资额）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08.1.25	高国钧	粟武洪	是	1,500,000	0.60	否
2	2008.1.25	高国钧 （毛诗 岳）	蒋晓武	否	14,754	0.60（0.67）	否
			彭湘贵	否	19,672	0.60（0.67）	
			刘胜刚	是	49,180	0.60（0.67）	
			宋超平	否	152,459	0.60（0.67）	
			李顺秋	是	59,016	0.60（0.67）	
			粟文红	否	68,852	0.60（0.67）	
			周叶青	是	59,016	0.60（0.67）	
			粟武洪	是	1,077,051	0.60（0.67）	
3	2008.1.25	粟文红	粟武洪	是	20,400,000	0.00	否
4	2008.1.25	范丽娟	李顺秋	是	1,200,000	0.00	否
5	2008.1.25	范丽娟 （肖满 吾）、肖 满吾	彭湘贵	否	400,000	0.00	否
6	2008.1.25	贺建伟	宋超平	否	300,000	1.00	否
7	2009.3.3	毛诗岳	粟武洪	是	14,360,657	0.68	否
			蒋晓武	否	196,721		
			周叶青	是	786,885		
			宋超平	否	2,032,787		
			李顺秋	是	786,885		

序号	股权变动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受让时 是否在发行人 任职	转让股权（元）	转让价格 （元/1元出资额）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刘胜刚	否	655,737		
			粟文红	否	918,023		
			彭湘贵	否	262,295		
8	2009.11.27	彭湘贵	宋超平	否	247,971	1.00	否
9	2009.11.27	粟武洪	周叶青	是	3,065,607	1.00	是，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9]第1280号），截至2009年11月30日，发行人股东权益76,823,666.51元，每股净资产1.48元，本次股权激励员工获取公司股权成本共计416.29万元，根据上述每股净资产标准员工所获取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为616.11万元，据此，公司应确认股份支付199.82万元。
			李顺秋	是	571,275		
			李 治	是	526,055		
			周叶兵	否	2,016,547		
			张日平	否	1,560,000		
			宋超平	否	1,245,232		
			谢新征	否	473,450		
			刘胜刚	否	366,428		
			蒋晓武	否	287,472		
			粟文红	否	8,861		
10	2009.11.27	粟武洪	吴保柱、 李小华、 唐旭阳等 38人	是	1,925,000	1.00	是，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9]第1280号），截至2009年11月30日发行人股东权益76,823,666.51元，每股净资产1.48元，本次股权激励员工获取公司股权成本共计192.50万元，根据上述每股

序号	股权变动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受让时 是否在发行人 任职	转让股权（元）	转让价格 （元/1元出资额）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净资产标准员工所获取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为284.90万元,据此,公司应确认股份支付92.40万元。
11	2009.12.23	贺楚钧	栗武洪	是	30,000	1.00	否
		杨季春			30,000		
12	2009.12.23	栗武洪	李继祥	是	80,000	1.00	是,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9]第1280号),截至2009年11月30日发行人股东权益76,823,666.51元,每股净资产1.48元,本次股权激励员工获取公司股权成本共计8.00万元,根据上述每股净资产标准员工所获取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为11.84万元,据此,公司应确认股份支付3.84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支付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296.06 万元，未确认金额 296.06 万元。根据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规定，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将增加发行人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对发行人的净资产金额不构成影响，发行人虽然存在未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96.06 万元，但未影响发行人的净资产金额。发行人以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改，将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76,823,666.51 元为基数按 1.4774:1 的比例折为股 52,000,000 股，将剩余净资产 24,823,666.51 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股权变动的情况

1、股份增资：

1) 2010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上海资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资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 1,690 万元认购 520 万股股份，增资价格为 3.25 元/股。上海资森系外部投资者，本次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

2) 2011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资本公积金余额 36,523,666.51 元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本次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

3) 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未发生增资行为。

2、股份转让：

序号	股权变动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受让时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转让股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会计处理情况
1	2011.2.20	王家华	粟武洪	是	40,000	1.0	否
		欧林华			30,000		
		罗向君			25,000		
		黄清国			80,000		
2	2011.2.20	李铁牛	粟武洪	是	50,000	1.0	否
3	2011.2.20	毛多峰(李光辉)	粟武洪	是	20,000	1.0	否
4	2011.8.9	刘凯波	粟武洪	是	33,000	0.91	否
5	2011.9.30	毛多峰	周新辉	是	27,500	0.00	否
6	2012.1.12	粟武洪	赵铁军	是	300,000	2.5	否,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2)010098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发行人股东权益140,674,972.52元, 每股净资产2.24元。股份转让价格与同期每股净资产基本一致, 转让价格公允, 不构成股份支付。
7	2012.1.12	上海资森	游先旭	是	30,000	2.5	否,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2)010098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发行人股东权益140,674,972.52元, 每股净资产2.24元。股份转让价格与同期每股净资产基本一致, 转让价格公允, 不构成股份支付。
8	2012.7.28	康忠华	康佳丽	否	33,000	-	否
9	2013.5.30	张日平	粟武洪	是	1,716,000	1.0	否
10	2013.5.31	粟武洪	粟文红	是	800,000	1.0	是,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4)
			周叶青	是	183,529		

序号	股权变动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受让时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转让股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会计处理情况
			李顺秋	是	93,970		010407号),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东权益142,703,168.44元,每股净资产2.27元。本次股权激励员工获取公司股权成本共计139.53万元,根据上述每股净资产标准员工所获取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为316.72万元,据此,公司应确认股份支付177.19万元。 否,周叶兵、蒋晓武、彭湘贵、谢新征系与栗武洪协商一致完成股权转让交易,上述四人当时未在发行人任职,不属于发行人员工、客户、供应商,不构成股份支付。
			宋超平	是	243,381		
			刘胜刚	是	74,372		
			周叶兵	否	72,405		
			蒋晓武	否	28,686		
			彭湘贵	否	15,583		
			谢新征	否	16,999		
11	2013.5.31	杨华虎	栗武洪	是	110,000	5.0	否
12	2013.10.6	吴保柱	宋超平	是	176,000	2.0	否
13	2013.11.13	简喜平	栗武洪	是	33,000	2.0	否
14	2013.11.20	彭毅然	宋超平	是	33,000	2.6	否
15	2014.3.5	谢军	栗武洪	是	88,000	2.0	否
16	2014.5.4	周新辉	栗武洪	是	27,500	2.0	否
17	2014.5.22	陈鹏	栗武洪	是	27,500	2.0	否
		覃小阳			27,500		
18	2014.5.22	唐旭阳	栗武洪	是	132,000	2.0	否
19	2014.6.6	王更生	栗武洪	是	110,000	2.0	否
20	2014.6.17	周叶青	向绍华	否	1,460,000	2.0	否
			段斌	否	50,000		

序号	股权变动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受让时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转让股数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会计处理情况
			杨忠群	否	40,000		
21	2014.6.17	李顺秋	向绍华	否	600,000	2.0	否
22	2014.8.4	周叶兵	周可欣	否	2,290,607	1.0	否
23	2014.8.15	周玉明	粟武洪	是	33,000	2.0	否
24	2014.8.28	宋超平	唐建军	是	50,000	2.0	否
25	2014.8.29	粟武洪	宋超平	是	87,357	2.0	否，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407号），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股东权益124,920,623.90元，每股净资产1.99元。股份转让价格与同期每股净资产基本一致，转让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周叶青	是	78,248		
			李顺秋	是	25,834		

2015年1月27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在挂牌期间的股票交易系公开交易，通过股转系统的集合竞价或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公开报价确定，价格波动是正常的公开市场行为，价款收付系通过系统实现。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支付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177.19万元，未确认金额177.19万元。根据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规定，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将增加发行人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对发行人当期利润产生影响。2013年期间，发行人虽然存在未确认股份支付金额177.19万元，对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距离报告期时间较远，对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核查程序】

1、查阅了改制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查阅了《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产权制度改革职工分流安置办法》《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同意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企业收购协议书》《关于同意成立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解散清算组的批复》《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资产范围具体划分说明》等文件，核查了改制方案、批复、实施情况；

3、查阅了邵阳液压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九次全体会议决议文件；

4、查阅了邵阳市人民政府、邵阳市国资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对维克液压历史沿革存在的问题出具的确认批复文件等；

5、查阅了湖南天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圣清核字[2008]第052号《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解散清算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6、查阅了湖南湘资源出具的评估报告，邵阳市国资委2009年5月对湖南湘资源评估报告的核准备案文件；

7、查阅了《关于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有关问题协调的会议纪要》；

8、查阅了邵阳市人力与社会保障部门有关改制职工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的审批、缴纳和确认等文件；

9、访谈了部分国企改制的退养人员和退休人员，了解了生活费的领取情况，基本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金的缴纳情况；

10、查阅了维克有限设立时工商资料及相关文件，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股本复核报告；

11、查阅了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作出（2009）双法执字第 33 号《民事裁定书》，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粟武洪出具的关于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债权的偿付责任承诺；

12、查阅了《出资协议书》《粟武洪名下所持邵阳维克公司股份的具体持股认证书》等文件，查阅收购及出资中的付款凭证，核查了实际收购人情况；

13、查阅了邵阳市工商局就维克液压注册资本形成过程出具的确认意见；

14、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资料；

15、查阅了历次股权变动的内部决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相关资产权属凭证；

16、查阅了部分历史股东的说明文件和确认文件；

17、取得了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存在名义分公司及股权转让价格与备案价格不一致等问题的确认意见》；

18、取得了历次股权转让相关的缴税回单及股东完税证明；

19、查阅了《邵阳维克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6 月成立至 2009 年 4 月期间所有股东关于公司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动过程的确认意见》、《追认声明》及邵阳市罡大公证处出具 2011 邵罡证字第 2918、2919 号《公证书》；

20、查阅了发行人历史股东高国钧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

21、访谈了发行人的股东，访谈了毛多峰、周新辉与李光辉，取得了毛多峰与周新辉签订的《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协议》及李光辉关于解除代持的说明；

22、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邵阳市中心支局与邵阳市商务局出具的《说明》文件；

23、登录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络企业信息查询平台进行查询；

24、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

25、检索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相关网站中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股权结构、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等；

26、取得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涉及相关人员名单，取得了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基本信息；

27、查阅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邵阳邵水西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粟武洪新三板股票交易的《历史成交情况表》；

28、取得了双清区税务局出具的发行人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纳税说明，关于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的完税证明文件；

29、走访了双清区税务局并取得了无违法违规的合法证明；

30、取得了双清区税务局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粟武洪新三板历次股票交易暂免征缴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31、查阅了《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关于个人转让股票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

32、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股权转让、增资资料，核查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增资价格是否公允；

33、核查了股权转让受让方、增资方为自然人股东的是否为公司员工，客户、供应商等，穿透核查股权转让受让方、增资方为法人股东的是否存在公司员工，客户、供应商持股的情况；

34、访谈了粟武洪、周叶兵、张日平、谢新征、蒋晓武、彭湘贵，了解了协商一致股权转让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邵阳液压改制时制定了《实施方案》和《安置办法》，履行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并获得了主管机关的批复，补充了清产核资的专项财务审计，邵阳液压相关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并获得了国有资产管理机关的核准，邵阳市人民政府、邵阳市国资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已对邵阳液压改制未履行在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交易程序的原因以及改制过程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的有关政策法规发表了明确意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收购人对邵阳液压经营性净资产的收购未履行公告及未在产权交易机构中以公开的方式转让程序存在瑕疵，但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系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当时的历史情况决定的，邵阳市人民政府、邵阳市国资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均对收购邵阳液压经营性净资产的行为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确认，未履行公告及未在产权交易机构中以公开的方式转让程序的瑕疵不会对收购行为的有效性产生重大影响。邵阳市机械行管办与益阳维克签订的《企业收购协议书》对邵阳液压经营性净资产的收购价款进行了明确约定，同时湖南湘资源已对收购的邵阳液压经营性净资产履行了追溯评估义务，并取得了邵阳市国资委的核准，上述评估结果公允反映了经营性资产及部分负债的价值。因此，本次邵阳液压经营性净资产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具备价格公允性，收购人已经全面、有效地履行了《企业收购协议书》中所约定的各项义务，邵阳液压经营性净资产的收购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维克有限设立时，股东使用收购款付款凭证作为验资依据，虽然不符合相关规定，但鉴于全体股东实质是以所收购自邵阳液压的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

且该等出资在维克有限成立时均已全部交付维克有限占有、使用和收益，并已办理产权过户手续，邵阳市工商局亦确认对上述违规行为不予处罚。同时，邵阳市政府、湖南省政府确认了上述瑕疵不影响维克有限公司主体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因此，维克有限设立时以收购款付款凭证作为验资依据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发行人 2005 年 3 月增资时邵阳液压经营性净资产的权属清晰，并已实际交付至发行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未履行外商投资程序、工商登记备案不一致等其他出资瑕疵情形，相关瑕疵均已在申报前予以解决和纠正，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公司股东中，董事粟文红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粟武洪之弟，李治系粟武洪配偶之弟；周可欣系董事周叶青之侄女，蒋晓武系周叶青配偶之弟。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股东）外，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6、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粟武洪均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亦按要求履行了税款代扣代缴的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未严格按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行为，但上述行为对发行人股改前净资产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均未产生不利影响，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及期初未分配利润未产生不利影响。

3.关于前次 IPO 申报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2 年发行人曾进行 IPO 申报并撤回申报材料。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次申报的情况及撤回的原因，前次申报过程中存在的

问题在报告期内的整改落实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前次 IPO 申报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六、前次IPO申报基本情况

（一）前次申报的情况及撤回的原因

2012年4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20581号），受理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2012年7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反馈意见通知书》（120581号），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予以了反馈。

2013年3月22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邵液发[2013]03号）：进入2012年以后，受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出口乏力、信贷收紧等因素影响，冶金、工程机械、阀门、风电等液压产品下游行业增速放缓甚至下滑，致使公司2012年净利润相比较2011年有所下滑，从而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之“（二）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的要求，特此申请撤回首发申请文件。

2013年4月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3]133号），决定终止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行政许可申请审查。

（二）前次申报存在的问题与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前次申报首次披露招股说明书的报告期为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在前次申报过程中，监管机构未向公司下发过规范整改要求，亦未提交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无发审委审核意见，故前次申报中不存在整改落实的问题。

【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20581号），《行

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20581号),《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3]133号);

2、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邵液发[2013]03号);

3、查阅了发行人前次申报文件及前次反馈意见暨补充2012年半年报材料,分析比对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文件的具体差异,查阅了发行人2012年年报资料;

4、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前次申报终止原因、发行人是否收到整改落实意见等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前次撤回申报材料系因公司2012年净利润下滑而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具有合理性。在前次申报过程中,监管机构未向公司下发过规范整改要求,亦未提交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无发审委审核意见,故前次申报中不存在整改落实的问题。

8.关于经营资质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所拥有的各项安全生产标准化证明和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大部分在两年内到期。其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在2020年9月到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2) 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是,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续期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通过复审对持续经营能力有何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许可经营资质或认证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系主营业务为液压柱塞泵、液压缸、液压系统、液压产品专业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与服务包括：液压柱塞泵、液压缸、液压系统、液压产品专业技术服务。现行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主营业务无明确或强制性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资质的要求，公司已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如下：

（一）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二）安全生产标准化证明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湘 AQBXXIII201800004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 机械）	邵阳市安全生产技术协会	2018.6.26 至 2021.6.26

（三）其他相关资质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3000815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2020.9.11 至 2023.9.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950492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9Q39210R5M/4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11.8 至 2022.11.5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18E0S04145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2018.4 至 2023.4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QJ30284R1M	北京军友诚信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0.7.16 至 2023.7.15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HNC16031	湖南省国家保密局、湖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6.7.15 至 2021.7.14
排污许可证	91430500763263554A001U	邵阳市环境保护局	2020.6.29 至 2023.6.28

综上，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

者认证等。

二、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是，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已成功办理续期并重新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排污许可证》等资质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续期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关于经营资质”之“8.（三）”之补充披露。

目前公司已经取得并在两年内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包括《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等，该类资质证书的续办条件及风险如下：

1、《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根据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1）设立有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已依法取得国家规定的相应安全生产行政许可；（2）申请评审之日的前1年内，无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满足以下条件，期满后可直接换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牌匾：（1）按照规定每年提交自评报告并在企业内部公示；（2）建立并运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3）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4）安全监管部门在周期性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工作中，未发现企业安全管理存在突出问题或者重大隐患；（5）未改建、扩建或者迁移生产经营、储存场所，未扩大生产经营许可范围。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公司不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类型。

根据邵阳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于2020年2月19日、2020年10月20日及**2021年5月7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未受到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经申报会计师访谈《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发证机关邵阳市安全生产技术协

会确认，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需要符合《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标准编号：AQ/T9006-2010）编制要求，公司目前仍满足相关评审标准，且根据该单位对维克液压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持续关注，公司当前不存在可能致使目前或将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不达标风险，满足前述期满直接换证的条件。

公司已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将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到期，其生产经营活动目前正常有序进行，**已启动续期的申请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当前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的影响。

2、《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申请保密资格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2）承担或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项目或产品涉密；（3）无外商（含港澳台）投资和雇用外籍人员，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4）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人员，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与境外人员（含港澳台）无婚姻关系；（5）有固定的科研生产和办公场所，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保密要求；（6）1 年内未发生泄密事件；（7）无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以及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2020 年 9 月 8 日、**2021 年 5 月 11 日**，邵阳市国家保密局出具《证明》，维克液压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保密要求的相关规定，未发生过泄密事件，维克液压及其负有保密义务的相关人员不存在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及其他严重违法行为，亦未因此受到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截至该证明出具日，维克液压符合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同时公司及其相关涉密人员仍符合上述条件的 1-5 项，且经申报会计师检索主管部门网站和相关网络平台，未发现公司存在非法获取、持有或泄露国家秘密等行为及因此遭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当前不存在无法续办《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的影响。**公司已启动续期的申请工作**。

为确保公司相关生产经营的资质、证书等到期后能正常延续，公司安排专人负责生产经营资质的申请、取得和维护；公司会合理预计办理审批或备案所需时间，安排专人在相关资质证书届期时启动申请工作。

综上，公司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因此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许可经营资质或认证情况”之“(四) 发行人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的到期延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已经取得的其他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中，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续期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通过复审对持续经营能力有何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许可经营资质或认证情况”之“(四) 发行人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的到期延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3000629)已于2020年9月4日到期。2020年6月，公司向湖南省认定机构办公室正式提交申请材料，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续期。2020年9月11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公示湖南省2020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被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2020年12月1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湖南省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13号)，将公示无异议的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高新技术企业备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续期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43000815)。

根据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目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一条 (一) “企业申请认	发行人前身为邵阳维克液压有限责任公司，成	符合

认定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立于 2004 年 6 月 15 日，2010 年 1 月 1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已达一年以上	
第十一条（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拥有多项专利，能够对主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第十一条（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要提供先进制造与自动化/新型机械/机械基础件及制造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
第十一条（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职工总数为 577 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为 77 人，占比为 13.34%	符合
第十一条（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近一年（2019 年）销售收入为 31,035.44 万元，近三个会计年度（2017-2019）研发费用总额为 2,669.50 万元占近三个会计年度（2017-2019 年）销售收入总额 66,717.25 万元的比例为 4.00%。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符合
第十一条（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近一年（2019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26,253.52 万元，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 84.59%	符合
第十一条（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系由工信部装备司、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液气密协会联合成立的“工程机械高端液压件及液压系统产业化协同工作平台”的成员单位，湖南省质量协会理事单位及湖南省铸造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设置了研发部门，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及研发部门的发展规划及近期中期目标。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公司一直将研发创新作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拥有 4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公司新产品已进行权威部门的相关认证与检测，专利技术通过研发项目已转化到高新产品的生产中，对公司产品质量与品质的提升起到了巨大促进作用。	符合

认定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一条（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在 2019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2020年11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粟武洪针对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续期的情况做出承诺：若公司无法成功取得续期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而遭受税务主管部门追缴税款或行政处罚，将代为公司支付全部的追缴税款或罚金。

综上，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复审续期申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能续期风险较小。若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续期，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续期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43000815）。**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能续期、无法持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43000629，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至 2019 年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743000629）已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到期。2020 年 6 月，公司向湖南省认定机构办公室正式提交申请材料，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续期。2020 年 9 月 11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公示湖南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已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0 年 12 月 1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出具《关于湖南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13 号），将公示无异议的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高新技术企业备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续期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43000815）。如果公司在其后的经营中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或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续期，将不能继

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上述情况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核查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 2、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明细，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3、查阅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4、查阅了发行人已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资质证书，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 5、查阅了发行人最新取得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排污许可证》；
- 6、走访了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并取得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 7、访谈了发行人《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发证机关邵阳市安全生产技术协会，取得了邵阳市国家保密局的保密证明；
- 8、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对比了发行人目前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认定标准；
- 9、查阅了发行人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续期的申请材料；
- 10、查阅了《关于公示湖南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了解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续期的进展；
- 11、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粟武洪针对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续期情况的承诺；
- 12、取得了续期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43000815）。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

者认证等。

2、发行人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因此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收到续期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43000815）。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未来复审续期申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能续期风险较小。若公司未来到期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续期，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关于财务内控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以下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1）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未在2016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2）2018年4月24日，发行人在新三板更正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对定期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披露；（3）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通过受托支付形式周转银行贷款金额分别为3,000万元、5,940万元和7,500万元；（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形。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未能及时披露2016年年报的原因；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具体情形及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转贷金额较大且持续增加、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交易时间、资金使用用途、利息支付情况及具体会计处理方式；

（3）补充披露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逐项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

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补充披露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的进场时间，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纠正、运行情况的核查措施，就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补充披露未能及时披露 2016 年年报的原因；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具体情形及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之“(三) 发行人内部控制不规范事项及整改措施”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未能及时披露 2016 年年报的原因

2017 年，时任公司持续督导券商为方便沟通，要求公司更换长期合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时间比预期时间延长，导致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16 年年度报告》。上述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定期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拟聘请申报会计师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对影响 2017 年期初数的事项进行了相应的审计调整，并出具了《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之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8）110046 号），其具体差错更正事项情形及原因如下：

1) 公司发现 2016 年未将多缴纳并可抵扣的房产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增 2016 年其他流动资产 31,941.73 元，调增 2016 年应交税费 31,941.73 元。

2) 本年度发现公司 2016 年多计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

项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减 2016 年投资收益 6,546,647.80 元，调减 2016 年其他应收款 6,219,315.41 元，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327,332.39 元，调减 2016 年未分配利润 6,219,315.41 元，调减 2017 年其他应收款 6,219,315.41 元。

3) 本年度发现公司 2016 年少计营业成本，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减 2016 年存货 8,705,806.59 元，调增 2016 年营业成本 8,705,806.59 元，调减 2016 年未分配利润 8,705,806.59 元，调减 2017 年存货 8,705,806.59 元。

4) 本年度发现，根据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未弥补亏损明细表，公司 2016 年度多确认未弥补亏损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减 2016 年应交税费 92,714.68 元，调增 2016 年所得税费用 908,278.33 元，调减 2016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0,993.01 元，调减 2016 年未分配利润 908,278.33 元，调减 2017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0,993.01 元，调减 2017 年应交税费 92,714.68 元。

具体差错更正影响报表项目及金额汇总列示如下：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16 年度影响金额
将多缴纳并可抵扣的房产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应交税费	31,941.73
	其他流动资产	31,941.73
冲减公司 2016 年度多计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其他应收款	-6,219,315.41
	投资收益	-6,546,647.80
	资产减值损失	-327,332.39
	未分配利润	-6,219,315.41
调增公司 2016 年度少计的营业成本	存货	-8,705,806.59
	营业成本	8,705,806.59
	未分配利润	-8,705,806.59
根据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未弥补亏损明细表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得税费用	908,278.33
	应交税费	-92,714.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0,993.01
	未分配利润	-908,278.33
重新测算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7,775.29
	所得税费用	-1,330,489.97
	盈余公积	-52,503.48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16 年度影响金额
	未分配利润	-13,542,128.55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及会计处理方法等事项批准通过。

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不规范或不谨慎的会计处理事项进行审计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审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使公司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更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2) 报告期内，公司对2017年和2018年部分不规范或不谨慎的会计处理事项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不涉及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申报会计师对前期差错更正出具了《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之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0]110045号）。

前期差错更正主要调整事项包括维护检修收入归属期调整、年终奖和工资计提跨期、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调整等。主要调整事项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维护检修收入归属期调整

维克液压公司对外提供液压系统等设备的维护检修服务，根据合同约定一般次月结算上月的维护检修收入，尚未结算前根据合同不能可靠计量收入金额，公司在年度报告报出前将其计入服务提供期收入，导致收入确认跨期，现根据客户签署的结算单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进行跨期调整。

2) 专项应付款核算

公司因邵阳市邵水河堤防及淹没区治理工程于2017年8月收到征拆补偿款5,788,888.00元，公司根据财政部2005年8月15日发布的《关于企业收到政府拨给的拆迁补偿款有关财务处理的问题》（财企[2005]123号）进行账务处理，现根据2009年6月11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和最新的《政府补助》会计准则，将被拆迁的土地、房屋建筑物按照资产处置处理；将补偿搬迁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如搬家费、围墙缺口安保值班费等，计入当期损益；被拆除需重建

的地下水工程、围墙工程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处理，确认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摊销。

3) 年终奖和工资计提跨期

公司的当年度的年终奖金和12月份工资未按权责发生制进行计提，直接计入次年发放月份，存在费用跨期，予以调整。

4) 产品质量保证金调整

公司对公司销售的产品提供1-2年的质保期，销售产品时按照预计可能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确认预计负债。公司确定计算售后服务费比例时，将维护检修和安装服务收入等与产品质量保证金关联度不大的收入也作为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计提基数，因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产品质量保证金的余额较小，为使产品质量保证金余额充足，计提谨慎，根据受益原则予以调整。

5) 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在报告年度内，对可变现净值和存货减值迹象的测试口径不一致，为保持一致性并准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计量，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调整。

2017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如下：

1) 应收账款调整减少 2,931,353.87 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客户签署的结算单调整维护检修收入，相应调减应收账款原值 3,290,189.73 元，同时调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8,835.86 元。

2) 预付款项调整减少 735,500.00 元，主要原因为：根据款项性质将预付的设备采购款重分类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3) 其他应收款调整减少 558,600.00 元，主要原因为：根据款项性质将预付邵阳天宇装饰有限公司的工程款调整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4) 存货调整增加 851,369.97 元，主要原因为：重新测算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14,148.01 元。

5) 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减少 455,059.75 元，主要原因为：调整应收账款坏

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变化，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6) 其他非流动资产调整增加 1,323,500.00 元，主要原因为：将预付设备款和工程款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7) 预收款项调整减少 69,300.00 元，主要原因为：根据收入跨期情况调整应收账款余额后，更新负值重分类调整金额。

8) 应付职工薪酬调整增加 3,286,349.79 元，主要原因为：调整年终奖和工资计提跨期所致。

9) 应交税费调整减少 310,412.26 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客户签署的结算单调整维护检修收入，相应调整应交增值税、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10) 专项应付款调整减少 4,707,667.17 元，主要原因为：根据邵阳市邵水河堤防及淹没区治理工程的规划和要求，需拆除公司的部分厂房、围墙和征收部分土地使用权，2017 年 8 月收到征收补偿款 5,788,888.00 元，公司将其计入专项应付款核算，公司内部所有工程支出均冲减专项应付款，系根据财政部 2005 年 8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企业收到政府拨给的拆迁补偿款有关财务处理的问题》（财企[2005]123 号）进行账务处理，适用规则错误，现根据 2009 年 6 月 11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和最新的《政府补助》会计准则予以调整将专项应付款调整至递延收益核算。根据征收协议书，将补偿土地、房屋及附属物的款项与账面净值的差额计入处置损益，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985,928.24 元；补偿拆迁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如搬家费、围墙缺口安保值班费等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为 24,600.00 元和 67,000.00 元；被拆除需重建的地下水及围墙工程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处理，确认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摊销。

11) 预计负债调整增加 748,701.52 元，主要原因为：经重新计算补计提售后服务费 748,701.52 元。

12) 递延收益调整增加 3,721,738.93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因邵阳市邵水河堤防及淹没区治理工程于 2017 年 8 月收到征收补偿款 5,788,888.00 元，根据《政府补助》准则调整至递延收益，详见专项应付款调整原因说明。

13) 盈余公积调整减少 635,699.52 元, 主要原因为: 根据调整后的净利润重新计算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14) 未分配利润调整减少 4,539,354.94 元, 主要原因为: 对收入成本、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核算方面的会计差错予以更正所致。

15) 主营业务收入调整减少 624,162.22 元, 主要原因为: 根据客户签署的结算单调整维护检修收入所致, 其中: 调减金额 2,910,477.47 元, 调增金额 2,286,315.25 元。

16) 主营业务成本调整减少 600,324.79 元, 主要原因为: 根据客户签署的结算单调整维护检修收入, 相应调整成本。

17) 销售费用调整减少 212,105.12 元, 主要原因为: 经重新计算补提售后服务费 204,164.14 元; 调整年终奖和工资跨期金额, 调整增加 136,082.28 元, 调整减少 144,023.26 元, 净调减金额 7,940.98 元。

18) 管理费用调整增加 38,121.85 元, 主要原因为: 调整年终奖及工资跨期情况, 管理费用调整增加 282,335.37 元, 调整减少 244,213.52 元, 净调增金额 38,121.85 元。

19) 研发费用调整增加 226,633.61 元, 主要原因为: 调整年终奖及工资跨期情况, 研发费用调整增加 539,570.65 元, 调整减少 312,937.04 元, 净调增金额 226,633.61 元。

20) 资产减值损失调整减少 556,418.78 元, 主要原因为: 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准备, 补提 814,148.01 元; 根据调整后的应收账款重新计算冲回坏账准备 257,729.23 元。

21) 资产处置收益调整增加 985,928.24 元, 主要原因为: 公司因邵阳市邵水河堤防及淹没区治理工程于 2017 年 8 月收到征收补偿款, 将补偿土地、房屋及附属物的款项与资产账面净值的差额计入处置损益, 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985,928.24 元, 详见专项应付款调整原因说明。

22)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均调整增加 24,600.00 元, 主要原因为: 公司因邵阳市邵水河堤防及淹没区治理工程收到征收补偿款, 详见专项应付款调整原

因说明。

23) 所得税费用调整增加 435,483.76 元, 主要原因为: 根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预计负债的调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变化, 相应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483.76 元。

2018 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如下:

1) 应收账款调整增加 307,286.67 元, 主要原因为: 期初滚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7,286.67 元。

2) 预付款项调整减少 1,062,440.00 元, 主要原因为: 将预付邵阳天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款 998,440.00 元重分类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设备采购款 64,000.00 元重分类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3) 存货调整增加 797,436.08 元, 主要原因为: 重新测算冲回存货跌价准备 797,436.08 元。

4) 固定资产调整增加 1,752,614.76 元, 主要原因为: 公司将厂房更新改造等工程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予以更正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并重新测算折旧。

5) 在建工程调整增加 260,194.18 元, 主要原因为: 公司将重建河边地下水及围墙工程的支出直接冲减了专项应付款, 予以更正, 由于尚未完工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6) 长期待摊费用调整减少 398,206.03 元, 主要原因为: 公司将厂房更新改造等工程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予以更正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7) 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增加 42,231.69 元, 主要原因为: 调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预计负债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变化, 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8) 其他非流动资产调整增加 1,062,440.00 元, 主要原因为: 将预付邵阳天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款 998,440.00 元和预付设备采购款 64,000.00 元重分类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9) 应付职工薪酬调整增加 4,613,659.22 元, 主要原因为: 调整年终奖和工资计提跨期所致。

10) 应交税费调整减少 52,546.07 元, 主要原因为: 根据调整后的利润总额重新测算企业所得税费用, 调减应交所得税 52,546.07 元。

11) 专项应付款调整减少 2,624,844.54 元, 主要原因为: 公司因邵阳市邵水河堤防及淹没区治理工程收到征收补偿款事项的调整, 详见 2017 年专项应付款调整原因说明。

12) 预计负债调整增加 1,386,267.35 元, 主要原因为: 经重新计算补计提售后服务费 1,386,267.35 元。

13) 递延收益调整增加 3,634,057.63 元, 主要原因为: 公司因邵阳市邵水河堤防及淹没区治理工程收到征收补偿款事项的调整, 详见 2017 年专项应付款调整原因说明。

14) 盈余公积调整减少 537,697.70 元, 主要原因为: 根据调整后的净利润按照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调整计提差额所致。

15) 未分配利润调整减少 3,657,338.54 元, 主要原因为: 对收入、成本核算、专项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核算方面的会计差错予以更正所致。

16) 主营业务收入调整增加 2,910,477.47 元, 主要原因为: 根据客户签署的结算单调整维护检修收入所致。

17) 主营业务成本调整增加 2,945,648.31 元, 主要原因为: 根据客户签署的结算单调整维护检修收入, 相应调整成本。

18) 销售费用调整增加 646,416.65 元, 主要原因为: 经重新计算, 调增三包服务费计提金额 637,565.83 元; 调整年终奖和工资跨期金额, 其中调整增加 144,933.10 元, 调整减少 136,082.28 元, 净调增金额 8,850.82 元。

19) 管理费用调整增加 465,662.25 元, 主要原因为: 调整年终奖及工资跨期所致。

20) 研发费用调整减少 26,114.25 元, 主要原因为: 调整年终奖及工资跨期所致。

21) 资产减值损失调整增加 1,530,634.90 元, 主要原因为: 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准备, 滚调期初和调减 2018 年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22)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分别调整增加 87,681.30 元、67,000.00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因邵阳市邵水河堤防及淹没区治理工程收到征收补偿款事项的调整，详见 2017 年专项应付款调整原因说明。

23) 所得税费用调整减少 549,837.51 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预计负债的调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变化，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调减递延所得税费用 497,291.44 元；根据调整后的利润总额，测算当期所得税费用，调减当期所得税费用 52,546.07 元。

2017 年和 2018 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各年度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差异情况

单位：元

会计要素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财务报表		
	原始报表	申报报表	差异
资产	243,459,854.12	246,221,411.47	-2,761,557.35
负债	106,101,138.54	113,057,732.13	-6,956,593.59
股东权益	137,358,715.58	133,163,679.34	4,195,036.24
收入	205,008,919.11	207,919,396.58	-2,910,477.47
费用	174,221,098.92	176,151,558.17	-1,930,459.25
净利润	30,787,820.19	31,767,838.41	-980,018.22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差异情况

单位：元

会计要素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财务报表		
	原始报表	申报报表	差异
资产	207,473,564.82	204,967,921.17	2,505,643.65
负债	91,464,669.43	94,134,080.24	-2,669,410.81
股东权益	116,008,895.39	110,833,840.93	5,175,054.46
收入	149,522,865.97	148,898,703.75	624,162.22
费用	126,195,960.02	125,654,259.87	541,700.15
净利润	23,326,905.95	23,244,443.88	82,462.07

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不规范或不谨慎的会计处理事项进行审计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审计准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能够保证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时的申报财务报表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2020年11月18日，为了使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且更审慎，公司对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全部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或背书不终止确认，并对商业承兑汇票减值参照应收账款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此次更正不涉及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申报会计师对前期差错更正出具了《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之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0]110232号）。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应收票据差错更正事项对各期末受影响的财务报表科目金额及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追溯重述前	更正金额	追溯重述后
应收款项融资	1,742.60	4,382.39	6,124.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19	12.15	345.34
其他流动负债	-	4,463.42	4,463.42
盈余公积	2,089.28	-8.44	2,080.84
未分配利润	4,252.86	-60.44	4,192.42
财务费用	286.23	12.52	298.7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66	-7.46	52.19
所得税费用	701.50	-3.00	698.50
净利润	4,762.64	-16.98	4,745.65
净利润更正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0.36%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追溯重述前	更正金额	追溯重述后
应收票据	543.69	5,147.02	5,690.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03	13.77	374.81
短期借款	3,000.00	437.48	3,437.48
应交税费	209.61	1.88	211.48
其他流动负债	-	4,788.83	4,788.83

盈余公积	1,613.01	-6.74	1,606.27
未分配利润	2,498.80	-60.66	2,438.13
财务费用	175.90	-12.52	163.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87	-43.27	-119.14
所得税费用	366.57	-4.61	361.96
净利润	3,176.78	-26.14	3,150.65
净利润更正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0.83%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追溯重述前	更正金额	追溯重述后
应收票据	907.61	2,189.98	3,097.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8.13	7.28	575.41
其他流动负债	-	2,238.53	2,238.53
盈余公积	1,295.33	-4.13	1,291.21
未分配利润	583.49	-37.14	546.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29	-14.65	36.64
所得税费用	400.85	-2.20	398.65
净利润	2,324.44	-12.45	2,311.99
净利润更正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0.54%

申报会计师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审计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审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能够保证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表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转贷金额较大且持续增加、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交易时间、资金使用用途、利息支付情况及具体会计处理方式

(一) 转贷情形

1、转贷原因及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为满足企业自身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发行人通过银行融资解决资金不足。银行贷款采取受托支付方式的,根据流动资金贷款办法的规定,银行需在贷款人使用银行借款时审核相应的证明材

料。报告期内，因发行人供应商较为分散，采购次数较为频繁，单个供应商的单笔采购合同金额均较小，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银行将借款资金划入发行人资金账户后，公司采取受托支付方式划入关联方或第三方账户后进行周转，关联方或第三方将收到的相应款项及时划至发行人账户，由发行人使用并由发行人向银行偿还贷款及利息。

报告期内，通过受托支付形式周转银行贷款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通过关联方周转金额	-	-	500.00
通过第三方周转金额	-	7,500.00	5,440.00
合计	-	7,500.00	5,940.00

注：上表所述关联方为邵阳市民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三楚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为邵阳瑞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银行贷款的金额**2018年**至**2019年**逐年增长，转贷金额因此持续增加。

2、资金使用用途及利息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所有采用受托支付形式的贷款合同均已按约履行，上述贷款均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发行人均已按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利息按时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并不存在逾期或损害银行利益的情形，相关银行也未要求公司提前偿还贷款。

3、具体会计处理方式

(1) 公司收到受托支付借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短期借款

(2) 公司采取受托支付方式将资金划入关联方或第三方账户时：

借：其他应收款

贷：银行存款

(3) 关联方或第三方将收到的受托支付资金转回公司后，公司冲销其往来：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

(4) 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利息时：

借：短期借款/财务费用

贷：银行存款

(二) 关联方资金拆借

1、资金拆借原因及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向部分董事、高管短期拆入资金的情形。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公司拆入（2019 年度）：			
岳海	12.00	2019/3/25	2019/3/30
粟武洪	180.00	2019/4/14	2019/5/6
岳海	15.00	2019/4/9	2019/5/6
岳海	20.00	2019/5/20	2019/5/22
岳海	30.00	2019/9/18	2019/9/20
小计：	257.00		
公司拆入（2018 年度）：			
岳海	14.00	2018/4/13	2018/4/18
岳海	10.00	2018/4/20	2018/4/21
岳海	12.00	2018/5/15	2018/5/18
岳海	20.00	2018/7/16	2018/7/20
岳海	10.00	2018/7/24	2018/7/30
岳海	20.00	2018/12/10	2018/12/15
粟武洪	30.00	2018/1/13	2018/1/19
粟武洪	25.00	2018/2/27	2018/2/28
粟武洪	120.00	2018/4/13	2018/4/20
粟武洪	65.00	2018/5/16	2018/5/17
粟武洪	70.00	2018/6/15	2018/6/29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粟武洪	200.00	2018/8/28	2018/9/13
粟武洪	100.00	2018/10/24	2018/10/26
粟武洪	130.00	2018/11/16	2018/12/17
粟文红	50.00	2018/2/27	2018/2/28
粟文红	10.00	2018/11/19	2018/11/21
小计:	886.00		

注：2019年10月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与关联方未再发生资金拆借往来情形。

2、资金使用用途及利息支付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的临时周转。由于拆入时间较短，利息金额较少，因此未向资金拆出方支付借款利息，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具体会计处理方式

(1) 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

(2) 公司归还关联方拆入资金时：

借：其他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三、补充披露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一) 未能按期披露 2016 年年报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之“(三) 发行人内部控制不规范事项及整改措施”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针对未能按期披露2016年年报的情况，公司高度重视并立即进行整改，一方面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另一方面将会计师事务所重新更换为对公司业务情况较为熟悉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披露。相关事项已在股转系统履行公告程序。

公司针对未能按照规定披露2016年年报的整改措施切实有效，自该事件发生之后，公司未再发生类似情形。

（二）对定期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之“（三）发行人内部控制不规范事项及整改措施”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要求财务部人员加强对会计准则的学习和公司业务的熟悉了解，加强对财务核算的复核，同时积极与申报会计师沟通，使公司的财务核算更加规范。

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会计差错更正，申报会计师均出具了差错更正专项报告，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及时在股转系统对定期报告进行更正处理。

公司针对定期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整改措施切实有效，强化了财务核算的事前沟通及事后复核程序，能够确保财务报表信息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报告期转贷行为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针对报告期转贷行为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管理层认真学习相关法规文件，确保不会再进行此类违规操作。

1、完善资金管理使用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修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流程》，加强对贷款审批的内控制度，该制度具体规定如下：

“公司有关部门在办理银行借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监管部门及银行的要求，提供完整、真实、合规的资料。

A、自主支付借款业务管理：

由于公司材料采购的种类繁多，且除少数品种能集中采购和付款外，其他多为向不同供应商的零星采购。因此，在不违反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和借款银行的规定时，应积极与借款银行协商争取采用自主支付方式。借款到账后，

按相应的审批权限和流程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B、受托支付借款业务管理：

如果应借款银行要求，公司借款必须以受托支付的方式发放，则借款业务经办部门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和借款银行的规定，由其他责任部门或人员对将提供给借款银行的商务合同、发票及其他凭证等资料进行合法性及真实性审查，并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负责，以确保借款用途明确、交易真实、合法合规。

为加强监督审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须对所有采用受托支付的银行借款发表独立的明确的合法合规意见。”

2、受托支付取得的银行贷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受托支付取得的银行贷款，公司已全部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公司未发生通过受托支付形式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存在通过邵阳瑞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邵阳市民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三楚科技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取得银行贷款的行为，上述资金往来系受托支付，公司已将上述银行贷款均按借款合同足额还本付息，上述行为不存在纠纷，由于在第三方公司账户停留时间较短，未计算资金利息，上述行为亦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财产流失。”

4、合规证明

2020 年 3 月 31 日，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材城支行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今，维克液压不存在在我行的金融融资业务中违反《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金融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我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4 月 1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塔北支行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维克液压不存在在我行的金融融资业务中违反《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金融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

形，亦不存在受到我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4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邵阳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维克液压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在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业务中违反《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征信业管理条例》等金融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被本机构处罚的情形。”

2020年4月10日，中国银保监会邵阳监管分局出具证明：“维克液压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在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业务中违反《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征信业管理条例》等金融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所有采用受托支付形式的贷款合同均已按约履行，上述贷款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发行人均已按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利息按时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并不存在逾期或损害银行利益的情形，相关银行也未要求公司提前偿还贷款。

公司针对报告期内转贷行为的整改措施切实有效，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公司未再发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周转贷款的行为。

（四）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之“（三）发行人内部控制不规范事项及整改措施”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临时性资金周转向部分董事、高管短期拆入资金的行为，由于资金需求具有偶发性、紧迫性，且拆入时间较短，利息金额较少，公司在拆入资金行为发生之前未及时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入未及时履程序的情形，公司管理层充分重视并立即进行整改，加强资金统筹收支规划，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相关事项已在股转系统履行公告程序且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提示；同时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经董事会第四届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主要内容如下：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针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形的整改措施切实有效，自 2019 年 10 月至今，公司未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形。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极少的第三方回款，占收入比例为 0.19%，系发行人报告期外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经催收后通过三方抹账由第三方回款形成。

单位：元

报告期外交易 发生时间	客户名称	第三方回款单位	抹账时间	回款金额
2009 年 4 月	中阀科技（长沙） 阀门有限公司	邵阳维克液压成 套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60,795.00
2012 年 10 月	上海海岳液压机 电工程有限公司	邵阳维克液压成 套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453,838.00
合计				614,633.00

2009 年 4 月，发行人向中阀科技（长沙）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阀门”）销售液压系统和液压缸产品，发行人系长沙阀门的供货商，同时长沙阀门系邵阳维克液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克成套”）的供货商。2018 年 3 月，长沙阀门、维克成套及发行人签署抹账协议，约定：长沙阀门以应收维克成套的货款 160,795.00 元，抵偿长沙阀门应付发行人的货款 160,795.00 元，即长沙阀门应付发行人的货款 160,795.00 元由维克成套向发行人支付。

2012 年 10 月，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南装备”）与上海海岳液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岳”）签署云南金沙江液压系统分包合同（合同金额：1,078,000.00 元），上海海岳将此合同转包给发行人。2015 年 11 月，中南装备、上海海岳、维克成套及发行人签署抹账协议，约定：1、维克成套欠中南装备 453,838.00 元，中南装备、上海海岳及发行人不再相互

支付，由维克成套向发行人支付 453,838.00 元；2、协议签订之日，视同中南装备向上海海岳支付 453,838.00 元，视同上海海岳向发行人支付 453,838.00 元。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合同、回款单据、三方抹账协议等并与客户名称进行对比，除上述报告期外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经催收后通过三方抹账的形式由第三方回款情形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回款情形。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逐项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补充披露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的进场时间，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纠正、运行情况的核查措施，就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于 2019 年 10 月正式进场，并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受托支付转贷明细统计表、贷款合同及具体银行回单，核查报告期内转贷发生情况及整改情况；

2、取得并检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情况；

3、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财务总监，了解转贷和资金拆入发生的原因及整改情况，了解未能按时披露 2016 年年报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4、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邵阳市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邵阳监管分局等监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5、取得并检查发行人提供的整改后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流程》；

6、查阅了发行人转贷事项履行程序的情况；

7、访谈了转贷行为所涉及的相关供应商及中国人民银行邵阳市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邵阳监管分局等监管机构；

8、取得并检查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拆入明细表；

9、取得并检查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相关销售明细、合同、抹账协议及回款单据；

10、查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临时周转、信息披露不及时、银行转贷不合规事项、会计差错更正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财务内控等行为，协助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包括完善资金管理使用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明确信息披露的流程并督促发行人管理层认真学习相关法规文件，确保不会再发生此类违规操作。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已得到有效整改，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以持续规范并优化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业务流程，相关内控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的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符合发行条件。

11.关于主要客户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2.21%、38.18%、42.86%；(2) 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0.99%、0.88%、1.43%；(3) 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液压柱塞泵、液压缸、液压系统、备品备件等各类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88.68%、89.58%、90.17%；此外，报告各期发行人技术服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32%、10.04%、7.44%。

请发行人：

(1) 披露液压柱塞泵、液压缸、液压系统、备品备件、技术服务分别对应的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

业收入比重，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与该客户业务规模及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匹配关系，前五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合理性，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披露上述客户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如是，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3)披露对主要客户的具体定价方法和依据，并结合市场价格及其波动趋势，披露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公允性，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价格的差异以及原因；

(4)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毛利率情况，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同一客户在报告期不同年度毛利率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5)披露报告期内国外主要客户的情况，国外客户的开拓方式，产品类别、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信用期限与国内客户之间的差异情况；

(6)披露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中采购和销售产品的具体用途，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7)披露报告各期发行人销售的备品备件是否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液压柱塞泵、液压缸、液压系统）的配件、零件，是否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存在搭配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备品备件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供应商及对应采购金额，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披露液压柱塞泵、液压缸、液压系统、备品备件、技术服务分别对应的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与该客户业务规模及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匹配关系，前五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合理性，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一) 分产品类别分别对应的前五大客户的情况（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与该客户业务规模及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匹配关系等）

1、液压柱塞泵收入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收入 比重	占该客户收入 比重	与该客户业务 规模及经营和 财务状况的匹 配关系
佛山市昭阳液压元件有限公司	液压柱塞泵	964.26	2.85%	61.81%	匹配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柱塞泵	929.50	2.75%	0.10%	匹配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柱塞泵	657.77	1.95%	0.19%	匹配
湖南瞻远液压有限公司	液压柱塞泵	397.02	1.18%	70.90%	匹配
佛山市劲阳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液压柱塞泵	348.15	1.03%	43.52%	匹配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收入 比重	占该客户收入 比重	与该客户业务 规模及经营和 财务状况的匹 配关系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柱塞泵	1,183.96	3.81%	0.55%	匹配
佛山市昭阳液压元件有限公司	液压柱塞泵	981.99	3.16%	64.69%	匹配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柱塞泵	772.40	2.49%	0.10%	匹配
聊城康豪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液压柱塞泵	378.31	1.22%	9.86%	匹配
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液压柱塞泵	341.71	1.10%	0.64%	匹配
2018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收入 比重	占该客户收入 比重	与该客户业务规模及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匹配关系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柱塞泵	1,563.82	7.52%	0.82%	匹配
佛山市昭阳液压元件有限公司	液压柱塞泵	880.83	4.24%	61.21%	匹配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柱塞泵	560.39	2.70%	0.10%	匹配
上海宇卓机械有限公司	液压柱塞泵	346.34	1.67%	31.39%	匹配
江门市蓬江区邵阳液压经营部	液压柱塞泵	313.41	1.51%	74.62%	匹配

总体来看，公司液压柱塞泵的前五大客户各期之间基本保持稳定。其中，佛山市昭阳液压元件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邵阳液压经营部、湖南瞻远液压有限公司和上海宇卓机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液压柱塞泵的经销商，主要经销公司的产品，因此公司对其的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各期营业收入比重较高。

2、液压缸收入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收入 比重	占该客户收入 比重	与该客户业务规模及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匹配关系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缸	5,986.49	17.72%	0.64%	匹配
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液压缸	2,107.46	6.24%	0.03%	匹配
长沙天为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液压缸	929.32	2.75%	3.10%	匹配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液压缸	459.42	1.36%	1.03%	匹配
SSI Shredding Systems, Inc	液压缸	387.04	1.15%	1.29%	匹配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收入 比重	占该客户收入 比重	与该客户业务规模及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匹配关系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缸	2,916.49	9.40%	0.39%	匹配
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液压缸	1,625.53	5.24%	3.03%	匹配
柳州市龙溪水利水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液压缸	561.74	1.81%	-	匹配
长沙天为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液压缸	537.91	1.73%	2.69%	匹配

SSI Shredding Systems, Inc	液压缸	321.37	1.04%	0.71%	匹配
2018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收入 比重	占该客户收入 比重	与该客户业务规模及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匹配关系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缸	1,213.92	5.84%	0.21%	匹配
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液压缸	1,106.18	5.32%	2.64%	匹配
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液压缸	392.13	1.89%	0.44%	匹配
江苏宏昌天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液压缸	251.88	1.21%	-	匹配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液压缸	218.27	1.05%	0.01%	匹配

注：柳州市龙溪水利水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回函其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为 0 元，其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资产总额为 32.83 亿元。江苏宏昌天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未取得其营业收入数据，经公开网络查询显示其实缴注册资本 1.80 亿元，合理分析其业务规模较大，公司对其销售金额与该客户业务规模及经营和财务状况相匹配。

总体来看，公司液压缸的前五大客户除山河智能、三一帕尔菲格等主机单位较为稳定，其他客户各期之间有所变动。

3、液压系统收入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收入 比重	占该客户收入 比重	与该客户业务规模及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匹配关系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液压系统	2,415.94	7.15%	0.13%	匹配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液压系统	1,050.90	3.11%	2.36%	匹配
江苏武进液压启闭机有限公司	液压系统	767.34	2.27%	3.47%	匹配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系统	723.73	2.14%	0.46%	匹配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液压系统	530.03	1.57%	1.55%	匹配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收入 比重	占该客户收入 比重	与该客户业务规模及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匹配关系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液压系统	1,433.56	4.62%	0.04%	匹配
江苏武进液压启闭机有限公司	液压系统	1,013.39	3.27%	4.30%	匹配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液压系统	795.93	2.56%	0.91%	匹配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禄劝乌东德电厂	液压系统	639.96	2.06%	-	匹配
上海嘉德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液压系统	635.22	2.05%	0.67%	匹配
2018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收入 比重	占该客户收入 比重	与该客户业务规模及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匹配关系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液压系统	572.64	2.75%	0.02%	匹配
湖北力帝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系统	457.43	2.20%	0.44%	匹配
江苏武进液压启闭机有限公司	液压系统	362.07	1.74%	1.94%	匹配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液压系统	333.84	1.61%	0.01%	匹配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液压系统	321.25	1.55%	0.01%	匹配

注：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禄劝乌东德电厂回函项目在建、收入为0元，其总公司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320.00亿元，公司对其的销售金额与该客户业务规模及经营和财务状况相匹配。

公司液压系统产品基本为具体项目定制，因此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

4、备品备件收入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收入 比重	占该客户收入 比重	与该客户业务规模及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匹配关系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备品备件	662.94	1.96%	-	匹配
河北敬业集团敬业物资采购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163.92	0.49%	-	匹配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144.53	0.43%	0.01%	匹配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备品备件	107.36	0.32%	0.01%	匹配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备品备件	23.15	0.07%	0.00%	匹配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收入 比重	占该客户收入 比重	与该客户业务规模及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匹配关系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备品备件	1,136.02	3.66%	-	匹配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备品	207.07	0.67%	0.01%	匹配

司	备件				
河北敬业集团敬业物资采购有限公司	备品 备件	94.91	0.31%	-	匹配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备品 备件	85.57	0.28%	0.00%	匹配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备品 备件	73.23	0.24%	0.01%	匹配

2018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收入 比重	占该客户收入 比重	与该客户业务规模及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匹配关系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备品 备件	208.42	1.00%	0.01%	匹配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备品 备件	126.78	0.61%	-	匹配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备品 备件	107.47	0.52%	0.00%	匹配
河北敬业集团敬业物资采购有限公司	备品 备件	43.35	0.21%	-	匹配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备品 备件	33.20	0.16%	0.00%	匹配

注：南水北调、河北敬业集团敬业物资采购有限公司未取得其营业收入数据。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回函不对外提供营业收入数据。经公开网络查询，河北敬业集团敬业物资采购有限公司为敬业钢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缴资本 1,000 万元，公司对其的销售金额较小，与该客户业务规模及经营和财务状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备品备件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变动较小。

5、技术服务收入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收入 比重	占该客户收入 比重	与该客户业务规模及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匹配关系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技术服务	1,392.56	4.12%	-	匹配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456.55	1.35%	0.04%	匹配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禄劝乌东德电厂	技术服务	0.60	0.002%	-	匹配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收入 比重	占该客户收入 比重	与该客户业务规模及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匹配关系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技术服务	1,890.65	6.09%	-	匹配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415.07	1.34%	0.03%	匹配

2018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收入 比重	占该客户收入 比重	与该客户业务规模及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匹配关系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技术服务	1,643.31	7.90%	-	匹配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442.49	2.13%	0.04%	匹配

注：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回函不对外提供营业收入数据。

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收入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类别前五大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等具体情况

报告期，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主要为长期稳定合作的客户。公司各业务类别的前五大客户均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其基本情况如下：

1、佛山市昭阳液压元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05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股权结构	吕小峰持股 50%、杨指军持股 50%
实际控制人	吕小峰和杨指军共同控制
合作历史	2006 年
合作背景	客户为公司经销商。2006 年佛山昭阳凭借在产品售后服务方面的优势及对公司产品的了解，与公司取得合作。

2、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97.SZ）

成立时间	1999-07
注册资本（万元）	108,749.75
股权结构	前十大股东分别为：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3.94%、何清华持股 13.54%、广州恒翼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90%、苏州工业园区鲁鑫创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71%、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一定增长信汇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0%、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物朴 2 号定增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5%、钟丽萍 0.68%、长沙中南升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48%、沈世杰 0.46%
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人民政府
合作历史	2008 年
合作背景	客户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为国内地下工程装备龙头企业。2008 年 3 月公司为山河智能供应工程机械液压缸及液压柱塞泵，2018 年 3 月公司为山河智能大批量供应静力压桩机配套液压缸，并签订年度合同。

3、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45.SZ）

成立时间	2004-08
注册资本(万元)	56,772.17
股权结构	前十大股东分别为：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51%、周经成 7.04%、胡士勇 3.55%、周世杰 2.39%、刘卫华 2.03%、余学红 1.85%、夏禹谟 1.57%、胡品龙 1.37%、胡士法 1.37%、胡士清 1.37%
实际控制人	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四兄弟
合作历史	1995 年
合作背景	客户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加工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金属打包设备、金属剪切设备等。1995 年，公司业务员与江阴市液压机械厂（江苏华宏前身）取得联系并开始合作，公司为华宏科技供应液压柱塞泵产品。

4、湖南瞻远液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2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
股权结构	刘叶飞 50.00%、伍勤南 50.00%
实际控制人	刘叶飞和伍勤南共同控制
合作历史	2018 年
合作背景	客户为公司经销商。2018 年，公司经销商株洲普胜的业务负责人刘叶飞离开株洲普胜成立湖南瞻远，申请经销公司液压产品，双方开始合作。

5、长沙天为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04
注册资本(万元)	1,650.00
股权结构	罗晓杜 33.20%、廖志雄 16.00%、林辉 16.00%、冯勇 8.93%、余正强 8.00%、朱东海 6.66%、王美芝 5.60%、王美媛 5.60%
实际控制人	罗晓杜
合作历史	2015 年
合作背景	客户主要从事液压静力压桩机、长螺旋钻机、液压锤打桩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山河智能业务类似。公司从 2015 年起为长沙天为供应液压柱塞泵。2019 年 4 月长沙天为了解到公司为山河智能供应（静力压桩机）配套液压缸，2019 年 5 月与公司签订压桩机配套液压缸的年度供应合同。

6、聊城康豪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04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
股权结构	王祖康 20%、张永华 80%
实际控制人	张永华
合作历史	2018 年

合作背景	客户主要从事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金属切削机床、建筑工程用机械的制造、销售。2018 年底聊城康豪管理层与公司洽谈建立平台合作模式供货事宜，双方签订合同开始合作，后因客户未能达到预期采购量，终止合作。
------	--

7、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08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0
股权结构	帕尔菲格亚太有限公司 50%、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50%
实际控制人	-
合作历史	2014 年
合作背景	客户主要专注于随车起重机、高空作业车等各类特种专用车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 2014 年起为客户提供油田吊配套液压缸及随车吊车辆配套液压缸，2016 年双方签订液压缸的年度供应合同。

8、上海宇卓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11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股权结构	李海军 65%、陈美华 35%
实际控制人	李海军
合作历史	2011 年
合作背景	客户为公司的经销商。2011 年与公司开始合作。

9、江门市蓬江区邵阳液压经营部

成立时间	2004-04
注册资本(万元)	— (个人独资企业)
股权结构	胡莲姣 100%
实际控制人	胡莲姣
合作历史	1998 年
合作背景	客户为公司的经销商，于 1998 年国企改制前即在江门市经销公司液压产品。

10、佛山市劭阳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6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股权结构	赵海璐 100%
实际控制人	赵海璐
合作历史	2020 年

合作背景	客户为公司的经销商，主要从事液压元件的销售。2020年成立公司后，申请成为公司的经销商。
------	--

11、SSI Shredding Systems,Inc

成立时间	1980-01
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结构	—
实际控制人	GARNIER THOMAS JOSEPH
合作历史	2018年
合作背景	客户主要从事剪切式转轴破碎机和高密度压缩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客户得知公司向合加新能源供应预碎机液压缸和压榨机液压缸，于2018年7月来公司考察和交流后正式建立合作关系。

12、柳州市龙溪水利水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01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股权结构	广西柳州市农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作历史	2017年
合作背景	客户主要从事水利水电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行管理等相关业务。2017年客户邀请公司参与落久水利枢纽工程项目投标，并于同年中标开始合作。

13、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01
注册资本(万元)	38,600.00
股权结构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826.SZ) 100%
实际控制人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6年
合作背景	客户主要从事环卫环保车辆生产等业务。得知公司向湖南衡山汽车供应宿营车和舞台车液压缸及液压系统，2016年3月客户来公司考察和交流。2016年公司参与客户压榨机、压滤机、挤压机等液压系统邀请招标并中标。2017年开始为客户批量供应环卫车辆配套液压缸。

14、江苏宏昌天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02
注册资本(万元)	18,000.00
股权结构	三河市新宏昌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	蒋晓冬
合作历史	2018年

合作背景	客户主要生产随车吊、高空作业车等智能装备，在同行业内了解到公司一直为三一帕尔菲格供应随车吊车辆配套液压缸，2018年2月开始签订供应合同。
------	---

15、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12
注册资本(万元)	900,000.00
股权结构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000932.SZ) 100%
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作历史	1982年
合作背景	客户为钢铁生产企业。公司从1982年就开始与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前身)合作，为客户提供液压系统、液压缸、液压泵、液压备件等产品及全方位的服务，目前客户大部分液压系统均为公司向其供货。

16、湖南衡山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5-04
注册资本(万元)	1,202.00
股权结构	前十大股东分别为：刘智毅 6.6556%、邹旭波 4.9917%、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097%、赵新振 4.6045%、陈展秋 4.1597%、凌锋 4.1597%、郭伟 4.1597%、梁兆基 4.1597%、祝家运 2.1376%、胡英恒 2.0879%
实际控制人	无
合作历史	2006年
合作背景	客户主要从事研制、开发客车及各种改装车业务。2006年开始公司为客户供应舞台车、宿营车配套液压系统及液压缸，并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17、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11
注册资本(万元)	327,692.82
股权结构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601618.SH) 88.8920%、霍尔果斯恒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9812%、北京中冶和坤天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1268%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作历史	2011年
合作背景	客户系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设备成套供货、工程咨询、工程设计等多种技术服务。2011年公司应客户邀请参加其总承包的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昆钢新区185万吨炼钢项目大方坯连铸机项目报价并签订合同开始业务合作。

18、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08
------	---------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股权结构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300340.SZ) 100%
实际控制人	万国江
合作历史	2018年
合作背景	客户为国内锂电、光电、水处理涂布设备生产商,为上市公司科恒股份的全资子公司。2018年8月深圳浩能邀请公司参与新能源设备配套液压系统及液压缸议价,并于同年签订合同开始合作。2019年双方签订液压缸及液压系统的年度供应合同。

19、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4-01
注册资本(万元)	76,936.84
股权结构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601989.SH) 100%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作历史	2011年
合作背景	客户主要从事光电设备、抽油泵、液压启闭机成套设备、各类工程缸、精密钢管、凿岩钻车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1年公司参与中船重工中南装备公司总承包的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枢纽表孔液压启闭机的液压控制系统的分包投标并获得中标,双方后续陆续签订了桐子林、大藤峡、白鹤滩等国家大型水利项目的液压系统合同。

20、江苏武进液压启闭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09
注册资本(万元)	6,600.00
股权结构	沈建明 84.82%、杨金南 2.27%、吴文波 2.27%、缪网大 2.27%、彭正昌 2.27%、姚永明 0.31%、李志联 0.31%、管国华 0.31%、巢正华 0.31%、屠文炳 0.31%
实际控制人	沈建明
合作历史	2007年
合作背景	客户为水利水电领域液压启闭机及系统设备生产商,具备超大型液压缸生产资质。2007年双方建立合作关系,客户为公司提供超大型液压缸,公司为客户供应液压系统、技术服务等。

21、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禄劝乌东德电厂

成立时间	2016-05
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结构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70.00%、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作历史	2016年

合作背景	客户为从事水电开发、建设、投资、运营和管理的企业。2016年乌东德水电站项目招标时，公司参与乌东德项目的分包投标并顺利中标。
------	--

22、上海嘉德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06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
股权结构	李东 99.00%、李涛 1.00%
实际控制人	李东
合作历史	2010年
合作背景	客户为从事节能减排研发和工业炉窑设计、总承包的工程技术公司。2010年上海嘉德环境能源邀请公司参与加热炉液压系统、技术服务等投标并进行合作。

23、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5-10
注册资本(万元)	3,582,167.63
股权结构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000959.SZ) 51.0000%、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8177%、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5094%、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7.6729%
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作历史	2007年
合作背景	客户为钢铁生产企业。2007年首钢京唐邀请公司参与液压系统、液压缸、液压泵、技术服务等投标并进行合作，双方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24、湖北力帝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06
注册资本(万元)	12,034.00
股权结构	天奇力帝(湖北)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6.84%、自然人 2.93%、宜昌市瑞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10%、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0.08%、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0.05%
实际控制人	黄伟兴
合作历史	2018年
合作背景	客户为上市公司天奇股份(002009.SZ)控股公司，主要从事剪断机、大型金属破碎生产线、大型金属打包机等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2018年湖北力帝邀请公司参与液压系统、技术服务等投标并进行合作。

25、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06-22
注册资本(万元)	519,214.63
股权结构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000932.SZ) 100%
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作历史	1982 年
合作背景	客户为钢铁生产企业。公司从 1982 年开始与涟源钢铁厂（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前身）合作，为客户提供液压系统、液压缸、液压泵、液压备件等产品，双方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26、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03
注册资本(万元)	326,822.33
股权结构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601618.SH）83.0781%、武钢绿色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5877%、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6.0400%、武汉市青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942%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作历史	1984 年
合作背景	客户为从事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等业务的综合性工程公司。1984 年来公司考察，并签订承制连铸液压系统合同开始合作，双方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每年均应邀参与液压系统等投标。

27、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01
注册资本(万元)	48,575.62
股权结构	前十大股东分别为：宁波聚源瑞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00%、湖州风林火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47%、吴建新 8.46%、张逸芳 3.0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3%、黄高杨 2.44%、郁正涛 2.39%、五莲华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92%、许建平 1.82%、陈永生 0.90%
实际控制人	韩力
合作历史	2013 年
合作背景	客户为专业从事新型特种阀门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的 A 股上市公司。2013 年江苏神通邀请公司为其阀门设备提供配套液压系统、液压缸等产品。

28、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成立时间	2004-08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0
股权结构	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100%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合作历史	2005 年
合作背景	客户为从事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的建设、供水及经营管理的的企业。公司 2005 年开始接触南水北调相关项目，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双方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29、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06
注册资本(万元)	1,006,437.16
股权结构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88.7592%、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6204%、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5.6204%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作历史	2016 年
合作背景	客户为钢铁钒钛产品生产商。2009 年，公司与攀钢集团开始合作。2016 年与攀钢控股子公司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参与备品备件及液压缸的投标并中标。

30、河北敬业集团敬业物资采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07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股权结构	敬业钢铁有限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	李赶坡
合作历史	2016 年
合作背景	客户为敬业钢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事物资采购业务。2016 年底公司参与河北敬业集团敬业物资采购有限公司的液压缸及备件投标并中标。

31、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7-12
注册资本(万元)	280,000.00
股权结构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51.00%、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5.00%、阳江市众鑫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50%、广西侨虹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50%、广州市九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广州帆泰贸易有限公司 2.50%、广州钺新贸易有限公司 2.50%、广州市欧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50%
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作历史	2009 年
合作背景	客户为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主要从事棒材、线材等钢材系列产品。因公司与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为长期合作关系，2009 年初公司派业务人员常驻阳春新钢铁开始合作。

32、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8-04
注册资本(万元)	233,477.09
股权结构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1170%、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27.6829%、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3113%、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8.0626%、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261%
实际控制人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合作历史	2004 年
合作背景	客户为钢铁生产企业。2004 年公司应邀参加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对中装置及冷床液压系统的项目议价并开始合作。

33、湖南联诚浪石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4-02
注册资本(万元)	11,100.00
股权结构	湖南联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2.28%、娄底湘中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9.2695%、湖南博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冷水江市水利局工会委员会 1.7568%、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冷水江市供电分公司工会委员会 0.6937%
实际控制人	曹向华
合作历史	2005 年
合作背景	客户为从事水力发电的企业。2005 年浪石滩水电站邀请公司参与水电站液压启闭机项目投标，公司获得中标。

二、披露上述客户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如是，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佛山市劭阳液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劭阳科技”）为赵海珺持股 100% 的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注册成立，成立当年与公司发生交易，原因系赵海珺曾为佛山市禅城区劭阳唯科液压件经营部的负责人，销售液压元件，因其多年的工作经历，有相应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2020 年成立劭阳科技后，申请成为公司的经销商，经销公司液压产品。劭阳科技成立当年成为公司客户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经梳理公司主要客户注册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发生交易时间，除佛山市劭阳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

三、披露对主要客户的具体定价方法和依据，并结合市场价格及其波动趋势，披露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公允性，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价格的差异以及原因

（一）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主要客户的具体定价方法和依据

客户名称	具体定价方法和依据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比价采购，公司采取竞争性报价，根据客户对定制产品的要求计算成本并与客户进行价格谈判。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客户通过招标采购，公司通过参与投标活动中标。

客户名称	具体定价方法和依据
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客户比价采购，公司采取竞争性报价，根据客户对定制产品的要求计算成本并与客户进行价格谈判。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在招标平台上比价采购，公司采取竞争性报价，根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计算成本并与客户进行价格谈判。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比价采购，公司采取竞争性报价，根据客户对定制产品的要求计算成本并与客户进行价格谈判。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客户对于采购金额较大的项目通过招标采购，公司通过参与招投标活动中标；客户对于采购金额较小的合同通过比价采购，公司采取竞争性报价，根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计算成本并与客户进行价格谈判。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比价采购，公司采取竞争性报价，根据公司产品的标准出厂价格下浮一定比例与客户进行价格谈判。
佛山市昭阳液压元件有限公司	根据经销商级别、信用状态及上年度采购量进行阶梯式定价，根据公司产品销售出厂价格按一定比例下浮。
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通过招标活动进行采购，公司通过参与招投标活动中标。

（二）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公允性

公司的液压缸和液压系统产品均为非标定制产品，其具体规格型号种类众多且均不完全相同，销售价格主要为公司与客户进行议价商定，无法取得可比的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的液压柱塞泵产品虽为标准化产品，但具体系列、规格型号众多，公司选取报告期内液压柱塞泵各期前五大主要销售客户的主要规格、型号产品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型号	规格	单价	同类产品 市场价格	差异
佛山市昭阳液压 元件有限公司	CY 系	63YCY14-1B	1,734.51	1,750.00	0.89%
	CY 系	25YCY14-1B	1,282.30	1,380.00	7.62%
	CY 系	40YCY14-1B	1,381.42	1,350.00	-2.27%
	CY 系	25MCY14-1B	805.31	750.00	-6.87%
	CY 系	40YCY14-1B/X	1,381.42	1,350.00	-2.27%
山河智能装备股 份有限公司	CY 系	A7V107LV/2.0L-ZF00	6,594.69	6,800.00	3.11%
	CY 系	80YCY14-1B	1,723.89	1,800.00	4.41%

	A7V 系	A7V117LV/2. 0L-ZF00	7,585.84	7,600.00	0.19%
	A7V 系	A7V80LV/2. 0L-ZF00	5,939.82	6,200.00	4.38%
	A7V 系	80YCY14-1BF	1,723.89	1,800.00	4.41%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4V 系	A4VSO250LR2/30R-PZB13K35+A4VSO250LR2/30R-PZB13N00	22,523.01	串泵,特殊型号,无数据	
	A7V 系	A7V160LV/2. 0R-PF00	5,184.07	5,399.00	4.15%
	A4V 系	A4VSO250LR2/30R-PPB13N00	10,623.89	10,000.00	-5.87%
	A7V 系	A7V160LV/2. 0R-PF00-X (< 37kW/1500rpm, ≤22/1000rpm)	5,184.07	5,399.00	4.15%
	A7V 系	A7V160LV/2. 0L-PF00-X (<37W/1500rpm, ≤22kW/1000rpm)	5,184.07	5,399.00	4.15%
湖南瞻远液压有限公司	CY 系	XPi80+0517897	2,860.49	专用泵,网上查不到	
	SY 系	SY-10MCY14-1EL	652.21	600.00	-8.01%
	CY 系	25YCY14-1B	1,374.34	1,380.00	0.41%
	CY 系	32YCY14-1B/X	1,553.00	1,550.00	-0.19%
	SY 系	160YCY14-1B	3,703.54	3,788.00	2.28%
佛山市劭阳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CY 系	40YCY14-1B	1,381.42	1,350.00	-2.27%
	CY 系	40YCY14-1B/X	1,283.19	1,350.00	5.21%
	CY 系	63YCY14-1B	1,734.51	1,750.00	0.89%
	CY 系	25YCY14-1B	1,282.30	1,380.00	7.62%
	CY 系	40MCY14-1B	904.42	950.00	5.04%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型号	规格	单价	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差异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4V 泵	A4VSO250LR2/30R-PZB13K35+A4VSO250LR2/30R-PZB13N00	22,974.83	串泵,特殊型号,无数据	-
	SY 泵	SY-160YCY14-1EL	3,284.46	3,550.00	8.08%
	A4V 泵	A4VSO180LR2/30R-PZB13K24A+45V75A1A22R	14,656.19	串泵,特殊型号,无数据	-
	SY 泵	SY-250YCY14-1EL	5,105.43	5,288.00	3.58%
	CY 泵	63YCY14-1B	1,640.40	1,750.00	6.68%
佛山市昭阳液压元件有限公司	CY 泵	63YCY14-1B	1,734.51	1,750.00	0.89%
	CY 泵	160YCY14-1B	3,456.64	3,788.00	9.59%

	SY 泵	SY-250YCY14-1EL	4,905.01	5,288.00	7.81%
	CY 泵	80YCY14-1B/X	1,734.51	1,800.00	3.78%
	CY 泵	40YCY14-1B	1,381.42	1,350.00	-2.27%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Y 泵	80YCY14-1B	1,723.96	1,800.00	4.41%
	CY 泵	80YCY14-1BF	1,723.96	1,800.00	4.41%
	A7V 泵	A7V107LV/2.0L-ZFOO	6,594.74	6,800.00	3.11%
	A7V 泵	A7V117LV/2.0L-ZFOO	7,585.94	8,300.00	9.41%
	A7V 泵	A7V80LV/2.0L-ZFOO	5,939.76	6,200.00	4.38%
聊城康豪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CY 泵	100YGY14-1B	1,930.12	1,900.00	-1.56%
	CY 泵	40SCY14-1B	1,034.94	1,100.00	6.29%
	SY 泵	SY-10MCY14-1EL	566.46	600.00	5.92%
	SY 泵	SY-63YCY14-1EL	1,504.58	1,600.00	6.34%
	SY 泵	SY-80YCY14-1EL	1,858.41	1,850.00	-0.45%
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泵	PF63R-CB32R	2,438.09	非常规型号, 无公开数据	-

2018 年度

单位名称	型号	规格	单价	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差异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4V 泵	A4VSO250LR2/30R-PPB13N00	11,111.15	11,200.00	0.80%
	A7V 泵	A7V160LV/2.0R-PFOO	5,469.92	6,300.00	15.18%
	SY 泵	SY-250YCY14-1EL	5,115.47	5,288.00	3.37%
	SY 泵	SY-160YCY14-1EL	3,338.70	3,550.00	6.33%
	SY 泵	SY-250YCY14-1EL	5,115.52	5,288.00	3.37%
佛山市昭阳液压元件有限公司	CY 泵	63YCY14-1B	1,728.53	1,750.00	1.24%
	CY 泵	160YCY14-1B	3,432.37	3,788.00	10.36%
	SY 泵	SY-250YCY14-1EL	4,905.01	5,288.00	7.81%
	CY 泵	80YCY14-1B/X	1,722.55	1,800.00	4.50%
	CY 泵	40YCY14-1B	1,373.17	1,350.00	-1.69%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Y 泵	80YCY14-1B	1,724.14	1,800.00	4.40%
	CY 泵	80YCY14-1BF	1,724.14	1,800.00	4.40%
	A7V 泵	A7V107LV/2.0L-ZFOO	6,594.83	6,800.00	3.11%
	A7V 泵	A7V117LV/2.0L-ZFOO	7,586.21	8,300.00	9.41%

	A7V 泵	A7V80LV/2.0L-ZFOO	5,939.66	6,200.00	4.38%
上海宇卓机械有限公司	ZB 泵	ZB1.35-A	784.72	转辙机专用泵, 网上无数据	-
	ZB 泵	ZB2.1-A	772.35		-
	ZB 泵	ZB2.5	775.86		-
江门市蓬江区邵阳液压经营部	CY 泵	63YCY14-1B	1,651.77	1,750.00	5.95%
	CY 泵	80YCY14-1B	1,687.59	1,800.00	6.66%
	CY 泵	25YCY14-1B	1,233.51	1,380.00	11.88%
	CY 泵	40YCY14-1B	1,322.05	1,350.00	2.11%
	CY 泵	25YCY14-1BF	1,247.00	1,380.00	10.67%

注 1: 市场同类产品价格来源于阿里巴巴网站, 标注价格多为零售价格, 公司主要客户采购量较大, 与公司合作紧密, 价格低于市场价具有合理性;

注 2: 市场同类产品的历史价格难以获取, 报告期内的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以 2020 年 9 月实时查询价格作为依据进行对比。

由上述列表可知, 公司销售给主要客户的产品价格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商品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 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价格差异的原因

2020 年度				
型号	规格	单位名称	单价 (元)	差异原因
CY 系	63YCY14-1B	佛山市昭阳液压元件有限公司	1,734.51	价格一致
		佛山市劲阳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1,734.51	
CY 系	25YCY14-1B	佛山市昭阳液压元件有限公司	1,282.30	经销商制度片区差异
		湖南瞻远液压有限公司	1,374.34	
		佛山市劲阳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1,282.30	
CY 系	40YCY14-1B	佛山市昭阳液压元件有限公司	1,381.42	价格一致
		佛山市劲阳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1,381.42	
2019 年				
型号	规格	单位名称	单价	差异原因
CY 系	63YCY14-1B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0.40	主机单位供货价格为双方协议价格, 经销商为固定价格模式
		佛山市昭阳液压元件有限公司	1,728.53	

SY 泵	SY-250YCY14-1EL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5.43	主机单位供货价格为 双方协议价格，经销商为固定价格模式
		佛山市昭阳液压元件有限公司	4,905.01	
2018 年				
型号	规格	单位名称	单价	差异原因
CY 泵	40YCY14-1B	佛山市昭阳液压元件有限公司	1,373.17	2018 年元件调价 5%， 江门为调价之前的价格
		江门市蓬江区邵阳液压经营部	1,322.05	
CY 泵	63YCY14-1B	佛山市昭阳液压元件有限公司	1,728.53	2018 年元件调价 5%， 江门为调价之前的价格
		江门市蓬江区邵阳液压经营部	1,651.77	
CY 泵	80YCY14-1B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724.14	主机单位供货价格为 双方协议价格，经销商为固定价格模式
		江门市蓬江区邵阳液压经营部	1,687.59	
SY 泵	SY-250YCY14-1EL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15.52	主机单位供货价格为 双方协议价格，经销商为固定价格模式
		佛山市昭阳液压元件有限公司	4,905.01	
		江门市蓬江区邵阳液压经营部	1,555.56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38.46	

四、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毛利率情况，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同一客户在报告期不同年度毛利率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产品
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915.99	5,346.72	22.69%	液压缸、液压柱塞泵等
2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3,139.15	1,389.89	55.72%	技术服务、备品备件等
3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681.10	2,090.48	22.03%	液压系统、液压缸等
4	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2,219.20	1,778.00	19.88%	液压缸、液压柱塞泵等
5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1,510.33	967.50	35.94%	液压缸、液压系统
合计		16,465.77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产品
1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3,871.18	1,870.43	51.68%	技术服务、备品备件等
2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695.59	2,724.18	26.29%	液压缸、液压柱塞泵
3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2,555.53	1,585.92	37.94%	液压系统、液压缸等
4	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1,998.71	1,565.22	21.69%	液压缸
5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3.96	720.94	39.11%	液压柱塞泵
合计		13,304.97			

2018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产品
1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1,835.51	954.33	48.01%	技术服务、备品备件等
2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774.31	1,253.22	29.37%	液压缸、液压柱塞泵
3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3.82	914.64	41.51%	液压柱塞泵
4	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1,389.02	1,096.67	21.05%	液压缸
5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1,376.69	964.89	29.91%	液压缸、液压系统等
合计		7,939.35			

注 1：上表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

注 2：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具体包含南水北调中线河南分局、北京分局、河北分局、渠首分局、天津直管项目建设管理部、**南水北调中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 3：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与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合并计算；

注 4：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与帕尔菲格起重设备(南通)有限公司合并计算；

注 5：**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南方武汉钢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冶南方(武汉)热工有限公司**、**北京京诚瑞信长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南方连铸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计算。

(二) 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差异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为：不同客户产品结构不同，不同产品的毛利率不同。从标准产品液压柱塞泵来看，不同客户采购的型号、规格不同，因此毛利率有所不同；从非标准产品液压缸和液压系统来看，不同订单中使用的组成部件品牌、规格、型号、价格等方面均有所差异，利润水平主要考虑市场竞争情况、客户所处行业、产品的制造工艺复杂性等因素制定，产品销售价格则是在考虑成本费用和合理利润的基础上通过与客户议价或投标竞价得出，受市场竞争情况影响相对较大，客

户对价格的敏感程度也不尽相同，因此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具体如下：

其中销售给南水北调的产品主要为技术服务、备品备件及建安服务等，因南水北调属于国家重点引水工程，对公司整体的技术实力及品牌、业务经验要求都较高，且公司早期曾向南水北调销售液压设备，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得到南水北调项目方的肯定，对公司的服务产生一定的依赖性，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山河智能、三一帕尔菲格、长沙天为是公司液压缸产品在工程机械领域的主要客户，液压缸销售数量较多、金额较大，因此毛利率偏低；江苏华宏科技是公司液压柱塞泵产品的主要客户，其购买产品主要为 A 系列液压柱塞泵，因此毛利率较高；销售给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的产品包括液压系统、液压缸及备品备件等，作为公司常年服务客户，对公司的产品及品牌较为信赖，毛利率属于正常范围；佛山市昭阳液压元件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经销商，享受一定的折扣优惠，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销售给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产品为液压系统，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采取竞争性报价，同时公司希望能够拓展北方冶金领域的客户，毛利率相对偏低。

（三）同一客户在报告期不同年度毛利率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同一客户在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发生变动的原因为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报告期	毛利率	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度	55.72%	总体来看，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2018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该年度下半年因南水北调新中标项目当年人工成本有所增加，新中标合同正式执行为 2019 年度，为此公司于 2018 年第四季度提前招聘培训新员工致当年人工成本有所上升。
2019 年度	51.68%	
2018 年度	48.0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毛利率	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度	22.69%	该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毛利率较高的液压柱塞泵销售占比进一步下降，仅为 13.44%，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液压缸销售占比为 86.56%。
2019 年度	26.29%	该年度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为产品的销售结构略有变化，柱塞泵销售占比进一步下降为 21%，液压缸销售占比进一步上升到 79%，毛利率为 20.20%，

		相对较低。
2018 年度	29.37%	该年度销售收入中，柱塞泵销售占比 31.58%，毛利率相对较高；液压缸销售占比 68.42%，毛利率为 20.17%，相对较低。因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具有合理性。
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	毛利率	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度	19.88%	公司 2020 年销售收入主要为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液压缸产品，占比 94.96%。而上年度液压缸产品占比为 82.90%；上年度液压泵占比 17.10%，液压泵毛利率约为 31.41%。因此 2020 年的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具有合理性。
2019 年度	21.69%	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具有合理性。
2018 年度	21.05%	本年度销量大幅增加，出于长期合作的考虑，公司对液压缸产品的销售价格给予了进一步的优惠，毛利率下降具有合理性。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毛利率	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度	39.16%	该期间向客户销售的产品包括液压泵和液压系统，其中液压泵占比 72.91%，液压系统占比 27.09%。液压泵的毛利率略高于 2019 年度，综合毛利率与上年度基本一致。
2019 年度	39.11%	因该年度同类供货商之间竞争较激烈，出于战略性目的，公司适度的降低产品售价，故毛利率较上年略有下降，具有合理性。
2018 年度	41.51%	该年度客户销售量比上年度翻了一番，占公司本年度同类产品销售总额的 40%。随着销售量的增长，为了更好地与该客户合作，公司应客户要求产品的售价上给予了适当的优惠，使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报告期	毛利率	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度	37.61%	各年度之间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销售占比发生变化。经对各年度的销售收入构成情况进行分析，该客户的备品备件、技术服务、液压柱塞泵和液压缸的销售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小；2018 年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主要为液压系统的毛利率为 22.91%，较其他年度有所下降，致产品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9 年度	37.94%	
2018 年度	29.91%	

五、披露报告期内国外主要客户的情况，国外客户的开拓方式，产品类别、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信用期限与国内客户之间的差异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二)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之“2、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1) 报告期内国外主要客户的情况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Normont Hydraulic Sales & Services	1967 年	190 万美 元	Denis A. Grierson	液压装置	2003 年在上海展会上接洽，对公司液压泵产品资料了解后逐步加强合作
SSI Shredding Systems, Inc	1980 年 1 月	-	GARNIER THOMAS JOSEPH	剪切式转轴破碎机和高密度压缩系统的研 发、生产和销售	客户得知公司向合加新能源配套预碎 机液压缸和压榨机液压缸，于 2018 年 7 月来公司考察和交流后正式建立合 作关系，公司的收入确认在 2019 年。

(2) 报告期内境外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Normont Hydraulic Sales & Services	66.51	13.58	102.89	23.25	163.14	89.51
SSI Shredding Systems, Inc	387.04	79.04	321.37	72.63	-	-
SERVICIO HIDRAULICO INDUSTRIAL SA de CV (墨西哥)	36.14	7.38	17.72	4.00	19.11	10.49
KOKUSAI CORPORATION	-	-	0.50	0.11	-	-
合计	489.69	100.00	442.48	100.00	182.25	100.00

(3) 国外客户的开拓方式，产品类别、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信用期限与国内客户之间的差异情况

序号	项目	国外客户	国内客户	差异情况
1	开拓方式	由于地域的局限性，国外客户业务开拓主要通过展会平台或者网络联系	1、客户介绍；2、对重点区域客户主动拜访；3、通过展会平台及互联网平台；4、参加招投标、议标议价等获取客户	国外客户开拓方式单一，国内客户开拓方式多样化
2	产品类别	CY 泵、PVB 泵、液压泵配件、液压缸	公司所有产品	国外客户产品品种需求相对较少，针对性强；国内客户对所有产品都有需求
3	定价政策	液压泵：出厂价格*1.2；液压缸：预估成本加一定的利	液压泵：零星客户出厂价格*1.3、主机客户出厂价下浮 25%左右；	液压泵价格，国外客户可出口退税，价格比国内零星客户价格略低；

序号	项目	国外客户	国内客户	差异情况
		润	液压缸：预估成本加一定的利润	液压缸价格，国外客户要求相对较高，技术门槛较高，价格比同内零星客户价格高
4	结算方式	液压泵：货到付款； 液压缸：预付 30%， 提货 55%，验收合格后 15%	液压泵：零星客户，款到发货；主机客户，货到票到后下月或者二个月付款（视合同条款而定）； 液压缸：零星客户，预付 30%，款到发货；主机客户，视合同条款及信用政策付款	液压泵：国外客户合作以来未出现逾期，采取货到付款方式；国内客户除了主机客户外多采用款到发货方式 液压缸：国外客户预付 30%，提货 55%，验收合格后 15%，付款条件相对国内付款情况较好；国内视合同条款及信用政策而定
5	信用期限	发货后四个月	按合同协议期限及公司对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	国外：发货后四个月； 国内：按合同协议期限及公司对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

六、披露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中采购和销售产品的具体用途，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之“7、报告期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7、报告期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发行人与该类企业的交易通常以单一方向为主，即作为发行人的客户偶尔向发行人提供少量产品，多为原材料；或作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偶尔需要采购发行人的液压泵等产品，且销售和采购的产品均不同。

(1) 报告期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具体金额及用途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江苏武进液压启闭机有限公司	767.90	-	1,013.39	504.73	362.07	23.28
湖南三一港口设备有限公司	-	-	5.84	10.04	71.05	63.56

单位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8	14.93	9.88	61.05	5.75	13.83
建湖县中联液压件厂	33.16	28.36	82.37	54.48	56.75	80.46
邵阳湘中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2.99	209.61	2.53	192.52	10.00	29.81
佛山市昭阳液压元件有限公司	964.43	-	982.18	5.14	881.08	-
上海宇卓机械有限公司	246.40	3.23	243.20	0.07	346.34	0.39
成都邵液维克液压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84.78	-	99.73	-	121.60	3.10
巩义市约书亚液压设备经销有限公司	15.38	-	21.71	-	14.09	0.80
合肥市锦徽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21.34	-	23.07	6.04	28.64	2.01
上海锦湘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37.90	7.82	42.24	4.93	63.85	-
邵阳湘南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72.07	3.17	72.86	5.56	37.41	-
长沙倍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29.51	7.63	34.08	0.99	33.31
长沙黎明液压有限公司	2.19	26.98	6.19	8.80	2.58	9.37
衡水奥诺工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8	0.88	-	31.44	33.90	93.96
邵阳瑞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97	196.86	3.04	97.61	3.65	107.58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324.62	30.07	64.32	-	743.06	-
合计	2,584.30	551.42	2,680.18	1,016.49	2,782.81	461.46

1) 公司销售给江苏武进的产品为液压系统，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销售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4%、3.27%和 2.27%；向江苏武进采购的产品为液压缸及埋件，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采购额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0.18%、3.34%和 0.00%。公司的液压系统在水利水电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液压系统的制造工艺、质量和价格具有较大的优势，因此江苏武进中标的超大型液压启闭机总成项目通常向公司采购液压系统。同时江苏武进具备水利项目的超大型液压缸及埋件生产资质，公司无此资质，因此中标的大型水利水电液压系统需要向江苏武进采购液压缸及埋件，双方在业务上形成互补型的合作关系，销售和采购交易具有合理性；

2) 公司销售给湖南三一港口的产品为液压系统,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销售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4%、0.02%和0.00%; 向湖南三一港口采购的产品为液压系统用部件,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采购额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0.49%、0.07%和0.00%。湖南三一港口为港口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厂家, 公司自2016年与三一港口开始合作, 主要为其提供港口机械设备专用液压系统, 同时三一港口要求公司提供的液压系统必须采购其外购的特定品牌的蓄能器、插装阀、比例阀、溢流阀、单向阀等液压系统用组成部件, 销售和采购交易具有合理性;

3) 公司销售给北京华德液压的产品为CY系列液压柱塞泵, 向华德液压采购的产品为液压阀。华德液压作为综合性的知名液压企业, 主导产品为液压阀、液压泵和液压系统等, 但不生产CY系列液压柱塞泵, 其采购公司的液压泵部分用于销售给有特殊要求的客户, 部分用于自身液压系统组成部件。公司报告期不生产阀系列产品, 向华德液压采购的液压阀用于自身液压系统产品, 双方在液压泵和液压阀产品上互有优势, 销售和采购交易具有合理性。

4) 公司销售给建湖中联的产品为液压泵, 为建湖中联代自己客户购买, 建湖中联为从事液压、机械等行业零部件、配件的加工和销售企业, 有广泛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公司向建湖中联采购的产品为管接头、螺塞、接头体等液压系统用管件, 建湖中联为公司合格供应商, 销售和采购交易具有合理性;

5) 公司销售给经销商湘中液压的产品为液压泵, 同时湘中液压也是公司小型液压系统定制生产厂商。公司向湘中液压采购的产品为小型液压系统, 专用于建筑行业的塔吊领域。湘中液压多年来积极谋求转型, 从单一的经销业务向生产装配小型液压系统过渡, 其给公司供货的小型液压系统进度及质量都能满足要求, 销售和采购交易具有合理性;

6) 佛山昭阳、上海宇卓、成都邵液、巩义液压、合肥锦徽、上海锦湘和邵阳湘南液压为公司经销商, 经销产品为液压泵。公司向上述经销商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其代理的其他特定品牌的泵、阀、电机等部件, 用于公司液压系统的生产装配, 采购数量较少, 采购金额较小, 销售和采购交易具有合理性;

7) 公司销售给长沙倍益机电的产品为液压泵, 销售数量及金额均较小。长

沙倍益机电为专业生产、经销管路附件的企业。公司向其采购的产品为高压软管、测压软管等辅件产品，用于公司液压系统产品的生产装配。公司液压柱塞泵产品为标准产品，市场口碑较好且性价比高，长沙倍益机电偶尔因其他客户需求代为采购少量柱塞泵，或用于自身生产设备。销售和采购交易具有合理性；

8) 公司销售给长沙黎明液压的产品为液压泵，销售数量及金额均较小。长沙黎明液压为贸易商，主要销售黎明液压品牌的液压过滤器、润滑机械设备等液压相关产品。公司向黎明液压采购的产品为压力控制器、滤芯等过滤产品，用于公司液压系统产品的生产装配，销售和采购交易具有合理性；

9) 公司 2018 年销售给衡水奥诺的产品为液压系统，衡水奥诺采购液压系统为自己的设备配套然后供给其客户，具有偶发性。衡水奥诺为从事管件、弯头、法兰成套管道设备、高压软管、液压气动成套设备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企业，公司向衡水奥诺采购的产品为接头、接管、高压胶管等，用于公司液压系统产品，衡水奥诺为公司合格供应商。销售和采购交易具有合理性；

10) 发行人销售给瑞达液压的产品为液压泵，销售数量及金额均较小，销售交易具有偶发性，瑞达液压采购液压泵自用；同时公司因扩大产能的需要，将部分单件或者小批、小型、要求简单的液压缸向瑞达液压外包采购，销售和采购交易具有合理性；

11) 发行人销售给首钢京唐的产品为液压系统、液压缸及配套的相关备品备件等，2020 年 7 月，应客户要求同时发行人有相关备品备件的采购需求，发行人向首钢京唐采购双液控单向阀、板式减压阀等备品备件，采购金额 30.07 万，采购交易具有偶发性，销售和采购的备品备件不是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交易具有合理性。

(2)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液压柱塞泵、液压缸、液压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液压产品专业技术服务，产品种类相对齐全，客户和供应商数量较多，行业分布也较为广泛。

在液压行业中，不同的企业通常有各自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而公司的产品液压系统所需要采购的原材料、部件种类众多，部分原材料、组成部件客户通

常还会指定相应的品牌，因此公司偶尔也会向客户采购其自有品牌产品，如北京华德液压的液压阀、江苏武进的液压缸及埋件等。

发行人液压泵等产品应用领域较广泛，客户和供应商数量众多且分散在各个行业，部分从事生产加工的供应商在向公司销售原材料的同时，偶尔会采购公司的液压泵产品自用，部分贸易型供应商在向公司销售原材料的同时，偶尔也会代其他客户采购公司的液压泵产品。

发行人部分经销商在销售公司液压泵等产品的同时，也代理销售其他品牌的液压产品、零部件等，因此发行人对于液压系统中客户指定品牌的零部件会偶尔向该等经销商零星采购，以满足特殊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在与众多供应商、经销客户和直销客户全年业务往来过程中发生的这些少量、偶发的反向交易情形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符合行业惯例，商业逻辑合理。

七、披露报告各期发行人销售的备品备件是否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液压柱塞泵、液压缸、液压系统）的配件、零件，是否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存在搭配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备品备件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供应商及对应采购金额，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报告期各期公司备品备件前五大主要客户具体销售情况

序号	备品备件主要客户	备品备件主要内容	是否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配件、零件	是否属于搭配销售
1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液压阀、液压油泵、滤芯、传感器、球阀、胶管、加热器、行程检测装置、比例放大板、中间继电器、触摸屏、电流表、电压表、PLC 模块等	否	否
2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液压阀、液压油泵、滤芯、冷却器、球阀、胶管、密封件、气缸、法兰、接头等	否	否
3	河北敬业集团敬业物资采购有限公司	液压阀、液压油泵等	否	否
4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钒有限公司	液压阀、液压油泵、球阀等	否	否
5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液压阀、液压油泵、球阀、蓄能器等	否	否
6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液压油泵、球阀、蓄能器、过滤器、滤芯、冷却器、法兰等	否	否

公司内部将对外采购并单独用于销售的配件、零件称为备品备件，并计入备品备件库；将用于液压系统组成部件的配件、零件称为液压系统原材料并计入配套库。

公司备品备件销售的客户主要为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和大型的钢铁企业，其液压系统设备组成部件需进行更换以保证设备的良好运行，因公司曾直接或间接向该类客户销售液压系统，因此客户向公司采购相关备品备件。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备品备件均系对外采购，并非公司自己生产，不是公司主要产品液压柱塞泵和液压缸的配件、零件，其中部分备品备件可以作为组成部件通用于液压系统产品。

公司报告期销售的备品备件均为和客户直接签订备品备件销售合同或与设备维护共同作为合同主要内容，不存在与公司主要产品液压柱塞泵、液压缸和液压系统搭配销售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备品备件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备品备件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外购备品备件的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3,582,167.63 万元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000959.SZ）51.0000%、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8177%、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5094%、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基金（有限合伙）7.6729%	钢铁冶炼、钢材轧制、其它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和销售等	双液控单向阀、板式减压阀、单向节流阀、电磁换向阀、叠加式节流阀、电磁换向阀	30.07
广州十工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薛丽君 50% 张文建 50%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商品零售贸易	美国牧格伺服阀、压力传感器	16.64
西德曼（厦门）液压科	1,000 万元	张淑珍 55% 张令琦 45%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	德国力士乐电磁换向阀	16.07

技有限公司			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比例换向阀 液控单向阀 放大板支架 单向节流阀	
黄山工业泵制造有限公司	1,200 万元	程飞 60%、吴俊君 6%、王顺利 5%、汪珏 22%、胡强民 1%、洪鹏 2%	工业泵产品制造和销售；机械加工和工业泵修理	螺杆泵	15.40
徐州科讯工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080 万元	张景南 55% 张玉慧 45%	主要从事水利、水电、水文领域自动化仪器、仪表，水电厂/水库/水利枢纽/泵站等计算机监控系统、多媒体监视系统、水文自动测报系统以及大口径超声波流量系统的研制、开发、生产和系统集成	传感器	13.27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武汉静磁栅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35 万元	徐传仁 66.67% 武汉位移科技合伙企业 18.37% 徐莹 7.41% 周金波 2.52% 张银苗 2.52% 王汉兵 2.52%	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武汉静磁栅行程检测装置	406.68
常州瑞阳液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3,134.088 万元	汪强 39.99% 徐才红 26.01% 陈俗忠 13.99% 徐雪昌 20.01%	伺服液压装置及其零部件的制造；海洋工程及风电设备用高压油缸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	温州黎明液位液温计、YDA 型液位计单向阀、PTC 加热器	191.96
江西省佳邦贸易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刘凡 50% 帅利明 50%	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轴承、汽车零配件、金属材料、零售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维修及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美国派克压力传感器 电磁换向阀	56.72
伊顿流体动力(上海)有限公司	1,810 万美元	伊顿(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	设计、开发、装配、生产、销售高质量、高技术的液压系统和零部件	美国威格士比例调速阀 液控单向阀 电磁换向阀 电磁溢流阀	51.65

				管式单向阀 手动调速阀 比例放大板	
浏阳市永久机械配件厂	60 万元	蒋利国 100%	液压元件、液压油缸、液压系统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服务及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生产销售	油箱	28.08
2018 年度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无锡市精通气动制造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惠民明 66.67% 米玲玲 33.33%	气动液压设备及元件的加工、制造、销售；气动液压设备的技术服务	气缸、气动元件	39.60
武汉静磁栅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35 万元	徐传仁 66.67% 武汉位移科技合伙企业 18.37% 徐莹 7.41% 周金波 2.52% 张银苗 2.52% 王汉兵 2.52%	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武汉静磁栅行程检测装置	21.73
北京力辉宝液压件制造有限公司	200 万元	高素芹 60% 吕小全 40%	组装液压阀；销售液压阀；销售汽车配件、五金	液压阀	17.77
上海奥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0 万元	周凡雅 50% 彭莉 50%	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电器、仪器仪表、金属材料，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德国力士乐比例流量阀 比例放大板 放大器	15.63
西德曼(厦门)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淑珍 55% 张令琦 45%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德国力士乐平衡阀 比例换向阀 调速阀 先导阀 电磁换向阀 液控单向阀	14.73

八、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之“5、主要客户销售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2019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相较 2018 年无变化，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相对较为

稳定。2020 年相较 2019 年度新增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两家客户。

其中，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2005 年 8 月成立，为国内锂电、光电、水处理涂布设备生产商，为上市公司科恒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为深圳浩能比价采购，公司与深圳浩能从 2018 年开始合作，2019 年 5 月份开始批量供货锂电池材料辊压机恒压型液压站及其配套液压缸，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主要是新能源锂电池需求的持续增长，2020 年，公司与深圳浩能签订了年度供货合同，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较好。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中冶（601618.SH）的控股子公司，2003 年 11 月成立，系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设备成套供货、工程咨询、工程设计等多种技术服务。公司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为招投标，公司与中冶京诚于 2011 年开始合作，供货内容主要为液压系统设备，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主要是本钢高炉液压系统等订单交货验收。

【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分产品类别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交易明细，及发行人分产品类别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的回函，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与该客户业务规模及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匹配关系进行分析；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工商信息，了解并判断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并了解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对发行人客户的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客户签字盖章的走访问卷、询证函回函，了解其经营规模、合作历史、结算方式、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产品质量评价等情况；

4、取得并查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交易凭证，了解其具体销售单价情况；

5、在阿里巴巴网站查询主要客户的主要规格型号产品的市场价格，并与发行人对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单价进行对比分析，筛选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

了解其销售价格的差异及原因；

6、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明细，计算分析其毛利率差异情况；

7、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同一客户在报告期不同年度毛利率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8、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明细，访谈发行人市场部总监、财务部总监，同时查阅针对主要客户的视频走访问卷，了解其国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9、获取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明细和交易银行流水，对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企业查询了解其业务情况，检查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的具体情况，核查相关合同交易实质与合同安排的匹配性；

10、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分析其商业合理性；

11、对部分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企业进行实地走访和函证，了解业务背景、与发行人合作模式、价格机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

1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备品备件具体销售明细和具体采购明细，了解备品备件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了解备品备件的具体内容，并与发行人的实际产品进行对比；

1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备品备件主要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工商信息，了解备品备件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分产品类别对应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真实，与客户业务规模及经营和财务状况相匹配，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除佛山市劭阳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外，发行人报告期分产品类别对应的前五大客户不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具有公允性，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价格的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差异原因合理、同一客户在报告期不同年度毛利率变动原因合理；

5、发行人报告期内国外主要客户数量较少，对境外客户销售金额占收入比重较低，国外客户与国内客户相比在开拓方式、产品类别、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信用期限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且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在与众多供应商、经销客户和直销客户全年业务往来过程中发生的少量、偶发的反向交易情形均系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原因的交易行为，符合行业惯例，系正常的商业行为，具有合理性；

7、发行人报告期销售的备品备件均系对外采购，不是发行人主要产品液压柱塞泵和液压缸的配件、零件，其中部分备品备件可以作为组成部件通用于液压系统产品，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产品搭配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备品备件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整体来看相对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中相比上期新增的客户均已进行披露，新增原因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发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12.关于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为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销售内容是技术服务、备品备件，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86%、8.83%、12.47%；(2) 发行人的技术服务收入系与主要客户合作过程中，除向客户销售液压产品外，紧紧围绕客户需求，同时为客户提供液压设备维护、巡检、故障处理、应急处置、技术培训等附加技术服务；发行人的备品备件收入主要系从外部供应商为客户订购的配件、零件、外购元器件等实现的销售收入。

请发行人披露：

(1) 报告期各期向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销售的技术服务收入和备品备件收入相关合同的签订时间、合同金额、主要内容、结算方式、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金额、对应成本、毛利率等；

(2) 发行人在未向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销售液压产品的情况下，向该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并向该客户销售备品备件的具体内容、商业逻辑和合理性；相关备品备件的外购供应商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指定；

(3) 发行人获取南水北调相关业务的方式及销售流程，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业务取得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向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销售的技术服务收入和备品备件收入相关合同的签订时间、合同金额、主要内容、结算方式、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金额、对应成本、毛利率等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二)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之“8、南水北调业务相关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8、南水北调业务相关情况

(1) 报告期南水北调项目收入确认相关合同的基本情况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结算方式	收入确认类型
ZXJ/YW/JDJ-004 及其补充协议	2017年 3月	3,766.03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金结机电设备维护项目河南分局液压启闭机维护标，沿线分布各类闸控建筑物共134座，各类启闭设备597台，控制闸门668扇，计划服务期三年	按月考核结算支付	技术服务、备品备件等
ZXJ/YW/JDJ-006	2017年 3月	1,851.72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金结机电设备维护项目河北分局液压启闭机维护标，沿线分布各类闸控建筑物共84座，计划服务期三年	按月考核结算支付	技术服务、备品备件等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结算 方式	收入确认 类型
ZXJ/HN/YW/XJ -2018011	2018年 8月	4,278.23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液压启闭机及闸控系统功能完善项目液压启闭机及电控标, 共176座闸站、471套液压启闭机设备改造, 期限24个月	按月考核 结算 支付	技术服务、备品 备件、建安 服务等
ZXJ/XXGS/FW -2020004 及其补 充协议	2020年 3月	1,641.48	南水北调中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液压启闭机运维人员服务采购项目, 期限24个月	按月考核 结算 支付	技术服务、备品 备件等

(2) 南水北调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金额、对应成本、毛利率

单位：万元

年度	合同编号	收入类型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2020年	ZXJ/YW/JDJ-004 及其补充协议	技术服务	378.38	176.63	53.32%	
		备品备件	164.80	65.84	60.05%	
		液压缸	39.32	20.78	47.15%	
		液压柱塞泵	0.41	0.22	46.34%	
	ZXJ/YW/JDJ-006	技术服务	232.86	104.22	55.24%	
		备品备件	45.04	27.05	39.94%	
	ZXJ/HN/YW/XJ -2018011	技术服务	276.17	102.18	63.00%	
		备品备件	452.71	230.99	48.98%	
		建安服务	991.34	388.82	60.78%	
		液压系统	49.12	16.89	65.61%	
		液压柱塞泵	1.35	0.56	58.52%	
		其他业务收入	1.21	0.53	56.20%	
	ZXJ/XXGS/FW -2020004 及其补 充协议	技术服务	505.15	254.70	49.58%	
		备品备件	0.38	0.11	71.05%	
		液压缸	0.91	0.37	59.34%	
	2019年	ZXJ/YW/JDJ-004 及其补充协议	技术服务	1,087.38	535.91	50.72%
			备品备件	52.99	22.91	56.77%
			液压缸	58.22	30.54	47.54%
其他业务收入			0.24	-	100.00%	
ZXJ/YW/JDJ-006		技术服务	607.49	316.93	47.83%	
		液压缸	21.02	15.32	27.12%	
		备品备件	0.02	0.01	50.00%	

年度	合同编号	收入类型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ZXJ/HN/YW/XJ-2018011	技术服务	195.78	70.59	63.94%
		备品备件	1,083.02	581.62	46.30%
		建安服务	671.04	254.82	62.03%
		液压系统	93.98	38.92	58.59%
2018年	ZXJ/YW/JDJ-004及其补充协议	技术服务	1,041.95	530.44	49.09%
		备品备件	74.20	35.98	51.51%
		液压缸	64.15	35.04	45.38%
	ZXJ/YW/JDJ-006	技术服务	601.36	335.17	44.26%
		备品备件	53.85	17.70	67.13%

二、发行人在未向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销售液压产品的情况下，向该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并向该客户销售备品备件的具体内容、商业逻辑和合理性

(3) 向南水北调提供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

南水北调项目作为国家大型引水工程，公司向国家“南水北调”大型引水工程提供液压设备专业技术服务，通过采用智能化操作、水下负压密封技术、伺服控制技术、数据模拟技术，实现水利工程液压设备的可靠性与精确性，并建立了国内最早的油缸温度行程微变数据库，以致用水量开口控制不再受外部条件的影响。

公司在项目现场提供的技术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现场的大型液压启闭机设备进行巡查、维护、检修、故障处理，以及闸室内的标志标识、照明、低压配电箱、通风设备等辅助设备的维修保养，同时配合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进行应急处置、培训管理局工作人员等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①巡查

节制闸站每周巡查一次（每月巡查三次，第四次与一级维护合并进行），控制闸及其它闸站每月巡查两次（每月的第二次巡查与每月的一级维护合并进行）。

②维护

维护级别	细分项目	具体内容
一级维护	液压启闭机液压系	1、处理日常保养检查未能处理的问题； 2、检查吸湿空气滤清器干燥剂颜色是否发生改变，若因受潮

维护级别	细分项目	具体内容
	统一级维护项目	颜色发生改变，则对干燥剂进行干燥处理； 3、液压油有无浑浊、变色、异味、沉淀等异常； 4、涂层局部失效或损伤部位应进行手工除锈并补涂防锈涂料，保持设备外观无明显锈迹； 5、检查油缸缸体有无变形、裂纹等异常； 6、检查压力、行程、温度、液位、滤油器等发讯设备功能是否正常； 7、检测液压油的污染度等级； 8、检查油箱、阀台、油泵电机组、油缸缸上管路、对渗漏油部位进行处理。
	液压启闭机现地控制系统一级维护项目	1、完成每周检查与保养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处理每周未能处理的问题；2、对控制系统进行除尘工作，柜内电气保养、检查； 3、对各端子接线进行检查，松动的部分进行紧固； 4、对电源互投装置进行检查； 5、对柜内各电源回路进行检查，确保电源的可靠性； 6、对闭锁回路进行检查； 7、对外部传感器进行检查，行程开关保养、清洁，检查调整开关位置；8、进行手动/自动/远方操作方式切换实验； 9、检查各对外接口的可靠性； 10、检查现地紧急关阀回路的可靠性； 11、对电机主回路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2、机房及闸面照明器具检查，保证亮燃率≥85%； 13、全面检查液压阀组、管路的泄漏情况，并处理； 14、全面检查高压软管外观情况，是否有破损、老化龟裂等缺陷，若有则应更换新件； 15、检查其它辅助设备的完好性； 16、检查空气滤清器的干燥剂颜色是否正常，若已经变色则更换；
	低压电缆一级维护项目	1、完成每周检查与保养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处理每周未能处理的问题； 2、对电缆进行除尘工作，清洁保养、检查； 3、对各端子接线进行检查，松动的部分进行紧固； 4、对外部电缆及接线盒，应检查防水措施、防雷措施和防冰措施。
二级维护	液压启闭机液压系统二级维护项目	1、根据管接头的漏油情况更换相应的密封件； 2、更换老化的高压胶管、测压软管、挠性橡胶接头； 3、检测油缸活塞杆的伸缩速度是否正常； 4、对系统中各计量表计进行检定或校验； 5、检查、测试系统中电气设备的绝缘电阻； 6、检查双缸同步性能是否正常； 7、检测油缸下滑量值是否超差； 8、对较大面积的基体锈蚀部位采用机械方式除锈并补涂防锈涂料。
	液压启闭机现地控制系统二级维护项目	1、完成每月检查与保养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处理每月未能处理的问题； 2、重新调整各电机保护开关、热保护的整定值； 3、重新调整各压力、液位、温度等发讯装置的设定值； 4、对系统中闸门开度、电流、电压各计量表计进行检定或校

维护级别	细分项目	具体内容
		验； 5、用兆欧表测量电器部分的绝缘电阻，其值要符合标准或设备使用说明书，否则应做干燥处理。
	低压电缆二级维护项目	1、完成每月检查与保养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处理每月未能处理的问题； 2、重新各电缆接线端子； 3、电缆架接地检查、绝缘检查。

③检修

检修分为定期检修和故障检修两种。

④故障处理工作随时进行

⑤人员培训

负责客户维护人员的技术培训。

操作维护培训在用户现场进行，指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完成（不少于 30 人天/半年）。操作维护培训包括设备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和培训课程计划表。

⑥维护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

根据实际维护管理的情况，协助客户制定系统维护管理的相关制度，制定的规章制度必须满足客户管理模式及已有规章制度要求。

(4) 向南水北调销售备品备件的具体内容

南水北调采购的备品备件主要涵盖液压启闭机组成部件如油泵、阀件、附件、传感器、胶管等，油缸上的行程检测装置等，电控柜内的交流接触器、中间继电器、比例放大板等。具体分类及部分主要产品品牌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及分类	品牌或者供应商名称
一	液压站部分	
1	比例调速阀	VICKERS 威格士、REXROTH
2	滤芯	贺德克、温州黎明
3	压力传感器	PARKER、BANNA
4	压力继电器	HYDROPA、Barksdale
5	压力表	WIKA、TECSIS
6	液控单向阀	VICKERS 威格士、HYDCOM

序号	产品名称及分类	品牌或者供应商名称
7	电磁换向阀	PARKER、VICKERS、HYDCOM、VICKERS 威格士
8	液位液温计	STAUFF、温州黎明、BANNA
9	温度传感器	HYDAC、BANNA
10	电磁溢流阀（先导式溢流阀）	SUN、VICKERS
11	管式单向阀（插装式单向阀）	VICKERS 威格士、HYDCOM
12	球阀	蓝天
13	空气滤清器	温州黎明
14	测压软管	温州黎明、MCS
15	高压胶管	固特异
16	手动调速阀	VICKERS 威格士、HYDCOM
17	油水指示器	温州黎明
18	温度传感器	BANNA
19	加热器	上海电加热器厂
20	整流板	上海立新
二	液压油缸部分	
1	行程检测装置	武汉静磁栅
三	电气部分	
1	断路器	施耐德
2	隔离变压器	温州竞克赛
3	比例放大板	VICKERS 威格士
4	限位开关	施耐德
5	中间继电器	欧姆龙、施耐德
6	触摸屏	施耐德、西门子、威纶触摸屏、昆仑通泰
7	电流表	正泰电气、安科瑞
8	电压表	正泰电气、安科瑞
9	接触器	施耐德
10	转换开关	施耐德
11	PLC 模块	西门子
12	温湿度控制器	安科瑞

(5) 南水北调业务的商业逻辑和合理性

1) 双方合作的历史较长，公司曾在2010年开始即向南水北调项目销售液压设备

报告期，公司虽未向南水北调销售液压产品，但公司从2005年就开始接触南水北调相关项目，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双方具有长期合作的历史。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于2003年12月30日开工，从丹江口水库（河南南阳淅川陶岔渠首）引水，2014年12月12日，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正式通水。公司于2010年就开始与南水北调合作，2010年11月签订了漳古段液压启闭机供货合同，合同编号ZXJ/CG/ZGD-002，合同金额1,226.79万元，于2012年11月全部完成；2011年3月签订了陶黄段液压启闭机供货合同，合同编号ZXJ/JJ/TCD-001，合同金额3,110.40万元，于2013年7月全部完成；2011年8月签订了宝邾段液压启闭机供货合同，合同编号HNJ-2011/BJ/CG/004，合同金额1,185.23万元，于2013年12月全部完成。2014年至2015年，公司与南水北调又陆续合作了几个备品备件供货、技术服务及维护保养合同项目，公司以优质的服务和较高的综合素质，得到了客户的肯定。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正式通水后，由于液压启闭机是保证渠道正常运行的重要设施，为了确保渠道的安全、稳定运行，必须对液压启闭机进行经常性维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详细记录。由于南水北调中线全线总长1,432公里，共有5个分局，46个管理处，有液压启闭机的设备的闸站177个，474套液压启闭机，管理处和闸站建筑物多，液压启闭机设备也非常多，同时液压启闭机的维护涉及机械、电气、液压等多个领域，因此需要配备大量有较强综合技术能力和丰富维修经验的专业人员，而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本身没有配备大量的专业维护人员，因此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采取面向全国招标的办法来外包所有的设备维护，并提供维护相关的备件及配件。2016年11月28日，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信e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e-bidding.org）和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网站（www.nsbdcn.com）上发布了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金结机电设备维护项目河南分局、河北分局、渠首分局及北京分局液压启闭机维护标（共四个标段）的招标公告，公司以较强的综合技术能力在本次投标中脱颖而出，中标两个最大的标段，于2017年3月与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签署了合同编号为ZXJ/YW/JDJ-004和ZXJ/YW/JDJ-006的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金结机电设备维护项目合同。

2020年2月28日，南水北调中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

平台和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网站上发布南水北调中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液压启闭机运维人员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公司中标并与南水北调中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ZXJ/XXGS/FW-2020004的南水北调液压启闭机运维人员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南水北调渠道水量的调节主要是通过液压启闭机操控闸门启闭来进行，液压启闭机能否正常安全运行直接影响到输水安全。因南水北调需全线总体调度，全年不间断供水，液压启闭机设备四季运行、启闭频繁，部分元器件已经不能完全满足液压启闭机安全运行的要求，需要对全线液压启闭机进行全面排查并对全线涉及的液压启闭机自动化系统在点位采集、数据传输、自动化控制等方面做出相应调整。2018年6月28日，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网站上发布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液压启闭机及闸控系统功能完善项目招标公告，涉及全线471套液压启闭机设备进行相关改造并提供改造所需要的备件，计划工期24个月，公司以较强的综合技术能力以及在南水北调良好的信誉与口碑再次中标，并于2018年8月与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签署了合同编号为ZXJ/HN/YW/XJ-2018011的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液压启闭机及闸控系统功能完善项目合同。

2) 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得到了南水北调项目的认可

A、设计制造能力：公司为国内少数液压产品种类覆盖范围广、生产工艺质量领先，并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的综合型知名液压企业之一，技术源头可追溯至创立于1968年的邵阳液压件厂——我国液压史上三大液压产品配套基地之一和国家定点生产液压元件的大型骨干企业，具备机、电、液一体化设计制造能力，即油缸、电控、液压（元件、系统）的全面设计、制造能力；

B、业绩与经验：公司有比较丰富的外派长驻客户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的经验，如连续7年承担阳春新钢铁有限公司流体设备维检技术服务、各大型钢铁项目及水利项目现场安装、调试等技术经验，丰富的项目现场设备维护经验，对设备24小时连续运行的维检技术服务有深刻的理解；

C、南水北调业绩与经验：自2012年10月开始，公司就有10余人在南水北调河南、河北两省全境进行维护、保养、护航等技术服务，其中渠首、河南之黄河

南段也由公司首保；

D、人员：公司沉淀了一大批高质量的液压专业技术人才，现拥有高级技师23位，技师51位，高级工9位，液压装配钳工128人，电气技工12人，具备较强的人员派遣能力。

综上，发行人与南水北调项目合作历史较长，具有较强的综合技术实力，向南水北调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向其销售备品备件具有商业逻辑和合理性。

三、相关备品备件的外购供应商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指定

报告期内，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对相关备品备件需求种类较多，具有集中采购的需求，符合行业惯例。因客户不可能对所有种类备品备件分别寻找相应的供应商，因此只指定了相关品牌，未指定具体的供应商。

报告期南水北调相关备品备件的外购供应商主要为武汉静磁栅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常州瑞阳液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伊顿流体动力（上海）有限公司及其他一些贸易商、代理商，南水北调项目备品备件外购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徐州科讯工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080 万元	张景南 55% 张玉慧 45%	工业自动化电器设备及系统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及通信网络系统、机械电气成套设备、自动化测控装置、传感器仪器等的生产、销售	传感器	13.27
伊顿流体动力（上海）有限公司	1,810 万美元	伊顿（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	设计、开发、装配、制造、加工和销售高质量液压系统等	液控单向阀、电磁溢流阀等	2.32
江苏安科瑞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1,686.02 万元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	电能表的制造	安科瑞电表、电压表	0.45
长沙德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邹平 100%	电气设备的研发；智能化技术转让；智能化技术服务	双电源自动切换装置	0.43
无锡市海卓力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800 万元	张海洋 70% 张海燕 30%	生产过滤设备的开发与研制	高压过滤器	0.40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武汉静磁栅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35 万元	徐传仁 66.67% 武汉位移科技合伙企业 18.37% 徐莹 7.41% 周金波 2.52% 张银苗 2.52% 王汉兵 2.52%	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武汉静磁栅行程检测装置	406.68
常州瑞阳液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3,134.09 万元	汪强 39.99% 徐才红 26.01% 陈裕忠 13.99% 徐雪昌 20.01%	伺服液压装置及其零部件的制造;海洋工程及风电设备用高压油缸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	温州黎明液位液温计、YDA 型液位计单向阀、PTC 加热器	171.96
江西省佳邦贸易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刘凡 50% 帅利明 50%	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轴承、汽车零配件、金属材料、零售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维修及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美国派克压力传感器、电磁换向阀	49.38
伊顿流体动力(上海)有限公司	1,810 万美元	伊顿(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	设计、开发、装配、生产、销售高质量、高技术的液压系统和零部件	美国威格士放大器、手动调速阀、电液比例阀、液控单向阀、定差减压等	49.05
浏阳市永久机械配件厂	-个人独资企业	蒋利国 100%	液压元件、液压油缸、液压系统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服务及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生产销售等	油箱等焊接件	28.08
2018 年度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武汉静磁栅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35 万元	徐传仁 66.67% 武汉位移科技合伙企业 18.37% 徐莹 7.41% 周金波 2.52% 张银苗 2.52% 王汉兵 2.52%	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武汉静磁栅行程检测装置	21.73
上海奥恩机	300 万人民	周凡雅 50%	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	德国力士	15.64

电设备有限公司	币	彭莉 50%	交电、机械设备、电子电器、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等销售	乐比例流量阀、比例放大板、放大器	
长沙倍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1 万人民币	李画 35.5% 潘剑华 35.5% 李俊 12% 刘其锋 12% 譙小芬 5%	液压产品、电子产品、机械产品、化工产品、机电产品、橡胶产品、汽车及摩托车配件的销售等	伊顿高压胶管	8.66
伊顿流体动力(上海)有限公司	1,810 万美元	伊顿(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	设计、开发、装配、生产、销售高质量、高技术的液压系统和零部件	美国威格士放大器、手动调速阀、电液比例阀、液控单向阀、定差减压等	4.77
上海锐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人民币	朱新民 60% 李红艳 40%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等	MP 滤芯	2.53

注 1: 以上采购金额仅为南水北调项目采购, 非全部备品备件采购额;

注 2: 2019 年备品备件采购金额较大, 主要系 2018 年公司中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液压启闭机及闸控系统功能完善项目液压启闭机及电控标项目(合同编号: ZXJ/HN/YW/XJ-2018011), 合同金额为 4,278.23 万元。

四、发行人获取南水北调相关业务的方式及销售流程, 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业务取得的合法合规性

南水北调项目属于国家重点引水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水北调签订的相关设备维护等合同均为南水北调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招投标平台先发布招标信息, 公司进行投标并获得中标, 业务取得合法合规, 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1、报告期公司获取南水北调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合同名称	获取业务方式
1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金结机电设备维护项目 (ZXJ/YW/JDJ-004)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信 e 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e-bidding.org) 和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网站(www.nsbdcn) 上发布了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金结机电设备维护项目河南分局、河北分局、渠首分局及
2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金结机电设备维护项目 (ZXJ/YW/JDJ-006)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合同名称	获取业务方式
		北京分局液压启闭机维护标（共四个标段）的招标公告，公司中标河南分局、河北分局两个最大的标段。
3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液压启闭机及闸控系统功能完善项目液压启闭机及电控标（ZXJ/HN/YW/XJ-2018011）	2018年6月28日，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网站上发布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液压启闭机及闸控系统功能完善项目招标公告，公司投标并获得中标。
4	南水北调中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液压启闭机运维人员服务采购项目（ZXJ/XXGS/FW-2020004及其补充协议）	2020年2月28日，南水北调中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网站上发布南水北调中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液压启闭机运维人员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涉及全线液压启闭机设备474套，公司投标并获得中标。

2、销售流程

序号	流程	说明
1	发布招标公告	招标人通过网络平台、邮件等发布招标公告
2	购买/获取招标文件	发行人按招标公告要求购买、获得招标文件资料
3	现场考察、招标文件澄清与补遗	招标人组织进行现场考察，发布招标文件澄清与补遗
4	编制投标文件	发行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支付投标保证金
5	投标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6	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7	评标	评标委员会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8	定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9	发中标通知书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10	签订合同	根据招标文件和发行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与南水北调签订的相关合同，了解其签订时间、合同内容、结算方式等基本情况；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对南水北调项目的收入确认明细、结算单、收款凭证、发货单等相关单据，了解南水北调收入确认情况及毛利率情况；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人员，了解南水北调项目业务运行情况、账务处理情况及业务的商业逻辑性和合理性，了解南水北调业务的获取方式及业务合法性合规性；

4、实地走访南水北调项目，了解与发行人的业务开展、交易金额、服务满意度、关联方等情况；

5、获取发行人南水北调项目备品备件的销售明细及采购明细，了解备品备件采购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指定；

6、查阅向南水北调项目寄发的询证函回函，对比分析南水北调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南水北调项目的收入确认真实、成本归集完整；

2、发行人较早的参与了南水北调项目，与南水北调项目合作历史较长，向南水北调提供技术服务、销售备品备件具有商业逻辑和合理性；

3、南水北调相关备品备件采购供应商不存在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指定的情形；

4、发行人获取南水北调项目的方式为招投标中标，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业务取得合法合规。

13.关于销售模式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发行人实行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液压系统、液压缸产品、液压专业技术服务以直销为主；公司液压柱塞泵产品采用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方式；(2) 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9.03%、13.63%、9.54%。

请发行人：

(1) 结合产品性质、经销商作用、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等，补充披露

采用经销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对经销商模式的相关情况进行充分披露；

(3) 补充披露经销模式毛利率与直销模式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订单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招投标方式的毛利率与非招投标方式的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逐项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对经销业务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产品性质、经销商作用、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等，补充披露采用经销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类别分析”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1) 采用经销商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的实际情况

在2004年公司国企改制之前，主要采用的是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经销商在改制前已建立了广泛的销售网络、掌握了较多的客户资源、有丰富的销售管理经验及专业的销售团队、有众多的合作单位和社会关系。公司的主营产品液压柱塞泵的客户，既有大的主机单位（如山河智能、江苏华宏等），也广泛应用于中小企业及一些私营企业及主机单位的终端用户。非主机单位的主要特点是需求量小，所在地分散，物流难以直达，售后服务困难，依靠公司的直销模式较难满足客户要求。而经销商在所在销售区域设立了实体门店，依靠广泛的销售网络及众多的合作单位和社会关系，很好的弥补了直销模式的不足。因此公司在改制后，

鉴于经销模式的特点及优势，在业务上延续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

2) 产品性质

①发行人的液压柱塞泵均为标准产品，适合经销模式。

发行人的液压柱塞泵主要为CY、A4V、A7V、PV等系列产品，液压柱塞泵各系列产品在国内外及各种工作环境得到广泛应用，技术人员选型及客户使用均有丰富的经验，同时液压柱塞泵各系列不同生产厂家的产品性能、规格、参数及安装尺寸都一致，产品具有较强的通用性和互换性，可以适用经销的销售模式。

②报告期内，因经销商自身具有一定的销售网络和销售渠道，偶尔会存在个别规模较小的终端客户考虑到服务距离和联系方便，委托经销商向发行人订购少量的液压缸和液压系统的情形。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中液压缸经销收入分别为19.84万元、50.03万元和**165.81万元**，占比分别为0.10%、0.16%和**0.49%**，占比较低；营业收入中液压系统经销收入分别为0.00万元、146.44万元和166.24万元，占比分别为0.00%、0.47%和**0.49%**，占比较低，经销行为具有偶发性。

3) 经销商作用

①公司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客户，有利于公司快速构建覆盖区域广泛的经销商销售网络，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降低公司的销售和售后维护的成本。

②可以有效的压缩应收账款，降低资金回流风险，公司与经销商的业务往来一般都是采用铺垫货款、月结清账的方式，可以在最大程度上降低应收账款。

③可以有效减少销售费用。公司利用经销商在当地的营销网络资源及人力资源优势，可以减少对市场开发的投入、降低销售网络建设的成本。

④可以更好地开发市场、有效推出新产品。公司利用经销商较强的销售网络、销售队伍及销售经验，使新产品在短期上市并在较短时间达到一定的规模，抢占市场空白点，提高市场销售份额。

4)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可比公司主要产品	可比公司销售模式
601100	恒立液压	挖掘机专用油缸、重型装备用非标准	直销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可比公司主要产品	可比公司销售模式
		油缸、液压元件及成套系统装置等	
603638	艾迪精密	液压破碎锤、液压柱塞泵、马达等	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870058.OC	科宇股份	液压油缸	直销
870452.OC	集源液压	液压齿轮泵	直销+经销
830839.OC	万通液压	液压油缸	直销
	维克液压	液压柱塞泵、液压缸、液压系统及技术服务等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注：资料来源于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通过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可知，恒立液压针对挖掘机专用油缸客户资源集中的特点，组织专业团队对重点客户进行开拓和销售服务，重型装备用非标准油缸为定制产品，因此未采取经销模式；科宇股份、万通液压的主要产品为液压油缸，液压油缸均为定制产品，因此采取直销模式；集源液压和维克液压采取经销模式的产品为液压泵，液压泵为标准产品，适合采取经销模式；艾迪精密的主要产品液压破碎锤、液压柱塞泵等均为标准产品，因此采取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综上，发行人根据自身产品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液压柱塞泵产品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有利于市场份额的提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相近产品采取的销售模式一致，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逻辑和合理性。

(2) 发行人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可比公司主要产品	可比公司销售模式	年度	经销比例
603638	艾迪精密	液压破碎锤、液压柱塞泵、马达等	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2020年	年度报告未明确披露经销比例，招股说明书披露经销比例为80%以上
				2019年	
				2018年	
870452.OC	集源液压	液压齿轮泵	直销+经销	-	未披露
	维克液压	液压柱塞泵、液压缸、液压系统及技术服务等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2020年	10.69%
				2019年	9.54%
				2018年	13.63%

公司的经销比例相比艾迪精密较低，其主要原因为艾迪精密的主要产品为液压破碎锤，根据艾迪精密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国内液压破碎锤行业主要采用

经销商方式，国内液压破碎锤和高端液压件市场起步较晚，尚处于发展阶段，与工程机械主机生产企业的合作刚刚起步，主机企业尚未成为产品的主要销售渠道，产品销售仍然以工程机械用户作为主要销售对象。因此通过经销制，在目标地区和城市发展经销商，能够快速实现销售网络布局。而发行人的液压产品种类齐全，包括液压柱塞泵、液压缸和液压系统及技术服务等，报告期内液压缸和液压系统等产品的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占比较高，同时公司的销售战略也倾向于产品向主机单位配套，实现业务收入规模的稳定增长，因此液压柱塞泵的经销比例相比艾迪精密较低。

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对经销商模式的相关情况进行充分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类别分析”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3)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佛山市昭阳液压元件有限公司	964.43	2.86	982.18	3.17	881.08	4.24
江门市蓬江区邵阳液压经营部	264.62	0.78	280.94	0.91	313.54	1.51
上海宇卓机械有限公司	246.40	0.73	243.20	0.78	346.34	1.67
湖南瞻远液压有限公司	479.77	1.42	253.42	0.82	153.31	0.74
株洲普胜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186.80	0.55	134.73	0.43	99.94	0.48
合计	2,142.02	6.34	1,894.47	6.11	1,794.21	8.64

注：其中 2020 年度除以前年度的前五名外，新增的经销商佛山市邵阳液压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348.16 万元。

(4) 报告期前五大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佛山市昭阳液压元件有限公司	2006-05-12	100.00	吕小峰 50% 杨指军 50%	2006 年	否	否
江门市蓬江区邵阳液压经营部	2004-04-06	10.00	胡莲姣	2004 年	否	否
上海宇卓机械有限公司	2008-11-06	100.00	李 海 军 65%，陈美 华 35%	2011 年	否	否
湖南瞻远液压有限公司	2016-02-03	300.00	伍勤南 50% 刘叶飞 50%	2018 年	否	否
株洲普胜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2011-05-05	1,000.00	刘 战 华 55%、汪志 飞 45%	2011 年	否	否

注：江门市蓬江区邵阳液压经营部成立于公司改制前，注册资本较低；公司改制后制定经销商选取标准为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上。

(5) 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

年度	期初数量	本期增加数量	本期减少数量	期末数量
2020 年	29	1	-	30
2019 年	29	-	-	29
2018 年	29	1	1	29

2018年公司新增1家经销商，名称为湖南瞻远液压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前五大经销商之一；减少1家经销商，名称为贵州邵液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1月注销，公司2017年对其的销售金额为5.34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收入的比例为0.19%，占比较低；2018年销售金额为0.00万元。

2020年新增1家经销商，名称为佛山市劭阳液压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赵海珺持股100%，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公司2020年对其的销售金额为348.16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收入的比例为9.65%，其终端销售客户包括佛山市创锐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科盛液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磊明鑫液压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明文液压设备有限公司等；其前十大终端客户销售金额为295.86万元；其期末库存余额为25.90万元，与采购总额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其回款金额为347.32万元，回款比例88.28%。

(6) 报告期前五大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

1) 经销商的主要终端客户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主要终端客户
1	佛山市昭阳液压元件有限公司	佛山市成达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中联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科雅力健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2	江门市蓬江区邵阳液压经营部	中山市八达机器制造有限公司、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佛山市新永安液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	上海宇卓机械有限公司	太原市京丰铁路电务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4	湖南瞻远液压有限公司	湖南一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唐山欣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烟台恒驰挂车有限公司
5	株洲普胜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奥斯博恩（武汉）实业有限公司、唐山华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滕州市吉鼎机械有限公司

2) 前五大经销商的前十大终端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佛山市昭阳液压元件有限公司	612.98	555.89	643.44
江门市蓬江区邵阳液压经营部	266.97	238.28	273.53
上海宇卓机械有限公司	284.20	274.86	401.96
湖南瞻远液压有限公司	444.95	258.22	131.83
株洲普胜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165.85	128.62	86.61
合计	1,774.95	1,455.87	1,537.37

(7) 前五大经销商的期末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佛山市昭阳液压元件有限公司	58.81	62.12	57.15
江门市蓬江区邵阳液压经营部	44.22	45.37	46.30
上海宇卓机械有限公司	-	-	-
湖南瞻远液压有限公司	34.64	16.30	18.17
株洲普胜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3.39	7.54	16.99
合计	141.06	131.33	138.61

注：上海宇卓只经销公司 ZB 泵产品，其终端客户只有太原市京丰铁路电务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一家，因此期末库存为 0。

佛山市昭阳液压元件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经销商，各期末存货余额相对其他经销商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57.15万元、62.12万元和**58.81万元**，占其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9%、6.32%和**6.10%**。**2018年末至2020年末**，期末存货余额相对较为稳定，各期末存货余额与各期采购总额匹配，期末库存余额具有合理性。

江门市蓬江区邵阳液压经营部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46.30万元、45.37万元和**44.22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77%、16.15%和**16.71%**。各期占比虽略有上升，但期末库存余额随着其采购额的下降而同步下降，其存货余额基本约为两个月的备货量，期末库存余额具有合理性。

湖南瞻远液压有限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18.17万元、16.30万元和**34.64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85%、6.43%和**7.22%**，各期末存货余额较为稳定，**2018年和2019年**存货余额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其业务情况较好，采购总额不断增加所致，期末库存余额具有合理性。

株洲普胜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16.99万元、7.54万元和**3.39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00%、5.60%和**1.81%**，各期末存货余额相对较少并有所波动。2018年末其库存余额较高，同时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客户按照预计业务情况增加一定的库存，同时其当年度采购总额偏低，因此存货余额占比较高，期末库存余额具有合理性。

(8) 前五大经销商的销售回款情况

经销商贷款的结算方式为月结，即次月付清上月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货款	实际回款	回款率
佛山市昭阳液压元件有限公司	1,209.87	1,258.25	104.00%
江门市蓬江区邵阳液压经营部	355.58	355.57	100.00%
上海宇卓机械有限公司	266.74	229.56	86.06%
湖南瞻远液压有限公司	552.11	562.99	101.97%
株洲普胜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238.40	183.81	77.10%
合计	2,622.70	2,590.18	98.76%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货款	实际回款	回款率
佛山市昭阳液压元件有限公司	1,128.75	1,008.69	89.36%
江门市蓬江区邵阳液压经营部	351.89	295.50	83.98%
上海宇卓机械有限公司	310.53	229.43	73.88%
湖南瞻远液压有限公司	296.88	288.32	97.12%
株洲普胜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149.70	122.99	82.16%

合计	2,237.75	1,944.93	86.91%
2018 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货款	实际回款	回款率
佛山市昭阳液压元件有限公司	1,104.62	1,140.24	103.22%
江门市蓬江区邵阳液压经营部	419.21	386.58	92.22%
上海宇卓机械有限公司	420.35	386.32	91.90%
湖南瞻远液压有限公司	181.74	172.76	95.06%
株洲普胜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124.95	128.29	102.67%
合计	2,250.87	2,214.19	98.37%

(9) 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的回款方式主要为电汇和承兑汇票，不存在现金和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10) 是否存在个人经销商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个人经销商的情况。

(11) 经销商选取标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信用政策及返利政策

1) 经销商选取标准：注册资金50万以上，有实体店，市场能力强，管理能力强，口碑好，合作意愿强烈。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经销商情形，经销商客户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经销商均成立时间较长，与发行人长期合作。

2) 日常管理：客户档案管理、信用管理、订单管理和对账结算管理。定期进行客户回访，了解产品的销售情况、市场反应和合作意向。

3) 经销商的定价机制：经销商经销产品主要为液压柱塞泵，以制订的价格表、出厂价为基准，对经销商执行一定的优惠价格，同时发行人会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期对经销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不承担营销费用和补贴。

4) 经销商物流机制：液压泵直发经销商仓库的，运费发行人承担70%，经销商承担30%；液压泵由发行人代发至经销商终端客户的，运费公司承担30%，经销商承担70%。液压缸和液压系统的运费，按合同约定执行。经销商自提货物的运费由经销商自己承担。

5) 退换货机制：除产品质量原因外，发行人对已销售的产品一般不允许退货；如产品不影响再次销售时，经发行人同意后客户方可对已销售产品进行换货。换货的主要原因是不同区域市场的需求存在差异且随时间发生变化，个别经销商要求调整为适合该区域市场需求的类型，发行人基于长期合作的考虑予以同意。退货的主要原因为产品因质量原因且符合产品三包政策的退货要求。

6) 信用政策：液压缸可采取月结形式，但不得取消订单，不留质保金，当月制造完工，一律当月全额结清。液压泵经销商必须在发货后的下月5日前将货款付清。

7) 返利政策：发行人对经销商不存在返利政策。

8) 销售存货信息系统情况：

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采用ERP系统辅助进行存货管理活动，公司与销售业务和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为买断式销售，因此未专门针对经销渠道建立销售存货系统，但公司会通过电话回访等形式了解经销商的对外销售情况。

发行人在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12) 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采用经销商模式的集源液压和艾迪精密均未披露具体经销比例及经销收入，艾迪精密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经销比例80%以上；艾迪精密的平均毛利率高达42%，其液压件的毛利率与发行人液压柱塞泵的毛利率基本一致，公司经销模式的毛利率远低于艾迪精密的毛利率。

综上，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不存在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经销模式毛利率与直销模式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

务具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类别分析”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13) 经销模式毛利率与直销模式毛利率差异对比

1) 经销模式毛利率与直销模式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销收入	30,127.78	28,049.93	17,935.92
直销成本	20,659.20	19,265.16	12,018.56
直销毛利率	31.43%	31.32%	32.99%
经销收入	3,606.33	2,958.75	2,830.58
经销成本	2,654.59	2,255.41	1,966.40
经销毛利率	26.39%	23.77%	30.53%

报告期公司液压系统、液压缸产品、液压专业技术服务以直销为主，公司液压柱塞泵产品采用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方式。因公司经销业务主要为液压柱塞泵产品，且公司给予一定的折扣，而直销业务中的液压专业技术服务及液压柱塞泵产品毛利率较高，而液压缸及液压系统毛利率相对较低，加权平均后直销业务的毛利率高于经销业务的毛利率，符合实际情况。

2) 液压柱塞泵直销毛利率和经销毛利率对比如下：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销毛利率	39.74%	35.33%	42.10%
经销毛利率	26.63%	24.89%	30.60%
差异	13.11%	10.44%	11.50%

从具体液压柱塞泵产品的直销毛利率和经销毛利率对比来看，报告期各年度直销毛利率和经销毛利率的差异基本稳定，差异原因主要系产品内部销售结构不同和公司向经销商折扣优惠与向主机单位等直销客户折扣优惠下浮比例不同综合所致。

四、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订单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招投标方式的毛利率与非招投标方式的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订单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年度	招投标获得订单收入金额	年度营业收入	占比情况
2020年	13,325.63	33,785.72	39.44%
2019年	12,665.58	31,035.44	40.81%
2018年	6,240.94	20,791.94	30.02%

2、公司报告期通过招投标方式与非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毛利率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招投标方式收入	13,325.63	12,665.58	6,240.94
招投标方式成本	8,294.20	8,016.08	3,976.23
招投标方式毛利率	37.76%	36.71%	36.29%
非招投标方式收入	20,460.09	18,369.86	14,551.00
非招投标方式成本	15,024.67	13,512.61	10,014.91
非招投标方式毛利率	26.57%	26.44%	31.17%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毛利率相比非招投标方式的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客户主要为南水北调、湖南华菱湘钢、柳州龙溪水利水电等大型项目，相比非招投标方式更加注重公司的技术实力和品牌信誉，看重后期提供的长期技术服务，对公司依赖性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

【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的销售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发行人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等相关情况及信用政策和客户变动原因；

2、查阅行业报告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了解行业内发行人的销售模式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

3、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经销商签订的协议和主要经销商的前十大终端客户销售明细，检查了向经销商销售货物的销售发票、销货单、物流签收单，核查银行回款单位与销售发票的一致性，了解其对外销售情况和下游客户的相关情况；

4、取得了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年度销售收入确认函；

5、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主要经销商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6、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明细，检查新增和减少经销商的情况，了解新增和减少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同时对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的毛利率差异进行对比核查，分析是否具有合理性；

7、取得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及以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相关文件资料，分析发行人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

8、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以实地走访加视频走访的形式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销售收入的情况，现场查看了仓库的容量情况，了解主要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核查是否具备与发行人交易的能力和需求。获取了被访谈的经销商签字盖章的相关资料，主要内容包括受访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名片、受访单位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销商前十大终端客户销售明细、经销商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情况、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之承诺函等资料；

9、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主要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加视频走访，核查其终端客户销售情况；

10、经销商走访情况

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大的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视频走访。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走访经销商数量（家）	15	14	14
经销商数量（家）	30	29	29
占比	50.00%	48.28%	48.28%
走访经销商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3,180.79	2,558.39	2,492.69
经销模式收入总额（万元）	3,614.28	2,962.44	2,832.12
占比	88.01%	86.36%	88.01%

发行人报告期经销商较为稳定，因此各年度走访经销商数量基本一致。

11、经销商函证情况

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大的经销商收入发生额、期末余额进

行了独立发函询证。2018年至2020年，中介机构的函证范围分别覆盖了经销模式收入总额的93.78%、91.69%和**92.52%**，不存在未回函执行替代核查程序情形。具体函证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发函经销商数量（家）	20	17	17
经销商数量（家）	30	29	29
占比	66.67%	58.62%	58.62%
发函经销商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3,344.11	2,716.17	2,655.92
经销模式收入总额（万元）	3,614.28	2,962.44	2,832.12
占比	92.52%	91.69%	93.78%

12、经销商终端销售核查情况

中介机构通过实地走访/视频走访经销商获取了经销商的期末库存金额统计表及其下游前十大终端客户名称、销售金额统计表等盖章确认资料，同时选取了**31家**终端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视频走访，并获取了终端客户签字盖章的访谈记录、身份证明等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终端客户销售核查覆盖的经销商数量（家）	15	14	14
经销商数量（家）	30	29	29
占比	50.00%	48.28%	48.28%
终端客户销售核查覆盖的经销商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2,490.19	1,709.75	1,742.10
经销模式收入总额（万元）	3,614.28	2,962.44	2,832.12
占比	68.90%	57.71%	61.51%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对单个经销商不存在依赖性，采取经销模式的原因合理；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低于可比公司艾迪精密，主要系发行人液压产品种类相对齐全，且倾向于向主机单位配套的战略，因此经销比例相对较低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不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况，经销商除

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外，亦销售其他公司的产品，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较为稳定，持续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所对应的收入占比较高；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均为买断式销售，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6、发行人在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7、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的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的毛利率，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8、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毛利率相比非招投标方式的毛利率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

9、申报会计师通过采用实地走访/视频走访经销商及部分终端客户、函证经销商、核查经销商期末库存表及前十大终端客户销售情况等程序，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可以确认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14.关于营业收入

招股说明书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808.75 万元、20,766.50 万元和 31,008.68 万元；（2）报告期内，液压柱塞泵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566.14 万元、8,154.45 万元和 7,754.12 万元，2019 年受下游个别客户采购额下降的影响，销售额略有下滑，但整体保持稳定；（3）报告期内，液压缸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722.16 万元、5,026.96 万元和 8,604.56 万元，液压系统收入分别为 3,386.76 万元、4,829.90 万元和 9,894.84 万元；（4）报告期内，备品备件收入分别为 457.75 万元、590.40 万元和 1,707.70 万元；（5）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除第一季度存在春

节因素影响外，其他各季度相对较为均匀，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2017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为 31.28%，2018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为 34.80%。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影响；

(2) 补充披露合同中与主要客户约定的关于换货、退货和索赔的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退货、换货、索赔的具体情况，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按各类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分类，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在相关应用领域的销售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相关应用领域的发展与需求状况、发行人订单情况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应用领域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补充披露液压柱塞泵 2019 年个别客户采购额下降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5) 补充披露备品备件 2019 年收入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6) 补充披露液压柱塞泵直销和经销收入的金额及占比，两种销售模式下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7) 补充披露 2017 年和 2018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当年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或通过延长信用期以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实现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对经销和直销收入核查的方法及核查的过程，核查金额及占比，核查结果是否存在异常情形，所选取核查方法的可执行性、所选取样本量是否充分的依据。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补充披露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影响

公司收入主要为商品销售收入，包括液压柱塞泵、液压缸、液压系统、液压备品备件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商品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90%。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合作过程中，除向客户销售液压产品外，同时为客户提供液压设备维护、巡检、设备施工安装等专业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10%。

2017 年财政部印发财会[2017]2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 2006 年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进行了修订（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发行人参照境内上市企业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2017 年至 2019 年度执行原收入准则。

（一）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收入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

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二) 执行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对合同约定不需要安装调试的液压系统和其他产品销售，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签收时，客户已能控制，使用商品或者服务产生自身的回报，此时点的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2、对于境外销售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合同，一般均采用 FOB 方式结算，在完成货物的报关并收到货运公司开出的提单时，控制权已转移，以该时点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

3、对于液压系统的销售合同，若合同约定系统需联动调试的，联动调试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在联动调试验收合格后，客户才能使用商品或者服务产生自身的回报，以联动调试合格时点作为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4、本公司向客户提供建安服务和技术服务，一般为液压设备的维检和改造，提供劳务的同时销售维检所需的备品备件，客户一般按月确认计量或期限较短，取得客户签署的结算单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三) 2019 年及以前年度执行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

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四）执行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对于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1、对于液压系统的销售，若合同约定系统需联动调试的，在联动调试验收合格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若不需联动调试的，以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对合同约定不需要安装调试的液压系统和其他产品，在完成工厂调试或检验后，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3、对于境外销售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一般均采用 FOB 方式结算，以完成货物的报关并收到货运公司开出的提单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

4、本公司对于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公司劳务收入包括技术服务和安装服务，技术服务主要为液压设备的维护，安装服务主要为液压设备的安装，每项劳务提供的时间一般期限较短或按月结算，公司在收到客户签署的结算单时，在同时满足上述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

（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统一了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对照新收入准则及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现有合同的收入确认、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无影响。

二、补充披露合同中与主要客户约定的关于换货、退货和索赔的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退货、换货、索赔的具体情况，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合同中与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约定的关于换货、退货和索赔的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

客户名称	合同相关条款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质量三包，质保期 12 个月；2.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修复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逾期更换、修复或者赔偿的，则按当次质量问题发生金额 1%/日承担违约金；若 30 日内乙方仍未解决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退货，直至解除合同。质保期外，乙方延期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当次质量问题发生金额 1%/日承担违约金；3.延期交货按照 300 元/项/天承担违约金，延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1.产品质量三包，质保期为设备安装合格后 18 个月内或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2.卖方需在接到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3.卖方延期交付设备的，需按合同金额的 0.5%（每延误一周比例增加 0.5%）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正常使用三包一年，表面验收异议期为 7 天，使用验收提出异议期为三个月，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可进行退换货；2.需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由需方及时反馈给供方及时解决，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方负责赔偿。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1.产品质量三包，质保期为安装调试合格后壹年或到货验收合格后十八个月；2.如达不到合同条款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可视情节要求乙方作降价、退货处理，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3.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0.5%/天累计计算，延期交货 20 天

客户名称	合同相关条款
	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产品质量三包，质保期一年；2.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供方需在七日内进行更换；3.未经需方同意延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金额的千分之二/日计算违约金，逾期超十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承担需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1.产品质量三包，质保期为产品交付终端用户后两年；2.卖方需保证其提供的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厂家、质量要求，否则应按买方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承担该批次产品价款一倍的违约金；3.延期交货的，按延误批次金额的2%/日承担违约金，逾期达15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卖方承担所有损失。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质量三包，质保期为合同工程完成热负试车以及保证值考核，并经业主验收、签署验收证书之日起二十四个月；2.在验收过程中若发现错供、漏供、验收不合格等问题，卖方需按买方规定期限补充、更换或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由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零部件损坏，全部由卖方免费更换或修复；3.卖方未按约定时间交货的，按实际逾期交付天数计算支付违约金；如果卖方延期交货造成业主向买方索赔的，卖方需承担买方因业主索赔而承担的损失。
佛山市昭阳液压元件有限公司	1.卖方应按时、按质、按量交货，及时做好“三包”服务，并免费培训技术维修人员；2.在买方无违约或其他违法、违规等的前提下，卖方单方面终止该协议，给买方造成经济损失，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偿实际损失；3.买方经销卖方产品时，因产品质量、交货、服务等卖方产品的原因或卖方原因所引起的罚款、赔偿或其他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卖方承担。买方对卖方产品的质量、交货、服务等应及时投诉。
长沙天为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质量三包，产品在“三包”期内的第1个月内，在随买方主机装配试车时，连续发生质量缺陷，或因发货错误造成与所订货物不符的，卖方可要求退货的；2.质保期内，销往买方的元件产品，在装配试车时发现质量缺陷，或在半年内，非使用不当出现的质量问题，卖方无条件更换；3.若卖方所供同一批次产品在买方生产线上的不良率达30%以上，买方认定此为严重质量事故，将书面通知一方立即更换新品，并根据由此造成的损失向卖方索赔，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二）报告期内退货、换货、索赔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之“9、报告期内退货、换货、索赔的具体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9、报告期内退货、换货、索赔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客户因机型变更、产品质量问题、延期交货等原因而发生退换货、索赔情况。报告期内退换货、索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退货	换货	索赔	退货	换货	索赔	退货	换货	索赔
金额	71.17	33.53	1.49	43.32	28.89	2.88	9.22	13.88	-
营业收入	33,785.72			31,035.44			20,791.94		
占比(%)	0.21	0.10	0.01	0.14	0.09	0.01	0.04	0.07	-

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各期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发生的重大纠纷问题。报告期索赔情况主要是延期交货违约金，占营业收入比例极小，不存在恶意违约或长期违约交货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退货、换货、索赔的会计处理

1、退换货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06〕3号)规定：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销售退回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对于已确认收入的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公司在发生时冲减当期收入，同时冲减当期营业成本。换货重新发货时，重新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并结转销售商品成本。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新收入准则第十六条规定“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报告期各期期后，公司发生的退换货金额较小，退换货占比较低，且发生退换货的相关因素属于偶发事项，不能准确预计。综合考虑发生退换货的

可能性和比重之后，公司根据重要性原则认为，该可变对价无需确认。因此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仍按此前的会计处理方式进行账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索赔的会计处理方式

对于延期交货客户索赔违约金的情况，公司在实际发生时，借记“营业外支出”，贷记“应收账款”。

三、按各类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分类，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在相关应用领域的销售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相关应用领域的发展与需求状况、发行人订单情况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应用领域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主营产品在相关应用领域的销售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应用领域					合计
		工程机械	冶金	水利水电	新能源及 环保	其他	
液压 柱塞 泵	数量 (台)	22,372.00	2,199.00	323.00	5,950.00	7,806.00	38,650.00
	平均单 价	0.18	0.25	0.15	0.26	0.17	0.19
	金额	4,003.79	558.58	48.16	1,547.92	1,355.47	7,513.91
	占比	11.87%	1.66%	0.14%	4.59%	4.02%	22.27%
液压 缸	数量 (支)	20,097.00	1,635.00	12.00	1,197.00	468.00	23,409.00
	平均单 价	0.47	1.26	3.80	0.47	1.02	0.54
	金额	9,410.65	2,056.46	45.66	557.47	476.39	12,546.63
	占比	27.90%	6.10%	0.14%	1.65%	1.41%	37.19%
液压 系统	数量 (套)	228.00	163.00	68.00	76.00	214.00	749.00
	平均单 价	2.51	27.02	24.56	19.93	4.64	12.22
	金额	571.27	4,403.58	1,669.78	1,515.02	992.22	9,151.88
	占比	1.69%	13.05%	4.95%	4.49%	2.94%	27.13%
备品 备件	数量 (件)	114.00	3,987.00	12,200.00	13.00	162.00	16,476.00

项目 (2020年)		应用领域					合计
		工程机械	冶金	水利水电	新能源及 环保	其他	
	平均单价	0.08	0.12	0.06	0.02	0.11	0.07
	金额	9.09	484.03	674.94	0.25	18.31	1,186.63
	占比	0.03%	1.43%	2.00%	0.01%	0.05%	3.52%
技术服务	金额	-	456.55	1,393.16	-	-	1,849.71
	占比	-	1.35%	4.13%	-	-	5.48%
建安服务	金额	-	34.05	991.34	-	-	1,025.39
	占比	-	0.10%	2.94%	-	-	3.04%
配件	金额	16.65	13.34	1.25	372.74	55.99	459.97
	占比	0.05%	0.04%	0.01%	1.10%	0.17%	1.36%
合计	金额	14,011.45	8,006.59	4,824.29	3,993.40	2,898.39	33,734.1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41.53%	23.73%	14.31%	11.84%	8.59%	100.00%

续：

项目 (2019年)		应用领域					合计
		工程机械	冶金	水利水电	新能源及 环保	其他	
液压 柱塞 泵	数量(台)	21,184.00	2,405.00	425.00	8,342.00	10,553.00	42,909.00
	平均单价	0.16	0.18	0.21	0.23	0.17	0.18
	金额	3,472.95	441.43	87.49	1,960.22	1,744.83	7,706.92
	占比	11.20%	1.42%	0.28%	6.32%	5.63%	24.85%
液压 缸	数量(支)	17,001.00	1,372.00	51.00	495.00	256.00	19,175.00
	平均单价	0.32	0.95	16.31	0.43	1.02	0.42
	金额	5,511.06	1,305.66	831.95	212.45	260.91	8,122.03
	占比	17.77%	4.21%	2.68%	0.69%	0.84%	26.19%
液压 系统	数量(套)	204.00	155.00	102.00	85.00	107.00	653.00
	平均单价	2.56	26.40	30.10	20.30	4.53	15.15
	金额	521.67	4,091.95	3,070.23	1,725.34	484.44	9,893.64
	占比	1.68%	13.20%	9.90%	5.56%	1.56%	31.91%
备品 备件	数量(件)	5.00	10,184.00	10,688.00	65.00	32.00	20,974.00
	平均单价	0.10	0.05	0.11	0.06	0.71	0.08
	金额	0.48	521.43	1,159.19	4.00	22.62	1,707.70

项目（2019年）		应用领域					合计
		工程机械	冶金	水利水电	新能源及环保	其他	
	占比	0.00%	1.68%	3.74%	0.01%	0.07%	5.51%
技术服务	金额	-	415.07	1,890.65	-	-	2,305.71
	占比	-	1.34%	6.10%	-	-	7.44%
建安服务	金额	-	70.69	671.04	-	-	741.74
	占比	-	0.23%	2.16%	-	-	2.39%
配件	金额	13.82	26.97	140.90	316.17	33.07	530.94
	占比	0.04%	0.09%	0.45%	1.02%	0.11%	1.71%
合计	金额	9,519.98	6,873.20	7,851.44	4,218.18	2,545.87	31,008.6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30.70%	22.17%	25.32%	13.60%	8.21%	100.00%

续：

项目（2018年）		应用领域					合计
		工程机械	冶金	水利水电	新能源及环保	其他	
液压柱塞泵	数量（台）	19,620.00	2,622.00	382.00	8,656.00	8,529.00	39,809.00
	平均单价	0.16	0.20	0.15	0.31	0.19	0.20
	金额	3,233.58	520.64	56.60	2,705.98	1,579.97	8,096.78
	占比	15.57%	2.51%	0.27%	13.03%	7.61%	38.99%
液压缸	数量（支）	12,114.00	1,410.00	32.00	3,658.00	241.00	17,455.00
	平均单价	0.24	0.80	4.77	0.13	1.16	0.28
	金额	2,904.74	1,121.17	152.75	482.64	279.08	4,940.37
	占比	13.99%	5.40%	0.74%	2.32%	1.34%	23.79%
液压系统	数量（套）	139.00	153.00	22.00	48.00	82.00	444.00
	平均单价	4.07	15.68	27.65	23.69	1.47	10.88
	金额	565.44	2,398.80	608.39	1,137.02	120.15	4,829.80
	占比	2.72%	11.55%	2.93%	5.48%	0.58%	23.26%
备品备件	数量（件）	42.00	7,872.00	1,465.00	187.00	51.00	9,617.00
	平均单价	0.17	0.06	0.08	0.06	0.03	0.06
	金额	7.30	456.04	113.97	11.31	1.77	590.40
	占比	0.04%	2.20%	0.55%	0.05%	0.01%	2.84%
技术服务	金额	-	442.49	1,643.31	-	-	2,085.80
	占比	-	2.13%	7.91%	-	-	10.04%

项目（2018年）		应用领域					合计
		工程机械	冶金	水利水电	新能源及环保	其他	
建安服务	金额	-	78.99	-	-	-	78.99
	占比	-	0.38%	-	-	-	0.38%
配件	金额	6.09	65.47	10.06	6.44	56.30	144.36
	占比	0.03%	0.32%	0.05%	0.03%	0.27%	0.70%
合计	金额	6,717.16	5,083.60	2,585.08	4,343.40	2,037.28	20,766.5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32.35%	24.48%	12.45%	20.92%	9.81%	100.00%

注：应用领域-其他主要包括航天航空、机床设备、阀门、机电等行业，因客户数据较多且比较分散，所以未单独列示。

1、报告期内，液压柱塞泵平均单价为 0.20 万元、0.18 万元和 **0.19 万元**，维持在一个稳定的区间内，波动较小。

2、报告期内，液压缸平均单价为 0.28 万元、0.42 万元和 **0.54 万元**，单价逐年上升，主要系大型液压缸销售占比上升，大型液压缸平均单价较高，加权平均后拉高了销售单价。

从各领域液压缸平均单价对比来看，水利水电领域适用的液压缸在报告期内平均单价为 4.77 万元、16.31 万元和 **3.80 万元**，均高于其他应用领域液压缸的平均单价，主要原因为水利水电领域的液压缸用于液压启闭机以控制水电站的闸门升降，液压启闭机分为小型、中型、大型和超大型，液压启闭机规格越大，需要的液压缸的缸径越大。相对其他应用领域销售的液压缸，水利水电领域的液压缸缸径更大、长度更长，相应的售价更高。

从报告期各期水利水电领域的液压缸平均单价对比来看，2019 年平均单价较其他各期相对更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9 年完成柳州市龙溪水利水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广西落久水利枢纽项目液压缸的产品交付，该项目为超大型液压启闭机，所用液压缸为超大型液压缸，单位价格较高。该项目共销售液压缸 13 支，确认收入 504.66 万元，平均单价 38.82 万元，该项目所确认收入占 2019 年度水利水电领域液压缸收入的比例为 60.66%。

3、报告期内，液压系统平均单价为 10.88 万元、15.15 万元和 **12.22 万元**，受液压系统选用组成部件的品牌、应用领域、大小、设计加工难度等因素影响，单价存在的一定的波动，2019 年单价较其他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承接的冶金

领域大型液压系统订单较多，加权平均后单价有所上升，如与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北营新 1#高炉炉前液压系统》购销合同，合同总价为 420.00 万元，平均单价为 210.00 万元；与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签订的《钢水区成套液压系统》购销合同，合同总价为 612.78 万元，平均单价为 153.19 万元，签订的《3#精品中小棒特钢项目轧机区液压系统》购销合同，合同总价为 175.22 万元，平均单价为 58.41 万元，签订的《炉前、炉顶改造液压系统》购销合同，合同总价为 455.58 万元，平均单价为 227.79 万元；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翻板机液压系统》购销合同，合同总价为 109.00 万元，平均单价为 109.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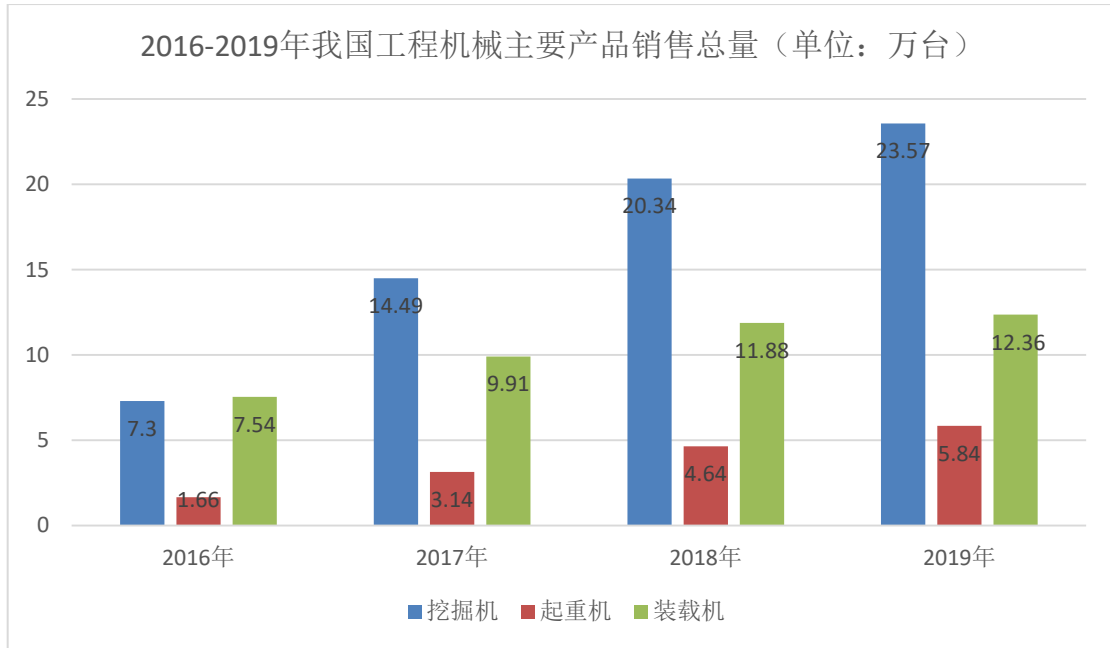
4、报告期内，备品备件平均单价为 0.06 万元、0.08 万元和 **0.07 万元**，维持在一个稳定的区间内，波动较小。

（二）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及其行业的发展、需求状况及变化趋势情况

公司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主要集中在工程机械、冶金、水利水电、新能源及环保等领域。公司通过自身的技术积累，全面深入地推动公司技术服务、产品设备在工程机械、冶金、水利水电、新能源及环保等领域的应用，公司的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与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基本一致。

1、工程机械行业发展、需求状况及变化趋势情况

在我国现代化建设不断加快、城市化进程不断加速的大背景下，受益于“十三五”规划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影响，大型工业与大型基建设备行业将在较长时间内保持高景气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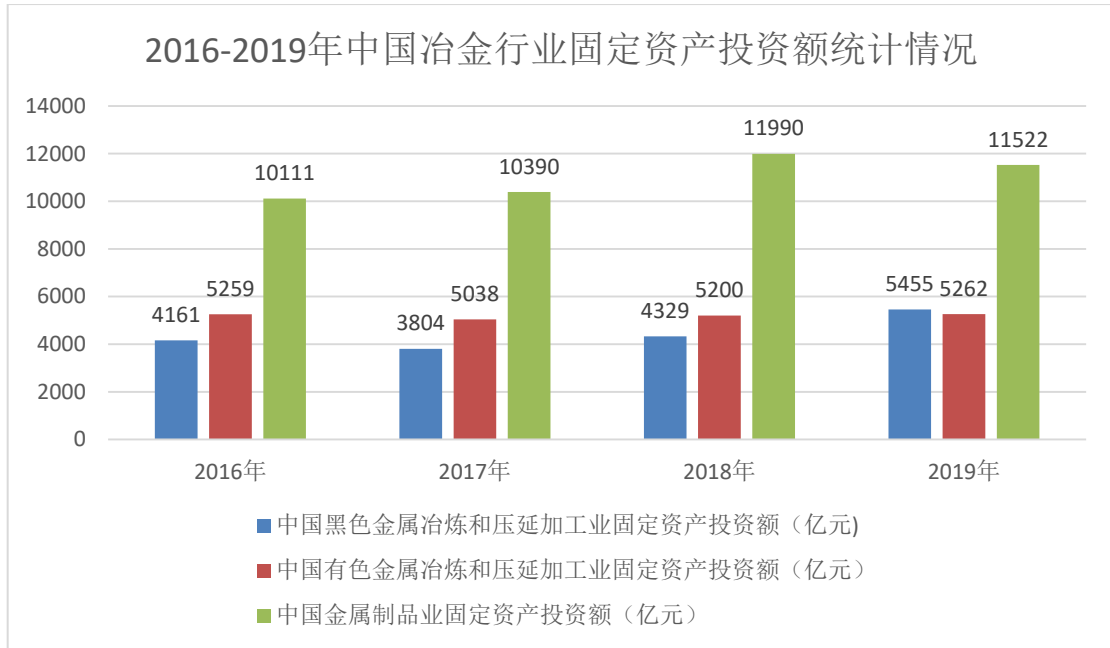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报告期内，工程机械应用领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717.16 万元、9,519.98 万元和 **14,011.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35%、30.70%和 **41.53%**，收入呈不断增长的趋势，与下游工程机械行业发展趋势相匹配。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应用领域内的主要客户，其在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774.31 万元、3,695.59 万元和 **6,915.99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下半年开始批量为山河智能供应液压缸，并逐步成为其战略合作供应商。**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工程机械领域主营产品在手订单金额为 6,186.61 万元**，主要客户有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长沙天为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唐山渤海冶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湖南衡山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冶金行业发展、需求状况及变化趋势情况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冶金设备市场，占全球市场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随着国内宏观经济持续向好，未来冶金工业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公司与国内几家大型钢铁公司合作关系良好。公司在向部分客户销售设备的同时也提供技术服务，如连续 7 年承担阳春新钢铁有限公司流体设备维检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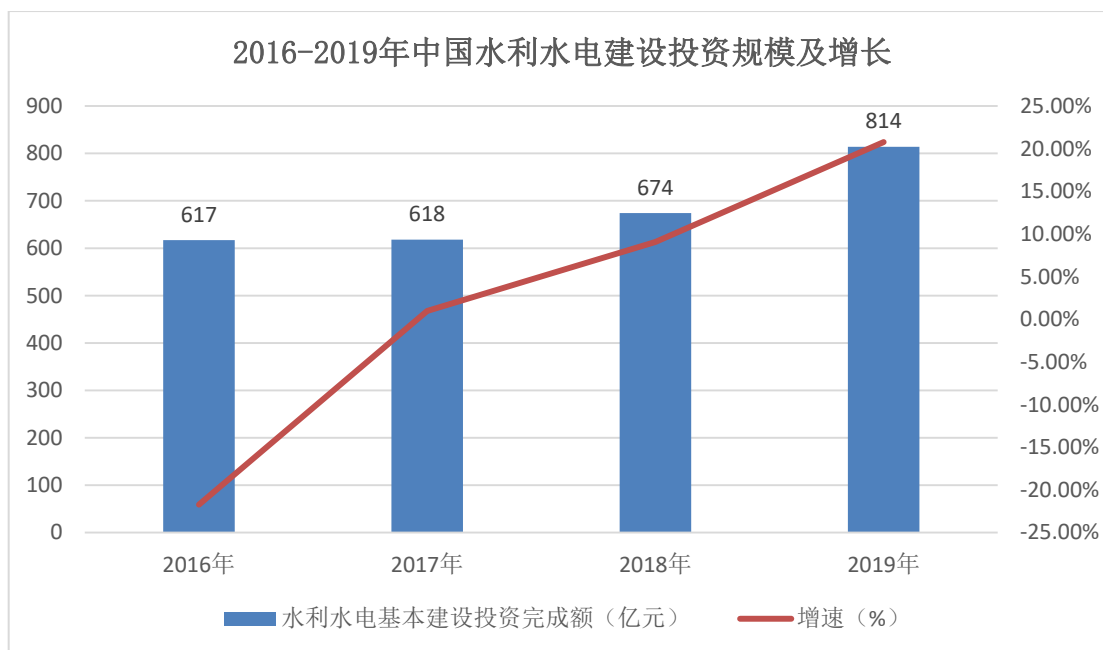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前瞻产业研究院

报告期内，公司冶金应用领域收入分别为 5,083.60 万元、6,873.20 万元和 **8,006.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48%、22.17%和 **23.73%**，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与行业发展趋势相吻合。**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冶金应用领域主营产品在手订单金额为 2,559.76 万元**，主要客户有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南方（武汉）热工有限公司、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常州液压成套设备厂有限公司、赤峰中唐特钢有限公司、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等。

3、水利水电行业发展、需求状况及变化趋势情况

近年来，我国水利水电基本建设投资规模逐渐回升，2017 年全国水利水电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小幅上升至 618 亿元，至 2019 年，全国水电投资规模达 814 亿元，同比增速超 20%。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华经产业研究院

公司抓住机遇，积极参与各水利水电项目的招投标，自 2017 年起，公司先后与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签订专业技术服务及设备材料采购合同，与柳州市龙溪水利水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船重工中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禄劝乌东德电厂签订液压启闭机设备供应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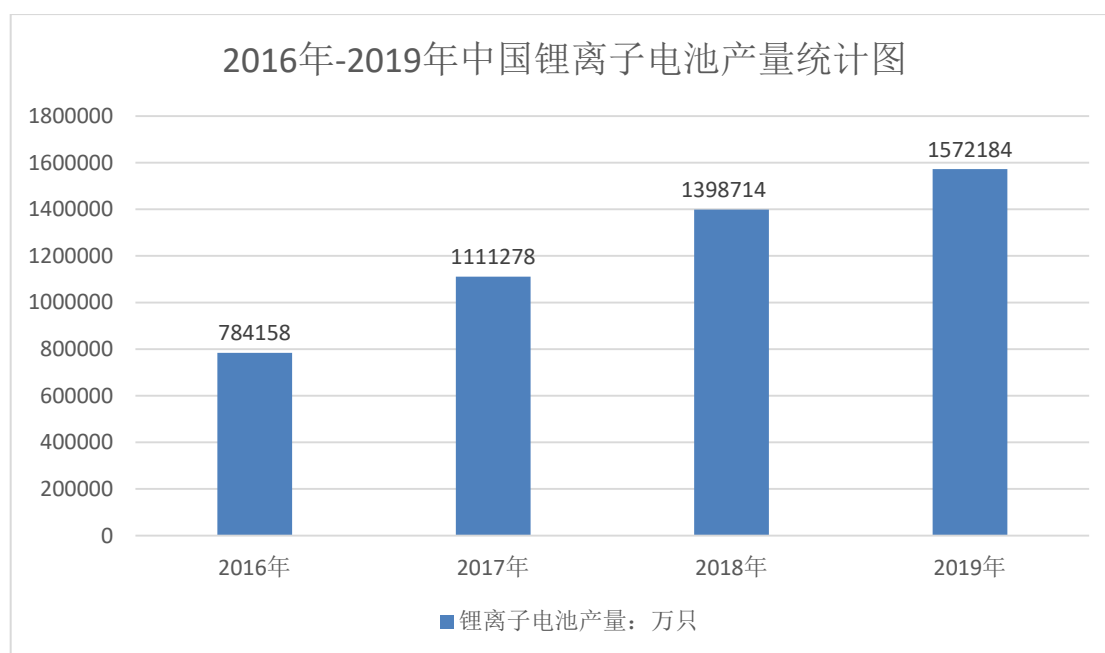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水利水电应用领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85.08 万元、7,851.44 万元和 4,824.2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5%、25.32% 和 14.31%。2019 年度收入与其他两个年度相比较，主要系 2019 年完成几个大型项目产品的交付，(1) 完成柳州市龙溪水利水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广西落久水利枢纽项目产品交付，该项目为超大型液压启闭机，确认销售收入 1,039.15 万元。(2) 完成江苏武进液压启闭机有限公司《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左岸泄水坝》、《老挝南欧江三、四级水电站》、《江西赣江井冈山航电枢纽工程》、《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进水口快速闸门》等项目相关产品的交付，确认销售收入 1,013.39 万元。

(3) 完成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禄劝乌东德电厂的乌东德水电站左右岸进水口液压启闭机设备的交付，确认销售收入 569.54 万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水利水电领域在手订单金额为 4,211.38 万元，在手订单主要包括与江苏武进液压启闭机有限公司签订的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碾盘山水利水电枢纽工程、井岗山项目泄水闸泄水孔的液压启闭机设备供应以及枞阳船闸下闸首、庐江船闸、白山船闸、兆河、东淝河船闸的液压泵站系统供应合同，与湖

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隔河岩大坝项目液压系统供应合同等,均为大型水利工程项目。此外,公司长期为国家“南水北调”工程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综合水利水电行业投资规模逐年增长的发展趋势及订单分析,公司在水利水电领域业务收入仍有上升的空间。

4、新能源及环保行业发展、需求状况及变化趋势情况

2020年10月20日,国务院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规划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我国新能源汽车将进入加速发展新阶段,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的快速增长,推动了对配套产品锂电池的需求,锂电池生产配套企业将迎来发展的新机遇。公司主要为新能源锂电池生产厂家供应生产设备配套专用的液压缸和液压系统。



数据来源: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据统计,我国每年可回收的再生资源近1亿吨,价值2,000多亿元,其中废钢铁4,000多万吨、废纸3,000多万吨、废有色金属500多万吨、废塑料600万吨、废轮胎5,000多万条、其它废旧物资1,000多万吨,再生资源行业发展潜力较大。发行人主要为再生资源加工装配企业提供配套的液压产品。

报告期内,新能源及环卫环保应用领域收入分别为4,343.40万元、4,218.18万元和**3,993.4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92%、13.60%和**11.84%**,2019年和2020年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主要客户华宏科技生产结构转型,液压

柱塞泵收入有所下降。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新能源及环卫环保应用领域主营产品在手订单金额为 1,715.14 万元，主要客户有 SSI Shredding Systems, Inc、深圳浩能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深圳浩能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内新能源企业宁德时代锂电设备的主要供应商之一，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客户的订单不断增长。

四、披露液压柱塞泵 2019 年个别客户采购额下降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一) 液压柱塞泵 2019 年个别客户采购额下降主要系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额下降，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液压柱塞泵 2018 年和 2019 年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1,183.96	1,563.82
采购金额占液压柱塞泵收入的比例（%）	15.27	19.18
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1	7.52

(二)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液压柱塞泵采购额下降的原因

公司向华宏科技销售的产品为液压柱塞泵，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客户金属打包机产品的液压系统上。2019 年度，客户单位进行了生产结构转型，部分金属打包机产品的液压系统直接向第三方供应商进行采购，部分仍购买液压柱塞泵自行设计生产，因此对公司液压柱塞泵的采购额有所下降。

(三) 发行人针对上述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公司不断加大对液压柱塞泵的应用研究和产品开发投入，努力开拓新客户及新应用领域，扩大下游市场容量；

2、为了应对客户生产结构转型的变化，同时满足客户的业务需求，公司投入资金和人力，研发金属打包机液压系统，并于 2019 年下半年与华宏科技签订了液压系统的采购订单，虽然液压柱塞泵采购额有所下降，但液压系统采购额有所增加，对营业收入整体的影响较小；

3、公司在开发新客户的同时，以优质的技术和服务巩固和发展已有的客户

和市场，力求寻找新的合作点，扩大产品的销量。

通过以上应对措施，公司在 2020 年 9 月开始与湖南特力液压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签订了液压柱塞泵的采购订单，预计年采购额 400 万元左右。同时积极寻求与华宏科技新业务的合作，2019 年下半年开始为华宏科技定制金属打包机液压系统，2020 年对该客户实现液压系统销售收入 233.63 万元，未来该业务规模有望持续增长。

五、补充披露备品备件 2019 年收入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 2019 年备品备件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万元）	1,707.70	590.40	1,117.30	189.25%

（二）备品备件 2019 年收入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备品备件销售主要是为了满足客户维护液压设备正常运转以及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更换需求，当客户的液压设备需更换相关组件、零件产生采购需求时，公司的备品备件销售额相应增加。公司备品备件收入 2019 年度同比增长 189.25%，主要系南水北调项目备品备件采购额大幅增加所致。南水北调项目备品备件销售情况见下表：

金额：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南水北调项目	1,136.02	128.05	1,007.97	787.16%

注：“南水北调项目”包括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河南分局、北京分局、河北分局、渠首分局和天津分局等。

发行人在 2018 年 8 月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与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签订《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液压启闭机及闸控系统功能完善项目液压启闭机及电控标》合同，合同编号：ZXJ/HN/YW/XJ-2018011，合同总金额 4,278.23 万元，其中备品备件款 1,870.08 万元，合同内容包括备品备件、技术服务以及安装改造服务，合同涉及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沿线渠首分局、河南分局、河北分局、北京分局、天津分局等五个分局。

六、补充披露液压柱塞泵直销和经销收入的金额及占比，两种销售模式下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报告期内液压柱塞泵直销和经销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所属期间	金额/占比	经销	直销	小计
2020 年	金额 (万元)	3,273.96	4,299.17	7,573.13
	占液压柱塞泵收入比例 (%)	43.23	56.77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	9.69	12.72	22.42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2,762.22	4,991.90	7,754.12
	占液压柱塞泵收入比例 (%)	35.62	64.38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	8.90	16.08	24.98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2,814.67	5,339.78	8,154.45
	占液压柱塞泵收入比例 (%)	34.52	65.48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3.54	25.68	39.22

(二) 两种销售模式下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液压柱塞泵产品作为标准化产品，其下游行业应用广泛，客户数量众多，且所在区域较为分散，为了市场开拓，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产品服务质量和效率，公司采取了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销售的液压柱塞泵收入分别为 2,814.67 万元、2,762.22 万元和 **3,273.96 万元**，2018-2019 年度，经销业务收入各年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经销商均为与公司合作多年的客户，其所在区域相对固定，所对接的客户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因此销售额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但因为公司收入的不断上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处于下降趋势。**2020 年度经销业务收入较以前年度有所上涨，主要系本期新增经销商佛山市劭阳液压科技有限公司，该经销商 2020 年度实现经销收入 348.16 万元。**

报告期内，液压柱塞泵收入的增长主要系直销客户的增长。公司不断开拓新市场，发展新客户，同时以优质的服务巩固和发展已有客户和市场，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销量。

七、补充披露 2017 年和 2018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当年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或通过延长信用期以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况

(一) 公司 2017-2020 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713.85	8,348.79	7,227.64	4,632.38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3,734.11	31,008.68	20,766.50	14,808.75
收入占比（%）	31.76	26.93	34.80	31.28

(二)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20 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冶金、水利水电、新能源及环保等多个领域，下游行业受经济形势、发展状况、需求变化、经营情况的影响，采购额有一定的波动和周期性。公司按照合同规定及客户需求交货验收，因各季度订单不均衡，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20 年度部分客户需求的大型液压设备的交货验收在第四季度相对较为集中，导致 2017 年、2018 年和 2020 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对其它季度较高。

2017 年、2018 年和 2020 年，公司第四季度前十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2017）	主要产品类型	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全年主营业务收入	第四季度收入占比	公司类型
麻阳恒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液压缸	253.45	253.45	100.00%	政府投资控股
佛山市昭阳液压元件有限公司	液压柱塞泵	250.27	934.36	26.79%	有限责任公司（经销商）
上海嘉德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液压系统、液压缸	249.57	311.68	80.07%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柱塞泵	244.83	766.17	31.96%	A 股上市公司
上海奥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液压系统、液压缸	209.40	209.40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液压缸	168.02	511.18	32.87%	A 股上市公司控股企业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燕大分	液压系统、液压缸	150.85	150.85	100.00%	国有控股公司

客户名称 (2017)	主要产品类型	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全年主营业务收入	第四季度收入占比	公司类型
公司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系统、 液压缸	144.36	354.89	40.68%	A 股上市公司
新余新钢液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液压系统、 液压缸	138.66	287.33	48.26%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液压系统	119.23	119.23	100.00%	上市公司分支机构

续:

客户名称 (2018)	主要产品类型	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全年主营业务收入	第四季度收入占比	公司类型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柱塞泵、 液压缸	940.16	1,774.31	52.99%	A 股上市公司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液压系统、 液压缸、	735.59	743.06	98.99%	A 股上市公司控股企业
江苏武进液压启闭机有限公司	液压系统	362.07	362.07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液压缸	351.22	1,376.18	25.52%	A 股上市公司控股企业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液压系统、 液压缸、	307.63	307.63	100.00%	A 股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柱塞泵	263.95	1,563.82	16.88%	A 股上市公司
湖北力帝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系统、 液压柱塞泵	198.15	531.88	37.25%	A 股上市公司控股企业
江苏宏昌天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液压缸、液 压柱塞泵	189.83	254.04	74.72%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昭阳液压元件有限公司	液压柱塞泵	178.51	881.08	20.26%	有限责任公司(经销商)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液压系统、 液压缸、备 件	162.61	429.38	37.87%	A 股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续:

客户名称 (2020)	主要产品类型	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全年主营业务收入	第四季度收入占比	公司类型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柱塞泵、 液压缸	2,064.35	6,915.99	29.85%	A 股上市公司
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液压柱塞泵、 液压缸	810.59	2,221.45	36.49%	A 股上市公司控股企业
中冶南方连铸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液压系统	721.24	721.24	100.00%	国有控股公司
江苏武进液压启闭机有限公司	液压系统	639.02	767.90	83.22%	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名称 (2020)	主要产品类型	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全年主营业务收入	第四季度收入占比	公司类型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系统、 液压缸	524.74	779.62	67.31%	A股上市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液压系统、 液压缸	516.03	1,510.33	34.17%	A股上市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液压系统、 液压缸	420.34	794.04	52.94%	国有控股公司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液压系统	398.23	398.23	100.00%	A股上市公司 控股企业
佛山市昭阳液压元件有限公司	液压柱塞 泵	375.60	964.26	38.95%	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商)
长沙天为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液压缸、液 压柱塞泵	225.49	1,120.39	20.13%	有限责任公司

注：上表营业收入均为不含税收入。

由上表可知，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其它季度占比较高，主要系客户全年订单分布不均匀的影响，如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下半年开始批量订购液压缸导致该客户 2018 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为 52.99%。此外，因部分主机客户单位全年采购工作目标完成的时限要求，大型液压设备在第四季度交付验收相对较多。

2017 年、2018 年和 2020 年，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前十大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较为规范，发行人严格按照合同要求以及客户实际需求交货并进行调试验收，不存在第四季度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

1、2017 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麻阳恒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季度采购额 253.45 万元，占全年采购额的比例为 100.00%，公司 2017 年 6 月与该客户签订《麻阳铜信溪水电站液压启闭机液压缸改造设计、制造、服务合同》，该合同在 2017 年第四季度完成验收，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系按客户需求执行合同。

上海嘉德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季度采购额 249.57 万元，占全年采购额的比例为 80.07%，其中：公司在 2017 年 6 月与该客户签订《天津友联盛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50 带钢项目加热炉工程液压系统》合同，合同金额 47.52 万元，该合同在 2017 年第四季度完成验收；公司在 2017 年 7 月与该客户签订《河

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500H 型钢步进梁式加热炉项目液压系统》合同，合同金额 57.26 万元，该合同在 2017 年第四季度完成验收；公司在 2017 年 9 月与该客户签订《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双棒材工程步进式加热炉工程液压系统》合同，合同总金额 94.87 万元，该合同在 2017 年第四季度完成验收；公司在 2017 年 9 月与该客户签订《河北兴华钢铁有限公司棒材加热炉工程液压系统》合同，合同总金额 31.20 万元，该合同在 2017 年第四季度完成验收。

上海奥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季度采购额 209.40 万元，占全年采购额的比例为 100.00%，公司 2017 年 3 月与该客户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209.40 万元，该合同在 2017 年第四季度完成验收。

2、2018 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季度采购额 940.16 万元，占全年采购额的比例为 52.99%，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系在 2018 年 8 月份开始进行液压缸批量采购。

江苏宏昌天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季度采购额 189.83 万元，占全年采购额的比例为 74.72%，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系江苏宏昌 2018 年上半年液压缸小批量试制生产，因产品质量达到要求，客户于 2018 年 8 月份开始进行液压缸批量订货。

江苏武进液压启闭机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季度采购额 362.07 万元，占全年采购额的比例为 100.00%，公司 2017 年 9 月与该客户签订《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左岸泄水坝段 A 包件》合同，合同总金额 884.62 万元，该合同在 2018 年第四季度完成验收（合同约定 2018 年 5 月交货，因客户现场基建工作未完工导致延期）。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季度采购额 307.63 万元，占全年采购额的比例为 100.00%，公司在 2018 年 9 月先后签订了订单金额 168.96 万元、576.20 万元的设备销售合同，该合同在 2018 年第四季度完成了部分设备的交货验收。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第四季度采购额 735.59 万元，占全年采购额的比例为 98.99%，公司 2018 年 6 月先后与该客户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780.50 万元，该合同在 2018 年第四季度完成了大部分设备的交货验收。

3、2020 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中冶南方连铸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采购额 721.24 万元，占全年采购额的比例为 100.00%，公司在 2020 年 6 月先后签订了订单金额 438.94 万元、380.53 万元的设备销售合同，该合同在 2020 年第四季度完成了大部分设备的交货验收。

江苏武进液压启闭机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采购额 639.02 万元，占全年采购额的比例为 83.22%，公司 2018 年 8 月与该客户签订《江西赣江井冈山航电枢纽工程》液压启闭机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 841.87 万元，该合同在 2020 年第四季度完成合同约定批次设备的交付；公司 2020 年 6 月与该客户签订《湖北省碾盘山水利水电枢纽工程》液压启闭机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 1,175.64 万元，公司按合同约定在 2020 年第四季度完成合同约定批次设备的交付；公司 2020 年 6 月与该客户签订《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液压启闭机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 1,243.54 万元，公司按合同约定在 2020 年第四季度完成合同约定批次设备的交付。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采购额 398.23 万元，占全年采购额的比例为 100.00%，公司 2020 年 5 月与该客户签订《青钢环保搬迁项目续建工程炼钢项目》液压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 398.23 万元公司，该合同在 2020 年第四季度完成设备的交货验收。

(三)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1 年第一季度退换货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第一季度退换货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退货	换货	
2018 年	-	1.53	0.01%
2019 年	6.24	1.49	0.02%
2021 年	0.58	8.15	0.12%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1 年第一季度退换货的金额很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极小，不存在期初大量退换货的情况。

(四)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20 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信用政策并未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收款政策	信用政策
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2017-2020：自卖方开具发票之日起三个月内参照 70% 承兑（6 个月银行承兑），30% 电汇方式支付全额货款	2017-2020：9 个月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20：月结，付款方式为电汇、银行承兑或商业承兑	2017-2020：9 个月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20：按实际供货数量月结，增值税专用发票入账后一个月付款	2017-2020：9 个月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17-2020：设备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卖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买方电汇或承兑汇票支付全部货款	2017-2020：9 个月
麻阳恒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018：设备经出厂验收合格，支付提货款合同金额的 45%，项目安装完毕且初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初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2019-2020：无业务往来	2017-2018：6 个月
江苏武进液压启闭机有限公司	2017-2020：预付款 30%，首批设备出厂验收合格后，经监造人审核批准报买方后 28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全部设备在指定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初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支付合同价款的 25%，质保期满支付 5% 质保金	2017-2020：6 个月
上海嘉德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20：通过设计审查并提交相关资料，预付合同价款的 30%，设备制造完毕并运达施工现场，经买方验收合格，卖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加热炉竣工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价款的 20%，质保期满支付 10% 质保金	2017-2020：6 个月
上海奥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7：预付款 20%，产品加工完成后经买方现场确认支付 40% 货款，到货验收合格、安装调试正常使用，票到后支付 30% 货款，质保期满支付 10% 质保金 2018-2020：无业务往来	2017：2 个月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无业务往来 2018-2020：预付 30%，余款月结，6 个月以内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质保金 10%	2018-2020：9 个月
中冶南方连铸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7-2019：无业务往来； 2020：预付 30%，交货合格后付 30%，热调试成功付 30%，质保期满一年付 10%	2020：6 个月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20：在月度计划中支付，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017-2020：9 个月

注 1：以上信用政策均摘自合同，2017-2020 年内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注 2：发行人根据对客户的信用调查结果及业务往来过程中的客户表现，将客户分为不同等级，按照级别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并对客户信用等级实施定期核查。

综上所述，受客户实际需求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符合收入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不存

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大量退换货以及改变信用政策的情况。

【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并测试与销售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行业特征以及发行人主要销售模式，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长和财务总监，了解销售、退换货流程，了解收入确认流程和收入确认原则，并分析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影响；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合同，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的关键条款以及公司的实际执行情况，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包括交货条款、退换货条款、付款条款等），核查交货验收时间与合同约定交货验收时间是否一致，评价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逐笔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期后退换货的情况，核查销售订单、生产记录、发货记录、验收单以及收款凭证（若有），确认销售的真实性。通过对发行人销售人员访谈确认销售退回的具体原因，确认业务的真实性，分析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产品销售明细表，按具体应用领域进行分类后分析其各应用领域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从公开渠道获取发行人下游客户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分析行业变动趋势，获取发行人已签订尚未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进行检查；

6、对华宏科技的采购部部长进行电话访谈，询问验证发行人关于华宏科技2019年销售额下降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同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市场部负责人等管理层人员，分析评价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7、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备品备件的销售明细，分析备品备件收入2019年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8、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直销和经销的销售明细，具体分析其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9、针对发行人直销模式下收入的确认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发行人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合同，识别合同中发货及验收、付款及结算和退换货等有关的条款，评价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存在销货退回的，检查手续是否符合规定，结合原始销售凭证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结合存货项目核查业务发生的真实性；

(3)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按照产品类别对收入、成本、毛利率的波动进行分析，并对报告期各期进行比较；

(4) 抽取发行人与收入确认相关的调试验收单、签收单，审查验收日期、签收日期、品名、数量等是否与发票、记账凭证所载信息一致；

(5) 检查向客户销售货物的销售发票、销货单、物流签收单及回款单据，核查银行回款单位与销售发票的一致性；

(6) 获取发行人的产品销售运单，并与发货单进行核对；

(7) 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执行截止性测试，抽取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金额较大的营业收入核对其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签收单、调试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存在跨期；

(8)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9) 对发行人的客户进行实地/视频走访，了解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合作模式、业务规模、产品最终使用等情况，观察客户经营场所并查看设备的使用情况，取得了客户签字并盖章确认的访谈问卷，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对直销客户走访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走访直销客户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25,365.32	25,757.71	14,936.97
直销模式收入总额（万元）	30,171.43	28,073.00	17,959.82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占比	84.07%	91.75%	83.17%

报告期，申报会计师以对客户销售收入发生额的大小选取样本量对客户进行访谈，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对于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均进行实地走访，对于其他客户采取实地走访和视频走访相结合的方式，均取得了客户签字盖章确认的访谈问卷；对于视频访谈的对象，获取其身份证复印件、名片或工作证明，并要求客户盖章确认，核查方法执行有效，选取样本量较为充足，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10)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客户收入发生额、应收账款余额进行独立发函询证，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2018年至2020年**，直销客户的函证确认收入占直销客户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74%、90.73%和**88.84%**，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发函直销客户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26,805.61	25,470.75	15,398.16
直销模式收入总额（万元）	30,171.43	28,073.00	17,959.82
占比	88.84%	90.73%	85.74%

申报会计师以应收账款余额大小及收入发生额大小两个维度选取样本量对客户进行独立发函询证，函证控制过程有效，核查方法执行有效，选取样本量较为充足，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10、针对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收入的确认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因公司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方法与直销模式一致，故执行的基本核查程序与直销模式基本一致；另针对经销商的收入确认额外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年度销售收入确认函、前十大终端客户销售明细、报告期各期末库存情况明细；

2) 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主要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视频走访，核查其终端客户销售情况。

(2)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大的经销商进行实地/视频走访，具体走访核查家数及核查金额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走访经销商数量（家）	15	14	14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销商数量（家）	30	29	29
占比	50.00%	48.28%	48.28%
走访经销商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3,134.42	2,558.39	2,492.69
经销模式收入总额（万元）	3,614.28	2,962.44	2,832.12
占比	86.72%	86.36%	88.01%

发行人报告期经销商较为稳定，因受新冠疫情影响，采取实地走访和视频走访相结合的方式，对于进入前十大客户的经销商均进行了实地走访，均取得了客户签字盖章确认的访谈问卷；对于视频访谈的对象，获取其身份证复印件、名片或工作证明，并要求客户盖章确认，核查方法执行有效，选取样本量较为充足，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各年度走访确认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较高。

（3）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经销商客户收入发生额、应收账款余额进行独立发函询证，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2018年至2020年，经销客户的函证确认收入占经销客户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78%、91.69%和**92.52%**，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发函经销商数量（家）	20	17	17
经销商数量（家）	30	29	29
占比	66.67%	58.62%	58.62%
发函经销商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3,344.11	2,716.17	2,655.92
经销模式收入总额（万元）	3,614.28	2,962.44	2,832.12
占比	92.52%	91.69%	93.78%

申报会计师以收入发生额大小选取样本量对经销客户进行独立发函询证，函证控制过程有效，核查方法执行有效，选取样本量较为充足，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4）对发行人报告期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进行核查，通过实地走访/视频走访经销商获取了经销商的期末库存金额统计表及其下游前十大终端客户名称、销售金额统计表等盖章确认资料，同时选取了**31**家终端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视频走访，并获取了终端客户签字盖章的访谈记录、身份证明等资料。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终端客户销售核查覆盖的经销商数量（家）	15	14	14
经销商数量（家）	30	29	29
占比	50.00%	48.28%	48.28%
终端客户销售核查覆盖的经销商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2,490.19	1,709.75	1,742.10
经销模式收入总额（万元）	3,614.28	2,962.44	2,832.12
占比	68.90%	57.71%	61.51%

发行人的经销商数量较少且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金额较为稳定。发行人的终端客户较为分散且金额较小，申报会计师通过选取主要经销商的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和视频走访、获取主要经销商的前十大终端客户销售明细、获取部分经销商提供的终端客户回款单据等核查方法对经销模式收入确认进行核查，核查方法执行有效，选取样本量较为充足，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11、取得发行人第四季度销售收入明细及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签收单、调试单等原始依据，取得发行人报告期的退换货明细及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分析2017年、2018年和2020年第四季度收入占当年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2、获取报告期按季度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结合收入确认政策检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13、对发行人业务收入进行双向全面核查，查看销售确认过程及相关业务资料，包括销售发票、出库单、物流记录、验收单、报关单及提单等是否齐全，数量、金额是否一致，查看发行人收入确认是否在正确期间；查看发行人收入金额，追查发货记录、物流单据、报关单、提单、验收单等原始单据是否齐全，是否存在跨期等情况；

14、对报告期内的发行人应收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明细账进行核对，在发行人的陪同下到银行打印银行账户流水，双向复核公司银行存款科目明细账与银行账户流水的大额资金交易情况，确认双向账实相符，无资金异常情况；

1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出纳等财务人员资金流水，确认发行人的董监高、出纳等人员与公司客户及其主要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等其他利益关系。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照新收入准则及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现有合同的收入确认、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无明显变化；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别客户因机型变更、产品质量问题等原因而发生退换货情况；退换货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各期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发生的重大纠纷问题；报告期索赔情况主要是延期交货违约金，占营业收入比例极小，不存在恶意违约或长期违约交货的情况；退货、换货、索赔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报告期内，各应用领域收入的变动合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应用领域收入的变动趋势符合行业发展的趋势，与期末在手订单相匹配；

4、发行人液压柱塞泵 2019 年个别客户采购额下降系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生产结构转型导致采购额下降，发行人已针对该客户采购额下降采取了有效措施；

5、发行人备品备件收入 2019 年度同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南水北调项目备品备件采购额大幅增加所致，具有合理性；

6、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了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经销业务收入各年基本保持稳定，收入的增长主要系直销客户。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有利于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销量，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

7、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当年收入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延长信用期以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况；

8、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确认的收入是真实、准确的，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15.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发行人液压柱塞泵采购的原材料包括废钢、生铁、钢材、铜材、缸体、轴承和其他辅料等，其中废钢、生铁、钢材、铜材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缸体和轴承采购单价变化受 A 系列新品泵和 CY 系列泵影响；(2) 液压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缸筒半成品、活塞杆半成品、钢材、密封件和其他辅件等，其中缸筒半成品和活塞杆半成品的采购单价上升受大缸径液压缸数量影响；(3) 液压系统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液压泵、液压阀和其他辅件等，液压系统所用的油缸基本为自产。液压泵和液压阀采购单价逐年上升；(4) 2019 年度，发行人电费金额和数量同比减少，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不一致；(5)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21.29%、21.06%、20.54%。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发行人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同类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生产流程、工艺特点等，补充披露液压柱塞泵生产中采购废钢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3) 结合报告期内 A 系列和 CY 系列泵的产销量变动以及 A 系列和 CY 系列泵原材料结构差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液压柱塞泵原材料中缸体和轴承采购单价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4) 结合报告期内大缸径液压缸产销量变动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液压缸原材料中缸筒半成品和活塞杆半成品的采购单价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5) 结合产品结构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液压系统原材料中液压泵和液压阀采购单价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6) 补充披露原材料采购中其他辅料、其他辅件、管路及辅件主要类别及采购金额占比；

(7) 结合产品结构、生产流程、工艺特点等，补充披露 2019 年电费金额和数量的同比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8) 补充披露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合作时

间、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发行人采购占其总销售额的比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发生变动的原因、是否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贸易型供应商；

(9) 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发行人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同类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液压缸和液压系统产品均为定制产品，其主要原材料缸筒半成品、活塞杆半成品、密封件、液压泵、液压阀等由于规格、型号、品牌、数量的不同，采购单价差异较大；公司液压柱塞泵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缸体和轴承因规格、型号的不同，采购单价差异较大。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采购单价为加权平均后的价格。

主要原材料中缸筒半成品、活塞杆半成品、缸体等需要进行粗加工，且供货单位均规模相对较小，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相应的市场价格；主要原材料中密封件、液压泵、液压阀、轴承等市场价格也因规格、型号、品牌等的不同，价格差异较大，无法客观的与发行人的采购单价进行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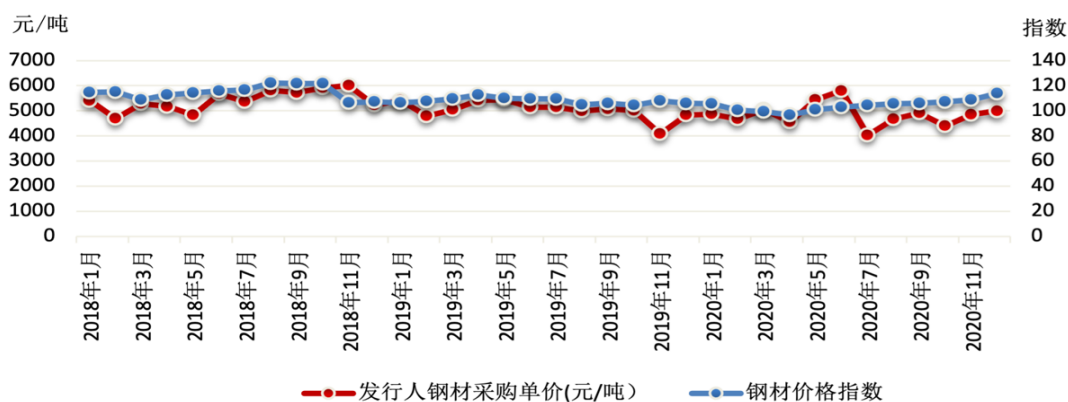
因此，公司将主要原材料中的废钢、生铁、钢材、铜材等大宗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与发行人的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三)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之“1、原材料和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之“(1) 液压柱塞泵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3) 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① 钢材采购价与钢材价格指数对比

钢材采购价与钢材价格指数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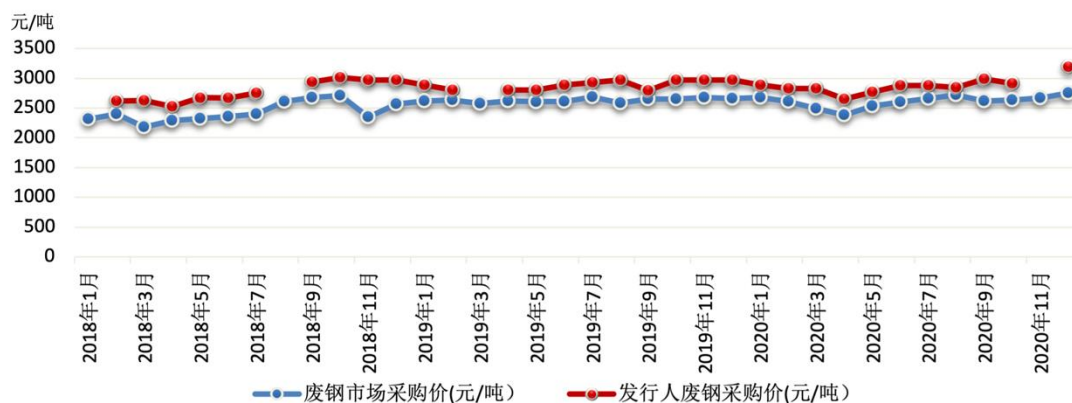
注 1：公司每月钢材采购单价=该月钢材采购总金额/该月钢材采购数量；

注 2：钢材价格指数来源于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网。

由上图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钢材的采购单价与国内钢材价格指数的走势基本一致。

② 废钢采购价与市场价格对比

废钢采购价与市价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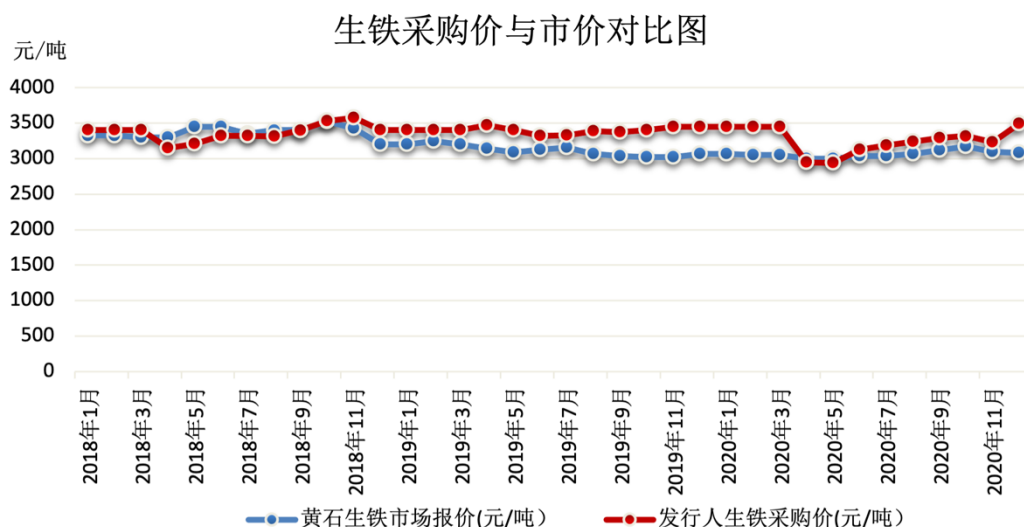


注 1：公司每月废钢采购单价=该月废钢采购总金额/该月废钢采购数量；

注 2：废钢市价来源于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网。

由上图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废钢的采购单价与国内废钢的采购市价走势基本一致，但发行人的采购单价略高于国内废钢的采购市价，其原因系废钢市场采购价是钢厂大量需求的价格，发行人废钢采购的数量较小，同时发行人采购的废钢质量标准高于钢厂，因此采购价格略高于网络查询的市场报价。

③生铁采购价与市场价格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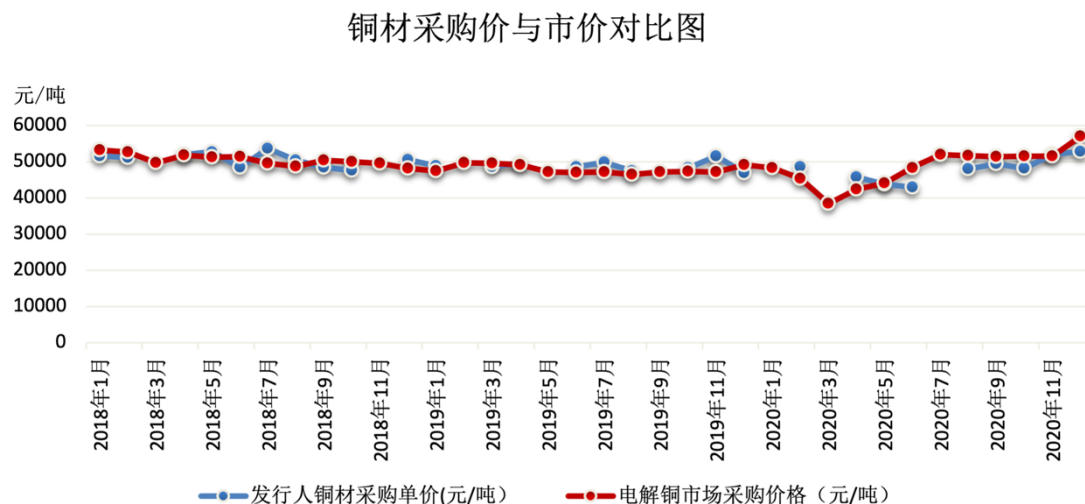
注 1：公司每月生铁采购单价=该月生铁采购总金额/该月生铁采购数量；

注 2：生铁市价数据来源于金投网；

注 3：发行人的生铁供应商所在区域为邵东，选用相对较近黄石生铁市场报价。

由上图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生铁的采购单价与黄石生铁市场的报价价格差异不大，走势基本一致。

④铜材采购价与市场价格对比



注 1：公司每月铜材采购单价=该月铜材采购总金额/该月铜材采购数量；

注 2：电解铜市场价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注 3：发行人采购的铜材主要为高锰黄铜，其纯铜含量更高，参考电解铜的市场报价。

由上图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铜材的采购单价与电解铜的市场采购价差异不大，走势大致相同。

4) 同类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钢材、废钢、生铁、铜材等同类材料的供应商相对较为集中，供应商数量较少。

① 钢材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对比

供应商简称	2018年 (元/吨)	主要品名	2019年 (元/吨)	主要品名	2020年 (元/吨)	主要品名
湖南华美贸易有限公司	4,271.40	碳结钢、 合结钢、	3,971.29	碳结钢	3,832.88	合结钢、 碳结钢
长沙宝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502.39	合结钢	7,507.27	合结钢	7,669.12	合结钢

公司购买的液压柱塞泵所用钢材主要为碳结钢和合结钢，碳结钢为碳素钢，不含合金元素，合结钢含有合金元素。

公司向华美贸易和长沙宝胜采购的钢材价格差异较大，但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为：华美贸易销售的是华菱湘钢的钢材，以碳钢为主，外加少量合结钢，价格较便宜，公司对没有特殊要求的材料主要选用华美贸易的进货渠道；长沙宝胜代理的是大冶特钢的钢材，全国有名的优质特钢材料供应商，价格相对较高，公司采购此类钢材用于生产液压柱塞泵的心脏部件，此类有特殊要求的材料主要选用长沙宝胜的进货渠道。

② 废钢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对比

供应商简称	2018年采购价 (元/吨)	2019年采购价 (元/吨)	2020年采购价 (元/吨)
衡阳市韶鑫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	-	-
长沙志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973.60	2,887.93	2,919.34
湘潭鸿财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974.10	2,887.93	-

注：长沙志诚再生资源为公司废钢的主要供应商。2018年和2019年公司向湘潭鸿财各采购一次，为了价格的可比性，选用长沙志诚再生资源同月的采购价格进行比较。

经对比，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废钢的单价基本一致，无重大差异。

③ 生铁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对比

供应商简称	2018年(元/吨)	2019年(元/吨)	2020年(元/吨)
邵东扩大炉料有限公司	3,319.00	3,405.62	3,276.14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3,232.76	-	3,000.03

注：2018年和2020年公司向龙凤山铸业采购各一次，因此为了价格可比性，选用邵东

扩大炉料同月的采购价格进行比较。2019年未向龙凤山铸业采购。

邵东扩大炉料公司为生铁贸易商，大宗采购备货，销售价格受进货价格影响，系发行人生铁采购的主要供应商。龙凤山铸业是生铁生产商，价格走势完全与市场接轨。公司在采购时通常会进行比价，选择从厂家还是贸易商购买。

2018年，公司从龙凤山铸业采购的生铁价格与邵东扩大炉料采购价格差异较小，2020年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为：2018年公司直接从龙凤山铸业采购的交易量小，拿不到最优惠的价格，因此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不大。2020年初受疫情影响，公司从龙凤山铸业公司争取到大宗交易的价格，采购价格低于邵东扩大炉料。

④铜材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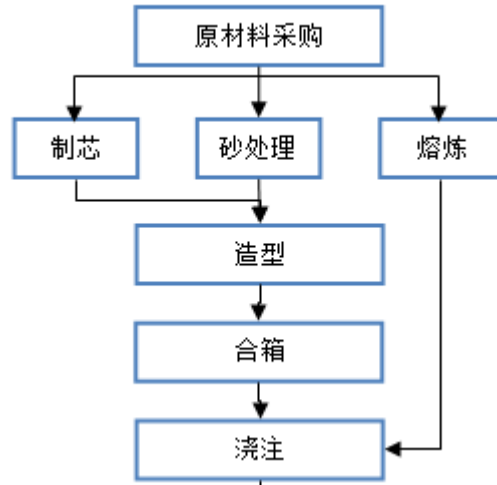
供应商简称	2018年 (元/吨)	主要品名	2019年 (元/吨)	主要品名	2020年 (元/吨)	主要品名
西藏博宇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7,649.91	电解铜	50,176.99	电解铜	41,592.92	废铜
宁波正元铜合金有限公司	49,760.03	高锰黄铜	51,724.13	高锰铜棒	47,666.52	高锰铜棒、高锰黄铜

公司购买的液压柱塞泵所用铜材主要为电解铜和高锰铜，高锰铜以电解铜作为原材料，加入铁、铝、锰等非铜材料冶炼而成，价格较电解铜高。

二、结合生产流程、工艺特点等，补充披露液压柱塞泵生产中采购废钢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1、公司液压柱塞泵的生产过程需经历铸锻件阶段，该阶段的生产工艺必须采用废钢、生铁等熔炼

公司液压柱塞泵产品以生铁、废钢、铜材等为原材料，生产过程主要包括三个阶段：首先是将生铁、废钢等原材料熔炼并浇注成铸件坯材的铸锻件阶段，其次利用热处理工艺强化产品的强度与硬度，最后通过机加工技术实现标准件产品。钢材熔炼以生铁、废钢及其他各种炉料进行配比，从而达到机械行业标准对于液压铸件材质的技术要求。其铸锻件阶段的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2、根据铸造的工艺特点，加入废钢可以降低铁液的含碳量、提高铸铁的力学性能

铸造是将金属熔炼成符合一定要求的液体并浇进铸型里，经冷却凝固、清整处理后得到有预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铸件的工艺过程。铸造毛坯因近乎成形，而达到免机械加工或少量加工的目的，降低了成本并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生产时间。铸造是现代装置制造工业的基础工艺之一。

根据 JB/T12232-2015《液压传动液压铸件技术条件》行业标准，公司生产的液压柱塞泵选用的铸铁件牌号有 HT200、HT300、QT500 和 QT600。根据行业内通行的铸铁配料技术手册中关于铸铁配料的介绍，废钢是生产铸铁件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了满足铸件的力学性能和金相组织，不同牌号需要加入不同比例的废钢，加入废钢可以调整铁水含碳量，增强基体组织，提高铸铁的强度。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披露信息中，恒立液压 2011 年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高精密液压铸件项目议案的公告》中显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为生铁、废钢、新砂等”。因此公司熔铸环节使用废钢作为原材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科宇股份、万通液压上市或挂牌时披露的主要产品均为液压油缸，其披露的生产流程没有熔铸环节；艾迪精密上市时披露的主要产品液压破碎锤生产流程没有熔铸环节，高端液压件的生产流程包括熔铸环节，而其原材料的采购情况未按产品进行明细分析，只笼统分析了各类钢材的采购情况，对于熔铸环节的原

材料情况未进行披露。

综上，公司在熔铸环节使用废钢作为原材料为铸造行业必须的做法，具有合理性，废钢的使用与柱塞泵产品质量无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惯例。

三、结合报告期内 A 系列和 CY 系列泵的产销量变动以及 A 系列和 CY 系列泵原材料结构差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液压柱塞泵原材料中缸体和轴承采购单价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之“1、原材料和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之“(1)液压柱塞泵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之“5)缸体和轴承采购单价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5) 缸体和轴承采购单价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液压柱塞泵原材料中缸体和轴承采购单价变化的原因主要系A系列泵、CY系列泵及其他系列泵的采购金额和采购数量占比变化所致，A系列泵的缸体和轴承采购单价远远高于CY系列泵和其他系列泵的采购单价。

① 报告期公司液压柱塞泵各系列缸体和轴承采购金额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缸体	A 系列	158.47	24.65	126.04	25.61	235.87	27.58
	CY/SY/ZB 系列	484.52	75.35	366.15	74.39	619.28	72.42
	PVB 系列	-	-	-	-	-	-
	合计	642.99	100.00	492.19	100.00	855.15	100.00
轴承	A 系列	135.90	38.27	91.48	28.84	190.94	44.70
	CY/SY/ZB 系列	214.31	60.35	220.17	69.41	229.96	53.84
	PVB 系列	4.90	1.38	5.55	1.75	6.22	1.46
	合计	355.11	100.00	317.20	100.00	427.12	100.00

注 1: CY 系列泵、SY 系列泵和 ZB 系列泵缸体和轴承采购单价相对 A 系列泵较为一致，因此合并列示；

注 2: PVB 系列泵的缸体为公司自己下料生产，采购数量、金额、单价均为 0。

2019 年公司加强存货管理，A 系列泵和 CY/SY/ZB 系列泵的缸体采购金额、A

系列泵轴承采购金额均较2018年明显下降，2020年采购金额较2019年有所回升；CY/SY/ZB系列泵轴承各年采购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②报告期公司液压柱塞泵各系列缸体和轴承采购数量和采购单价的变动情况

项目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数量 (个)	A 系列泵	缸体	3,622.00	2,872.00	5,153.00
		轴承	14,506.00	7,122.00	11,112.00
	CY/SY/ZB 系列	缸体	36,507.00	25,742.00	43,707.00
		轴承	111,062.00	101,324.00	107,032.00
	PVB 系列	缸体		-	-
		轴承	6,794.00	6,620.00	9,041.00
采购 单价 (元/个)	A 系列泵	缸体	437.52	438.87	457.74
		轴承	93.69	128.45	171.83
	CY/SY/ZB 系列	缸体	132.72	142.24	141.69
		轴承	19.30	21.73	21.48
	PVB 系列	缸体		-	-
		轴承	7.21	8.38	6.88

由上表可知，2019年缸体和轴承采购平均单价较2018年有所下滑主要系A系列新品泵采购金额占比略有下降，采购单价有所下滑。2020年缸体采购平均单价较2019年有所下滑主要系CY/SY/ZB系列泵内部小排量液压柱塞泵所采购缸体有所增加所致；2020年轴承采购平均单价较2019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平均单价较低的滚针轴承采购数量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A系列泵、CY系列泵和其他系列泵等各系列泵内部仍分不同的规格，各系列泵不同规格的主要原材料缸体和轴承的采购单价也不完全相同，因此各系列泵各报告期之间缸体和轴承的采购单价仍有波动。

③报告期内A系列和CY系列泵的产销量变动情况

单位：台

A 系列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产量	4,109.00	13.01%	3,636.00	-19.86%	4,537.00	84.43%

销量	3,843.00	11.55%	3,445.00	-8.52%	3,766.00	72.83%
CY 系列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产量	21,339.00	7.48%	19,854.00	-16.39%	23,746.00	-7.04%
销量	21,196.00	0.38%	21,115.00	-2.85%	21,735.00	-10.04%

报告期内，公司A系列泵2018年的产销量较2017年大幅增长，2019年的产销量较2018年有所下滑，**2020年的产销量较2019年有所回升**。CY系列泵报告期各期产量整体上有所下滑，各期销量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A系列泵和CY系列泵的产销量变动趋势与其主要原材料缸体和轴承的采购金额、采购单价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④A系列泵和CY系列泵原材料结构差异

公司A系列泵与CY系列泵相比，因加工工艺更为复杂、缸体体积相对更大、能够承受更高的额定压力、耗材不同等因素，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单价相对较高，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原材料结构	结构不同对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影响
A 系列泵	双金属结构，缸体配油面为球面，能够承受更高的额定压力；缸体配油面及缸体孔铜材为熔铸工艺	1、A 系列泵缸体配油面的加工工艺更复杂，对应的缸体采购单价相对较高。 2、A 系列泵的熔铸工艺较 CY 系列泵的烧结工艺和镶嵌工艺铜材耗用量更高，对应的缸体采购单价更高。 3、A 系列泵的缸体体积相较 CY 系列泵更大，对应的缸体采购单价更高。 4、A 系列泵作为新品泵，能够基本实现进口替代，其所用的轴承为非定制产品，采购价格较高；CY 系列泵作为国内自主设计开发的液压泵，所用的轴承均为国产普通轴承，采购价格低。
CY 系列泵	双金属结构，缸体配油面为平面，能够承受的额定压力较 A 系列泵低；CY 泵缸体配油面铜材为烧结工艺，缸体孔为铜管镶嵌工艺	

四、结合报告期内大缸径液压缸产销量变动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液压缸原材料中缸筒半成品和活塞杆半成品的采购单价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之“1、原材料和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之“（2）液压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之“3）缸筒

半成品和活塞杆半成品的采购单价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3) 缸筒半成品和活塞杆半成品的采购单价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 报告期大缸径液压缸产销量变动情况

单位：台

大缸径液压缸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产量	5,381.00	49.68	3,595.00	116.70	1,659.00	215.40
销量	5,546.00	63.21	3,398.00	104.21	1,664.00	279.04

报告期内，受下游工程机械行业需求大幅增长的影响，公司向主机单位配套战略成果显著，山河智能和长沙天为等主机单位的大缸径液压缸的产量和销量呈不断增长的趋势。

②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缸按缸径分类缸筒半成品和活塞杆半成品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缸筒半成品	大缸径	1,250.38	80.92	634.55	71.69	239.41	46.44
	中缸径	195.60	12.66	150.06	16.96	142.35	27.61
	小缸径	99.18	6.42	100.50	11.35	133.76	25.95
	合计	1,545.17	100.00	885.11	100.00	515.52	100.00
活塞杆半成品	大缸径	1,284.37	74.77	679.52	68.11	452.42	58.35
	中缸径	289.28	16.84	180.12	18.05	162.91	21.01
	小缸径	144.11	8.39	138.07	13.84	160.02	20.64
	合计	1,717.75	100.00	997.71	100.00	775.35	100.00

报告期内，大缸径液压缸所用缸筒半成品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46.44%、71.69%和**80.92%**，大缸径液压缸所用活塞杆半成品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58.35%、68.11%和**74.77%**，均呈不断上升的趋势。

③ 报告期公司液压缸按缸径分类缸筒半成品和活塞杆半成品采购数量和采购单价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数量 (支)	大缸径	缸筒半成品	2,766.00	1,567.00	689.00
		活塞杆半成品	3,569.00	2,117.00	1,950.00
	中缸径	缸筒半成品	4,627.00	3,941.00	3,784.00
		活塞杆半成品	5,049.00	4,137.00	3,307.00
	小缸径	缸筒半成品	11,171.00	11,080.00	13,993.00
		活塞杆半成品	10,176.00	9,842.00	13,303.00
采购单价 (元/支)	大缸径	缸筒半成品	4,520.55	4,049.45	3,474.60
		活塞杆半成品	3,598.68	3,209.83	2,320.10
	中缸径	缸筒半成品	422.74	380.77	376.19
		活塞杆半成品	572.94	435.39	492.62
	小缸径	缸筒半成品	88.79	90.70	95.59
		活塞杆半成品	141.62	140.29	120.29

由上表可知，缸筒半成品和活塞杆半成品的采购单价逐年上升，主要系大缸径液压缸所用半成品的采购数量逐年上升，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具有合理性。

五、结合产品结构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液压系统原材料中液压泵和液压阀采购单价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之“1、原材料和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之“（3）液压系统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之“3）液压泵和液压阀采购单价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3）液压泵和液压阀采购单价有所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至2020年，液压系统的主要原材料液压泵和液压阀采购单价较**2018年**有所上升，主要系液压泵和液压阀中进口液压泵和进口液压阀的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有所上升，进口液压泵和进口液压阀的采购单价较高，加权平均后液压泵和液压阀的采购单价有所上升。具体分析如下：

①产品结构变化情况

报告期液压系统原材料中液压泵和液压阀采购单价的变动主要与进口液压泵和进口液压阀的数量及金额变动相关，进口液压泵和进口液压阀的采购价格整

体高于国产液压泵和国产液压阀。同时进口液压泵和进口液压阀因规格型号、品牌不同，其采购单价差异较大。

进口液压泵和液压阀的采购数量及金额与需要采购进口液压泵和进口液压阀的液压系统数量具有一定的相关性。

由于每套液压系统所用的液压泵和液压阀数量及品牌、规格型号并不固定，因此液压泵和液压阀采购单价的变动与需要采购进口液压泵和进口液压阀的系统数量不完全正相关，还与液压系统所用进口液压泵和进口液压阀的数量及品牌、规格型号相关。

报告期内，需要采购进口液压泵和进口液压阀的液压系统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系统数量（套）	749	653	444
需采购进口泵系统数量（套）	66	77	98
进口泵系统占比	8.81%	11.79%	22.07%
需采购进口阀系统数量（套）	309	345	187
进口阀系统占比	41.26%	52.83%	42.12%

注：因液压系统为定制产品，需提前备货，因此将2020年在制尚未确认收入的系统数量统计在内。2020年需采购进口泵系统数量中包含尚未确认收入的系统数量13套，需采购进口阀系统数量中包含尚未确认收入的系统数量70套。

由上表可知，2019年和2020年需采购进口泵系统数量较2018年有所减少，2019年和2020年需采购进口阀系统数量较2018年有所增加，每套液压系统所用的进口液压泵、液压阀的数量、品牌、规格型号并不固定，因此液压系统采购的进口液压泵、液压阀数量及金额与需采购进口泵、进口阀的系统数量不完全正相关。

②报告期液压系统原材料国产泵和进口泵明细对比情况

类别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数量占比 (%)
2018年	国产泵	394.00	132.78	3,370.14	76.80
	进口泵	119.00	110.33	9,271.58	23.20
	合计	513.00	243.12	4,739.09	100.00
2019年	国产泵	413.00	126.98	3,074.60	76.48

类别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数量占比 (%)
	进口泵	115.00	138.68	12,058.83	21.30
	进口特殊大泵	12.00	156.59	130,489.66	2.22
	合计	540.00	422.25	7,819.35	100.00
2020年	国产泵	510.00	200.51	3,931.62	80.82
	进口泵	121.00	249.65	20,632.49	19.18
	合计	631.00	450.17	7,134.23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9年的进口泵数量占比略高于2018年，因采购12台特殊进口大泵，其单价远远高于进口泵，2019年的液压泵平均采购单价上升幅度较大。2020年进口泵数量占比**较2019年**有所下降，因此液压泵的平均采购单价较2019年有所下降。进口泵的采购单价远远高于国产泵的采购单价，因此，液压泵整体上平均采购单价与进口泵所占比例及进口泵的价格紧密相关。

③报告期液压系统原材料国产阀和进口阀明细对比情况

类别		数量 (支)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数量占比 (%)
2018年	国产阀	19,736.00	483.88	245.17	75.97
	进口阀	6,241.00	818.17	1,310.96	24.03
	合计	25,977.00	1,302.05	501.23	100.00
2019年	国产阀	19,029.00	542.75	285.22	72.75
	进口阀	7,128.00	870.35	1,221.03	27.25
	合计	26,157.00	1,413.10	540.24	100.00
2020年	国产阀	16,380.00	389.45	237.76	69.13
	进口阀	7,316.00	1,154.50	1,578.04	30.87
	合计	23,696.00	1,543.95	651.56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8年、2019年和2020年进口阀的数量占比分别为24.03%、27.25%和**30.87%**，占比逐步上升。进口阀的采购单价远远高于国产阀的采购单价，因此，液压阀整体上平均采购单价与进口阀所占比例及进口阀的价格紧密相关。

六、补充披露原材料采购中其他辅料、其他辅件、管路及辅件主要类别及采购金额占比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之“1、原材

料和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之“(1)液压柱塞泵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之“(1)报告期内液压柱塞泵所有原材料总采购金额、主要原材料具体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其中液压泵主要原材料中其他辅料主要类别及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标准件	108.47	4.38	92.07	4.13	126.08	3.67
配件	75.03	3.03	89.31	4.01	177.55	5.17
铸造造型材料	108.84	4.39	85.85	3.85	158.49	4.61
配件毛坯	122.35	4.93	101.45	4.56	186.10	5.42
法兰	50.08	2.02	57.22	2.57	76.88	2.24
铸造炉前材料	40.74	1.64	39.06	1.75	58.43	1.70
密封件	52.16	2.10	29.97	1.35	52.16	1.52
传动轴毛坯	26.04	1.05	27.41	1.23	83.09	2.42
辅料	19.15	0.77	68.55	3.08	36.25	1.06
弹簧	29.87	1.20	21.16	0.95	36.75	1.07
轴瓦毛坯	23.17	0.93	20.90	0.94	34.52	1.00
滑靴毛坯	18.12	0.73	24.01	1.08	36.80	1.07
减速机	16.79	0.68	57.12	2.56	48.57	1.41
包装品	18.86	0.76	12.74	0.57	18.41	0.54
内外环	14.10	0.57	11.50	0.52	15.94	0.46
球铁棒	4.42	0.18	8.39	0.38	4.58	0.13
标牌	5.53	0.22	4.07	0.18	5.64	0.16
垫圈	3.25	0.13	1.97	0.09	4.65	0.14
合计	736.98	29.72	752.74	33.80	1,160.89	33.80

2、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之“1、原材料和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之“(2)液压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之“(1)报告期内液压缸所有原材料总采购金额、主要原材料具体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其中液压缸主要原材料中其他辅件主要类别及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油缸用下料件	273.17	3.81	225.18	4.63	125.74	3.64
缸底半成品	355.43	4.95	116.34	2.39	110.77	3.20
水利油缸半成品	0.00	0.00	421.71	8.67	18.88	0.55
杆头半成品	110.25	1.54	162.14	3.33	58.13	1.68
油缸耳环	207.11	2.89	150.66	3.10	105.22	3.04
油缸用管件	106.38	1.48	150.11	3.09	109.44	3.17
其他油缸半成品	233.04	3.25	100.62	2.07	128.60	3.72
法兰半成品	137.28	1.91	106.92	2.20	156.68	4.53
缸头半成品	50.84	0.71	48.95	1.01	43.84	1.27
缸盖半成品	67.43	0.94	49.71	1.02	70.42	2.04
油缸用电子产品	116.03	1.62	41.41	0.85	41.83	1.21
油缸用辅料	26.40	0.37	57.60	1.18	28.49	0.82
活塞半成品	56.04	0.78	14.11	0.29	35.17	1.02
铰轴半成品	37.33	0.52	30.37	0.62	21.26	0.62
油缸用铜材	31.00	0.43	27.24	0.56	22.94	0.66
油缸用铭牌	5.22	0.07	4.45	0.09	4.25	0.12
合计	1,812.96	25.27	1707.51	35.11	1081.66	31.29

3、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之“1、原材料和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之“(3)液压系统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之“1)报告期内液压系统所有原材料总采购金额、主要原材料具体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其中液压系统主要原材料中管路及辅件主要类别及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系统用电机	355.52	6.55	353.70	6.97	309.07	7.97
系统管路元件	355.41	6.55	260.79	5.14	268.78	6.93
系统液压阀块	333.53	6.14	243.25	4.79	249.41	6.43
蓄能器	317.65	5.85	197.54	3.89	196.12	5.06

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系统过滤元件	325.63	6.00	276.20	5.44	219.31	5.66
系统管路辅件	90.97	1.68	126.75	2.50	145.61	3.76
系统用电子产品	306.90	5.65	75.32	1.48	20.02	0.52
系统用软管	78.58	1.45	101.10	1.99	86.61	2.23
系统用冷却元件	90.23	1.66	95.85	1.89	55.92	1.44
系统辅件	98.77	1.82	188.88	3.72	32.82	0.85
系统管路用球阀	148.68	2.74	8.89	0.18	32.80	0.85
钟罩联轴器	60.54	1.12	57.53	1.13	56.26	1.45
系统成品	-	-	186.32	3.67	-	-
系统用铭牌	28.77	0.53	15.91	0.31	14.24	0.37
合计	2,591.18	47.73	2188.02	43.09	1,686.97	43.52

2020 年度液压系统主要原材料中的系统用电子产品、系统管路用球阀采购金额较以前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部分液压系统因客户指定采购的原因采购进口用部件所致。

七、结合产品结构、生产流程、工艺特点等，补充披露 2019 年电费金额和数量的同比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之“1、原材料和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之“(4)报告期主要能源供应情况及价格变动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电力应用于生产的各个环节，其主要由所处区域的电力供应商提供。发行人所需能源供应充足，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供应情况如下：

电力采购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471.88	467.04	505.81
数量（万千瓦时）	782.39	736.47	867.2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元/度）	0.60	0.63	0.58

注：以上价格不含税。

公司用电量最大的车间为铸造车间，主要生产液压柱塞泵的基础部件。2019年铸造车间用电量为 288.88 万千瓦时，较 2018 年用电量 395.31 万千瓦时减少 106.43 万千瓦时，减幅约 27%，减幅较大。公司 2019 年用电量较 2018 年有所减少的原因主要为公司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公司液压系统和液压缸产值和销售收入均较 2018 年大幅增加。而公司液压柱塞泵产量较 2018 年有所减少。

公司用电单价 2018 年较低的原因主要为铸造车间用电量所占比重较大，铸造车间用电基本为低谷用电，价格相对便宜。

公司2019年的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长约为49.27%，而电费金额较2018年有所下降，下降幅度约为7.66%。2019年电费金额和数量的同比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从报告期公司产品结构来看，耗电量最大的产品液压柱塞泵的销售收入2019年较2018年有所下滑，耗电量相对较少的液压缸和液压系统销售收入较2018年大幅增长，与耗电量无关的备品备件、技术服务、建安服务销售收入较2018年大幅增长。具体产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液压柱塞泵	7,573.13	22.45	7,754.12	25.01	8,154.45	39.27
液压缸	12,945.18	38.37	8,604.56	27.75	5,026.96	24.21
液压系统	9,154.07	27.14	9,894.84	31.91	4,829.90	23.26
备品备件	1,186.63	3.52	1,707.70	5.51	590.40	2.84
技术服务	1,849.71	5.48	2,305.71	7.44	2,085.80	10.04
建安服务	1,025.39	3.04	741.74	2.39	78.99	0.38
合计	33,734.11	100.00	31,008.68	100.00	20,766.50	100.00

2、从液压柱塞泵、液压缸和液压系统各产品的生产流程和工艺特点来看，液压柱塞泵生产过程因有熔铸环节，耗电量较高；液压缸和液压系统生产过程无熔铸环节，耗电量远远低于液压柱塞泵。具体生产流程和工艺特点如下：

液压柱塞泵的生产流程主要为钢材、生铁等熔炼并浇注成铸件坯材的铸锻件阶段、清理抛丸后的热处理阶段和对铸件进行机加工并装配阶段，液压元器件铸造工艺技术为公司的核心技术；液压缸的生产流程主要为热处理、机加工、焊接、电镀、装配、试车等工序，无熔铸环节，其主要的工艺为热处理及机加工；液压系统的生产流程主要为实地考察并设计方案、装配、试车等工序，无熔铸环节。

3、具体从液压柱塞泵的产量及产值对比分析来看，2019年液压柱塞泵的产量为37,042.00台，2018年液压柱塞泵的产量为42,387.00台，减少5,345.00台，减幅约12.61%。考虑液压柱塞泵半成品及在制品的影响，2019年期末液压柱塞泵半成品及在制品的金额较2018年下降亦较多。

因液压柱塞泵有大小之分，其单位用电量也不同，因此各年度单纯的产量与用电量的对比不够准确，公司选用产值与用电量进行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入库产值	期末半成品 与在制合计	年度差异	调整后全 年产值	耗电量（度）	万元产值 用电量
2017 年度	8,024.86	1,286.46	71.42	8,096.29	3,916,555.00	483.75
2018 年度	10,297.81	2,047.09	760.63	11,058.43	5,224,382.20	472.43
2019 年度	8,558.75	1,744.58	-302.51	8,256.24	3,970,118.87	480.86
2020 年度	8,351.54	1,871.40	126.82	8,478.36	4,085,748.34	481.90

注 1：年度差异为后一年度减前一年度的半成品和在制金额；

注 2：调整后全年产值为入库产值加上年度差异数据，表示全年成品和在制及半成品的产值情况。

由上表可知，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液压泵的万元产值用电量分别为472.43、480.86和481.90，基本保持稳定，其用电量与成品及在制、半成品产值相匹配。

综上，公司用电量最大的车间为铸造车间，主要生产液压柱塞泵的基础部件。因此在2019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公司的用电数量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2019年公司液压柱塞泵的产量及半成品、在制品均较2018年有所下降。

八、补充披露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发行人采购占其总销售额的比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发生变动的原因、是否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贸易型供应商

(一)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占比、合作时间、供应商类型等基本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供应商销 售额比重	开始合 作时间	供应商类型
山东宏钜天成钢管有限公司	无缝钢管等	1,435.16	13.32%	2016-05	贸易商
无锡余氏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大缸径缸筒半成品	915.09	24.08%	2018-05	生产加工
无锡冠毅液压机械厂	活塞杆半成品	863.84	30.31%	2016-03	生产加工
韶关市力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油缸零件半成品	681.82	75.98%	2016-05	生产加工
无锡市永丰气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圆钢材料	570.90	10.10%	2018-06	贸易商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供应商销 售额比重	开始合 作时间	供应商类型
韶关市力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油缸零件半成品	745.54	87.69%	2016-05	生产加工
山东宏钜天成钢管有限公司	无缝钢管等	694.93	8.75%	2016-05	贸易商
浏阳市永久机械配件厂	油箱	629.12	39.84%	2014-12	生产加工
无锡余氏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大缸径缸筒半成品	530.74	28.86%	2018-05	生产加工
江苏武进液压启闭机有限公司	成品油缸	504.73	21.40%	2012-04	生产加工
2018 年度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供应商销 售额比重	开始合 作时间	供应商类型
无锡恒翔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油泵铜缸体	631.14	13.24%	2012-02	生产加工
韶关市力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油缸零件半成品	603.57	71.99%	2016-05	生产加工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邵阳供电分公司	电力	505.93	-	-	-
无锡冠毅液压机械厂	活塞杆半成品	503.51	31.08%	2016-03	生产加工

山东宏钜天成钢管有限公司	无缝钢管等	465.39	7.11%	2016-05	贸易商
--------------	-------	--------	-------	---------	-----

报告期，公司存在贸易型供应商，主要系钢材类的供应商，因公司采购量相对较小，从贸易商进行采购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惯例，公司与该类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发生变动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产品结构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二)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业务等具体情况

报告期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基本情况如下：

1、山东宏钜天成钢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10
注册资本（万元）	400.00
股权结构	岳秀龙 75.00%、唐爱花 25.00%
实际控制人	岳秀龙
实际经营业务	金属材料、五金机电、机械配件销售

2、无锡余氏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02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股权结构	余园园 90.00%、宋惠星 10.00%
实际控制人	余园园
实际经营业务	液压件、气动件制造加工

3、韶关市力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5
注册资本（万元）	800.00
股权结构	石梅 60.00%、王步文 40.00%
实际控制人	石梅
实际经营业务	制造、销售：通用机械零配件、机电设备、液压设备、仪表仪器、五金工具、密封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等

4、无锡冠毅液压机械厂

成立时间	2007-06
注册资本（万元）	40.00
股权结构	强尉 100%
实际控制人	强尉
实际经营业务	液压机械、普通机械及配件的制造、加工

5、无锡市永丰气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08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股权结构	汪陈晨 50.00%、汪芳 50.00%
实际控制人	汪陈晨（执行董事兼经理，汪芳为其女儿）
实际经营业务	液压件、气动元件的制造，金属切削加工

6、浏阳市永久机械配件厂

成立时间	2001-04
注册资本（万元）	-（个人独资企业）
股权结构	蒋利国 100%
实际控制人	蒋利国
实际经营业务	液压元件、液压油缸、液压系统设计，纸质销售、安装、维修服务及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电机配件生产销售

7、江苏武进液压启闭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09
注册资本（万元）	6,600.00
股权结构	沈建明 84.82%、杨金南 2.27%、吴文波 2.27%、缪网大 2.27%、彭正昌 2.27%、姚永明 0.31%、李志联 0.31%、管国华 0.31%、巢正华 0.31%、屠文炳 0.31%等
实际控制人	沈建明
实际经营业务	水工机械制造及售后安装、设计服务：液压成套设备及配件、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技术服务；陶瓷喷涂加工及喷涂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机电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无锡恒翔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08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股权结构	邹福昌 50.50%、沈杨 24.75%、许晓峰 24.75%

实际控制人	邹福昌
实际经营业务	铜基粉末冶金制品的制造、加工。

9、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邵阳供电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7-06
注册资本（万元）	2,249,467.98
股权结构	湖南省邵阳电力实业开发总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经营业务	电力供给

10、湖南省华美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07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
股权结构	刘晓 36.70%、申强 30.00%、朱向阳 14.10%、方稳强 13.60%、顾征 5.60%
实际控制人	刘晓
实际经营业务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农产品、矿产品

九、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之“2、主要供应商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2019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相较2018年新增浏阳市永久机械配件厂、无锡余氏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和江苏武进液压启闭机有限公司三家供应商。2020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新增无锡市永丰气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市永丰气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1999年8月成立。公司与无锡永丰于2018年开始合作，结算方式为月结付款，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活塞杆所用的圆钢材料，因公司液压缸业务量的增加，采购业务量有所增加。公司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不是很强，取决于公司业务量规模和该供应商的市场报价等因素。

浏阳市永久机械配件厂，2001年4月成立。公司与其从2014年开始业务合作，结算方式为月结付款，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液压系统用冷作结构件，因公司液压系统业务量的增加，采购业务量相应提升。2021年，公司与永久机械签订了新的年度供货合同，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较好。

无锡余氏液压机械有限公司，2010年2月1日成立。公司与余氏液于2018年开始业务合作，结算方式为月结付款。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大缸径液压缸缸筒，随着公司给山河智能等主机单位配套液压缸业务的增加，采购业务量相应增加，2021年，公司与余氏液压签订了新的年度供货合同，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较好。

江苏武进液压启闭机有限公司，2001年09月07日成立。公司与江苏武进自2004年开始业务合作，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或冲抵应收往来。2019年新增交易主要是由于广西落久项目公司向其采购大油缸及结构件。公司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不是很强，主要取决于公司的大型启闭机液压缸的业绩。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名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的采购明细，在中国钢材网等网站查询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并与发行人报告期的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了解其是否存在差异；

2、对比分析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了解其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人员，了解其生产流程和工艺特点，其柱塞泵采购废钢的原因是否合理；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人员，了解其A系列和CY系列泵原材料结构差异，同时获取其产销量变动情况，分析液压柱塞泵原材料中缸体和轴承采购单价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人员，了解液压缸不同缸径的产销量变动情况，分析液压缸原材料中缸筒半成品和活塞杆半成品的采购单价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人员，了解液压系统不同产品结构的变化情况，

分析液压系统原材料中液压泵和液压阀采购单价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7、获取原材料采购明细，了解原材料采购中其他辅料、其他辅件、管路及辅件主要类别及采购金额占比；

8、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人员，了解其产品结构、生产流程、工艺特点等与电力消耗的关系，分析 2019 年电费金额和数量的同比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9、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其相关工商信息，了解其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经营业务等情况，分析判断是否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0、实地/视频走访主要供应商，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合作情况、关联关系情况、采购内容、合作时间等；

11、取得主要供应商自身的年度销售收入询证函，了解其销售规模与发行人业务情况的匹配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同类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存在的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液压柱塞泵主要生产环节熔铸配料必须采购废钢，符合行业惯例及技术要求；

3、发行人液压柱塞泵原材料中缸体和轴承采购单价变化的原因主要系 A 系列泵和 CY 系列泵的采购金额和采购数量占比变化所致，单价变化原因合理；

4、发行人缸筒半成品和活塞杆半成品的采购单价逐年上升原因主要系液压缸大缸径销售数量占比上升，单价变化原因合理；

5、发行人液压系统原材料中液压泵和液压阀采购单价逐年上升的原因主要系进口泵和进口阀的采购数量、金额占比上升，单价变化原因合理；

6、发行人液压柱塞泵、液压缸及液压系统原材料采购中其他辅料、其他辅

件、管路及辅件所包含的主要类别较多，各类别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具有合理性；

7、发行人 2019 年电费金额和数量的同比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主要系产品结构的变化，变动原因合理；

8、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发生变动的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存在贸易型供应商；

9、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相比上期新增供应商符合公司业务实际发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16.关于营业成本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766.32 万元、13,984.96 万元和 21,520.56 万元。其中技术服务和建安服务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备品备件的成本为采购成本，液压柱塞泵、液压缸及液压系统为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产品，其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加工费用等组成；(2) 报告期内，发行人液压产品成本中外协加工成本分别为 138.05 万元、172.23 万元和 509.64 万元，占液压产品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0%、1.39%和 2.68%。

请发行人：

(1) 结合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价格变动情况、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和库存情况等补充披露直接材料变动的合理性；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生产人员的平均工资以及与当地和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结合报告期内生产人员人数、平均工资的变动，披露直接人工变动合理性；

(3) 补充披露制造费用的明细及各部分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4) 补充披露液压柱塞泵、液压缸、液压系统分别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金额，各产品成本及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备品备件、技术服务、建安服务成本变动的原因及

合理性；

(6)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合作模式、必要性、主要外协加工企业的基本情况，外协加工企业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外协加工企业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价格变动情况、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和库存情况等补充披露直接材料变动的合理性

(一) 发行人液压产品（液压柱塞泵、液压缸及液压系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4,964.19	70.28%	13,122.17	68.88	7,949.18	64.09
直接人工	2,395.89	11.25%	2,703.44	14.19	2,078.39	16.76
制造费用	2,528.60	11.87%	2,714.89	14.25	2,202.68	17.76
加工费用	1,404.91	6.60%	509.64	2.68	172.23	1.39
合计	21,293.59	100.00	19,050.14	100.00	12,402.48	100.00

公司液压产品的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加工费用构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公司液压产品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4.09%、68.88%和 70.28%，逐年上升。直接材料是公司液压产品成本最重要的组成部分，这与公司产品特点相符。报告期内，公司液压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具体产品来看，液压缸及液压系统直接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高，同时液压缸及液压系统销售收入占比逐步上升；液压柱塞泵直接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相对较低，同时液压柱塞泵销售收入占比逐步下降。

(二) 主要产品销售结构对直接材料的影响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	成本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成本	占比 (%)
液压柱塞泵	7,573.13	25.52	4,992.80	23.44	7,754.12	29.54	5,303.17	27.84
液压缸	12,945.18	43.63	9,687.70	45.50	8,604.56	32.77	6,601.54	34.65
液压系统	9,154.07	30.85	6,613.09	31.06	9,894.84	37.69	7,145.43	37.51
合计	29,672.38	100.00	21,293.59	100.00	26,253.52	100.00	19,050.14	100.00

续

项目	2018 年			
	收入	占比 (%)	成本	占比 (%)
液压柱塞泵	8,154.45	45.27	5,044.96	40.68
液压缸	5,026.96	27.91	3,657.80	29.49
液压系统	4,829.90	26.82	3,699.72	29.83
合计	18,011.31	100.00	12,402.48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主要产品销售收入不断增长，营业成本也呈现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液压柱塞泵的销售收入占比逐步下降，液压缸和液压系统销售收入占比逐步上升。液压柱塞泵的直接材料占该产品成本的比重相对较低，液压缸和液压系统的直接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相对较高。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液压柱塞泵	直接材料	2,284.90	2,517.30	2,509.37
	营业成本	4,992.80	5,303.17	5,044.96
	占比	45.76%	47.47%	49.74%
液压缸	直接材料	7,044.96	4,791.17	2,634.90
	营业成本	9,687.70	6,601.54	3,657.80
	占比	72.72%	72.58%	72.04%
液压系统	直接材料	5,634.33	5,813.70	2,804.91

产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	6,613.09	7,145.43	3,699.72
	占比	85.20%	81.36%	75.81%

液压柱塞泵产品以废钢、生铁、钢材及其他各种炉料为原材料，通过熔炼、铸锻、热处理、机加工等工序加工生产，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高，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低；液压缸以钢材、缸筒半成品和活塞杆半成品为原材料，主要有机加工、装配、试车等工序，无熔铸环节，因此耗用的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低；液压系统的生产以设计、装配、试车为主要工序，其所用原材料全部为外购或自产产品，只有少量零件需加工，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低，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随着液压缸和液压系统销量及销售收入的增加，直接材料占比也呈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系统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占其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5.81%、81.36% 和 **85.20%**，受液压系统销售变动的影响，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存在一定的波动。

3、报告期内，各产品直接材料的成本占比表，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各产品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	各产品营业成本占总营业成本比	各产品直接材料的成本占比表	各产品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	各产品营业成本占总营业成本比	各产品直接材料的成本占比表
液压柱塞泵	45.76%	23.44%	10.73%	47.47%	27.84%	13.21%
液压缸	72.72%	45.50%	33.09%	72.58%	34.65%	25.15%
液压系统	85.20%	31.06%	26.46%	81.36%	37.51%	30.52%
合计	-	100.00%	70.28%	-	100.00%	68.88%

续表

项目	2018 年度		
	各产品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	各产品营业成本占总营业成本比	各产品直接材料的成本占比表
液压柱塞泵	49.74%	40.68%	20.23%
液压缸	72.04%	29.49%	21.24%
液压系统	75.81%	29.83%	22.62%
合计		100.00%	64.09%

由上表可知，液压柱塞泵直接材料的成本占比呈下降趋势，液压缸和液压系统直接材料的成本占比呈上升趋势，公司销售产品结构的变化影响直接材料的变动。

（三）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价格变动情况、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和库存情况对直接材料的影响

1、主要产品的主要材料的采购数量、价格变动情况对直接材料的影响

（1）液压柱塞泵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价格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柱塞泵采购的原材料包括废钢、生铁、钢材、铜材、缸体、轴承和其他辅料等。报告期内，公司液压柱塞泵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单价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个）

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比%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比%
废钢 (吨)	821.77	0.2905	238.68	9.63	745.86	0.2881	214.91	9.65
生铁 (吨)	460.99	0.3214	148.18	5.98	471.09	0.3406	160.44	7.20
钢材 (吨)	450.61	0.4926	221.97	8.95	317.53	0.5126	162.78	7.31
铜材 (吨)	28.47	4.7560	135.42	5.46	24.36	5.2098	126.91	5.70
缸体 (个)	40,129.00	0.0160	642.99	25.93	28,614.00	0.0172	492.19	22.10
轴承 (个)	132,362.00	0.0027	355.11	14.32	115,066.00	0.0028	317.20	14.24
其他辅料	-	-	736.98	29.72	-	-	752.74	33.80
合计	-	-	2,479.33	100.00	-	-	2,227.17	100.00

续

种类	2018 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比%
废钢 (吨)	1,093.29	0.2774	303.26	8.83
生铁 (吨)	733.37	0.3372	247.32	7.20
钢材 (吨)	458.57	0.5460	250.36	7.29
铜材 (吨)	37.32	5.1176	190.99	5.56

种类	2018 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比%
缸体（个）	48,860	0.0175	855.15	24.89
轴承（个）	127,185.00	0.0034	427.12	12.43
其他辅料	--	--	1,160.89	33.80
合计			3,435.09	100.00

注：液压柱塞泵采购的钢材以合结钢为主。

2019 年液压柱塞泵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较 2018 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库存管理，除保有一定的安全储备量外，极力消化原有库存，采购数量及采购金额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废钢、生铁、钢材、铜材的均价存在一定的波动，其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变动分析详见本反馈回复之“15 关于采购和供应商”之“一、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发行人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同类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相比 2018 年，主要原材料除铜材、轴承外价格仍有小幅上升；2020 年相比 2019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不同种类因受规格型号、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有所变动，生铁、铜材等价格有所下降，其他材料基本保持稳定。整体来看，液压柱塞泵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各期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具有一定的影响，但影响幅度较小。

（2）液压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价格变动情况分析

液压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缸筒半成品、活塞杆半成品、钢材、密封件和其他辅件等。报告期内，公司液压柱塞泵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价格变动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支、万元/吨、万元/件

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比%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比%
缸筒半成品（支）	18,564.00	0.0832	1,545.17	21.54	16,588.00	0.0534	885.11	18.20
其中：大缸径	2,766.00	0.4521	1,250.38	17.43	1,567.00	0.4049	634.55	13.05
中缸径	4,627.00	0.0423	195.60	2.73	3,941.00	0.0381	150.06	3.09

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比%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比%
小缸径	11,171.00	0.0089	99.18	1.38	11,080.00	0.0091	100.50	2.07
活塞杆半成品 (支)	18,794.00	0.0914	1,717.75	23.94	16,096.00	0.0620	997.71	20.51
其中： 大缸径	3,569.00	0.3599	1,284.37	17.90	2,117.00	0.3210	679.52	13.97
中缸径	5,049.00	0.0573	289.28	4.03	4,137.00	0.0435	180.12	3.70
小缸径	10,176.00	0.0142	144.11	2.01	9,842.00	0.0140	138.07	2.84
钢材 (吨)	3,010.53	0.4906	1,477.02	20.59	1,745.00	0.5048	880.96	18.11
密封件 (件)	351,661.00	0.0018	621.55	8.66	371,878.00	0.0011	392.31	8.07
其他辅件			1,812.96	25.27	-	-	1,707.51	35.11
合计	-	-	7,174.44	100.00	-	-	4,863.60	100.00

续

种类	2018 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比%
缸筒半成品(支)	18,466.00	0.0279	515.52	14.92
其中：大缸径	689.00	0.3475	239.41	6.93
中缸径	3,784.00	0.0376	142.35	4.12
小缸径	13,993.00	0.0096	133.76	3.87
活塞杆半成品(支)	18,560.00	0.0418	775.35	22.43
其中：大缸径	1,950.00	0.2320	452.42	13.09
中缸径	3,307.00	0.0493	162.91	4.71
小缸径	13,303.00	0.0120	160.02	4.63
钢材(吨)	1,234.20	0.5385	664.67	19.23
密封件(件)	382,583.00	0.0011	419.16	12.13
其他辅件			1,081.66	31.29
合计			3,456.36	100.00

注：液压缸采购的钢材以碳素钢为主。

发行人液压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缸筒半成品、活塞杆半成品、钢材、密封件和其他辅件等。报告期内，缸筒半成品和活塞杆半成品采购金额逐年增长，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相一致。缸筒半成品和活塞杆半成品采购比例增长的主要原因

为公司受限于自身产能，将液压缸基础部件缸筒半成品和活塞杆半成品大部分外购，以满足不断增长的订单需要；同时采购金额与所采购液压缸大缸径数量所占比重有关，2019年大缸径液压缸数量较2018年增长一倍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中钢材的均价存在一定的波动，但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密封件的采购单价各年变动较小，2020年密封件采购单价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山河智能大缸径液压缸所用密封件规格大、材料特殊，同时部分维修缸缸径超大且要求进口件，采购单价均较高，加权平均后单价有所上升；缸筒半成品和活塞杆半成品的采购单价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为山河智能桩机液压缸供货带来的产品结构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大缸径液压缸所用半成品的采购数量逐年上升，缸径越大，采购单价越高。

(3) 液压系统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价格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液压系统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液压泵、液压阀、油箱、电气和各类管路辅件等，液压系统所用的油缸基本为自产。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系统所有原材料采购类别、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

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比%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比%
液压泵 (台)	631.00	0.7134	450.17	8.29	540.00	0.7819	422.25	8.32
液压阀 (台)	23,696.00	0.0652	1,543.95	28.44	26,157.00	0.0540	1,413.10	27.83
油箱	-	-	525.12	9.67	-	-	580.41	11.43
电气	-	-	318.81	5.87	-	-	473.99	9.33
管路及 辅件	-	-	2,591.18	47.73	-	-	2,188.02	43.09
合计	-	-	5,429.23	100.00	-	-	5,077.76	100.00

续

种类	2018 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比%
液压泵 (台)	513.00	0.4739	243.12	6.27
液压阀 (台)	25,977.00	0.0501	1,302.05	33.59
油箱			411.27	10.61

种类	2018 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比%
电气			233.00	6.01
管路及辅件			1,686.97	43.52
合计			3,876.40	100.00

发行人液压系统采购的原材料包括液压泵、液压阀、油箱、电气和管路及辅件等。报告期内，液压系统原材料采购金额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相一致。报告期内，液压系统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年度液压系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各年度之间变化幅度较小。

液压系统为定制产品，不同客户的产品所用的原材料规格、型号众多且不同，不同品种、规格、型号的原材料价格差异较大，进口产品与国产产品价格差异更大。报告期液压系统原材料中液压泵和液压阀采购单价的变动主要与需要采购进口液压泵和进口液压阀的液压系统数量变动相关。相关分析详见本反馈回复之“15 关于采购和供应商”之“五、结合产品结构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液压系统原材料中液压泵和液压阀采购单价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进耗存、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和库存情况对直接材料的影响

（1）液压柱塞泵

液压柱塞泵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废钢、生铁、钢材、铜材、缸体、轴承、其他辅件等，其中钢材在液压柱塞泵的成本中占比相对较小，形成的零部件较多，统计难度较大，因此只选取废钢、生铁、铜材、缸体、轴承进行耗用量分析。

液压柱塞泵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耗用量与发行人产量、销量、存货之间的对应关系和配比关系具体如下：

1) 液压柱塞泵的主要原材料的入库量、出库量及存货量分析

根据液压柱塞泵的生产经营特点，公司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的来源为外购，废钢、生铁、铜材全部用于生产液压柱塞泵，缸体和轴承主要用途为生产液压柱塞泵，少量用于配件销售等。

项目	类别	单位	期初库存数量	入库数量	出库数量		期末库存数量
				采购入库	生产领用	其他出库	
2020 年度	废钢	吨	12.32	821.77	773.20		60.89
	生铁	吨	21.61	460.99	465.01		17.59
	铜材	吨	7.65	28.47	27.87		8.25
	缸体	个	640	40,129.00	37,162.00	81.00	3,526.00
	轴承	个	31,773.00	132,362.00	124,086.00	31.00	40,018.00
2019 年度	废钢	吨	7.77	745.86	741.31		12.32
	生铁	吨	21.58	471.09	471.06		21.61
	铜材	吨	6.84	24.36	23.55		7.65
	缸体	个	4,617.00	28,614.00	32,483.00	108.00	640.00
	轴承	个	33,166.00	115,066.00	116,421.00	38.00	31,773.00
2018 年度	废钢	吨	80.52	1,093.29	1,166.04		7.77
	生铁	吨	37.28	733.37	749.07		21.58
	铜材	吨	5.64	37.32	36.13		6.84
	缸体	个	1,135.00	48,860.00	45,298.00	80.00	4,617.00
	轴承	个	36,727.00	127,185.00	130,713.00	33.00	33,166.00

注：其他出库主要为销售出库。

根据液压柱塞泵主要材料各期进销存配比关系，主要原材料各期入库量、出库量及存货量勾稽关系一致。

2) 液压柱塞泵产销量及库存情况

报告期内，液压柱塞泵的产量、销量与库存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

年度	期初库存数量	产量	其他入库	销量	其他出库	期末库存数量
2020 年度	5,764.00	39,044.00	3,479.00	38,650.00	4,295.00	5,342.00
2019 年度	13,304.00	37,042.00	3,867.00	42,909.00	5,540.00	5,764.00
2018 年度	11,709.00	42,387.00	2,270.00	39,809.00	3,253.00	13,304.00

注：其他入库主要为采购入库、售后三包入库、改制入库等；其他出库主要为售后三包出库、液压系统生产领用出库等。

报告期内，液压柱塞泵 2018 年度产量达到最高值，2019 年公司加强存货管理，优化库存结构，产量有所减少，各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与产量趋势一致。

液压柱塞泵作为标准化产品，发行人结合多年的市场经验和主要客户的需求

情况与订单情况，实行批量生产方式，并保持一定的库存。各年度采购的原材料期末均有部分库存用于下一年度的生产，各年度采购的原材料期末形成的半成品及在产品将在下一年度继续生产并销售，各年度采购的原材料期末形成的产成品将在下一年度进行销售。因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小，因此期末库存情况对直接材料的影响较小。

3) 液压柱塞泵的主要原材料耗用量分析

①废钢

年度	产量(台)	理论耗用量(吨)	实际耗用量(吨)	理论耗用量与实际耗用量差异率
2020年度	39,044.00	768.71	773.20	0.58%
2019年度	37,042.00	735.60	741.31	0.78%
2018年度	42,387.00	1,156.34	1,166.04	0.84%

注：理论耗用量是根据每个规格产品的设计物料清单的铸件的耗用数量乘以对应的产量加总，再乘以铸件配方中废钢的比例得出。

②生铁

年度	产量(台)	理论耗用量(吨)	实际耗用量(吨)	理论耗用量与实际耗用量差异率
2020年度	39,044.00	463.92	465.01	0.23%
2019年度	37,042.00	467.87	471.06	0.68%
2018年度	42,387.00	748.44	749.07	0.08%

注：理论耗用量是根据每个规格产品的设计物料清单的铸件的耗用数量乘以对应的产量加总，再乘以铸件配方中生铁的比例得出。

③铜材

年度	产量(台)	理论耗用量(吨)	实际耗用量(吨)		理论耗用量与实际耗用量差异率
			当期生产领用	在制品的影响	
2020年度	39,044.00	28.13	27.87	1.19	3.31%
2019年度	37,042.00	26.99	23.55	4.36	3.42%
2018年度	42,387.00	31.96	36.13	-3.11	3.27%

注：理论耗用量是根据每个规格产品的设计物料清单的零部件耗用铜材重量乘以对应的产量加总。

④缸体

年度	产量（台）	理论耗用量（件）	实际耗用量（件）		理论耗用量与实际耗用量差异率
			当期生产领用	在制品的影响	
2020 年度	39,044.00	36,271.00	37,162.00	804.00	4.67%
2019 年度	37,042.00	34,143.00	32,483.00	3,264.00	4.70%
2018 年度	42,387.00	38,755.00	45,298.00	-4,726.00	4.69%

注：理论耗用量是根据每个规格产品的设计物料清单的缸体的耗用数量乘以对应产量加总得出。

⑤轴承

年度	产量（台）	理论耗用量（件）	实际耗用量（件）		理论耗用量与实际耗用量差异率
			当期生产领用	在制品的影响	
2020 年度	39,044.00	116,817.00	124,086.00	-2,794.00	3.83%
2019 年度	37,042.00	111,675.00	116,421.00	311.00	4.53%
2018 年度	42,387.00	126,887.00	130,713.00	341.00	3.28%

注：理论耗用量是根据每个规格产品的设计物料清单的轴承耗用数量乘以对应产量加总得出。

报告期内，液压柱塞泵主要原材料耗用与产品产量基本匹配，实际耗用量与理论耗用量差异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正常损耗以及返厂维修零部件的更换，在质保期内，液压柱塞泵返厂维修主要为更换轴承和缸体，因此轴承和缸体的理论耗用量和实际耗用量差异率相对较高，各年度的损耗较为稳定。

（2）液压缸

液压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缸筒半成品、活塞杆半成品、钢材、密封件等，其中密封件在液压缸的成本中占比相对较小，且数量较多，统计难度较大，因此只选取缸筒半成品、活塞杆半成品、钢材进行耗用量分析。缸筒半成品、活塞杆半成品既有外购，又有购买钢材进行加工生产，且品种、规格型号繁多，外购的缸筒半成品、活塞杆半成品计量单位分为按重量计量和按支计量两种计量方式，自产缸筒半成品、活塞杆半成品计量单位为按重量计量，因此将外购缸筒半成品、活塞杆半成品统一口径转换成钢材重量，与钢材的采购、耗用合并分析。

液压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耗用量与发行人产量、销量、存货之间的对应关系和配比关系具体如下：

1) 液压缸所耗用的钢材入库量、出库量及存货量分析

报告期内，缸筒半成品、活塞杆半成品、钢材按重量计量的出入库与库存情

况如下：

年度	单位	期初库存数量	入库数量	出库数量	期末库存数量
2020 年度	吨	307.68	7,919.39	7,632.23	594.84
2019 年度	吨	538.84	4,725.58	4,956.74	307.68
2018 年度	吨	262.24	2,984.33	2,707.73	538.84

由上表可知，公司缸筒半成品、活塞杆半成品、钢材采购入库数量与生产领用出库数量总体变动趋势一致。

2) 液压缸产销量及库存情况

单位：台

年度	期初库存数量	产量	其他入库	销量	其他出库	期末库存数量
2020 年度	2,624.00	20,754.00	1,307.00	23,409.00	736.00	540.00
2019 年度	2,236.00	19,764.00	835.00	19,175.00	1,036.00	2,624.00
2018 年度	3,339.00	15,856.00	1,239.00	17,455.00	743.00	2,236.00

注：其他入库主要为采购入库、三包入库、改制入库等；其他出库主要为三包出库、改制出库等。

报告期内，液压缸的产量逐年上升，各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与产量趋势一致。液压缸销量逐年上升，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同步逐年上升。液压缸主要为定制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动对各年度直接材料影响较小。

3) 液压缸主要原材料耗用量分析

年度	产量(台)	理论耗用量(吨)	实际耗用量(吨)		理论耗用量与实际耗用量差异率
			当期生产领用	在制品的影响	
2020 年度	20,754.00	7,334.23	7,632.23	-101.86	2.67%
2019 年度	19,764.00	4,572.56	4,956.74	-259.70	2.72%
2018 年度	15,856.00	2,334.96	2,707.73	-305.57	2.88%

注：理论耗用量是根据每个规格产品的设计物料清单中零部件耗用钢材的重量乘以对应产量加总得出。

报告期内，液压缸主要原材料使用与产品产量基本匹配，实际耗用量与理论耗用量差异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正常损耗，各年度的正常损耗较为稳定。

(3) 液压系统

发行人液压系统采购的原材料包括液压泵、液压阀、油箱、电气和管路及辅件等。根据液压系统的生产特点，其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除部分液压泵为自产外，

其他均为外购。液压泵、液压阀、油箱、电气用于装配液压系统，外购的液压泵存在少量作为配件销售出库的情形。

1) 液压系统所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入库量、出库量及存货量分析

年度	类别	单位	期初库存数量	入库数量		出库数量		期末库存数量
				采购入库	其他入库	生产领用	其他出库	
2020 年度	液压泵	台	63.00	631.00	338.00	942.00	11.00	79.00
	液压阀	台	2,587.00	23,696.00	-	22,397.00	-	3,886.00
	油箱	个	51.00	452.00	-	467.00	-	36.00
	电气	个	25.00	400.00	-	417.00	-	8.00
2019 年度	液压泵	台	89.00	540.00	185.00	718.00	33.00	63.00
	液压阀	台	4,692.00	26,157.00	-	28,262.00	-	2,587.00
	油箱	个	48.00	367.00	-	364.00	-	51.00
	电气	个	123.00	296.00	3.00	394.00	3.00	25.00
2018 年度	液压泵	台	57.00	513.00	16.00	492.00	5.00	89.00
	液压阀	台	1,657.00	25,977.00	-	22,942.00	-	4,692.00
	油箱	个	39.00	362.00	-	353.00	-	48.00
	电气	个	88.00	295.00	-	260.00	-	123.00

注：其他入库主要为工单入库、拆解入库等，其他出库主要为销售出库等。

报告期内，液压系统的产量逐年上升，各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与产量趋势一致。

2) 液压系统产销量及库存情况

单位：套

年度	期初库存数量	产量	其他入库	销量	其他出库	期末库存数量
2020 年度	68.00	637.00	137.00	749.00	24.00	69.00
2019 年度	95.00	509.00	142.00	653.00	25.00	68.00
2018 年度	116.00	431.00	22.00	444.00	30.00	95.00

注：其他入库主要为采购入库、三包入库、改制入库等；其他出库主要为发出商品、三包出库、改制出库等。

报告期内，液压系统的产量与销量逐年上升，各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和耗用情况与产量趋势一致。

3) 液压系统主要原材料耗用量分析

① 液压泵

年度	产量(台)	理论耗用量 (台)	实际耗用量(台)		理论耗用量与实际耗用量差异率
			当期生产 领用	在制品的 影响	
2020 年度	637.00	954.00	942.00	12.00	0.00%
2019 年度	509.00	755.00	718.00	37.00	0.00%
2018 年度	431.00	439.00	492.00	-53.00	0.00%

注：理论耗用量是根据每套液压系统的设计物料清单的耗用液压泵数量乘以对应产量加总得出。

② 液压阀

年度	产量(台)	理论耗用量 (台)	实际耗用量(台)		理论耗用量与实际耗用量差异率
			当期生产 领用	在制品的 影响	
2020 年度	637.00	24,545.00	22,397.00	2,179.00	0.13%
2019 年度	509.00	28,414.00	28,262.00	172.00	0.07%
2018 年度	431.00	20,477.00	22,942.00	-2,435.00	0.15%

注：理论耗用量是根据每套液压系统的设计物料清单的耗用液压阀数量乘以对应产量加总得出。

③ 油箱

年度	产量(台)	理论耗用量 (个)	实际耗用量(个)		理论耗用量与实际耗用量差异率
			当期生产 领用	在制品的 影响	
2020 年度	637.00	509.00	467.00	42.00	0.00%
2019 年度	509.00	363.00	364.00	-1.00	0.00%
2018 年度	431.00	306.00	353.00	-47.00	0.00%

注：理论耗用量是根据每套液压系统的设计物料清单的耗用油箱数量乘以对应产量加总得出。

④ 电气

年度	产量(台)	理论耗用量 (个)	实际耗用量(个)		理论耗用量与实际耗用量差异率
			当期生产 领用	在制品的 影响	
2020 年度	637.00	418.00	417.00	1.00	0.00%
2019 年度	509.00	396.00	394.00	2.00	0.00%
2018 年度	431.00	246.00	260.00	-14.00	0.00%

注：理论耗用量是根据每套液压系统的设计物料清单的耗用电气数量乘以对应产量加总得出。

发行人生产的液压系统，既有完整的成套液压系统（包含油箱、液压阀台、

液压泵、电机组、蓄能器组、液压阀组等)、又有按照客户要求定制的液压系统组成部分如液压阀台、液压泵电机组、液压阀组等,统称为液压系统。因此,每台液压系统所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不尽相同。

报告期内,液压系统主要原材料使用与产品产量基本匹配,其中液压阀耗用量较大,因此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少量损耗,实际耗用量与理论耗用量差异率较低,各年度的损耗较为稳定,液压泵、油箱、电气根据设计物料清单进行采购,若存在质量问题,直接找供应商进行更换,不存在损耗。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液压柱塞泵、液压缸和液压系统等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的实际耗用量与理论耗用量差异率较低,且较为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各产品主要原材料进耗存数量、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和库存情况勾稽关系成立,各期主要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原因合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及占比逐步上升,主要系各年度销售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生产人员的平均工资以及与当地和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结合报告期内生产人员人数、平均工资的变动,披露直接人工变动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工资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产人员职工薪酬	3,239.53	3,373.29	3,403.78
生产人员年平均人数	446.00	433.00	377.00
生产人员年平均工资	7.26	7.79	9.03
邵阳市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	6.58	6.39
湖南省制造行业平均工资	-	3.99	3.99

注 1: 生产人员平均人数=(期初生产人员人数+期末生产人员人数)/2 后四舍五入取整;

注 2: 邵阳市统计局仅公示了城镇非私营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 (<https://tjj.shaoyang.gov.cn/>),可比性较弱,因此采用了湖南省制造行业平均工资进行比较,数据来源于 <http://tjj.hunan.gov.cn/>;

注 3: 邵阳市统计局及湖南省统计局均尚未公布 2020 年平均工资水平情况,故未予列示。

生产人员职工薪酬以计件工资为主,2018 年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液压柱塞泵产量较高,且液压柱塞泵加工工序较多,所耗用

人工较多，直接人工在液压柱塞泵成本结构中的平均比重为 24.27%，较液压缸、液压系统占比较高，导致生产人员年平均工资较高。2019 年公司调整生产计划，以先消耗液压柱塞泵库存为主，降低了液压柱塞泵产量，因此平均工资有所降低。2020 年生产人员平均工资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为更好的促进制造业复工复产，国家政策免缴社保所致。

液压柱塞泵各期产量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液压柱塞泵产量（台）	39,044.00	37,042.00	42,387.00

报告期内，生产人员的平均工资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进行比较，发行人生产人员工资远高于湖南省制造行业平均工资。进一步选取邵阳市当地股转挂牌企业生产人员人均薪酬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信科技	-	6.20	6.61
科瑞生物	5.32	6.00	8.44
当地股转挂牌公司平均值	5.32	6.10	7.53
发行人	7.26	7.79	9.03

注：广信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终止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

由上表可知，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略高于邵阳市可比挂牌公司平均值，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平均工资及与同行业企业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恒立液压	17.75	17.89	17.61
艾迪精密	10.49	10.50	9.07
科宇股份	8.01	8.19	9.89
集源液压	4.63	5.28	6.87
万通液压	7.79	7.76	9.50
可比公司平均值	9.74	9.92	10.59
发行人	7.26	7.79	9.03

注：同行业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略低于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可比公司多地处江苏、山东等经济较发达地区，拥有较高的薪酬水平，发行人所处地区为湖南省邵阳市，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差，生产人员平均工资低于同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人员的平均工资略高于当地平均工资，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工资水平，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工资变动合理，直接人工变动合理。

三、补充披露制造费用的明细及各部分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物料消耗	1,349.87	52.23	1,344.19	52.13	1,365.80	52.67
折旧费	615.85	23.83	578.06	22.42	620.70	23.94
水电费	473.23	18.31	473.70	18.37	507.28	19.56
职工薪酬	41.25	1.60	42.56	1.65	36.61	1.41
其他	104.29	4.04	140.10	5.43	62.66	2.42
合计	2,584.49	100.00	2,578.61	100.00	2,593.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物料消耗、折旧费、水电费等，该三项费用占制造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6.17%、92.92% 及 **94.37%**。

1、物料消耗

2018 年-2020 年，物料消耗较为稳定。

2、折旧费

2019 年，公司折旧费同比减少 42.65 万元，原因系 2019 年部分生产设备已提足折旧。**2020 年**，折旧费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购入新的机器设备以及厂房改造所致。

3、水电费

公司耗电量与产品的产量相关。2019 年，公司水电费同比减少 33.57 万元，原因主要为公司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19 年液压柱塞泵产量有所减少，而用电

量最大的车间为生产液压柱塞泵的基础部件铸造车间。2020年度与2019年度持平。

4、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分别为 36.61 万元、42.56 万元和 **41.25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产值相吻合。

四、补充披露液压柱塞泵、液压缸、液压系统分别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金额，各产品成本及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变动的情况及合理性

（一）液压柱塞泵、液压缸、液压系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加工费结构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4、分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情况分析”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4、分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情况分析

（1）液压柱塞泵产品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284.90	45.76	2,517.30	47.47	2,509.37	49.74
直接人工	1,234.68	24.73	1,348.54	25.43	1,224.37	24.27
制造费用	1,277.98	25.60	1,273.41	24.01	1,171.09	23.21
加工费用	195.24	3.91	163.93	3.09	140.13	2.78
合计	4,992.80	100.00	5,303.17	100.00	5,044.96	100.00

报告期内，液压柱塞泵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加工费占比较为稳定。因液压柱塞泵生产工序较多，制造过程复杂，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高。

（2）液压缸产品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7,044.96	72.72	4,791.17	72.58	2,634.90	72.04
直接人工	646.01	6.67	687.66	10.42	456.98	12.49
制造费用	825.39	8.52	786.30	11.91	535.06	14.63
加工费用	1,171.34	12.08	336.41	5.10	30.86	0.84
合计	9,687.70	100.00	6,601.54	100.00	3,657.80	100.00

液压缸产品的成本以直接材料成本为主，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销售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2.04%、72.58%和**72.72%**。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直接材料占比波动主要系液压缸为定制产品，对组成部件的规格、品牌等要求不同，原材料价格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液压缸的营业成本中加工费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液压缸生产工序较多，现有生产场地有限，山河智能等工程机械客户的业务量不断增加，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保证满足客户订单的需求，对部分零件的车、铣、磨等加工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模式。

(3) 液压系统产品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5,634.33	85.20	5,813.70	81.36	2,804.91	75.81
直接人工	515.20	7.79	667.24	9.34	397.04	10.73
制造费用	425.23	6.43	655.18	9.17	496.53	13.42
加工费用	38.33	0.58	9.31	0.13	1.24	0.03
合计	6,613.09	100.00	7,145.43	100.00	3,699.72	100.00

液压系统的成本以直接材料成本为主，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5.81%、81.36%及**85.20%**，直接材料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的液压系统具有较高的定制化、个性化的特征，为实现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的生产而采购多品类且功能规格多样化的原材料，因产品品牌、材质和规格的不同而有较大的价格差异。

（二）各产品成本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各产品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液压柱塞泵成本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万元/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液压柱塞泵成本	4,992.80	-5.85%	5,303.17	5.12%	5,044.96	24.09%
销量（台）	38,650.00	-9.93%	42,909.00	7.79%	39,809.00	8.32%
单位成本	0.13	7.65%	0.12	-2.48%	0.13	14.56%

报告期内，液压柱塞泵的单位成本较为稳定，液压柱塞泵成本金额随销量增加而增加。

（2）报告期内，液压缸成本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万元/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液压缸成本	9,687.70	46.75%	6,601.54	80.48%	3,657.80	96.17%
销量（台）	23,409.00	22.08%	19,175.00	9.85%	17,455.00	57.98%
单位成本	0.41	21.59%	0.34	64.29%	0.21	24.17%

报告期内，液压缸的单位成本呈上升趋势，销量也呈上升趋势，液压缸根据缸径的大小分为大缸径液压缸、中缸径液压缸、小缸径液压缸，对液压缸分类别的单位成本及销量进行分析：

单位：万元、万元/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液压缸成本	9,687.70	46.75%	6,601.54	80.48%	3,657.80	96.17%
其中：大缸径	7,417.75	63.03%	4,549.94	133.52%	1,948.38	160.88%
中缸径	1,225.80	28.97%	950.44	4.41%	910.33	88.69%
小缸径	886.95	17.43%	755.32	-0.73%	760.88	47.69%
结构件及零配件	157.20		345.84	-	38.21	-
销量（台）	23,409.00	22.08%	19,175.00	9.85%	17,455.00	57.98%
其中：大缸径	5,546.00	63.21%	3,398.00	104.21%	1,664.00	279.0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中缸径	5,213.00	27.33%	4,094.00	10.80%	3,695.00	106.77%
小缸径	12,650.00	8.28%	11,683.00	-3.41%	12,096.00	37.10%
结构件及零配件			--		--	
单位成本	0.41	20.59%	0.34	64.29%	0.21	24.17%
其中：大缸径	1.34	0.00%	1.34	16.36%	1.17	-31.17%
中缸径	0.24	4.35%	0.23	-9.37%	0.25	-8.75%
小缸径	0.07	16.67%	0.06	-1.33%	0.06	7.73%
结构件及零配件						

注：缸径在 $\phi 90\text{mm}$ 以下的归类为小缸径，缸径在 $\phi 90\text{mm}-\phi 160\text{mm}$ 的归类为中缸径，缸径为 $\phi 160\text{mm}$ 以上的归类为大缸径。

报告期内，小缸径液压缸与中缸径液压缸单位成本波动较小，大缸径的液压缸单位成本有所波动，与公司产品特点相符。液压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缸径越大，耗用的材料、人工等成本越高，缸径为 $\phi 160$ 以上的缸径均归类为大缸径，因各年度销售大缸径液压缸的产品型号均有不同，因此大缸径液压缸单位成本有所波动。

综上所述，液压缸的成本变动主要受销量的影响，随销量增加而增加。

(3) 报告期内，液压系统成本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万元/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液压系统成本	6,613.09	-7.45%	7,145.43	93.13%	3,699.72	38.12%
销量（台）	749.00	14.70%	653.00	47.07%	444.00	44.16%
单位成本	8.83	-19.29%	10.94	31.32%	8.33	-4.19%

液压系统为定制产品，不同客户的产品所用的原材料规格、型号众多且不同，所耗费的工时也不同，因此各年度平均单位成本有所波动。总体来看，液压系统成本的增加主要系销量的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各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销售产品结构的变动以及销量的增加。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液压柱塞泵	4,992.80	21.42%	5,303.17	24.64%	5,044.96	36.07%
液压缸	9,687.70	41.55%	6,601.54	30.68%	3,657.80	26.16%
液压系统	6,613.09	28.37%	7,145.43	33.20%	3,699.72	26.45%
合计	21,293.59	91.34%	19,050.14	88.52%	12,402.48	88.68%
主营业务成本金额	23,313.79		21,520.56		13,984.96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产品销售金额不断增长，主营业务成本也呈现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总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8.68%、88.52% 和 91.34%，较为稳定。液压柱塞泵、液压缸和液压系统各产品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化，主要系各年度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所致。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备品备件、技术服务、建安服务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备品备件、技术服务、建安服务收入与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备品备件	1,186.63	627.01	47.16%	1,707.70	927.25	45.70%
技术服务	1,849.71	978.10	47.12%	2,305.71	1,248.74	45.84%
建安服务	1,025.39	415.09	59.52%	741.74	294.43	60.31%

续

项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备品备件	590.40	305.60	48.24%
技术服务	2,085.80	1,214.78	41.76%
建安服务	78.99	62.10	21.3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备品备件、技术服务的毛利率较为稳定，其成

本的变动主要取决于收入的变动趋势；建安服务除 2018 年毛利率较低外，2019 年和 2020 年的毛利率也较为稳定，其成本的变动主要取决于收入的变动趋势。2018 年建安服务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年度华菱涟钢项目现场提供高炉炉前、炉顶液压系统施工安装服务偏重于现场安装，毛利率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公司的备品备件成本主要系应客户需求从外部供应商为客户订购的配件、零件、外购元器件等发生的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备品备件成本分别为 305.60 万元、927.25 万元和 **627.01 万元**，成本的变动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的技术服务成本主要系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液压设备维护、巡检、故障处理、应急处置、技术培训等发生的成本。发行人技术服务成本分别为 1,214.78 万元、1,248.74 万元和 **978.10 万元**，成本的变动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的建安服务成本系在项目现场为客户提供大型液压系统施工安装服务和液压设备改造施工服务发生的成本。发行人建安服务成本分别为 62.10 万元、294.43 万元及 **415.09 万元**，成本的变动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备品备件、技术服务、建安服务的成本 2019 年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与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签订《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液压启闭机及闸控系统功能完善项目液压启闭机及电控标》合同，合同总金额 4,278.23 万元,其中设备材料款 1,870.08 万元，合同内容包括设备材料、技术服务以及安装改造服务，此合同实现收入的期间主要为 2019 年。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合作模式、必要性、主要外协加工企业的基本情况，外协加工企业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外协加工企业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之“3、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是行业常规下对产能不足及订单不均衡的有效补充，不涉及发行人关键技术或关键工序，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

（1）外协加工的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于订单情况增长较快，特别是2017年以来，生产线经常出现满载运行的情况，为保证及时、足量向下游客户供货，公司会采取增加设备运转时间、增加人工排班生产、合理安排部分零部件委托加工等多种方式提高生产效率。其中，部分零部件外协加工属于发行人合理安排生产组织的措施之一。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主要集中于产品的设计、研发环节，对于产品的零部件粗加工，发行人通过采取委托加工的方式弥补机加工车间产能的不足。外协加工厂商主要提供机加工和电镀处理等服务，公司提供加工所需的原材料，外协加工厂商向公司收取加工费。电镀工序主要为镀铬，涉及的外协供应商为邵东和天电镀中心有限公司、邵阳市大祥区骄阳五金加工厂等4家供应商，发行人与电镀外协供应商结算价格是根据产品的镀铬面积来计算，对上述外协供应商加工单价均为4.5元/dm²；机加工包括缸底、活塞杆、杆头、配套法兰等各种不同规格型号的半成品的加工，涉及的外协供应商主要为邵阳市双清区奇峰机械厂、邵阳市紫欣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等24家供应商，结算价格均以发行人根据机加工所需的通用设备制定的额定工时为基准，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机床名称	机床型号	含税单价（元/小时）
1	车床	C6140	50
2	车床	C6163	55
3	钻床	Z3050	50
4	铣床	X5032	50
5	数控车床	CAK6150	70

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的结算价格未发生变化，相同型号的零件对各外协加工单位的单价是一致的，与外协厂商的交易价格公允。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外协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外协加工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拓展，产品订单不断增加，受限于自身产能的原因，公司将液压产品部分零部件等的车、铣、磨等加工工序采取外协加工的模式，以保证能够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总体金额较小，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外协采购工序通常是简单的物理、化学处理加工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成本占液压产品总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外协加工成本（万元）	1,404.91	509.64	172.23
液压产品总成本（万元）	21,293.59	19,050.14	12,402.48
外协成本占液压产品总成本比重（%）	6.60	2.68	1.39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成本占液压产品总成本的比例较低。外协工序主要是对于发行人产能不足情况的补充，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不存在对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况。

因此，外协加工环节作为发行人采购体系的必要补充，可充分发挥专业化协作的优势，提高发行人产品生产效率。公司根据加工能力、生产工艺等条件选择合适的外协厂商，并与之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3）主要外协加工企业的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厂商基本情况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1	邵阳市大祥区骄阳五金加工厂	个体工商户	欧阳鹰持股100%	机械加工	2018年开始合作关系
2	邵阳市双清区奇峰机械厂	个体工商户	夏奇峰持股100%	机械加工制作	2016年开始合作关系
3	邵东县和天电镀中心有限公司	2,000万人民币	宁登文持股56%，黄广仁持股15%，李英来持股9%，贺运涛持股9%，张风云持股6%，刘兴和持股5%	各种产品电热镀加工；五金工具制造销售；电镀材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13年开始合作关系
4	湖南恒泰电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万人民币	旷东升持股65%，高健持股25%，宁冰寒持股10%	五金电镀，塑胶电镀；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技术开发、推广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2013年开始合作关系
5	邵阳市紫欣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200万人民币	李细毛持股99%，李明持股1%	机械设备、机械零配件的加工、生产、销售、安装及维护；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	2018年开始合作关系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6	邵阳市智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万人民币	石玉持股 60%，石忠明持股 20%，石攻非持股 20%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品、塑胶制品、汽车零部件、水暖器材、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及零配件的生产、销售。	2018 年开始合作关系
7	邵阳市双清区景和机械加工厂	个体工商户	张小阳持股 100%	机械来料加工	2013 年开始合作关系
8	邵阳市双清区鸿顺机械加工厂	个体工商户	姚红波持股 100%	机械加工、销售	2009 年开始合作关系
9	邵阳市双清区鸿鑫机械加工厂	个体工商户	胡战伟持股 100%	机械加工销售	2009 年开始合作关系
10	邵阳市双清区万泽机械加工厂	个体工商户	杨小平持股 100%	机械加工服务	2017 年开始合作关系

公司从2018年下半年开始，随着工程机械行业的抬头，液压缸业务规模不断拓展，产品订单不断增加，受限于自身产能的原因，液压缸委外加工数量增加，因此发行人在市场上寻找相关供应商，2018年开始新增多家液压缸外协加工供应商。

2) 2020年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交易金额	占外协交易总额的比重	占外协厂商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主要外协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1	邵阳市大祥区骄阳五金加工厂	237.61	22.05%	64.39%	电镀	否
2	邵阳市双清区奇峰机械厂	201.62	18.71%	73.32%	机加工	否
3	湖南恒泰电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6.90	8.99%	88.49%	电镀	否
4	邵阳市智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8.91	6.40%	28.10%	机加工	否
5	邵阳市紫欣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67.66	6.28%	78.33%	机加工	否
合计		672.70	62.43%			

3) 2019年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交易金额	占外协交易总额的比重	占外协厂商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主要外协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1	邵阳市智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4.37	21.70%	46.55%	机加工	否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交易金额	占外协交易总额的比重	占外协厂商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主要外协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2	邵阳市双清区奇峰机械厂	140.76	19.79%	93.71%	机加工	否
3	邵东县和天电镀中心有限公司	127.50	17.92%	3.25%	电镀	否
4	邵阳市紫欣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55.53	7.81%	80.51%	机加工	否
5	邵阳市大祥区骄阳五金加工厂	36.05	5.07%	15.67%	电镀	否
合计		514.21	72.29%			

4) 2018年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交易金额	占外协交易总额的比重	占外协厂商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主要外协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1	邵阳市双清区奇峰机械厂	80.97	22.61%	78.65%	机加工	否
2	邵阳市景和机械加工厂	37.97	10.60%	90.08%	机加工	否
3	邵阳市双清区鸿顺机械加工厂	35.68	9.96%	88.34%	机加工	否
4	邵阳市双清区鸿鑫机械加工厂	34.31	9.58%	88.20%	机加工	否
5	邵东县和天电镀中心有限公司	32.22	9.00%	1.01%	电镀	否
合计		221.15	61.75%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供应商加工金额前五大占比较为稳定，2019年度新增外协供应商邵阳市智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加工费交易额较大，主要原因系此供应商生产规模大，承接的加工作件较多，可以满足发行人加急订单的需求。

从上表看出，存在部分外协加工企业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发行人外协加工工序主要为机加工和电镀，属于较为基础的加工工序，可替代性较强，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因此不存在对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协厂商的控制制度健全有效，与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的交易系基于合理商业逻辑下的业务合作，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主要外协厂商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明细表，了解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和采购单价波

动的主要原因，同时查阅原材料市场公开信息，对比分析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合理性；

2、取得发行人成本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及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产品结转方法；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人数、员工构成明细表、工资明细表以及工资分配明细表；

4、抽取生产成本计算单、人工、制造费用分配表，复核成本的归集、分配是否合理；

5、获取发行人成本明细表，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核实各类产品的料工费结构，汇总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加工费的变动情况，分析变动情况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

6、获取发行人的报告期内产品产销变动表，分析产销变动情况是否合理；

7、核查期末存货的成本构成与当期营业成本和生产成本的构成情况，确认公司成本核算以及成本结转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8、取得公司销售明细表，分析不同规格型号产品报告期内单位成本变动的具体原因；结合报告期内的生产情况、采购情况，确认单位成本波动的合理性；

9、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交易明细表，通过公开渠道对主要外协交易供应商的股权结构、主要管理人员等基本工商资料进行查阅，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对主要外协厂商进行实地走访，确认与发行人交易背景、交易的真实性、交易的具体内容；取得主要外协厂商的报税报表及对外协厂商进行函证；

10、查阅发行人与外协加工企业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了解双方的签订的委外加工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加工内容、结算方式、质量控制措施、加工价格）等；取得公司各外协工序的加工明细台账，核查主要外协工序加工量、加工费的配比情况，结合加工具体产品明细，分析加工费用总额以及加工单价变化的具体原因；根据外协加工台账，追查至材料发出、加工入库记录、与外协厂商的结算记录等原始凭证，确认加工费的完整性以及核算的准确性；

11、核查发行人董监高以及财务人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确认发行人董监高以及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外协厂商存在资金往来以及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12、将库存商品销售出库数量与主营业务收入明细的销售数量进行配比检查，核查销售成本结转的完整性；

13、取得公司主要材料的领用数量、产品产量，分析单位产品耗用原材料的具体情况，对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主要材料定量分析波动的原因；根据销售明细表，以及具体产品的物料清单，统计各报告期内主要材料的理论耗用情况，与实际领用比较分析，公司产品生产以及成本情况真实。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经分析原材料的采购数量、价格变动情况、主要原材料及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和库存勾稽情况，公司液压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

2、发行人生产人员的平均工资略高于当地平均工资，略低于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结合报告期内生产人员人数、平均工资的变动进行分析，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工资变动合理，直接人工变动合理；

3、经分析制造费用各项构成比例及存货结构变动，发行人制造费用变动合理；

4、报告期内，液压柱塞泵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加工费变动较小，单位成本波动较小；液压缸和液压系统为定制产品，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加工费有所波动、单位成本也有所波动；

5、报告期内，发行人备品备件、技术服务、建安服务成本变动与收入相匹配，发行人备品备件、技术服务、建安服务成本变动具有合理性；

6、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于产能利用率较高，订单不均衡，存在委外加工的必要性；发行人的外协加工主要存在于产品加工工艺流程中的机加工、电镀加工等非核心环节。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建立、有效执行了良好的外协厂商加工的质量及管理控制制度，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的交易价格公允，外协厂商与发行

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利益输送行为，委外加工属于发行人生产环节中的有效补充程序。

17.关于毛利率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05%、32.66%、30.60%，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31.83%、32.13%、33.06%；(2) 报告期内，液压柱塞泵的毛利率分别为 38.08%、38.13%、31.61%，不同系列产品毛利率差别较大。2019 年 A 系列新品泵、CY 系列泵、PV 系列泵和 ZB 系列泵毛利率有所下滑系平均单位成本上升幅度较大；2019 年 SY 系列泵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因为该系列产品内部小排量规格的液压泵销售占比上升；(3) 报告期内，液压缸的毛利率分别为 31.50%、27.24%、23.27%，受液压缸各型号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的影 响，液压缸的毛利率呈逐步下降趋势；(4) 报告期内，液压系统的毛利率分别为 20.91%、23.40%和 27.79%，由于液压系统为定制产品，受产品规格大小、应用领域、工艺复杂度、交货时间、招投标竞争激烈程度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液压系统的毛利率变动较大；(5) 报告期内，备品备件毛利率分别为 41.31%、48.24%、45.70%；(6) 报告期内，技术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6.97%、41.76%和 45.84%。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将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进行比较，补充披露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原材料构成、生产过程、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等差异，补充披露液压柱塞泵不同系列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 结合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 2019 年液压柱塞泵相关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补充披露 SY 系列泵小排量规格的划分依据，结合小排量规格产品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的变化情况，补充披露 2019 年公司 SY 系列泵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6) 补充披露液压柱塞泵产品系列中单独列示“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7) 将液压缸和液压系统按照适当的型号/标准进行分类，补充披露细分品类的销售数量、收入、单价、平均成本、毛利率，结合产品结构、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等的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液压缸和液压系统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8) 结合备品备件产品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备品备件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毛利率高于 40% 的原因及合理性；

(9) 结合技术服务的定价依据、价格和成本的变动情况等，补充披露技术服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0) 在毛利率敏感性分析部分补充披露液压缸和液压系统的敏感性分析。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以及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查毛利率计算的准确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之“7、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601100	恒立液压	44.10%	37.77%	36.58%
603638	艾迪精密	40.66%	42.83%	42.85%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870058.OC	科宇股份	21.00%	22.88%	23.19%
870452.OC	集源液压	31.24%	34.75%	29.95%
830839.OC	万通液压	30.27%	27.05%	28.10%
平均值		33.45%	33.06%	32.13%
维克液压		30.98%	30.63%	32.71%

注：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等公开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71%、30.63%和 **30.98%**，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较为接近，各年度之间有所波动。由于各公司的规模大小、细分产品及产品结构均有较大的差异，因此各公司的毛利率也有较大不同。

恒立液压为国内液压行业上市较早的企业，从液压缸产品发展成为涵盖高压油缸、高压柱塞泵、液压阀和液压系统等产品研发和制造的大型综合性企业，在液压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整体上**呈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艾迪精密、科宇股份、万通液压变动趋势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系恒立液压作为液压行业的龙头企业，毛利率逐年呈上升趋势。

恒立液压公开披露信息显示，其毛利率逐年上升的原因为：受规模效应和产品结构优化影响，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小于销售收入的增长速度，产品综合毛利率逐年上升。从产品结构上来看，其子公司液压科技研发并量产了多种系列挖掘机用主控泵阀及其他领域的液压产品，在主机厂商的份额持续提升；从规模效应上来看，其液压泵阀的营业收入增长率2018年达到92.46%，2019年达到142.62%，**2020年达到85.22%**。

公司与恒立液压细分产品毛利率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恒立液压	液压油缸	46.80%	39.43%	38.92%
	液压泵阀	52.27%	37.80%	29.67%
	液压系统	45.69%	29.10%	21.07%
维克液压	液压缸	25.16%	23.28%	27.24%
	液压柱塞泵	34.07%	31.61%	38.13%
	液压系统	27.76%	27.79%	23.40%

从细分产品液压缸的毛利率对比来看，公司的液压缸产品毛利率与恒立液压相比具有一定差距，主要原因是恒立液压作为液压龙头企业，品牌知名度高，议价能力较强，下游客户的认可接受度较高，**同时规模效应强**；从液压柱塞泵及液压系统的毛利率对比来看，公司的该部分产品毛利率 2018 年度高于恒立液压，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恒立液压的液压泵阀和液压系统毛利率增长较快，公司的该部分产品毛利率低于恒立液压。综合来看，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恒立液压有一定的差距。

艾迪精密主要产品为液压破碎锤相关产品，其产品毛利率较高，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低于艾迪精密。

科宇股份的主要产品为液压缸，毛利率相对较低，与公司液压缸的毛利率较为接近。

集源液压的主要产品为液压齿轮泵，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为接近，各年度之间有所波动。

万通液压的主要产品为液压缸，毛利率与公司液压缸的年度平均毛利率较为接近。

报告期公司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具体产品毛利率波动与产品结构变动相关，其具体原因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之“4、报告期各类产品的毛利率贡献情况”中进行披露如下：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一年度下降 2.06%，主要系液压柱塞泵产品毛利贡献下降和液压系统产品毛利贡献增加双重影响。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近 50%，而液压柱塞泵产品 2019 年度销售收入略有下降，同时毛利率由 38.13% 下降到 31.61%，毛利贡献下降 7.07%；液压系统销售收入在 2019 年度增长幅度较大，销售占比由 2018 年的 23.26% 上升到 2019 年的 31.91%，同时液压系统的毛利率也有小幅增长。受上述两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2019 年毛利率较上一年度有小幅下降。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增长 0.29%，主要系液压缸产品毛利贡献上升和**液压系统、备品备件、技术服务毛利贡献下降多重因素影响**。

2020年，液压缸销售收入占比由27.75%上升到**38.37%**，同时毛利率由23.28%上升到**25.16%**，毛利率贡献增长**3.20%**；液压系统销售收入占比31.91%下降到**27.14%**，其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基本保持一致，毛利率贡献下降**1.34%**；备品备件和技术服务毛利率较上年度相比略有上升，但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受以上因素综合影响，2020年毛利率较2019年度略有增长。

二、将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进行比较，补充披露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之“7、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之“（2）公司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

1) 液压泵毛利率对比

主要产品	可比公司	具体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液压泵	恒立液压	液压泵阀	52.27%	37.80%	29.67%
	集源液压	液压齿轮泵	31.24%	34.75%	29.95%
	艾迪精密	液压件	33.64%	31.00%	39.34%
	发行人	液压柱塞泵	34.07%	31.61%	38.13%

液压泵按结构划分，包括齿轮泵、柱塞泵、叶片泵和螺杆泵，各类别的具体型号也较多。报告期各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液压泵具体类别不完全相同，因此毛利率也有所不同。如恒立液压的液压泵阀主要应用领域为挖掘机行业，其液压泵主要为柱塞泵，随着液压泵阀收入的大幅增长，其规模效应越来越强，毛利率逐年上升；集源液压的产品主要为齿轮泵，齿轮泵的体积较小，结构相对简单，价格上相对便宜，因此2018年毛利率相对较低，2019年度集源液压改进了生产工艺流程，降低了生产成本，毛利率有所上升；艾迪精密的液压件具体包含液压泵、液压马达及多路控制阀，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行业，液压泵也为高压柱塞泵，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与公司液压泵的毛利率较为接近。

整体来看，公司的液压柱塞泵的毛利率与同行业艾迪精密同类产品毛利率相比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2018年公司液压柱塞泵毛利率高于集源液压和恒

立液压毛利率，2019年公司液压柱塞泵毛利率低于集源液压和恒立液压毛利率，2020年公司液压柱塞泵毛利率低于恒立液压、高于集源液压，各年度之间有所波动。

2) 液压缸毛利率对比

主要产品	可比公司	具体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液压缸	恒立液压	液压油缸	46.80%	39.43%	38.92%
	科宇股份	液压油缸	20.32%	22.88%	23.19%
	万通液压	液压油缸	30.27%	27.05%	28.10%
	发行人	液压油缸	25.16%	23.28%	27.24%

公司的液压缸毛利率远低于恒立液压，与科宇股份、万通液压相比整体上较为接近。

具体来看，恒立液压的液压油缸主要应用领域为挖掘机行业，其进入挖掘机领域时间较早，在该领域内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在产品的销售价格上具有较高的议价权，同时由于主机单位的采购量较大，规模效应显著，其生产成本较低，因此液压缸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科宇股份的液压油缸应用领域主要为煤矿、油田等行业，万通液压的液压油缸应用领域主要为汽车、煤矿、石油等行业，发行人的液压油缸应用领域主要为工程机械、冶金、水利等行业。

发行人与科宇股份、万通液压等可比公司在各自领域内均没有形成绝对优势的市场地位，议价权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在规模效应上也没有优势，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为接近，与恒立液压相比均有一定的差距。

3) 液压系统毛利率对比

主要产品	可比公司	具体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液压系统	恒立液压	液压系统	45.69%	29.10%	21.07%
	发行人	液压系统	27.76%	27.79%	23.40%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只有恒立液压有液压系统产品。公司的液压系统毛利率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与恒立液压较为接近，2020年度低于恒立液压。

液压系统为定制产品。恒立液压的液压系统应用领域主要为重工、盾构、试

验台、海工、机床和工程机械等行业，公司的液压系统应用领域主要为冶金、水利水电、新能源、工程机械等行业。公司与恒立液压的液压系统应用领域不完全相同，同时恒立液压公开披露数据有限，无法进行各年度具体的毛利率对比分析。

三、结合原材料构成、生产过程、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等差异，补充披露液压柱塞泵不同系列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之“5、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变动分析”之“（1）液压柱塞泵毛利率变动分析”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液压柱塞泵不同系列产品毛利率差异对比说明：

产品系列	原材料构成	生产过程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毛利率差异说明及合理性
A 系列	壳体、端盖等为球墨铸铁件，缸体球形配流面及柱塞孔壁熔铸高锰黄铜，轴承为重载非标定制轴承	液压泵结构复杂，零件多且精度要求高，需要用到四轴类更高精度加工机床	冶金行业、打包机械、陶瓷机械、工程机械等高压领域	华宏科技、山河智能	国外进口的替代产品，技术门槛较高，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毛利率较高
CY 系列	壳体、端盖等为灰铸铁件，缸体平面配流面烧结铅青铜及柱塞孔镶嵌铜管，轴承为国内通用轴承	非常成熟的加工工艺，大部分为普通机床及专用机床工艺，加工成本相对偏低	机床、冶金、船舶等中高压领域	山河智能、经销商	国内柱塞泵销量最大的一款泵，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相对低
SY 系列	在 CY 泵基础上，将泵体、泵壳设计加工成一个零件，原材料成本相对降低	与 CY 系列泵相同	与 CY 系列泵相同	经销商	针对 CY 改进，体积更小、噪音更低，毛利率较 CY 泵略高
PVB 系列	零件基本为自产铸件，基本无铜材	成熟的加工工艺，大部分为普通机床及专用机床工艺，采用专用的铸铁件热处理工艺，材料成本相对低	机床、随车吊等中压的领域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公司、NormontHydraulicSales&Services	国内独家生产，议价能力较强，材料成本低，毛利率较高
ZB 系列	与 CY 系列泵相同	零件小，精度要求高，需要高精度机床加工	铁路电液转辙机专用泵，拥有多项专利	上海宇卓（终端客户为太原市京丰铁路电务器	属于定向开发的产品，高精度，技术含量高，毛利率相对 CY 泵、SY 泵高

产品系列	原材料构成	生产过程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毛利率差异说明及合理性
				材制造有限公司,为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四、结合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 2019 年液压柱塞泵相关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7 年-2019 年液压柱塞泵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	2018 年度	变动比例 (%)	2017 年度
数量 (吨)	废钢	745.86	-31.78	1,093.29	11.24	982.80
	生铁	471.09	-35.76	733.37	50.31	487.90
	钢材	317.53	-30.76	458.57	-1.52	465.64
	铜材	24.36	-34.73	37.32	13.30	32.94
	缸体 (个)	28,614.00	-41.44	48,860.00	36.99	35,666.00
	轴承 (个)	115,066.00	-9.53	127,185.00	-1.58	129,221.00
单价 (元/吨)	废钢	2,881.41	3.88	2,773.83	44.29	1,922.35
	生铁	3,405.62	0.99	3,372.33	16.88	2,885.36
	钢材	5,126.43	-6.10	5,459.55	14.33	4,775.05
	铜材	52,100.92	1.81	51,174.72	11.12	46,053.89
	缸体 (元/个)	172.01	-1.72	175.02	22.91	142.40
	轴承 (元/个)	27.57	-17.90	33.58	39.39	24.09

从采购数量对比来看，整体上 2018 年因业务处于高速发展期，公司按照增长趋势备货，备货量较大，因此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比例较大；2019 年公司加强优化存货管理，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幅度较大。

从采购单价对比来看，2017 年度液压柱塞泵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最低，2018 年度采购单价较 2017 年增幅较大，2019 年采购单价除钢材及轴承采购单价下降幅度略大，废钢、生铁、铜材等原材料仍有小幅上涨。

从公司液压柱塞泵的生产来看，各年度采购的原材料期末均有部分库存将用

于下一年度的生产，各年度采购的原材料期末形成的半成品及在产品将在下一年度继续生产并销售，各年度采购的原材料期末形成的产成品将在下一年度进行销售。

2017年-2019年液压柱塞泵产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产量（台）	销量（台）	差额（台）
2019年	37,042.00	42,909.00	-
2018年	42,387.00	39,809.00	2,578.00
2017年	38,745.00	36,752.00	1,993.00

因此2018年度销售的液压柱塞泵的原材料成本受2017年原材料成本和2018年原材料成本综合影响，2019年度销售的液压柱塞泵的原材料成本受2018年原材料成本和2019年原材料成本综合影响。

综上，从报告期液压柱塞泵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来看，2019年度的原材料成本相较2018年有小幅上升。

2、液压柱塞泵单位材料、单位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度			2019年度			增长比例（%）
	销量（台）	成本金额	单位成本	销量（台）	成本金额	单位成本	
直接材料	39,809.00	25,093,746.43	630.35	38,151.00	25,005,074.81	655.42	3.98
直接人工	39,809.00	12,243,661.95	307.56	38,151.00	13,145,628.11	344.57	12.03
制造费用	39,809.00	11,710,907.45	294.18	38,151.00	12,543,199.54	328.78	11.76

注：因阀的件数较多，影响计算结果，2019年度的销量剔除阀的件数影响。

综上所述，液压柱塞泵2019年单位成本上升幅度较大的原因为：①因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的影响，2019年液压柱塞泵单位材料成本为655.42元，较2018年增长3.98%；②因产量下降的影响，2019年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分别较2018年增长12.03%和11.76%。上述原因具有合理性。

五、补充披露SY系列泵小排量规格的划分依据，结合小排量规格产品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的变化情况，补充披露2019年公司SY系列泵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

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之“5、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变动分析”之“(1)液压柱塞泵毛利率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2019年公司SY系列泵毛利率为19.07%，较2018年度的29.91%下降10.84个百分点，下降幅度较大。公司SY系列泵的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试点新的合作模式及小排量规格SY系列泵毛利率低、单位成本上升等影响因素所致。该系列产品内部小排量规格的液压泵销售占比上升，小排量规格液压泵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21.74%下降到5.19%。小排量规格的液压泵销售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均较低，加权平均后SY系列泵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而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较小，主要系产量减少固定成本分摊上升和原材料价格上升的综合影响致单位成本上升。

公司根据泵的排量大小，将排量≤10ml/rev（毫升/转）的泵划分为小排量规格。报告期公司SY系列泵小排量规格产品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SY系列收入比例	毛利率	收入	占SY系列收入比例	毛利率
小排量规格	222.56	17.20	5.19%	161.49	13.28	21.74%

2019年度，公司小排量规格SY系列泵主要销售客户为山东中硕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共销售117.95万元，占小排量规格SY系列泵总收入比例为53.00%。山东中硕为山东省设计生产塔式起重机的大型主机单位，为加强与客户长期合作，在细分应用领域开拓市场，实施公司向主机单位配套战略，公司给予其价格上较大的优惠，因此毛利率较低，仅为3.50%。剔除小排量规格因素影响外，SY系列泵的毛利率为21.96%，其影响毛利率下降2.89个百分点。

2019年度，公司与聊城康豪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洽谈平台合作模式供货事宜，客户预期搭建平台进行大批量采购，为了拓展山东市场，公司给予其价格上较大的优惠力度，销售价格较低，共销售SY系列泵340.29万元，占SY系列泵总收入比例为26.30%，其毛利率仅为12.33%。后续因客户未能达到预期采购量，公司与其终止合作。

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外，公司SY系列泵毛利率与其他系列泵毛利率下降幅度基本一致。

六、补充披露液压柱塞泵产品系列中单独列示“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恒立液压为品种较为齐全的综合类企业，其在营业收入分产品列示中将泵阀合在一起列示统称为“液压泵阀”。发行人参考恒立液压的分类方法，将“阀”统计列示在液压柱塞泵中。

考虑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生产液压阀产品，其销售的液压阀为报告期之前生产的产品，库存数量较少，金额较小，不是公司主要产品，无法作为一类产品进行列示，且不构成对投资者分析的实质影响；同时若以“液压泵阀”命名，容易给投资者造成误导，且因此未将其作为一个单独的产品类别进行披露，而直接归类列示在液压柱塞泵类别中，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也符合行业内惯例，具有合理性。

七、将液压缸和液压系统按照适当的型号/标准进行分类，补充披露细分品类的销售数量、收入、单价、平均成本、毛利率，结合产品结构、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等的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液压缸和液压系统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缸产品按照缸径大小分类的销售及毛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2018 年度							
类别	销量 (台)	收入	占比%	平均 售价	成本	平均 成本	毛利 率%
大缸径	1,664	26,327,944.29	52.37	15,822.08	19,483,816.63	11,709.02	26.00
中缸径	3,695	12,216,347.07	24.30	3,306.18	9,103,329.31	2,463.69	25.48
小缸径	12,096	10,859,456.45	21.60	897.77	7,608,764.08	629.03	29.93
结构件 及零配 件		865,874.33	1.72		382,065.41		55.88
合计	17,455	50,269,622.14	100.00	-	36,577,975.43	-	27.24
2019 年度							
类别	销量 (台)	收入	占比%	平均 售价	成本	平均 成本	毛利 率%
大缸径	3,398	58,934,742.86	68.49	17,343.95	45,499,417.24	13,390.06	22.80
中缸径	4,094	12,643,406.43	14.69	3,088.28	9,504,390.55	2,321.54	24.83

小缸径	11,683	9,642,163.60	11.21	825.32	7,553,166.15	646.51	21.67
结构件及零配件		4,825,319.63	5.61		3,458,394.29		28.33
合计	19,175	86,045,632.52	100.00	-	66,015,368.23	-	23.28
2020 年度							
类别	销量(台)	收入	占比%	平均售价	成本	平均成本	毛利率%
大缸径	5,546	97,588,427.08	75.39	17,596.18	74,177,510.37	13,374.96	23.99
中缸径	5,213	16,176,693.07	12.50	3,103.14	12,258,011.68	2,351.43	24.22
小缸径	12,650	11,701,157.50	9.04	924.99	8,869,496.20	701.15	24.20
结构件及零配件		3,985,533.72	3.08		1,571,970.35		60.56
合计	23,409	129,451,811.37	100.00	-	96,876,988.59	-	25.16

注：缸径分类标准为液压缸内径 90mm 以内为小缸径，90mm 至 160mm 之间为中缸径，160mm 以上为大缸径。

2019 年公司液压缸的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3.96 个百分点，具体产品结构来看，大缸径销售占比进一步上升，达到 68.49%，中、小缸径销售占比进一步下降，大、小缸径的毛利率下降明显。具体大缸径类别，对山河智能的销售占比进一步上升到 49.40%，毛利率为 20.22%；公司首次大批量向工程机械行业的长沙天为供货，对长沙天为销售收入占比约 9.01%，毛利率为 18.50%；水利方面对柳州龙溪水电的销售收入占比约为 8.56%，毛利率为 14.45%，对大缸径毛利率下降影响较大；小缸径类别，对三一帕尔菲格的销售收入占比约 67.53%，毛利率为 15.20%，拉低了小缸径毛利率。

2020 年，公司液压缸的整体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1.88 个百分点，具体产品结构来看，大缸径销售占比达到 75.39%，中小缸径销售占比下降，大缸径的毛利率有所上升，中缸径的毛利率与上年基本一致，小缸径的毛利率有所上升。具体大缸径类别，对山河智能的销售收入占比约 61.26%，毛利率为 18.50%，除山河智能、长沙天为等工程机械主要客户毛利率较低外，其他小批量客户的液压缸整体上毛利率均较高，加权平均后大缸径毛利率有所上升；小缸径类别，对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三一帕尔菲格的销售收入占比约 59.80%，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加权平均后小缸径毛利率有所提高。

(二)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系统产品按照行业分类的销售及毛利情况具体

如下：

单位：元

2018 年度							
类别	销量 (台)	收入	占比%	平均 售价	成本	平均 成本	毛利 率%
工程机械	139	5,654,375.06	11.71	40,678.96	4,580,103.37	32,950.38	19.00
水利水电	22	6,083,918.98	12.60	276,541.77	4,144,027.65	188,364.89	31.89
冶金	153	23,988,003.16	49.67	156,784.33	18,121,556.14	118,441.54	24.46
新能源及 环卫环保	48	11,370,204.97	23.54	236,879.27	9,214,919.92	191,977.50	18.96
其他行业	82	1,201,513.54	2.49	14,652.60	936,103.80	11,415.90	22.09
零配件		1,006.90	0.00		496.85		
合计	444	48,299,022.61	100.00	-	36,997,207.73	-	23.40
2019 年度							
类别	销量 (台)	收入	占比%	平均 售价	成本	平均 成本	毛利 率%
工程机械	204	5,216,717.53	5.27	25,572.14	3,993,238.53	19,574.70	23.45
水利水电	102	30,702,331.11	31.03	301,003.25	22,859,956.55	224,117.22	25.54
冶金	155	40,919,539.48	41.35	263,997.03	27,592,623.71	178,016.93	32.57
新能源及 环卫环保	85	17,253,421.23	17.44	202,981.43	13,270,975.73	156,129.13	23.08
其他行业	107	4,844,391.92	4.90	45,274.69	3,730,942.57	34,868.62	22.98
零配件		11,999.30	0.01		6,593.17		
合计	653	98,948,400.57	100.00	-	71,454,330.26	-	27.79
2020 年度							
类别	销量 (台)	收入	占比%	平均 售价	成本	平均 成本	毛利 率%
工程机械	228	5,712,724.64	6.24	25,055.81	4,256,878.57	18,670.52	25.48
水利水电	68	16,697,847.54	18.24	245,556.58	12,564,742.87	184,775.63	24.75
冶金	163	44,035,808.38	48.11	270,158.33	32,339,316.38	198,400.71	26.56
新能源及 环卫环保	76	15,150,186.76	16.55	199,344.56	10,538,878.46	138,669.45	30.44
其他行业	214	9,922,233.64	10.84	46,365.58	6,420,973.64	30,004.55	35.29
零配件		21,888.50	0.02		10,072.70		
合计	749	91,540,689.46	100	-	66,130,862.62	-	27.76

2019 年公司液压系统的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4.39 个百分点，具体行业类别

来看，水利水电、冶金、新能源环保等行业领域收入占比较高，水利水电行业毛利率较 2018 年综合毛利率略有上升，冶金行业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同时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构成对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水利水电行业，三峡禄劝乌东德电厂、中船重工中南装备公司等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 41.14%，毛利率约为 27.25%；冶金行业，湖南华菱湘潭钢铁、舞阳钢铁的销售收入占比约 39.59%，毛利率约为 42.47%。

2020 年公司液压系统的毛利率与 2019 年相比基本一致，具体行业类别来看，水利水电、冶金、新能源环保等行业领域收入占比较高，水利水电和冶金行业的毛利率有所下滑，**新能源及环卫环保、其他行业的毛利率有所上升**，构成对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水利水电行业，**江苏武进液压启闭机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约 46.09%，毛利率约为 20.29%**；冶金行业，中国中冶（股票代码：601618）旗下的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约 **51.77%**，毛利率为 **19.54%**。

八、结合备品备件产品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备品备件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毛利率高于 40% 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之“5、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变动分析”之“（4）备品备件毛利率变动分析”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1) 报告期内备品备件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备品备件产品种类较多，总数达四百种之多，各个种类又有不同的规格型号，其对应的销售单价和成本均有所不同，且金额差异较大，而各年度销售的备品备件种类及型号都不尽相同，同种类的备品备件报告期各期毛利率也可能完全不同，因此报告期各期备品备件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

报告期各期按销售金额排序前十类备品备件销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名称	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
1	静磁栅行程检测装置	32.00	101.95	61.37	39.80

2	螺杆泵	29.00	57.07	30.77	46.08
3	美孚超凡 46#液压油 (200L装)	80.00	50.37	32.69	35.10
4	油路块	194.00	45.15	23.69	47.53
5	电器及其他材料	6.00	35.92	13.47	62.50
6	高压胶管	925.00	33.89	8.08	76.16
7	液压马达	56.00	30.58	9.09	70.27
8	伺服阀	6.00	27.81	19.13	31.21
9	液控单向阀	156.00	25.03	12.19	51.30
10	压力传感器	103.00	24.11	10.38	56.95

2019 年度

序号	名称	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
1	静磁栅行程检测装置	141.00	447.52	304.33	32.00
2	比例阀 30L/Min	108.00	152.92	24.21	84.17
3	压力传感器	338.00	102.60	37.50	63.45
4	加热器	594.00	92.85	82.52	11.12
5	YDA 型液位计单向阀	984.00	68.16	27.95	58.99
6	液位传感器 4~20mA	201.00	48.68	8.77	81.98
7	比例放大板+支架	108.00	40.81	23.99	41.20
8	高压过滤器	112.00	28.35	11.34	60.01
9	伺服阀	8.00	28.32	19.77	30.20
10	螺杆泵	14.00	20.86	11.93	42.83

2018 年度

序号	名称	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
1	螺杆泵	17.00	55.44	16.01	71.12
2	高压球阀	634.00	23.98	12.59	47.50
3	油泵	10.00	22.52	13.90	38.28
4	气缸	168.00	21.19	13.39	36.83
5	液控单向阀	127.00	17.70	4.66	73.67
6	叶片泵	51.00	15.27	7.41	51.46
7	比例流量阀	10.00	14.48	6.02	58.45
8	电磁换向阀	261.00	12.43	7.13	42.59
9	行程检测装置	4.00	11.96	6.23	47.94
10	触摸屏	18.00	11.56	1.67	85.53

注 1：螺杆泵、行程检测装置、气缸等产品各年度毛利率不同系其具体的规格型号不同影响所致。

2) 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第一，公司的备品备件客户基本上曾直接或间接采购过公司的液压系统，在设备的维修、改造等需求上倾向于寻求原厂家的货源保障其设备的良好运行，同时因公司长期服务于此类客户，因此对于公司具有一定的依赖性，备品备件的价格实质上包含了公司长期综合服务的价值；

第二，备品备件的零售价格相对整机来说本身毛利率就偏高，而客户需要的备品备件种类多而杂，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第三，公司的备品备件客户一般都是国家大型钢铁公司或大型水利客户，签订的备件供货合同大多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由于备品备件单位价值较小，客户对价格的敏感性相对较低；

第四，由于公司与多数备件供货商为长期合作关系，采购批量也较一般客户大，故在采购价格上较一般供应商更有优势。

九、结合技术服务的定价依据、价格和成本的变动情况等，补充披露技术服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之“5、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变动分析”之“（5）技术服务毛利率变动分析”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的主要对象为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和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南水北调项目为公司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公司按照服务期人工总费用、消耗性材料费用、检验试验费用及一定的利润和税金等总报价进行投标并中标。阳春新钢铁项目以维检技术服务为主，其定价形式为双方协商以固定费用包干。

由于技术服务的定价采取的是成本加成的方式，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为稳定，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取决于公司对成本的控制。同时技术服务都有固定的服务期限，且各月服务内容较为固定，因此每月技术服务结算价格基本相差不大，同时各月成本也大致趋同，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8年毛利率略低系当年人工成本

有所增加，2018年公司中标南水北调新合同，该合同正式执行为2019年度，为此公司于2018年第四季度提前招聘培训新员工致当年人工成本有所上升。

十、在毛利率敏感性分析部分补充披露液压缸和液压系统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之“6、毛利率敏感性分析”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2）液压缸产品敏感性变动分析

1) 液压缸产品平均售价的敏感性变动分析

为了分析液压缸产品平均售价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以2019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为例，2019年液压缸销售数量为19,175.00台，销售金额为8,604.56万元，平均销售单价为0.42万元/台；2019年液压缸的销售成本为6,601.54万元。假设在销量、成本不变的情况下，若液压缸产品平均售价分别上升、下降5%和10%，对毛利、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动幅度	平均售价变动	营业收入变动	营业成本变动	毛利变动	毛利率变动	敏感系数
5%	0.021	402.68	—	402.68	3.43%	2.95
10%	0.042	805.35	—	805.35	6.57%	2.82
-5%	-0.021	-402.68	—	-402.68	-3.77%	3.24
-10%	-0.042	-805.35	—	-805.35	-7.92%	3.40

注：1、平均售价为不含税价格；

2、敏感系数=毛利率变动/毛利率/单位售价变动百分比。

由上表可见，敏感系数的平均值为3.10，表明在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液压缸平均售价每上升（或下降）1个百分点，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毛利率会在原来的基础上上升（或下降）3.10个百分点。

2) 液压缸产品原材料单价的敏感性变动分析

公司产品原材料为缸筒半成品、活塞杆半成品、钢材和密封件等。2019年，缸筒半成品、活塞杆半成品、钢材和密封件等原材料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约为72%。为了分析原材料单价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假设在销量、产品售价不随成本变动的情况下，若原材料采购价格分别上涨和下降5%、10%，对毛利率

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变动	营业成本变动	毛利变动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敏感系数
5%	-	237.66	-237.66	-2.76%	23.28%	-2.37
10%	-	475.31	-475.31	-5.52%	23.28%	-2.37
-5%	-	-237.66	237.66	2.76%	23.28%	-2.37
-10%	-	-475.31	475.31	5.52%	23.28%	-2.37

注：1、平均售价为不含税价格；

2、敏感系数=毛利率变动/毛利率/单位采购价格变动百分比。

由上表可见，毛利率对原材料单价的敏感系数为-2.37，意味着液压缸产品原材料单价每上升（或下降）1个百分点，在其他条件不变的前提下，毛利率会在原来的基础上下降（或上升）2.37个百分点。

（3）液压系统产品的敏感性变动分析

1）液压系统平均售价的敏感性变动分析

为了分析液压系统平均售价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以2019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为例，2019年液压系统销售数量为653.00台，销售金额为9,894.84万元，平均销售单价为15.15万元/台；2019年液压系统的销售成本为7,145.43万元。假设在销量、成本不变的情况下，若液压系统平均售价分别上升、下降5%和10%，对毛利、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动幅度	平均售价变动	营业收入变动	营业成本变动	毛利变动	毛利率变动	敏感系数
5%	0.76	496.28	—	496.28	3.45%	2.48
10%	1.52	992.56	—	992.56	6.58%	2.37
-5%	-0.76	-496.28	—	-496.28	-3.81%	2.74
-10%	-1.52	-992.56	—	-992.56	-8.05%	2.90

注：1、平均售价为不含税价格；

2、敏感系数=毛利率变动/毛利率/单位售价变动百分比。

由上表可见，敏感系数的平均值为2.62，表明在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液压系统平均售价每上升（或下降）1个百分点，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毛利率会在原来的基础上上升（或下降）2.62个百分点。

（2）液压系统产品原材料单价的敏感性变动分析

公司产品原材料为液压泵、液压阀和其他辅件等。2019年，原材料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约为80%。为了分析原材料单价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假设在销量、产品售价不随成本变动的情况下，若液压泵、液压阀和其他辅件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分别上涨和下降5%、10%，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变动	营业成本变动	毛利变动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敏感系数
5%	-	285.82	-285.82	-2.89%	27.79%	-2.08
10%	-	571.63	-571.63	-5.78%	27.79%	-2.08
-5%	-	-285.82	285.82	2.89%	27.79%	-2.08
-10%	-	-571.63	571.63	5.78%	27.79%	-2.08

注：1、平均售价为不含税价格；

2、敏感系数=毛利率变动/毛利率/单位采购价格变动百分比。

由上表可见，毛利率对原材料单价的敏感系数为-2.08，意味着液压系统产品原材料单价每上升（或下降）1个百分点，在其他条件不变的前提下，毛利率会在原来的基础上下降（或上升）2.08个百分点。

【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其实际经营业务和具体产品内容，对比分析其毛利率与发行人毛利率的差异原因；

2、取得并分析发行人提供的销售交易明细，对比分析其不同年度不同单位毛利率差异原因，计算分析发行人毛利率计算的准确性；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具体实际经营业务特点、具体定价方式、成本核算方法，对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进行分析判断；

4、查阅相关产品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并走访客户，就销售内容、销售交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确认，同时查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并走访供应商，就采购内容、采购交易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确认，对是否存在关联方等情形进行分析判断；

5、了解发行人实际经营特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相关产品产销量的变动情况，对柱塞泵毛利率不同年度的变动原因进行分析。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发行人毛利率的波动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及实际经营特点所致。发行人液压缸和液压系统均为定制非标产品，其产品毛利率受市场竞争情况、客户所处行业、产品的制造工艺复杂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各年度均有所变动；发行人液压柱塞泵产品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各年度具体产销量变动、人工费用变动等多种因素影响，毛利率也会发生一定的波动。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发行人的毛利率整体上高于科宇股份、万通液压，其原因为发行人的业务产品种类相对较为齐全，科宇股份、万通液压的产品仅为液压油缸，就具体产品来比较，发行人液压缸的毛利率与科宇股份、万通液压相比较为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报告期发行人毛利率变动原因合理，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科宇股份、万通液压的原因合理，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计算准确。

18.关于期间费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529.36 万元、3,381.28 万元和 4,324.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99%、16.26%和 13.93%；(2) 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差旅费、运输费和销售服务费构成，其中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销售服务费主要包括实际发生的产品售后三包服务费和按照当年的产品销售收入预提的产品质量保证费用；(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4) 研发费用中研发材料费占比分别为 24.54%、42.63%、41.75%。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平均工资与当地和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主体为发行人员工支付费用的情形；结合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数以及平均工资的变动，披露职工薪酬变动的合理性；

(2) 结合报告期各期运输量、单位运输费用、收入的区域分布、运输距离的变化等情况，披露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分别列示并披露销售服务费中的产品售后三包服务费和产品质量保证费，披露销售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预提的产品质量保证费是否充分、与预计负债的金额匹配关系；

(4) 结合主要管理费用构成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补充披露研发材料费的构成、主要用途，相关直接材料对应的研发项目情况，研发过程中的原材料的投入与产出情况、损耗情况及废料处理情况，2018年和2019年研发材料费占研发费用的比例较2017年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补充披露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平均工资与当地和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主体为发行人员工支付费用的情形，结合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数以及平均工资的变动，披露职工薪酬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如下所示：

人员分类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204.17	207.35	144.10
销售人员年平均人数（人）	14	14	15
销售人员年平均薪酬（万元）	14.58	14.81	9.61
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533.60	467.12	425.64
管理人员年平均人数（人）	53	49	47
管理人员年平均薪酬（万元）	10.07	9.53	9.06
研发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444.32	489.58	436.63
研发人员年平均人数（人）	65	65	64
研发人员年平均薪酬（万元）	6.84	7.53	6.82

注1：年平均薪酬=职工薪酬*2/(期初人员人数+期末人员人数)；

注2：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总额根据每年年度报告各费用披露的金额列示。

研发人员的部分员工属于研发过程中的研发辅助人员，因其分别从事研发和

管理或研发和生产相关的工作，其工资在每月核算时也根据当月实际的工时比例分别计入了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制造费用或生产成本中，从而导致通过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核算的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低。每年研发人员的员工人数及员工工资的实际计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主要研发人员	辅助研发人员	主要研发人员	辅助研发人员	主要研发人员	辅助研发人员
计入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270.01	174.31	228.80	260.78	237.19	199.44
计入生产成职工薪酬		108.94	-	85.41	-	151.84
计入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83.36	-	64.25	-	55.31
计入制造费用职工薪酬		5.21	-	4.93	-	5.49
合计	270.01	371.82	228.80	415.37	237.19	412.09
人数	20	45	20	45	20	44
员工平均薪酬	13.50	8.26	11.44	9.23	11.86	9.37

在将上述辅助研发人员工资从生产成本、管理费用和制造费用职工薪酬中扣除并计入研发费用计算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的情况下，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艾迪精密	13.38	12.78	9.99	13.58	11.79	9.19	14.96	11.27	9.76
科宇股份	N/A	5.74	N/A	N/A	8.49	N/A	N/A	4.73	N/A
集源液压	6.25	4.17	24.98	7.50	12.52	11.24	5.58	15.75	7.43
恒立液压	53.53	13.57	25.70	33.39	14.30	21.02	27.12	15.48	20.00
万通液压	13.35	13.49	10.18	4.99	15.42	9.51	8.57	13.03	10.14
平均数	21.63	9.95	17.71	14.87	12.50	12.74	14.06	12.05	11.83
发行人	14.58	8.50	9.87	14.81	8.22	9.91	9.61	7.88	10.15

注1：各费用平均工资=各费用职工薪酬*2/（各费用期初员工人数+各费用期末员工人数）；

注2：上表所列数据均根据各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数据计算得出（根据前述情况，在计算时对发行人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总额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未披露的相关明细，在上表以N/A列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总体而言较低，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所处城市邵阳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城市总体相比欠发达，工资水平也相对较低。

发行人当地平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所在地平均工资水平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 当地平均工资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烟台市（艾迪精密）	N/A	8.23	7.47
盘锦市（科宇股份）	N/A	5.54	5.16
合肥市（集源液压）	N/A	9.01	8.51
常州市（恒立液压）	N/A	10.26	9.07
济南市（万通液压）	N/A	10.06	7.11
平均数	N/A	8.62	7.46
邵阳市（发行人）	N/A	6.58	6.39

注 1：通过查询邵阳市统计局网站以及电话咨询统计局人员得知，因各年度邵阳市仅统计、公布了各年度当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情况，故上表中各地平均工资均以各地统计局公布的相同口径工资情况进行列示；

注 2：各地区统计局均尚未公布当地 2020 年平均工资水平情况，故未予列示。

从上表可以看出，除科宇股份所在的盘锦市外，邵阳市各年度职工平均薪酬均低于可比公司所在地区，因工资水平的地区性差异，发行人员工职工薪酬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数、平均工资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14	14	15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14.58	14.81	9.61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人）	53	49	47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8.50	8.22	7.88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人）	65	65	64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9.87	9.91	10.15
邵阳市平均工资（万元）	N/A	6.58	6.39

注：鉴于研发辅助人员工资分别计入研发费用和成本及其他费用的情况，在计算平均数时对发行人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总额已进行了相应调整。

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均明显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2018年随着业务量的增长，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新增聘用了部分管理、研发人员，从而当年管理、研发人员人数有所增加，2018年至2020年间，员工人数趋于稳定。

2019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2018年增长较大，主要原因在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稳步拓展，销售人员的绩效工资相应增加。

综上所述，由于地区性差异，发行人管理部门、研发部门员工年平均薪酬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而言较低，但高于邵阳市平均工资水平，其职工薪酬变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主体为发行人员工支付费用的情形。

二、结合报告期各期运输量、单位运输费用、收入的区域分布、运输距离的变化等情况，披露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邵阳市双清区勇胜物流站、安徽神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邵阳市安能物流有限公司、百世快递、德邦快递来运送货物，对于各物流公司、快递的选择适用于不同的情形：

物流公司名称	适用情形
安徽神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采用专车发货，适用于大件的液压系统、批量或单支重量较大的油缸、发货量大能够集中运送的产品以及其他需要快速送达的大件产品
邵阳市双清区勇胜物流站	价格相对便宜但运送时间较长，除采用专车发货的情形外，如客户对产品运送时间要求较宽松，则优先选择该公司发货
邵阳市安能物流有限公司、百世快递	价格、速度均处于中间水平，除采用专车发货的情形外，适用于客户对于时间有一定要求的产品。二者的区别在于：对于发往江浙一带的货物，邵阳市安能物流有限公司较百世快递运送时间更短且价格更为便宜，而对于发往北方地区的货物，百世快递速度更快，价格更优惠
德邦快递	价格最贵但速度最快，除采用专车发货的情形外，适用于需快速送达且体积不大的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运输费用的明细情况以及运输费用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液压柱塞泵运输费	84.99	99.97	99.31
液压缸运输费	266.10	237.76	106.00
液压系统运输费	139.22	172.25	75.63
备品备件运输费	33.10	55.51	20.1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吊装费	8.66	9.41	2.39
运输费用合计	532.07	574.90	303.51
营业收入	33,785.72	31,035.44	20,791.94
运输费用占收入比例	1.57%	1.85%	1.46%

由上表可知，运输费用占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2019 年比例达到最高，2020 年又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第一，从 2018 年 1 月 18 日起，湖南省全面启动高速公路“入口治超”模式，集中开展运输车辆规范运营专项整治和匝道收费站入口称重劝返工作，物流公司因此提高了每吨货物收取的运费，从而导致发行人单位运输费用的增加；第二，2018 年下半年起，发行人拓展了桩机油缸市场，在样机通过山河智能验收后，进行小规模试制并随主机投放市场试用。由于前期对新疆、西安等北方地区周年温差变化估计不足，2019 年部分油缸在恶劣工况环境下出现瑕疵，公司召回上述地区前期试用油缸，更换部分二代设计零部件并返回使用单位，从而导致 2019 年运输费用增长较大。2019 年末，公司对桩机油缸进行二代改进设计，客户使用中出现的的问题已得到全部解决，2020 年运输费相应下降。

除上述原因外，运输费用的波动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及相应产品运距的变化影响所致。报告期内，运输费主要为运输液压柱塞泵、液压缸及液压系统所产生，主要产品各年度运输费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液压柱塞泵的运输费用分析

项目	产品销售 标准运输量(吨)	实际结算 运输量(吨)	运输费用(元)	单位运输 费用(元/吨)
2020 年度	1,783.19	1,861.16	849,883.51	456.64
2019 年度	1,978.50	2,107.27	999,703.61	474.41
2018 年度	2,029.84	2,154.58	993,071.75	460.91

液压柱塞泵的运输计价主要以重量计量运费，产品销售标准运输量根据各规格型号产品销售数量乘以该规格型号的标准重量计算得出。实际结算运输量与标准运输量差异主要系三包往返运输量导致，该差异直接影响各期的单位运输费用。上表中，报告期内液压柱塞泵单位运输费用的增减变动不大，各期之间单位运输费用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客户所处区域的运输量变动所致。

项目	华中地区			华东地区		
	运输量 (吨)	运输费 (元)	单位运输 费 (元/吨)	运输量 (吨)	运输费(元)	单位运输 费 (元/吨)
2020 年度	545.67	247,690.54	453.92	605.95	343,107.26	566.23
2019 年度	418.07	194,033.26	464.12	895.89	512,245.85	571.77
2018 年度	522.39	240,907.43	461.16	808.55	460,062.19	569.00
项目	华南地区			华北地区		
	运输量 (吨)	运输费 (元)	单位运输 费 (元/吨)	运输量 (吨)	运输费(元)	单位运输 费 (元/吨)
2020 年度	580.93	155,202.93	267.16	40.00	25,113.40	627.82
2019 年度	656.79	183,602.65	279.55	41.78	26,819.30	641.88
2018 年度	688.15	188,023.52	273.23	58.56	37,123.50	633.96
项目	西南地区			其他地区及国外		
	运输量 (吨)	运输费 (元)	单位运输 费 (元/吨)	运输量 (吨)	运输费(元)	单位运输 费 (元/吨)
2020 年度	46.48	34,513.37	742.48	42.12	44,256.01	1,050.74
2019 年度	70.25	55,762.75	793.79	24.49	27,239.80	1,112.16
2018 年度	57.09	44,960.56	787.51	19.85	21,994.55	1,108.2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各地区的单位运输费用较为稳定。2020 年单位运输费相较于 2018、2019 年有所下降，原因在于，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根据国家规定，对于高速公路过路费于 2 月 17 日-5 月 5 日实行免费政策，物流公司的收费标准相应下降，进而使得发行人单位运输费用下降。华南地区单位运输费低于其他地区的主要原因在于：华南地区客户比较集中，物流比较发达，主要以专线专车发货为主，而其他地区由于客户、经销商较为分散，在发货时主要采用快递和零散物流的方式运送。在货物达到一定重量的情况下，采用专车运输的单位运费较快递、物流方式运输的单位运费更低。除华南地区外，液压柱塞泵的单位运输费随着运输距离的变化而相应变化。

报告期内，液压柱塞泵的运输费用主要随着销量变化而相应变化，运输费用相对比较稳定。

2、报告期内液压缸的运输费用分析

项目	产品销售 标准运输量(吨)	实际结算 运输量 (吨)	运输费用 (元)	单位运输 费用 (元/吨)
2020 年度	6,666.56	6,768.61	2,661,029.43	393.14

项目	产品销售 标准运输量(吨)	实际结算 运输量(吨)	运输费用 (元)	单位运输 费用(元/吨)
2020 年度	6,666.56	6,768.61	2,661,029.43	393.14
2019 年度	4,543.08	5,037.20	2,377,583.58	472.01
2018 年度	2,297.94	2,331.47	1,060,012.54	454.65

液压缸的运输计价也主要是以重量计量运费。2019 年因油缸试制并随主机投放市场试用，部分油缸在恶劣工况环境下出现瑕疵，公司召回试用油缸更换，导致 2019 年实际结算运输量以及单位运输费用较高；2020 年单位运输费下降较大，主要在于：第一，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高速公路过路费实行免费政策使得单位运输费有所下降；第二，华中地区油缸的单位运输费远低于其他地区，而 2020 年油缸在华中地区的销量占总体销量比例相较于其他年度上升较大，也使得 2020 年油缸总体单位运输费有所下降。除上述情况外，上表中液压缸单位运输费用的增减变动主要系运距的远近变化导致。

项目	华中地区			华东地区		
	运输量 (吨)	运输费 (元)	单位运输 费(元/吨)	运输量 (吨)	运输费 (元)	单位运输 费(元/吨)
2020 年度	5,774.85	1,867,368.43	323.36	366.94	251,427.25	685.20
2019 年度	3,911.15	1,392,501.38	356.03	563.34	402,947.72	715.28
2018 年度	1,606.21	525,844.19	327.38	319.62	221,694.44	693.63
项目	华南地区			华北地区		
	运输量 (吨)	运输费 (元)	单位运输 费(元/吨)	运输量 (吨)	运输费 (元)	单位运输 费(元/吨)
2020 年度	162.01	119,197.44	735.74	317.29	230,029.13	724.99
2019 年度	225.50	176,390.01	782.20	115.37	86,401.78	748.94
2018 年度	101.90	78,494.42	770.34	274.76	200,718.85	730.52
项目	西南地区			其他地区及国外		
	运输量 (吨)	运输费 (元)	单位运输 费(元/吨)	运输量 (吨)	运输费 (元)	单位运输 费(元/吨)
2020 年度	12.33	11,940.29	968.25	135.19	181,066.89	1,339.35
2019 年度	2.94	3,042.48	1,035.56	218.89	316,300.22	1,445.03
2018 年度	14.38	14,572.72	1,013.61	14.61	18,687.92	1,279.05

报告期内，各地区各年度液压缸的单位运输费用较为稳定，波动不大。华中地区液压泵单位运输费用高于液压缸，主要系山河智能、三一帕尔菲格大客户的液压缸型号相对单一，能够采用整车运输的方式，降低了单位运输费用。除华中

地区外，各地区液压缸的单位运输费普遍高于液压柱塞泵，其原因在于，液压柱塞泵为标准产品，在运输时通常使用木箱包装后堆叠运送，而液压缸由于为非标准产品，大小、形状不一，无法统一定制木箱装运，导致装车发货时不能叠放，在实际运输时，会存在物流、快递公司不以重量而以油缸所占用空间计算运费的情况，从而导致运费的上升。

报告期内，液压缸的运输费用主要随着销量变化而相应变化。除此之外，2019年受山河智能因工况环境恶劣试用液压缸进行更换的影响，液压缸的运输费用增长较大；而**2020年**，受疫情影响，高速公路过路费于2月17日-5月5日实行免费政策，液压缸的运输费用有所下降。

3、报告期内液压系统的运输费用分析

液压系统系客户定制产品，尽管各液压系统的工作原理相同，但形状、大小差异较大，管路众多，占地面积不一，高度也不一，运输量与重量、体积的关联度不大，主要与可装载性有关，发行人在发货时根据运载系统的外形及客户订单数量，选择适当的运输车辆，大的液压系统一台/套通常要装运多车，小的液压系统如果客户是规模订制，则一车也可装多台/套。标准运输量根据公司液压系统的实际装车数计量。

项目	产品销售 标准运输量(车)	实际结算 运输量(车)	运输费用(元)	单位运输 费用(元/车)
2020年度	272	272	1,392,230.24	5,118.49
2019年度	318	318	1,722,526.66	5,416.75
2018年度	146	146	756,289.29	5,180.06

报告期内，各地区的单位运输费用波动主要系客户所处区域的运输量变动所致。

项目	华中地区			华东地区		
	运输量 (车)	运输费 (元)	单位运输费 (元/车)	运输量 (车)	运输费(元)	单位运输 费(元/车)
2020年度	117.00	448,166.24	3,830.48	71.00	334,058.60	4,705.05
2019年度	112.00	450,521.90	4,022.52	88.00	439,532.00	4,994.68
2018年度	70.00	275,649.37	3,937.85	33.00	161,797.93	4,902.97
项目	华南地区			华北地区		
	运输量 (车)	运输费 (元)	单位运输费 (元/车)	运输量 (车)	运输费(元)	单位运输 费(元/车)

2020 年度	24.00	93,209.11	3,883.71	29.00	209,089.06	7,209.97
2019 年度	42.00	169,621.71	4,038.61	41.00	306,692.06	7,480.29
2018 年度	6.00	23,943.97	3,990.66	29.00	217,313.79	7,493.58
项目	西南地区			其他地区及国外		
	运输量 (车)	运输费 (元)	单位运输费 (元/车)	运输量 (车)	运输费(元)	单位运输 费(元/车)
2020 年度	5.00	50,811.76	10,162.35	26.00	256,895.48	9,880.60
2019 年度	15.00	154,308.80	10,287.25	20.00	201,850.19	10,092.51
2018 年度	1.00	10,217.44	10,217.44	7.00	67,366.79	9,623.83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各地区的单位运输费用较为稳定，波动不大。

报告期内，液压系统的运输费用主要随着销量变化而相应变化，其中，2019 年运输费用较 2018 年增长较大，除受销量增长的影响外，主要在于 2019 年公司与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了大型液压系统购销合同，承接交付的大型液压系统订单增加，而大型液压系统一台/套通常要装运多车，导致运输费用相应增长。

综上所述，2019 年受山河智能因工况环境恶劣召回部分试用油缸进行更换的影响，当年运输费用率较 2018 年有所上升；2020 年因高速公路过路费免费政策实施的影响，运输费用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占收入的比例波动具有合理性

三、分别列示并披露销售服务费中的产品售后三包服务费和产品质量保证费，披露销售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预提的产品质量保证费是否充分、与预计负债的金额匹配关系

（一）对公司而言，销售服务费、产品售后三包服务费、产品质量保证费都是指因合同约定的产品售后服务条款而计提并列支的费用。三个名称的实质是同一内容，只是在计提预计负债时通常称为产品质量保证费，实际发生时称为产品售后三包服务费，当期财务报告披露销售费用时称为销售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当期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费和实际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	--------	--------	--------

预计负债-期初余额	512.81	352.79	236.21
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费	275.20	709.60	447.75
实际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费	312.48	549.58	331.17
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475.52	512.81	352.79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服务费	275.20	709.60	447.75
营业收入	30,859.01	27,961.23	18,601.71
销售服务费占比	0.89%	2.54%	2.41%

注：因营业收入中技术服务和建安服务无售后服务费的发生，因此上表中营业收入仅包括商品销售收入。

上表中的销售服务费是当期计提的预计负债，实际开支时从预计负债列支，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余额进行复核测算，预计负债应有余额为当年商品销售收入*当年销售服务费计提比例，当年销售服务费计提比例为当期及前两年实际开支的销售服务费与商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当期计提数为：期末预计负债应有余额+当期实际发生的产品质量费-期初预计负债应有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1%、2.54%和 0.89%，2018-2019 年销售费用占商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但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不断地开拓如桩机、锂电池等新的领域产品，在与客户合作初期，对新产品的售后跟踪、新产品适用各种工况的质量改进较多，因而销售服务费占比略有上升。2020 年占比较低，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售后服务人员的流动受到一定程度限制，客户单位也尽量减少外来人员的进入，更多依靠线上服务的方式解决问题。

公司预计负债期末余额根据当期及前两年实际发生的销售服务费占商品销售收入的比例计提，预计发生的销售服务费计提充分，与预计负债的余额匹配。

(三) 预提的产品质量保证费与预计负债的金额匹配关系

预提的产品质量保证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	-------	-------	-------

销售商品收入	30,859.01	27,961.23	18,601.71
三包服务费	312.48	549.58	331.17
实际测算占比	1.54%	1.83%	1.90%
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475.52	512.81	352.79

注：预计负债期末余额=当年销售商品收入*当年实际测算占比，“实际测算占比”以当年以及前两年实际发生三包服务费占销售商品收入的比例的加权平均数来确定。

产品质量保证费当期计提数与预计负债的匹配关系为：当期计提数=期末预计负债应有余额+当期实际发生的产品质量费-期初预计负债应有余额。预计负债期末余额系根据历史实际发生率计算，余额充分。

四、结合主要管理费用构成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管理费用以及管理费用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533.60	467.12	425.64
折旧与摊销	160.12	154.34	129.35
中介机构费	126.28	100.37	48.32
修理费	54.11	93.16	63.11
其他	310.98	261.54	254.74
合计	1,185.09	1,076.53	921.16
营业收入	33,785.72	31,035.44	20,791.94
管理费用率	3.51%	3.47%	4.43%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921.16万元、1,076.53万元和1,185.0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3%、3.47%和3.51%，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管理费用率逐年降低主要系收入增幅较大所致。

发行人主要管理费用构成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管理费用	2020年						
	艾迪精密	科宇股份	集源液压	恒立液压	万通液压	平均数	发行人
职工薪酬(%)	1.89	1.38	1.81	1.56	1.95	1.75	1.58

修理费 (%)	0.53	0.01	N/A	N/A	0.18	0.44	0.16
折旧摊销 (%)	0.51	0.49	0.50	0.28	0.74	0.55	0.47
中介机构费 (%)	N/A	0.40	2.32	0.11	0.34	1.79	0.37
其他 (%)	0.90	1.12	0.77	0.59	1.58	1.11	0.92
合计 (%)	3.84	3.41	5.40	2.55	4.79	4.25	3.51
管理费用	2019 年						
	艾迪精密	科宇股份	集源液压	恒立液压	万通液压	平均数	发行人
职工薪酬 (%)	2.46	2.25	3.24	2.24	2.19	2.54	1.51
修理费 (%)	0.57	0.04	N/A	N/A	0.60	0.56	0.30
折旧摊销 (%)	0.39	0.51	0.72	0.40	0.77	0.60	0.50
中介机构费 (%)	N/A	0.41	3.11	0.14	0.30	2.51	0.32
其他 (%)	1.13	1.41	1.29	0.79	0.94	1.16	0.84
合计 (%)	4.54	4.62	8.36	3.57	4.80	5.70	3.47
管理费用	2018 年						
	艾迪精密	科宇股份	集源液压	恒立液压	万通液压	平均数	发行人
职工薪酬 (%)	2.85	1.36	3.11	3.06	1.93	2.66	2.05
修理费 (%)	0.82	0.29	N/A	N/A	0.70	0.69	0.30
折旧摊销 (%)	0.50	0.51	0.35	0.65	0.70	0.57	0.62
中介机构费 (%)	N/A	0.50	3.14	0.12	0.11	2.62	0.23
其他 (%)	1.98	1.35	1.43	1.23	0.83	1.47	1.23
合计 (%)	6.15	4.01	8.04	5.06	4.27	5.90	4.43

注 1: 因同行业可比公司间各费用率差异较大, 将各可比公司管理费用总和除以主营业务收入总和计算平均数;

注 2: 对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未披露的相关明细费用, 在上表以 N/A 列示; 上表数据根据各公司各年度报告所披露信息计算得出;

注 3: 由于万通液压对其 2018、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正, 对上表比例按更正后数据更新列示。

报告期内, 集源液压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3.84 万元、2,122.39 万元和 2,766.20 万元, 费用率基数较小, 导致集源液压各项费用率远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剔除集源液压影响后, 发行人主要管理费用构成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管理费用	2020 年					
	艾迪	科宇	恒立	万通	平均数	发行人

	精密	股份	液压	液压		
职工薪酬 (%)	1.89	1.38	1.56	1.95	1.73	1.58
修理费 (%)	0.53	0.01	N/A	0.18	0.44	0.16
折旧摊销 (%)	0.51	0.49	0.28	0.74	0.56	0.47
中介机构费 (%)	N/A	0.40	0.11	0.34	0.34	0.37
其他 (%)	0.90	1.12	0.59	1.58	1.17	0.92
合计 (%)	3.84	3.41	2.55	4.79	3.82	3.51
管理费用	2019 年					
	艾迪精密	科宇股份	恒立液压	万通液压	平均数	发行人
职工薪酬 (%)	2.46	2.25	2.24	2.19	2.29	1.51
修理费 (%)	0.57	0.04	N/A	0.60	0.56	0.30
折旧摊销 (%)	0.39	0.51	0.40	0.77	0.56	0.50
中介机构费 (%)	N/A	0.41	0.14	0.30	0.32	0.32
其他 (%)	1.13	1.41	0.79	0.94	1.12	0.84
合计 (%)	4.54	4.62	3.57	4.80	4.44	3.47
管理费用	2018 年					
	艾迪精密	科宇股份	恒立液压	万通液压	平均数	发行人
职工薪酬 (%)	2.85	1.36	3.06	1.93	2.51	2.05
修理费 (%)	0.82	0.29	N/A	0.70	0.69	0.30
折旧摊销 (%)	0.50	0.51	0.65	0.70	0.60	0.62
中介机构费 (%)	N/A	0.50	0.12	0.11	0.38	0.23
其他 (%)	1.98	1.35	1.23	0.83	1.48	1.23
合计 (%)	6.15	4.01	5.06	4.27	5.02	4.43

注 1: 因同行业可比公司间各费用率差异较大, 将各可比公司管理费用总和除以主营业务收入总和计算平均数;

注 2: 由于万通液压对其 2018、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正, 对上表比例按更正后数据更新列示。

2018 年至 2020 年, 发行人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 主要因发行人职工薪酬率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较低。结合上表发行人主要管理费用构成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进行进一步分析:

(1) 职工薪酬

由于发行人所处城市邵阳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城市总体相比欠发达, 除

科宇股份所在的盘锦市外，邵阳市各年度职工平均薪酬均低于所列其他可比公司所在地区（发行人平均薪酬也基本较科宇股份平均薪酬高），因地区平均薪酬水平差异导致发行人职工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折旧摊销费

折旧摊销费用主要为办公房产的折旧、土地使用权的摊销等。发行人折旧摊销费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比例基本一致。2018年-2020年，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折旧摊销费占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

（3）修理费

可比公司恒立液压及集源液压由于定期报告中未披露该项明细费用，无法进行比对；万通液压报告期内各年度比例波动较大，缺乏可比性。相较于艾迪精密和科宇股份，发行人修理费用率低于艾迪精密而高于科宇股份，较为合理。

（4）中介机构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中介机构费用率基本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随着发行人2019年启动IPO，中介机构费用逐步增加。

综上所述，通过主要管理费用构成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进行分析，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合理、真实的。

五、补充披露研发材料费的构成、主要用途，相关直接材料对应的研发项目情况，研发过程中的原材料的投入与产出情况、损耗情况及废料处理情况，2018年和2019年研发材料费占研发费用的比例较2017年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关于发行人研发材料费的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研发材料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研发费用比例	金额	占研发费用比例	金额	占研发费用比例
直接材料费	164.98	14.73%	254.74	24.27%	207.40	21.60%
电费	14.91	1.33%	14.44	1.38%	16.05	1.67%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143.03	12.77%	169.12	16.11%	185.91	19.36%

合计	322.92	28.83%	438.30	41.75%	409.36	42.63%
----	--------	--------	--------	--------	--------	--------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是不构成产品实体的研发用模具、工装夹具以及刀具，消耗性的机物料等。对于模具、工装夹具，产品试制成功，车间能继续使用的，交给车间继续使用，并估算其价值冲减研发费用，刀具等物料消耗，随着试制过程中的使用逐渐损耗，报废时基本无回收价值。

对于直接材料费，其构成及主要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79.22	48.02	120.09	47.14	85.92	41.43
铸造材料	15.08	9.14	21.29	8.36	22.63	10.91
各类液压泵、液压阀	28.80	17.46	41.85	16.43	29.78	14.36
其他材料	41.88	25.38	71.51	28.07	69.07	33.30
合计	164.98	100.00	254.74	100.00	207.40	100.00

报告期各期，计入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费各项构成占比较为稳定，差异较小。

材料名称	材料的主要用途
钢材	钢材主要用于：1、研发项目的机架机座制造（SYHW120系列垂直式垃圾压缩机用）；2、研发项目的集成块、油箱和结构件的制造（各类试制的液压系统用）；3、研发项目的缸筒、活塞杆及其他零件的制造（各类试制的液压缸用）；4、试制零件（各研发项目用）
铸造材料	铸造材料主要用于：1、铸造研发产品的泵壳、端盖和摇摆等零件（各试制的液压柱塞泵用）；2、用于铸造各研发产品试制所需要的模具（各试制的液压柱塞泵用）
各类液压泵、液压阀	液压泵和液压阀主要用于各项试制的液压系统，是研发产品的组成部分。液压泵的主要用途是将带动它工作的发动机、电动机或其他原动机输入的机械能转换成流动液体的压力能，向研发产品提供动力；液压阀的主要用途为对研发产品中工作液体的压力、流量和流动方向进行调节，保证执行元件完成预定的动作
其他材料	密封件、紧固件、高锰铜、铝青铜、轴承、过滤器材、电缆、液压元件、液压管件、热处理材料、喷涂材料及用于试验的半成品和产品等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针对液压泵、液压缸、液压系统进行相关研发试制，各年度所耗用直接材料对应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0年					
研发项目	其中耗用：1、	2、铸造材	3、液压泵、	4、其他材	耗用研发材

	钢材金额	料金额	液压阀材料 金额	料金额	料费合计
SY-A6VM 系列马达	11.88	3.64	0.00	2.32	17.84
混凝土泵车用柱 塞泵	7.78	3.54	0.00	2.69	14.01
挖掘机用柱塞泵	9.37	4.09	0.00	1.19	14.65
物理气相沉积及 金属喷涂增材工 艺的研发	2.87	1.42	0.00	3.67	7.96
AGC 类控制油缸的 数字化	7.00	0.00	0.00	3.33	10.33
1500 吨剪切机液 压缸	5.36	0.00	0.85	3.22	9.43
铁水倾翻装置专 用液压缸	3.31	0.00	1.07	2.05	6.43
系统总线技术的 研发	2.95	0.97	1.44	4.71	10.07
系统与泵、马达匹 配频响特性的研 发	3.15	1.26	3.18	4.44	12.03
超大型金属破碎 机液压系统	3.29	0.00	3.14	1.87	8.30
扇形段 ASTC 控制 阀组	5.47	0.16	2.50	1.16	9.29
引江济淮派和泵 站、枞阳泵站液压 系统	4.48	0.00	3.91	2.29	10.68
碾盘水电站船 闸人字门、弧型门 液压系统	3.81	0.00	3.62	3.05	10.48
龙门剪断机液压 站、打包机液压站	7.42	0.00	7.62	4.50	19.54
中新 3#、4#高炉液 压系统	1.08	0.00	1.47	1.39	3.94
合计	79.22	15.08	28.80	41.88	164.98

2019 年度

研发项目	其中耗用：1、 钢材金额	2、铸造材 料金额	3、液压泵、 液压阀材料 金额	4、其他材 料金额	耗用研发材 料费合计
SY-A*系列	10.46	7.78	0.00	10.33	28.57
SYJ 系列液压绞车	9.87	7.47	0.00	9.13	26.47
ZB 系列	7.54	6.03	0.00	5.71	19.29
75d.06 动力装置 液压系统	11.34	0.00	14.45	16.74	42.53
精品中小棒特钢 轧机区液压系统	11.68	0.00	11.74	9.27	32.69

随车吊特殊控制C型壁液缸	23.15	0.00	0.00	7.57	30.72
7.326528.R/001 液压油缸	23.01	0.00	0.00	7.46	30.47
离岸机构吊车液缸液压设备及伸缩臂机构	23.04	0.00	15.67	5.30	44.00
合计	120.09	21.29	41.85	71.51	254.74
2018 年度					
研发项目	其中耗用：1、钢材金额	2、铸造材料金额	3、液压泵、液压阀材料金额	4、其他材料金额	耗用研发材料费合计
SY-A*系列	16.23	8.74	0.00	9.77	34.74
HST 静液压传动装置	9.88	6.26	0.00	7.74	23.88
PV 系列泵恒功率控制套轮廓曲线的计算机辅助设计	10.97	7.63	0.00	7.85	26.46
100T 船台小车液压系统	8.68	0.00	8.98	6.67	24.33
1600T 预切碎机液压系统	6.70	0.00	7.88	3.96	18.54
D75d 金属打包液压机液压系统	13.65	0.00	12.92	12.15	38.72
油缸缸筒倒角工效的工艺研究	19.80	0.00	0.00	20.93	40.73
合计	85.92	22.63	29.78	69.07	207.40

(三) 研发过程中的原材料的投入与产出情况、损耗情况及废料处理情况

发行人对于研发过程中试制成功的样品，有销售或置于展厅展示两种处理方式，对于可用于销售的样品，在进行账务处理时按照产品的可变现净值冲减研发费用。研发废料主要是废钢，铸造车间熔炉回收制造铸造件，回收价值冲减研发材料费；密封件、紧固件、液压元件等形成的废料无回收价值。

报告期内，各年度各项目研发材料费系研发材料投入冲减研发产品的可变现净值后余额：

单位：万元

2020 年			
研发项目	研发材料投入	可变现净值冲减材料费用	实际计入研发材料费
SY-A6VM 系列马达	17.83	0.18	17.65

混凝土泵车用柱塞泵	14.01	0.12	13.89
挖掘机用柱塞泵	14.66	0.12	14.54
物理气相沉积及金属喷涂增材工艺的研发	7.97	0.05	7.92
AGC 类控制油缸的数字化	10.34	0.16	10.18
1500 吨剪切机液压缸	9.43	0.48	8.95
铁水倾翻装置专用液压缸	6.43	0.27	6.16
系统总线技术的研发	10.06	0.09	9.97
系统与泵、马达匹配频响特性的研发	12.03	0.10	11.93
超大型金属破碎机液压系统	8.29	3.19	5.10
扇形段 ASTC 控制阀组	9.29	0.38	8.91
引江济淮派和泵站、枞阳泵站液压系统	10.48	3.76	6.72
碾盘水电站船闸人字门、孤型门液压系统	10.68	5.24	5.44
龙门剪断机液压站、打包机液压站	19.54	0.07	19.48
中新 3#、4#高炉液压系统	3.93	1.75	2.18
合计	164.98	15.95	149.03
2019 年			
研发项目	研发材料投入	可变现净值冲减材料费用	实际计入研发材料费
SY-A*系列	30.24	1.67	28.57
SYJ 系列液压绞车	27.88	1.41	26.47
ZB 系列	20.01	0.73	19.29
75d.06 动力装置液压系统	53.87	11.34	42.53
精品中小棒特钢轧机区液压系统	41.35	8.66	32.69
随车吊特殊控制 C 型壁液压缸	39.33	8.61	30.72
7.326528.R/001 液压油缸	36.76	6.29	30.47
离岸机构吊车液压缸液压设备及伸缩臂机构	56.79	12.78	44.00
合计	306.23	51.49	254.74
2018 年			
研发项目	研发材料投入	可变现净值冲减材料费用	实际计入研发材料费
SY-A*系列	36.58	1.84	34.74
HST 静液压传动装置	25.31	1.43	23.88

PV 系列泵恒功率控制套轮廓曲线的计算机辅助设计	27.49	1.04	26.46
100T 船台小车液压系统	31.93	7.60	24.33
1600T 预切碎机液压系统	22.68	4.14	18.54
D75d 金属打包液压机液压系统	50.36	11.64	38.72
油缸缸筒倒角工效的工艺研究	52.31	11.58	40.73
合计	246.66	39.26	207.40

注：发行人根据研发产品的可变现净值以及废料回收价值冲减研发投入，在分配至各明细科目时，按照原研发费用中料工费的比例相应冲减研发材料费用。

2020 年，部分研发项目仍处于试制或实验阶段，其可变现净值主要为废料回收价值，故可变现净值冲减研发材料费金额相较于其他年度较少。

（四）2018 年和 2019 年研发材料费占研发费用的比例较 2017 年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和 2019 年主要系根据新开发客户的需求，以产品试制为主，2017 年主要是液压系统的工艺验证，以模具开发设计和液压图纸设计为主，投入的人工较大，投入的材料占比较少。

【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清单、社保缴款明细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明细表并进行分析；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分析其业务构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及其原因；

2、查询邵阳市统计局网站及可比公司当地统计局网站，了解当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并与发行人平均工资进行对比；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工资变动情况及原因是否合理；

4、查看发行人《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了解发行人期间费用内部控制情况，确定内部控制活动设计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5、针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各个项目的发生额，并与上期数进行比较，分析其变动的原因以及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计算期间费用中各个项目发生金额占总体费用支出的比重，判断其发生金额的合理性；

6、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与相关的资产、负债科目核对，检查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根据人员名册，分析不同部门人员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确认单位人均成本变化原因合理；

7、检查了相关费用合同及附件（包括预算申请报告、费用审批单、费用明细表等），抽查了相关原始单据及凭证，对发行人费用审批流程及手续是否健全、是否符合公司核算要求进行了检查；核查了各项费用中大额费用的原始支付凭证，并与相应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核对，确认费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8、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分析其合同条款对于运输费用的权利义务规定；

9、取得并核查各期发行人运输费用明细和发货明细，统计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的明细情况，分析运输费用的真实性以及变化的合理性；查看承运公司的签订的长期合作协议，了解运输费用定价依据、结算周期等信息，查询承运公司的工商资料，确认承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运输费用实施截止性测试，抽取报告期期末前后一个月的凭证进行核查，确认运输费用不存在跨期情况；

11、检查发货单、运输发票、运费支付凭证等运输费用原始凭证以及财务记录，核查运输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2、获取发行人销售服务费明细表，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计提过程，分析发行人销售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预提产品质量保证费是否充分、与预计负债金额的匹配关系；

13、获取发行人管理费用的明细表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将主要管理费用构成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了解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4、对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有无重大跨期事项；对主要费用类别核查其记账凭证及相关附件、付款记录等；了解费用发生原因与相关审批意见以及费用归属部门；

15、获取发行人研发材料费构成明细、相关研发项目立项建议书，访谈发行

人管理层人员，了解研发材料费的主要用途，了解研发过程中的原材料投入与产出情况、损耗情况及废料处理情况，核查 2018 年和 2019 年研发材料费占研发费用的比例较 2017 年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平均工资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虽略低于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主要系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差异所致，年平均工资变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主体为发行人员工支付费用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运输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同步上升，其运输费用与各期销量配比合理，运输费用占收入的比例波动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销售费用占商品销售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主要系发行人不断开拓新客户、推出新产品所致，产品质量保证费预提充分，与预计负债的余额相匹配；

4、发行人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因发行人职工薪酬率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较低，发行人职工薪酬率低主要原因为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低于可比公司所在地区；

5、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研发材料费占研发费用的比例较 2017 年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为 2018 年和 2019 年研发项目所处阶段以产品试制为主，具有合理性。

19.关于应收账款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267.50 万元、9,838.42 万元和 13,288.1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5.52%、47.32%和 42.82%；(2)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第一大客户均为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55%、45.31%；(3)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

均水平。

请发行人：

(1) 结合收入的结构变动和信用政策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

(3) 补充披露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收款政策，披露对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和收款政策存在差异的原因；

(4) 结合发行人对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政策，披露发行人对其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以及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6) 结合应用领域、客户、信用政策等的差异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函证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收入的结构变动和信用政策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3,824.57	13,288.18	9,838.42
营业收入	33,785.72	31,035.44	20,791.94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0.92%	42.82%	47.32%

注：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包括合同资产的账面余额，以下表格中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统计口径与此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而增加。2018年-2020年，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的原因为：

2018年-2020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发行人营业收入2019年较2018年增长49.27%，2020年较2019年增长8.86%。发行人的液压产品应用较广，主要用于冶金、工程机械、水利水电、环卫环保、新能源汽车等领域，近年来，受新基建、风电水电等清洁能源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如山河智能等工程机械行业、如华菱钢铁等冶金行业全面复苏，业务规模均有较大增长，对公司液压产品的需求也相应增长，客户回款的主动性和公司催款的有效性大幅增加，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致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

2018-2020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的主要客户情况（按报告期收入合计金额排序）：

(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534.22	1,674.30	1,074.30
营业收入	6,915.99	3,695.59	1,774.31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2.18%	45.31%	60.55%

公司销售给山河智能的产品主要为桩机液压缸和液压柱塞泵，用于其桩机产品的生产，山河智能近年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相应的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增加；同时，报告期山河智能回款情况较稳定，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导致2018年-2020年对山河智能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

(2)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717.32	348.92	321.09
营业收入	3,139.15	3,871.18	1,835.51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2.85%	9.01%	17.49%

注：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河南分局、北京分局、河北分局、渠首分局和天津直管项目建设管理部、南水北调中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公司与南水北调的合作时间较长，南水北调建设期的业务合作主要是大型液压系统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实施的合同主要是对液压设备的运行维护，包括2017年3月签订金结机电设备维护项目（合同金额：5,617.75万元）、2018年8月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液压启闭机及闸控系统功能完善项目（合同金额：4,278.23万元）、2020年3月签订的液压启闭机运维服务（合同金额1,641.48万元）。2018年-2019年收入处于增长趋势，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系国有企业，资金具备财政预算体制的特点，受项目审计结算、财政预算统筹等因素的影响，2020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

（3）三一帕尔菲格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753.45	651.99	545.20
营业收入	2,219.20	1,998.71	1,389.0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3.95%	32.62%	39.25%

注：三一帕尔菲格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和帕尔菲格起重设备（南通）有限公司。

公司2014年与三一帕尔菲格开始合作，主要向其销售随车起重机的配套液压缸。2018年-2020年收入逐年增长，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呈现下降趋势。

（4）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24.00	753.01	112.39
营业收入	1,067.47	1,840.96	429.3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1.62%	40.90%	26.18%

注：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括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与华菱钢铁集团从1982年开始合作，为客户提供液压系统、液压缸、

液压泵、液压备件、技术服务等产品及全方位的服务，目前客户大部分液压系统均为公司向其供货，近两年工程建筑行业全面复苏带动钢铁业再提速，对液压产品需求增加。客户营业收入基本呈现增长趋势，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2019年由于实施炼铁高炉大修及炉顶、炉前液压系统改造项目，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5)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33.79	299.56	481.85
营业收入	902.14	1,183.96	1,563.8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7.00%	25.30%	30.81%

公司主要向江苏华宏销售液压柱塞泵用于其金属打包机液压系统，受发展循环经济等能源政策的影响，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2019年收入下降主要系客户单位进行生产结构转型，部分液压系统直接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部分液压系统仍购买公司液压柱塞泵自行组装，因此对公司液压柱塞泵的采购额有所下降。为了满足客户的实际需求，公司投入资金和人力研发打包机液压系统，于2019年下半年与华宏签订了液压系统的销售订单，弥补了液压柱塞泵采购额的下降，以减少对营业收入的整体影响，2020年对该客户实现液压系统收入233.63万元，未来该业务规模有望持续增长。受客户生产结构转型的影响，客户营业收入呈现下降趋势，导致2020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3、报告期公司加大对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的催收，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回款稳定，应收账款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逐年上升，而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均非当期营业收入形成，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回款较好也是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的一个因素。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	10,337.44	10,728.06	7,432.83
应收账款余额	12,537.57	13,288.18	9,838.42
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	82.45%	80.73%	75.55%

账款余额比例			
--------	--	--	--

4、报告期内，客户信用政策变化不大，信用政策变化对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化影响不大，但各个客户的信用政策和收款政策不同，各客户的收入占比变动会对该比例有一定的影响。各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见本题第三问。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13,824.57	13,288.18	9,838.42
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10,713.85	8,348.79	7,227.64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29.03%	159.16%	136.12%

2019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159.16%，较上年同期占比上升，主要系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前期增幅较大所致。当期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8年只增长了15.51%，但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因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较2018年度增长了35.06%。2020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129.03%，主要系当期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9年增长了28.33%，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19年仅增长4.04%，针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的情况，公司实施一系列措施进行催收，催款措施有效，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

三、补充披露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收款政策，披露对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和收款政策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收款政策内容如下：

客户名称	收款政策	信用政策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每月结算一次	6-9个月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液压柱塞泵、液压缸及备品备件：货到验收合格后凭合同全额的99%增值税发票付款，1%为折扣。液压系统：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货到湘钢验收、调试合格后收至乙方扣减中标	2018-2019年度：9个月； 2020年度：6个月

客户名称	收款政策	信用政策
	服务费（1%）后合同款项的 89%，预留 10% 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承付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实际供货数量月结，增值税专用发票入账后一个月付款	9 个月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液压系统：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预付款；货到经验收通过且组装完试车检验完毕后付 40%；合同工程热负荷试车联合验收合格后凭票支付 30% 货款；剩余 10% 质保金在合同工程热负荷试车联合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凭票支付 5%，24 个月内凭票支付 5%	6 个月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 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月结，付款方式为电汇、银行承兑或商业承兑；2019 年-2020 年：货到验收合格且乙方按合同价款开具的 13% 增值税发票在甲方财务入账后 2 个月内，甲方以商业、银行承兑或电汇支付货款	9 个月
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 辆装备有限公司	自卖方开具发票之日起三个月内参照 70% 承兑（6 个月银行承兑），30% 电汇方式支付全额货款	9 个月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 限公司	液压系统：预付 30%+余款月结 60%+10% 质保金（6 个月以内银行承兑）	9 个月

1、发行人根据自身产品类型、行业惯例、客户的规模和市场地位、客户采购的数量和采购的经常性、客户自身的采购政策和流程，经与客户协商后形成大致相同但略有差异的收款政策，针对大客户的主要收款政策通常会根据客户统一的供应商政策协商调整后确定。

对于无需调试的液压柱塞泵和液压缸一般采用货到开票后一次性付款政策。液压系统一般属于定制产品，并且大部分需要调试，所以销售政策主要采取合同签订、发货、调试、质保期等分阶段付款政策。发行人主要客户收款政策差异情况如下：

（1）液压柱塞泵和液压缸销售

除三一帕尔菲格外，其余客户货款基本货到票到一个月左右付款，差异不大。三一帕尔菲格液压柱塞泵、液压缸销售货款，自发票开具之日起 3 个月付款。三一帕尔菲格系中外合资企业，生产随车吊起重机，自 2014 年起与发行人合作，三一帕尔菲格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了采购政策，对液压缸采购制定的付款政策均为开票后三个月付款，公司为开拓客户，经综合评估后，接受该收款政策。

（2）液压系统销售

中冶京诚、湖南华菱湘钢、合加新能源收款政策差异不大，均在合同签订后

预付 20%—30% 货款，联合验收合格后预留 10% 质保金。

(3) 液压设备的技术服务及备品备件

该项业务主要客户为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和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两者的收款政策基本无差异，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每月结算付款。

报告期内，同一客户的收款政策，除山河智能外，其余主要客户基本未发生变化。山河智能收款政策的变更，主要是供货产品结构发生变化，2017 年和 2018 年上半年，主要供应液压柱塞泵，销售量较少，2017 年对山河智能的销售收入仅为 267.82 万元，2018 年下半年开始，山河智能业务大规模增长，发行人通过参与议价方式成为其战略供应商，开始大批量供应液压缸。2019 年销售收入达 3,695.59 万元，主要为液压缸销售收入的增长，发行人综合考量客户信誉度、财务风险、货款回收情况等一系列因素，同意客户收款政策的变化条款，双方重新签订了合同，并相应修改了收款政策。

2、发行人根据对客户的信用调查结果及业务往来过程中的客户表现，将客户分为不同等级，按照级别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并对客户信用等级实施定期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均在 6-9 个月内，差异不大，湖南华菱湘潭钢铁在报告期的信用政策有所不同，略有缩短。

报告期发行人因不同产品、不同市场情况及交易对方不同采购政策，针对客户业务合作背景等情况，对同一类型的产品在招投标或商业谈判中签订了大体相同，但又存在差异的收款政策和信用政策，该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发行对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政策，披露发行人对其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占对其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应收款项余额	1,534.22	1,674.30	1,074.30
当期销售收入金额	6,915.99	3,695.59	1,774.31
收入增长比例	87.14%	108.28%	562.51%

应收账款占销售 收入的比例	22.18%	45.31%	60.55%
收款条件	货到验收合格且乙方按合同价款开具的13%增值税发票在甲方财务入账后2个月内,山河智能以商业、银行承兑或电汇支付货款完毕		月结,付款方式为电汇、银行承兑或商业承兑
信用政策	9个月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7月29日,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2006年国内中小板上市。发行人与山河智能从2008年开始合作,2017年及以前年度主要是液压泵的采购,2018年随着工程机械行业业务规模的发展,山河智能急需寻找质量稳定且规模较大的液压缸供应商,2018年7月开始公司为山河智能大规模供应液压缸,并逐步成为其液压缸的战略合作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山河智能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情况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山河智能全年采购金额	619,054.08	445,357.37	398,259.47

由上表可知,山河智能**2018年至2020年**采购金额逐年上升,因此公司对山河智能的销售收入大规模增长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山河智能的应收账款占对其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

1、2017年及以前,发行人与山河智能的合作仅限于液压柱塞泵的销售,产品属于标准产品,市场替代性强,合作业务量较小,系其一般供应商,导致应收账款占对其销售收入的比例比较高。2018年双方开始液压缸的大规模合作,液压缸属于非标准化产品,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发行人成为山河智能战略合作供应商,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山河智能的应收账款占对其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但逐年下降趋势明显。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山河智能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信用政策对其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波动影响不大。

报告期内,由于市场需求的增长,发行人与山河智能的销售量逐年增加,应收账款也逐年增加,但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其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以及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2019 年回款金额	2020 年回款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4 月 30 日回款金额	回款金额占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838.42	5,746.05	2,925.97	484.28	93.0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288.18	-	9,510.96	1,752.67	84.7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824.57	-	-	4,952.98	35.83%

注：为使数据口径可比，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合同资产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回款比例随着应收账款账龄的缩短而减少，符合应收账款的特点，具有合理性。从发行人期后回款情况看，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截至 2021 年 4 月末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93.07%、84.76%和 35.83%，除 2020 年末受回款期间较短，回款比例较低外，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基本能够覆盖当年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因此发行人应收账款不存在较大回款风险，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 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通常约定具体收款时点，发行人主要客户比较稳定，如果超出实际收款周期尚未回款，公司则将其认定为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2,537.57	13,288.18	9,838.42
其中：质保金金额	-	1,071.24	630.43
逾期金额	4,439.21	4,117.14	3,574.96
逾期金额占比	35.41%	30.98%	36.34%
逾期回款金额	2,112.44	1,982.43	2,234.78

注：逾期回款金额统计时间截止到 2021 年 4 月 30 日。

发行人与客户合同中约定，在销售产品完成调试验收并开具发票后支付货款，通常会保留合同价款的 3%-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般为一年。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中逾期金额占比分别为 36.34%、30.98%和 **35.41%**，基本稳定，**2020 年逾期金额占比较 2019 年增加**，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将质保金调整至合同资产所致。

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未收回的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因自身经营原因资金周转较慢，使得其超过信用期仍未支付公司货款。针对客户的逾期应收账款，第一，公司指派与该客户对接的销售人员跟踪催款。根据《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应收账款的收款方式、催款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销售业务员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并实行收款责任制。第二，对于客户超过信用政策未回款的，公司暂停该客户的下单出货权限。在客户付清逾期应收账款后，公司将重新接受客户的采购申请。第三，公司通过诉讼等法律途径解决。

报告期内，公司的逾期客户中不曾发生破产、重组等情形，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回款障碍。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规定：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A、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B、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C、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D、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1)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

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每年末，发行人根据回款情况及客户的财务状况，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进行评估，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未发现货款收回可能性较小等需要单独计提坏账的情况，因此**2018年**全部按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提坏账，**2019年-2020年**全部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2) 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发行人客户，走访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79.56%**、**90.04%**和**91.58%**，其中包括余额在100万元以上所有单个客户，根据访谈结果，走访客户均经营正常，不存在破产清算或倒闭迹象。

发行人通过评估客户相关情况，未发现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迹象，会计师通过实地走访、视频访谈，亦未发现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迹象，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2、单项计提坏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理由
恒立液压	463.08	收回可能性较小	584.68	收回可能性较小	624.68	收回可能性较小
艾迪精密	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387.92	预计无法收回	375.60	预计无法收回
万通液压	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79.68	债务违约较多，该公司面临多起诉讼	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集源液压	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科宇股份	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维克液压	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注：2018-2020 年度上表所列信息均来自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集源液压和科宇股份不存在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恒立液压、艾迪精密、万通液压存在对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况，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系客户发生破产清算、债务违约、面临诉讼、货款收回可能性

较小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现客户存在破产清算、债务违约、面临诉讼等货款收回可能性较小需要单独计提坏账的情况。

3、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账龄	恒立液压 (%)	艾迪精密 (%)	科宇股份 (%)	集源液压 (%)	万通液压 (%)	维克液压 (%)
1年以内	5.00	5.00	3.00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5.00	10.00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10.00	20.00	2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30.00	50.00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相比可比公司更为谨慎，对于账龄4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均全额计提坏账。发行人在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时，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予以了合理估计，能够涵盖公司的的坏账风险。

每年末，发行人根据收款情况及客户的财务状况，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进行评估，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因此，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坏账政策与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更为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符合会计政策的要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致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六、结合应用领域、客户、信用政策等的差异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财务指标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601100	恒立液压	9.02	8.31	8.03
	603638	艾迪精密	6.77	8.79	9.21
	870058.OC	科宇股份	4.14	4.69	3.59
	870452.OC	集源液压	2.90	2.70	2.53

财务指标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830839.OC	万通液压	3.23	3.35	5.31
	平均值		5.21	5.57	5.73
	发行人		2.49	2.68	2.30

注：为保持指标计算口径的统一，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包括合同资产的账面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0、2.68 和 **2.49**，整体呈上升趋势。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不断增长，发行人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以促进销售的良性循环，应收账款流动性不断增强，应收账款的管理效率不断提升。**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部分客户延长了结算周期，导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进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趋势保持一致。**2018-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有：

（一）产品结构不同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可比公司主要产品
601100	恒立液压	挖掘机专用液压缸、重型装备用非标准液压缸、液压元件及成套系统装置等
603638	艾迪精密	液压破碎锤、液压柱塞泵、马达等
870058.OC	科宇股份	液压缸
870452.OC	集源液压	液压齿轮泵
830839.OC	万通液压	液压缸
	维克液压	液压柱塞泵、液压缸、液压系统和技术服务等

从产品结构上看，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为液压柱塞泵、液压缸、液压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液压产品专业技术服务，能够为客户提供液压传动整体解决方案。同行业可比公司恒立液压、艾迪精密、科宇股份、集源液压、万通液压，均不存在在产品结构上与发行人完全相同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液压系统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23.26%、31.91%和 **27.14%**，基本呈上升趋势，主要应用在冶金、新能源及环卫环保、水利水电领域，液压系统具有生产周期长、分阶段收费的特点，合同约定部分款项需待对应项目质保期满后支付，收款模式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较大，拉低了应收账款周转率。恒立液压以挖掘机专用液压缸、重型装备用非标准液压缸等液压缸的生产销售为主，成套设备销售占比较小，不超过 5%，其余可比公司均无液压系统销售，主要生产销售周期较短、货到收

款的液压产品。

发行人按收入类别划分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应收账款余额	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液压缸	4,520.98	12,945.18	3.20	3,577.20	8,604.56	2.69
液压柱塞泵	1,710.78	7,573.13	4.54	1,622.01	7,754.12	4.10
液压系统及其他	7,592.81	13,215.80	1.69	8,088.98	14,649.99	2.26
合计	13,824.57	33,734.11	2.49	13,288.18	31,008.68	2.68

续

产品类别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液压缸	2,827.58	5,026.96	2.31
液压柱塞泵	2,161.12	8,154.45	4.01
液压系统及其他	4,849.72	7,585.09	1.56
合计	9,838.42	20,766.50	2.30

注1：备品备件、建安服务、技术服务/维修主要系液压系统维护期间产生的相关收入，因此与液压系统销售收入合并计算。

注2：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的统计金额包含合同资产余额。

2018年-2020年，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生产液压柱塞泵、液压缸产品，发行人液压缸、液压柱塞泵产品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科宇股份、集源液压、万通液压平均水平相差不大。

(二) 应用领域不同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信息，可比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如下：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可比公司应用领域
601100	恒立液压	以挖掘机为代表的行走机械、以盾构机为代表的地下掘进设备、以船舶、港口机械为代表的海工海事机械、以高空作业平台为代表的特种车辆、以及风电太阳能等行业与领域
603638	艾迪精密	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等领域
870058.OC	科宇股份	主要应用于煤矿、油田、工程机械、军用特种车辆等领域
870452.OC	集源液压	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行业、工业车辆等领域

830839.OC	万通液压	主要应用于汽车、煤矿、石油、工程机械、军工等领域
	维克液压	主要应用于水利水电、工程机械、新能源及环卫环保和冶金等领域

恒立液压和艾迪精密系上市公司，业务规模较大，分别在工程机械行业的挖掘机和液压破拆机具中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客户领域差异较大，水利水电、冶金和新能源及环卫环保行业中，液压系统销售的占比逐年增加，液压系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拉低了应收账款的整体周转率。

（三）客户结构不同

1、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国外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情况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国外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恒立液压	11.78%	18.03%	22.69%
	艾迪精密	8.21%	9.12%	12.05%
	科宇股份	未披露国外客户情况		
	集源液压	未披露国外客户情况		
	万通液压	未披露国外客户情况		
	维克液压	1.45%	1.43%	0.8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境内客户，由于境内企业与境外企业在管理模式、付款流程、付款习惯等方面存在不同，其在应收账款结算方面亦与境外公司存在差异，境外客户主要采用信用证方式结算，回款较快，因此境外客户收入占比较低也对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有一定的影响。

2、可比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可比公司主要产品	可比公司销售模式
601100	恒立液压	挖掘机专用油缸、重型装备用非标准油缸、液压元件及成套系统装置等	直销
603638	艾迪精密	液压破碎锤、液压柱塞泵、马达等	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870058.OC	科宇股份	液压油缸	直销
870452.OC	集源液压	液压齿轮泵	直销+经销
830839.OC	万通液压	液压油缸	直销
	维克液压	液压柱塞泵、液压缸、液压系统及技术服务等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注：资料来源于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对比报告期内可比公司销售模式，同时采取经销和直销两种销售模式的可比公司有艾迪精密和集源液压。艾迪精密年度报告未明确披露经销比例，招股说明书披露经销比例为 80% 以上，其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占比与发行人相比较高，其经销商客户规模相对较小，相应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集源液压未披露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无法进行对比分析。

3、恒立液压的主要产品为挖掘机液压缸和非标准液压缸，艾迪精密的主要产品为液压破碎锤，其主要产品在各自细分领域分别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具有较好的竞争优势，应收款回收情况较好；科宇股份主要产品为液压缸，根据其年度报告披露内容，2018 年和 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各期前五大销售客户中均有两家客户为临时一次性结算客户，拉高了应收账款周转率，2020 年前 5 大销售客户中第三大客户为一次性结算客户。

（四）信用政策不同

恒立液压对于中小客户，根据具体情况预收货款或者款到发货，对于重点、优质客户给予 1-2 个月的信用期，发行人液压柱塞泵、液压缸产品的销售，对主要客户给予 1-3 个月的信用政策，信用政策差别不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客户结构等有所差异，因此其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检查客户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同条款是否发生重大调整，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况；

2、获取公司《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及报告期内的客户信用等级评分资料，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之间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差异，同一客户信用政策变动是否合理；抽查客户信用期变更的批准文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期变更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内控要求；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同及订单、产品出库凭证、运输及签收单据、调试验收单据、收入确认情况、回款等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的应收账款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执行了复核程序，对报告期各期及期后销售回款情况进行核查，获取报告期各期及期后公司银行流水、相关回款凭证及票据台账与应收账款明细表中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行核对，并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进行匹配，确认发行人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及账龄分析表，结合申报期各期的应收账款发生额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账龄进行了复核确认；

6、对发行人财务和销售负责人实施访谈程序，了解发行人销售和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实施穿行测试，确认相关内控的有效性以及有效执行，坏账计提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7、取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8、取得或编制坏账准备计算表，复核加计正确，与坏账准备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期计提数与资产减值损失相应明细项目的发生额核对，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结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以及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确认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符合公司业务情况，能够合理反映坏账风险；

9、检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和核销的批准程序，取得书面报告等证明文件。评价计提坏账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方法；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否按董事会批准的既定方法和比例提取，其计算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10、通过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网络查询及获取客户无关联关系声明等方式，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发行人申报期内应收账款等信息进行了走访确认；报告期内的客户走访比例分别为 79.56%、90.04% 和 **91.58%**；

11、对发行人申报期内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执行了函证程序，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3,824.57	13,288.18	9,838.42
发函金额	11,734.57	12,297.55	8,438.31

发函金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84.88%	92.55%	85.77%
回函确认金额	11,734.57	12,101.60	8,277.58
回函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100.00%	98.41%	98.10%

注：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合同资产余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通过函证方式，函证各期主要客户的发生额和余额，确认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对应收账款的核查范围涵盖客户期末余额的**84%以上**。回函确认金额占比分别为**98.10%**、**98.41%**和**100.00%**，确认比例较高。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有所波动，主要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及应收账款增长比例相关，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因不同产品、不同市场情况及不同的交易对象，对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和收款政策大致相同但又略有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与山河智能的销售量逐年增加，应收账款也逐年增加，但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其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发生的坏账金额较小，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未发现需要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迹象，坏账计提政策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因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客户结构、信用政策等不同，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根据对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函证及回函情况，不存在异常事项。

20.关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

别为 907.61 万元、543.69 万元、1,775.57 万元，2019 年发行人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了 32.97 万元坏账准备。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具体信息，披露应收票据的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补充披露 2017 年和 2018 年应收票据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具体信息，披露应收票据的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具体信息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类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	2,772.45	1,612.80	2,647.52
	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	4,944.02	2,842.83	3,767.51
	其中：已背书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4,944.02	2,842.83	3,667.51
	已贴现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	-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已背书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3,775.38	1,620.59	1,121.32
	已贴现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100.00	-	350.00
合计		11,591.86	6,076.22	7,886.35

注：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以及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银行和财务公司归类为信用等级一般银行。

2、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已贴现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前手单位名称	金额	票据张数	转移方式
佛山市昭阳液压元件有限公司	22.03	1.00	背书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10.00	1.00	背书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80.00	1.00	背书
湖南三一港口设备有限公司	8.35	1.00	背书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329.11	5.00	背书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20.00	1.00	背书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	98.34	4.00	背书
攀钢集团西昌钢铁有限公司	9.55	1.00	背书
秦皇岛秦冶重工有限公司	32.94	1.00	背书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455.00	87.00	背书
上海嘉德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	背书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249.32	15.00	背书
沈阳三洋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2.00	背书
无锡冠毅液压机械厂	50.00	1.00	背书
无锡恒翔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45.34	1.00	背书
湘潭市港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	3.00	背书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40.00	1.00	背书
长沙倍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40	1.00	背书
长沙天为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	1.00	背书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21.00	1.00	背书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贴现
合计	3,875.38	131.00	

续：

2019 年度			
前手单位名称	金额	票据张数	转移方式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70.00	1.00	背书
湖南三一港口设备有限公司	15.59	1.00	背书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0	背书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	45.00	4.00	背书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5.00	背书

韶关市力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0	1.00	背书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320.00	18.00	背书
无锡恒翔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50.00	1.00	背书
长沙望庆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10.00	1.00	背书
合计	1,620.59	84.00	

续：

2018 年度			
前手单位名称	金额	票据张数	转移方式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10.00	1.00	背书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30.00	1.00	背书
湖南三一港口设备有限公司	30.00	1.00	背书
湖州铨星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0.00	1.00	背书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	30.00	2.00	背书
攀钢集团西昌钢铁有限公司	70.00	2.00	背书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05.00	28.00	背书
邵阳湘南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00	背书
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8.50	2.00	背书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72.97	7.00	背书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4.85	1.00	背书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4.00	贴现
合计	1,471.32	51.00	

(二) 应收票据的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公司相关背书转让的票据均附有可追索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企业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在判断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是否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应注意承兑汇票的风险不仅包括信用风险，还应综合考虑其他风险，如利率风险、延期付款风险及外汇风险等。因此，无论是银行承兑汇票还是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或背书后，

其所有权相关的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风险并没有转移给银行或被背书人。根据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风险的大小，可将应收票据分为两类：一类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相关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另一类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此类票据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

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可将已背书或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由企业承兑的全部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考虑到其相对风险较高，因背书或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不能终止确认，财务账面上需继续作为应收票据管理；同时确认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未到期）或短期借款（已贴现未到期），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2、公司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票据到期未能兑付的现象，但为了使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更加审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对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

（1）调整前会计处理

由于公司判断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极低，且报告期内未出现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公司将全部已背书或贴现而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进行了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终止确认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72.45	4,455.63	6,415.03
商业承兑汇票	-	1,620.59	1,471.32
合计	2,772.45	6,076.22	7,886.35

（2）调整后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遵照谨慎性原则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判断依据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公司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会计处理方法为：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全部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予以终止确认。

调整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而未到期的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72.45	4,944.02	1,612.80	2,842.83
其中：背书	2,772.45	4,944.02	1,121.80	2,842.83
贴现	-	-	491.00	-
商业承兑汇票	-	3,875.38	-	1,620.59
其中：背书	-	3,775.38	-	1,620.59
贴现	-	100.00	-	-
合计	2,772.45	8,819.40	1,612.80	4,463.42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47.52	3,767.51
其中：背书	2,543.97	3,667.51
贴现	103.55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1,471.32
其中：背书	-	1,121.32
贴现	-	350.00
合计	2,647.52	5,238.83

调整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依据以及应收票据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二、补充披露 2017 年和 2018 年应收票据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2017 年和 2018 年应收票据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依据

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根据准则，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其中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公司报告期内 2017 年和 2018 年的应收票据不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原因是：

1、公司历史期间内，各期间应收票据回款率均为 100%；

2、各资产负债表日应收票据对应的承兑人信用评级良好，公司未发现客观证据证明有应收票据未来无法承兑。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发行人亦未出现过票据到期无法承兑、给公司带来损失的情况。因此公司应收票据未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 2017 年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规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应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2019 年起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应收票据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票据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比例
恒立液压	2018 年及以前年度未计提减值准备 2019 年起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调整了可比期初，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账龄法计提，计提比例为 5%
艾迪精密	未计提坏账
科宇股份	2018 年及以前年度未计提减值准备 2019 年未计提减值准备
集源液压	该公司无商业承兑汇票
万通液压	2018 年及以前年度未计提减值准备 2019 年起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账龄法计提，计提比例为 5%
本公司	2018 年及以前年度未计提减值准备 2019 年起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商业承兑汇票按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计提比例为 5%

注：以上信息均来自各可比公司 2017-2019 年年度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减值准备的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审慎调整 2017 年和 2018 年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说明

由于前述公司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判断依据进行了调整，各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相应增多，为了更加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谨慎性原则，经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对 2017 年和 2018 年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

公司各期末对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参照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期末补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	-	-	-	-	543.69	5,782.52
应收款项融资	12,828.75	12,828.75	1,775.57	6,238.98	-	-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6,743.32	6,743.32	659.40	2,279.99	365.01	1,836.33
坏账准备	337.17	337.17	32.97	114.00	-	91.82
应收票据-净额	-	-	-	-	543.69	5,690.70
应收款项融资-净额	12,491.58	12,491.58	1,742.60	6,124.98	-	-

【核查程序】

- 1、了解发行人应收票据管理的相关流程，并对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 2、获取公司应收票据台账，查阅了票据出票人、承兑方、出票日、到期日等相关信息；
-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到期托收和背书情况，分析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判断应收票据分类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的要求；

4、抽取样本，检查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台账中的背书票据清单和贴现票据清单中终止确认的出票银行信息，核对至发行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清单；

5、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评价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8 年应收票据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评价发行人调整补提 2017 年和 2018 年坏账准备的依据和合理性，获取董事会决议等程序履行情况；

6、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应收票据终止确认和列报、计提坏账准备差错更正的董事会决议，核查差错更正事项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差错更正事项的时间和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分析了差错更正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应收票据差错更正事项对各期末受影响的财务报表科目金额及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追溯重述前	更正金额	追溯重述后
应收款项融资	1,742.60	4,382.39	6,124.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19	12.15	345.34
其他流动负债	-	4,463.42	4,463.42
盈余公积	2,089.28	-8.44	2,080.84
未分配利润	4,252.86	-60.44	4,192.42
财务费用	286.23	12.52	298.7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66	-7.46	52.19
所得税费用	701.50	-3.00	698.50
净利润	4,762.64	-16.98	4,745.65
净利润更正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0.36%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追溯重述前	更正金额	追溯重述后
应收票据	543.69	5,147.02	5,690.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03	13.77	374.81
短期借款	3,000.00	437.48	3,437.48
应交税费	209.61	1.88	211.48
其他流动负债	-	4,788.83	4,788.83

盈余公积	1,613.01	-6.74	1,606.27
未分配利润	2,498.80	-60.66	2,438.13
财务费用	175.90	-12.52	163.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87	-43.266526	-119.137826
所得税费用	366.57	-4.61	361.96
净利润	3,176.78	-26.14	3,150.65
净利润更正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0.83%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追溯重述前	更正金额	追溯重述后
应收票据	907.61	2,189.98	3,097.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8.13	7.28	575.41
其他流动负债	-	2,238.53	2,238.53
盈余公积	1,295.33	-4.13	1,291.21
未分配利润	583.49	-37.14	546.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29	-14.65	36.64
所得税费用	400.85	-2.20	398.65
净利润	2,324.44	-12.45	2,311.99
净利润更正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0.54%

7、获取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核对披露的相关更正信息。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调整后的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依据以及应收票据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较低，历史上未出现过票据无法承兑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对2017年和2018年应收票据补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因应收票据导致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情形；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对发行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12.45万元、

-26.14 万元和-16.98 万元，影响金额较小，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54%、-0.83%和-0.36%，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相关更正信息已恰当披露，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

21.关于存货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796.62 万元、9,016.93 万元和、7,605.79 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475.83 万元、408.17 万元、255.18 万元。

请发行人：

(1) 结合采购、生产和销售的业务流程，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各项构成比例及存货结构变动的合理性，各项存货报告期各期波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 披露生产核算流程的主要环节，各主要原材料采购周期，各环节生产周期，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补充披露各项存货的库龄情况；

(4) 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计算过程，存货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是否均有合同或订单的支持，客户构成、期后发出、结算及实现收入的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报告期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范围、各类存货的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采购、生产和销售的业务流程，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各项构成比例及存货结构变动的合理性，各项存货报告期各期波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的业务流程

1、采购业务流程

公司采购以原材料采购为主，主要根据销售订单、生产计划和专业技术服务方案安排采购，其中液压系统、液压缸等非标准化产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方式，液压系统按照“单笔销售订单”制定采购计划，液压缸按照“月度销售订单”制定采购计划，液压柱塞泵等标准化产品根据“销售订单+生产计划+保持合理库存”的指导原则制定采购计划，具体以“季度销售订单”进行采购计划，而专业技术服务则根据客户需求、“技术文件”、“实地检测及运行维护方案”等制定采购计划。在供应商管理上，公司制定了《合格供方评定管理办法》，坚持以“质量、价格、付款方式”等为基本要素，以“实地考察”或“样品检测”为辅助以选择新进入供应商，对于既有供应商则采取年度考核机制，以质量为第一考核要素，兼具交货期等其他要素。采购过程中，公司以《物资采购与供应管理规定》、《仓库物资管理规定》、《采购、工程及劳务付款管理制度》为依据，采取战略合作、招标、比质、比价、议价等采购模式，建立了严格的质量、价格、数量和资金控制程序，对采购过程实行全程监督。

2、生产业务流程

公司总体按照“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安排生产，通常结合市场需求、主要客户需求、销售客户订单、目前库存商品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生产计划。其中，液压系统与液压缸等非标准化产品采用定制生产模式，液压柱塞泵等标准化产品采用规模化生产模式。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导入了ISO9001等质量管理理念，推广了TPM、U型生产线等现代管理工具，实现了生产模式的规范化、专业化、流程化，同时公司自主掌握了模具开发、铸造工艺和热处理工艺，能够随时调整产品线，实现多规格、小批量的柔性生产。

由于液压柱塞泵及液压缸生产工序较多，现有生产场地有限，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保证满足客户订单的需求，对部分零件的法兰、泵体、泵壳等的车、磨

等加工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模式。

3、销售业务流程

(1) 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模式，基本通过投标、谈判磋商的方式获取订单。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的产品销售一般包括发现目标客户、投标/谈判磋商、工厂认证、产品方案论证、产品研发/设计、订单传递与确认、组织生产及产品检测、交付使用、验收通过等流程。公司的技术服务销售一般包括发现目标客户、投标/谈判磋商、实地考察与检测、服务方案论证、服务体系建设和开展服务、交付与验收等流程。

公司直销渠道较为完善，保证了对重点客户和重要市场的覆盖，有利于维持与客户的战略联盟关系。而下游主机客户均建立有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一旦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往往能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 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是指公司将液压元件产品卖给经认证的经销商，然后由经销商负责将产品销售给终端用户。在经销商选择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认证制度，对申请单位进行深入调查和研究后才予以授权，在经销商销售渠道、资金实力、管理能力、人员素质等方面设立了较高的门槛。在经销商管理方面，公司制订了《关于对经销商产品销售定价的规定》、《关于客户投诉、经销商及替代件等的管理规定》等制度，对经销商的产品定价、销售回款、质量保修、服务水平进行了严格的规范，并按照销售业绩、服务质量等因素考核，实行优胜劣汰。

经过多年的发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在全国 12 个省（直辖市）发展了 30 家经销商，初步建立了一个颇具规模的经销网络，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液压元件产品的市场份额。

(二) 报告期内存货各项构成比例及存货结构变动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压柱塞泵、液压缸、液压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液压产品专业技术服务，能够为客户提供液压传动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冶金、机床、水电、风电、阀门、军工、船舶、新能源等行业，客户涵盖山河智能（002097.SZ）、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南水北调、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华宏科技（002645.SZ）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公司在液压产品行业经营多年，对于液压柱塞泵等标准化产品能够结合多年的市场经验和主要客户的需求情况与订单情况，实行批量生产方式，并保持一定的库存；同时，对于液压缸、液压系统等非标准化产品，由于应用设计、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的要求不同，公司实行按订单的方式组织生产。因此，公司总体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1,934.01	26.18	1,877.45	24.68	2,274.18	25.22
在产品	2,152.60	29.14	1,954.08	25.69	2,696.75	29.91
库存商品	1,153.89	15.62	1,596.22	20.99	1,698.62	18.84
发出商品	252.43	3.42	272.02	3.58	464.46	5.15
委托加工物资	106.42	1.44	71.56	0.94	45.83	0.51
低值易耗品	416.01	5.63	403.08	5.30	395.43	4.39
自制半成品	1,371.03	18.56	1,431.37	18.82	1,441.67	15.99
合计	7,386.40	100.00	7,605.79	100.00	9,016.93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存货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		(%)
原材料	56.56	3.01	-396.73	-17.44	629.91	38.31
在产品	198.52	10.16	-742.67	-27.54	1,523.11	129.78
库存商品	-442.33	-27.71	-102.40	-6.03	210.28	14.13
发出商品	-19.59	-7.20	-192.44	-41.43	170.58	58.04
委托加工物资	34.86	48.71	25.73	56.14	18.10	65.27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		(%)
低值易耗品	12.93	3.21	7.65	1.93	31.24	8.58
自制半成品	-60.34	-4.22	-10.30	-0.71	637.10	79.19
合计	-219.39	-2.88	-1,411.14	-15.65	3,220.32	55.56

3、报告期内存货各项构成比例及存货结构变动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9,016.93 万元、7,605.79 万元及 7,386.40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5.65%，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2.88%。公司总体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存货余额总体保持在合理水平。2019 年收入增长，但存货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存货管理，对设计人员、采购人员、仓库管理员制定了消化库存的奖惩措施。公司各年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由于公司产品线较长、产品规格型号较多所致，为适应客户不同要求和保留维修备件等原因，也存在部分库龄较长的存货。

2018 年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和在产品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年末公司已签订未交付的液压系统、液压缸合同订单增长较多。公司液压系统、液压缸均为非标产品，采取订单生产模式，2018 年因下游工程机械行业市场增长迅速，冶金、水利水电行业全面复苏，因此年末时为液压系统和液压缸备货的原材料和在制品大幅增加。2018 年公司液压柱塞泵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长约 24%，增幅较大，销售形势较好，公司按照销售情况进行备货排产，因此自制半成品增幅较大。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有所下降，其中原材料减少 396.73 万元，在产品减少 742.67 万元。原材料和在产品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管理层加强存货采购、生产、仓储等各环节的管理，优化调整公司库存量，各部门各层级严格按照订单或销售计划组织采购或生产，一方面在生产环节优先消化既有库存量，另一方面在采购环节严控新增采购量，公司的原材料相应减少；同时根据库存商品的实存数量控制排产节奏和生产规模，减少存货规模过大对经营性资金的占用，公司的在产品相应减少。

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其中原材料增加 56.56 万元，在产品增加 198.52 万元，库存商品减少 442.33 万元，发出商品减少 19.59 万

元。原材料和在产品的增加主要原因为签订未交付的液压系统、液压缸合同订单增长较多；库存商品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主要客户对液压缸、液压系统的需求量进一步增加，且经客户签收或验收后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发出商品余额有所减少。

4、报告期内存货各项构成比例及存货结构变动与同行业公司相比

报告期内，存货的结构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材料	恒立液压	48.25%	43.11%	45.01%
	艾迪精密	18.28%	19.66%	27.06%
	科宇股份	69.51%	69.51%	64.73%
	集源液压	17.97%	15.91%	25.97%
	万通液压	55.96%	42.28%	43.74%
	平均值	41.99%	38.10%	41.30%
	维克液压	26.18%	24.68%	25.22%
在产品 及自制 半成品	恒立液压	17.96%	13.17%	14.22%
	艾迪精密	48.53%	53.34%	52.40%
	科宇股份	25.04%	25.04%	21.48%
	集源液压	67.57%	72.88%	64.50%
	万通液压	10.38%	13.42%	15.73%
	平均值	33.90%	35.57%	33.67%
	维克液压	47.70%	44.51%	45.90%
库存商品	恒立液压	16.10%	28.26%	26.55%
	艾迪精密	16.25%	18.34%	11.37%
	科宇股份	1.22%	1.22%	7.92%
	集源液压	10.71%	9.91%	9.04%
	万通液压	31.53%	41.87%	39.05%
	平均值	15.16%	19.92%	18.78%
	维克液压	15.63%	20.99%	18.84%
发出商品	恒立液压	17.68%	15.46%	14.23%
	艾迪精密	6.36%	1.94%	0.96%
	科宇股份	-	-	-
	集源液压	-	-	-
	万通液压	-	-	-

项目	公司简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平均值	4.81%	3.48%	3.04%
	维克液压	3.42%	3.58%	5.15%
委托加工物资	恒立液压	-	-	-
	艾迪精密	7.35%	4.10%	4.83%
	科宇股份	-	-	-
	集源液压	3.16%	0.24%	0.03%
	万通液压	2.13%	2.42%	1.49%
	平均值	2.53%	1.35%	1.27%
	维克液压	1.44%	0.94%	0.51%
低值易耗品	恒立液压	-	-	-
	艾迪精密	3.23%	2.62%	3.38%
	科宇股份	4.23%	4.23%	5.87%
	集源液压	0.59%	1.06%	0.46%
	万通液压	-	-	-
	平均值	1.61%	1.58%	1.94%
	维克液压	5.63%	5.30%	4.39%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存货结构比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较小。存货结构比相差较大的项目为原材料和在产品（含自制半成品），该两类存货结构比各可比公司之间差异较大，发行人的存货结构比处于可比公司两个极值之间，且与艾迪精密较为接近。存货各个项目的构成比例与各公司的产业线长短、存货领用制度、产品结构等因素相关。

公司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占比较高，主要系液压柱塞泵对应的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金额较大，公司液压柱塞泵的生产从下料铸件开始至形成最终产品，需经过铸造成型、热处理、机加工、装配、试车、油漆等多个全部自产化阶段，致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占比较高。液压系统和液压油缸系订单式生产，为加快生产效率，材料到货验收后，车间即直接领用进行生产，致在产品的金额较大、占比较高，而原材料金额相对较少、占比相对较低。

综上，发行人相对部分可比公司的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占比较高，原材料占比较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披露生产核算流程的主要环节，各主要原材料采购周期，各环节生产周期，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生产核算流程的主要环节

发行人液压柱塞泵为标准化产品，生产模式主要为结合多年的市场经验和主要客户的需求情况与订单情况，实行批量生产方式，液压缸和液压系统生产模式主要为订单式生产。物料的流转均在 ERP 系统中核算。公司接受订单后，技术研发中心根据该订单的技术协议设计产品方案以及 BOM 表（物料清单）。生产部计划中心根据生产计划中订单所对应的 BOM 表制作生产工单，根据生产工单以及库存物料情况制作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物料需求计划组织采购，生产部门根据生产工单组织生产。成本核算通过生产工单进行，生产工单能清晰地记录产品的种类和规格型号、消耗物料的品名和规格型号、耗用的定额人工工时等基础信息，直接材料的耗用能够直接归属到产品，直接人工按照产品的定额工时归集和分配，制造费用按各产品的定额工时为标准进行分配。

1、液压缸、液压系统生产核算流程

序号	内容	部门	核算项目
1	依订单计划下达月/周/日预计生产计划	销售部	
2	依生产计划制定材料需求计划（共享文件）	技术部	
		生产部（计划员）	
3	依材料需求明细表制定下料计划	仓库	原材料
	依材料需求明细表制定采购计划	采购	原材料、半成品
4	依下料工单和采购进货单制定加工计划	车间	在产品、半成品
5	依零件采购和零件加工进度制定装配/试车计划	装配车间（计划员）	在产品
6	依工单工艺检验/合格/入库	仓库（检验员）	半成品、库存商品

2、液压柱塞泵生产核算流程

序号	内容	部门	核算项目
1	依据历史销售情况下达销售预测计划	销售部	
2	依据销售预测计划下达采购计划、铸造计划、下料计划	生产部	原材料、半成品
3	依据生产工单制定加工计划	加工车间、铸造车间	半成品、在产品

序号	内容	部门	核算项目
4	依据销售需求计划下达装配计划	生产部	
5	依据装配计划车间进行装配	装配车间	在产品
6	依工单工艺检验/合格/入库	仓库（检验员）	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

（二）各主要原材料采购周期、各环节生产周期

1、各主要原材料采购周期

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钢材、液压配件等，市场价格资讯和信息较为丰富，且供应充足；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所在地电网公司供应。上述所需原材料和能源除个别进口件需要提前定制之外，均能迅速从市场采购。因此公司形成了“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周期如下：

业务类别	重要原材料	原材料采购周期
液压柱塞泵	生铁、废钢、铜材、钢材、轴承等	柱塞泵生产用材料生铁、废钢、钢材属于大宗商品，无需专门定制，基本随时可以购买；铜材、轴承等也属于标准产品，但需要定制，采购周期 30 天左右
液压缸	缸筒半成品、活塞杆半成品	缸筒、活塞杆半成品市场供应多，一般采购周期 15-20 天，特殊定制的 30-45 天左右
	钢材	钢材基本随时可以购买，特殊定制钢材周期 30 天左右
	密封件	密封件市场供应商多，属于标准产品，周期 15-30 天左右
液压系统	液压泵、液压阀	液压系统用泵阀多为客户指定品牌购买，国产件采购周期一般 15-30 天左右，进口件采购周期不能确定，1-6 个月不等
	油箱、电气	油箱、电气等属于定制产品，采购周期 15-30 天左右
能源需求	电力	电力实时供应，无采购周期，每月按实际耗用量与供应商核对数量后开票结算

2、各环节生产周期

公司在液压产品行业经营多年，对于液压柱塞泵等标准化产品能够结合多年的市场经验和主要客户的需求情况与订单情况，实行批量生产方式，并保持一定的库存；同时，对于液压缸、液压系统等非标准化产品，由于应用设计、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的要求不同，公司实行按订单的方式组织生产。因此，公司总体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生产流程各环节的生产周期：

（1）液压柱塞泵常规生产周期为 29 至 56 天，各环节分解如下：

步骤	主要生产流程	生产周期
1	材料采购	7-14 天（铜材采购周期为 25-30 天，会常规备货）
2	型材下料（同步铸件生产）	1-2 天（铸件 7-15 天）
3	热处理	2-3 天
4	机加工	7-14 天
5	热处理	2-3 天
6	机加工	7-14 天
7	装配	1-2 天
8	试车	1-2 天
9	油漆	1-2 天
10	入库	

注：液压柱塞泵部分零件在机加工之前需进行热处理，且在完成部分机加工程序后还需再次进行热处理。

（2）液压缸生产周期为 23 至 49 天，各环节分解如下：

步骤	主要生产流程	生产周期
1	材料采购	7-14 天
2	下料	1-2 天
3	热处理	2-3 天
4	机加工	7-14 天
5	焊接	1-3 天
6	电镀	2-7 天
7	装配	1-2 天
8	试车	1-2 天
9	油漆	1-2 天
10	入库	

（3）液压系统常规生产周期为 31 至 81 天，各环节分解如下：

步骤	主要生产流程	生产周期
1	设计	7-30 天
2	材料采购	15-30 天（进口件 30-180 天）
3	装配	7-15 天
4	试车	1-3 天
5	油漆	1-3 天
6	入库	

（三）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根据生产核算流程的主要环节，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的核算时点说明如下：

发行人液压柱塞泵的生产工艺流程可划分为毛坯生产工序和产品加工工序两个阶段。毛坯生产工序中，原材料经过砂处、造型、合箱、浇注、热处理、抛丸等工序形成毛坯；产品加工工序中，毛坯经过机械加工各工序、清洗、装配、成品检验，最后油漆喷涂处理后形成产成品。

发行人液压缸、液压系统的生产工艺流程可划分为零件加工工序和产品装配工序两个阶段。零件加工工序中，原材料经过下料、机械加工、热处理、焊接、热电镀等工序形成零件；产品装配工序中，零件经过装配、试车，最后喷涂处理后形成产成品。对于直接外购的半成品，经焊接、电镀、清洗、装配、试车，油漆喷涂处理后形成产成品。

发行人将外购材料和回收可利用边角料计入原材料科目，将毛坯生产、产品加工每一步骤尚未下线的存货计入在产品，对已完成上步工序并办理入库但尚未形成最终成品的存货计入自制半成品，已完成油漆喷涂的产成品计入库存商品。

2、存货的确认

发行人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当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存货的计量

发行人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4、存货各项目的结转

发行人主要从事液压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性能、规格品种繁多，生产过程由多步骤组成，因此成本核算方法采用分步法。成本核算流程具体分为以下几

个步骤:

(1) 生产费用支出的审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发行人有关内控制度规定,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支出进行严格审核,以保证相关支出与产品生产的相关性。

(2) 确定成本计算对象和成本项目,开设产品成本明细账。根据发行人生产类型的特点和对成本管理的要求,确定成本计算对象和成本项目,并根据确定的成本计算对象开设产品成本明细账。

(3) 对成本费用进行归集和分配。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进行汇总归集,并在生产成本中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加工费和制造费用分别核算,直接材料可以直接归集至各成本对象,直接人工、加工费和制造费用月末采用一定的分配方法分配至各成本对象。

(4) 进行各步骤完工产成品(或完工自制半成品)成本与在产品成本的划分和分配。发行人根据各生产步骤在产品的约当产量,对各项成本费用在完工产成品(或完工自制半成品)与在产品之间分配。

(5) 计算完工产成品(或完工自制半成品)的总成本和单位成本。在分步法下,月末采用一定的分配方法将成本明细账中计算的完工产成品(或完工自制半成品)成本在各品种之间分配,以各品种的总成本除以各品种的数量,计算出各品种完工产成品(或完工自制半成品)的单位成本。

(6) 计算结转各步骤完工产成品(或完工自制半成品)发出成本。发行人各步骤完工产成品(或完工自制半成品)发出时,根据发出量,按加权平均单位成本计算应结转成本,转入下一生产步骤或营业成本。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货各项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补充披露各项存货的库龄情况

(一) 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主要存货库龄金额				合计	占存货总余额的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1,166.85	278.26	76.88	412.02	1,934.01	26.18%
在产品	2,152.60				2,152.60	29.14%
库存商品	905.51	70.38	24.71	153.29	1,153.89	15.62%
发出商品	252.43				252.43	3.42%
委托加工物资	106.42				106.42	1.44%
低值易耗品	138.89	94.25	50.64	132.23	416.01	5.63%
自制半成品	1,015.42	209.82	43.59	102.20	1,371.03	18.56%
合计	5,738.12	652.71	195.82	799.75	7,386.40	100.00%
占比	77.68%	8.84%	2.65%	10.83%	100.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主要存货库龄金额				合计	占存货总余额的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1,343.29	106.71	89.38	338.07	1,877.45	24.68%
在产品	1,954.08				1,954.08	25.69%
库存商品	1,294.41	44.24	107.69	149.88	1,596.22	20.99%
发出商品	272.02				272.02	3.58%
委托加工物资	71.56				71.56	0.94%
低值易耗品	197.08	58.83	34.18	112.99	403.08	5.30%
自制半成品	1,208.48	86.19	29.73	106.97	1,431.37	18.82%
合计	6,340.92	295.97	260.98	707.91	7,605.79	100.00%
占比	83.37%	3.89%	3.43%	9.31%	10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主要存货库龄金额				合计	占存货总余额的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1,558.61	149.42	82.32	483.83	2,274.18	25.22%
在产品	2,696.75	-	-	-	2,696.75	29.91%
库存商品	1,237.36	132.22	97.73	231.31	1,698.62	18.84%
发出商品	464.46	-	-	-	464.46	5.15%
委托加工物资	45.83	-	-	-	45.83	0.51%
低值易耗品	234.59	34.02	6.67	120.15	395.43	4.39%
自制半成品	1,229.86	71.52	32.33	107.96	1,441.67	15.99%
合计	7,467.46	387.18	219.05	943.25	9,016.93	100.00%
占比	82.82%	4.29%	2.43%	10.46%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存货的库龄主要在1年以内，符合行业生产特点。长

库龄存货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产品大多为定制产品，品种繁多，产品线长，原材料、半成品较多，部分非定制产品会导致对应材料、半成品等库龄较长的情形。公司客户涉及冶金、机械、水工、环保等多个行业，为配合客户售后服务的需求，公司对售出产品会保留少量易损零部件备货，用于配套维修；另外，存在部分已签订合同并开始生产的存货，由于客户工程不具备安装条件等原因合同暂时中止，导致相关存货库龄较长。由于公司产品主要材料为钢材、铜等金属件，不易损坏或腐蚀，公司对库存存货会做定期防锈护理，可以长期存放，可改造性强，能够继续用于生产或销售。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存货 3 年以上库龄的余额分别为 943.25 万元、707.91 万元和 **799.75 万元**，**2019 年度长库龄存货的消化**主要因公司加强对存货的管理，每年根据市场需求严格控制存货储备，保证储备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

发行人对存货会定期盘点清理，申报会计师在报告期各期末均参与监盘，盘点计划和实施针对长库龄进行重点检查，清理出报废的存货会及时处理，经盘点未发现影响存货存在认定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加强对存货的管理，优先消化利用长库龄存货，发行人长库龄存货逐年降低。

四、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计算过程，存货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包括存货盘点制度、报废品、呆滞品以及不良品管理制度。对于报废品，公司按照报废处理流程每周清理一次，财务及时核销；对于呆滞品和不良品公司每月清理一次，并根据其可变现情况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真实、核算准确。

（一）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算过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408.17 万元、255.18 万元及 **265.68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53%、3.36%及 **3.60%**，主要系库存商品、原材料、自制半成品等物料计提的跌价准备。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

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定期进行存货盘点及库龄分析，了解各类存货的结存状况，根据盘点情况、存货收发存数据等资料，判断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结合存货的可售性、存货的未来使用情况，由各部门逐个进行分析，对当期领用较少以及长库龄存货进行分类统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进行减值测算。

发行人根据持有存货的目的、结存状况、可售性等因素，经过审慎评估长库龄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对于估计售价的确认，公司会组织研究院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等根据存货清理情况、市场情况和产品技术参数，进行谨慎估计。公司产品规格型号众多，匹配度较低，一般难以匹配，所以按照产品系列的毛利率进行分析。估计售价具体方法如下：

- 1、产成品按正常本年销售对应系列产品毛利率计算其估计售价；
- 2、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按照本年平均毛利率，考虑进一步加工成本，计算对应的估计售价；
- 3、对应库龄较长的存货，管理部门进行清理，对存货的可用性、可变现性逐项清理，根据持有目的和可售性分析其可变现净值。

对于估计的销售费用的确认，公司按当期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计算估计的销售费用。对于估计的相关税费的确认，公司根据当期税金及附加中相关税费占收入的比例计算估计的相关税费。

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执行，充分考虑各种后续使用的概率，谨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历史库存消化情况看，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材料	96.77	88.75	125.91
库存商品	98.20	121.48	179.66
低值易耗品	32.45	22.60	24.03
自制半成品	38.26	22.35	78.58
合计	265.68	255.18	408.17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 2018 年-2020 年基本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加强了存货的管理，从设计到生产优先使用长库龄存货，随着公司业绩增长，产品多样性需求增加，有利于消化不常用的库存，长库龄的存货大幅减少，相应存货跌价准备减少。2020 年与 2019 年基本持平。

（三）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601100	恒立液压	7.76%	8.87%	7.97%
603638	艾迪精密	0.09%	0.19%	0.18%
870058.OC	科宇股份	-	-	-
870452.OC	集源液压	-	-	-
830839.OC	万通液压	1.41%	3.86%	1.41%
平均值		1.85%	2.58%	1.91%
剔除未计提跌价后的平均值		3.09%	4.31%	3.19%
维克液压		3.60%	3.36%	4.53%

注：可比公司的数据根据其定期报告中的公开数据计算；

由上表可知，可比公司中有两家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比公司恒立液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远高于一般企业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根据其 2018 年年度报告，计提比例高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恒立液压因一批密封件超过使用时效，对存货一次性计提跌价准备 5,454.79 万元，占当期存货余额的 4.78%。剔除上述因素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略高于平均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是否均有合同或订单的支持，客户构成、期后发出、结算及实现收入的情况

1、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中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有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产品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有订单支持的金额	有订单支持的金额占存货比例	期后4个月结转或发出金额	期后4个月结转或发出率
液压柱塞泵	库存商品	508.76	136.02	26.74%	263.69	51.83%
	自制半成品	994.05	-	0.00%	596.03	59.96%
	在产品	1,277.63	-	0.00%	894.52	70.01%
液压缸	库存商品	406.80	282.27	69.39%	229.52	56.42%
	自制半成品	370.29	289.32	78.13%	301.63	81.46%
	在产品	605.34	589.65	97.41%	552.60	91.29%
液压系统	库存商品	238.33	220.45	92.50%	94.57	39.68%
	自制半成品	6.69	0.58	8.72%	4.49	67.12%
	在产品	98.10	27.63	28.16%	28.97	29.53%
其他	在产品	171.53	171.53	100.00%	171.53	100.00%
合计		4,677.54	1,717.45	36.72%	3,137.55	67.08%
2019年12月31日						
产品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有订单支持的金额	有订单支持的金额占存货比例	期后6个月结转或发出金额	期后6个月结转或发出率
液压柱塞泵	库存商品	595.03	218.81	36.77%	467.56	78.58%
	自制半成品	1,247.01	-	0.00%	617.13	49.49%
	在产品	897.20	-	0.00%	641.88	71.54%
液压缸	库存商品	762.19	751.10	98.54%	547.76	71.87%
	自制半成品	166.79	134.17	80.44%	90.23	54.10%
	在产品	532.82	451.23	84.69%	509.85	95.69%
液压系统	库存商品	239.00	238.21	99.67%	139.64	58.42%
	自制半成品	17.57	6.56	37.34%	2.68	15.25%
	在产品	383.66	378.84	98.74%	356.54	92.93%
其他	在产品	140.40	140.40	100.00%	140.40	100.00%
合计		4,981.67	2,319.32	46.56%	3,513.67	70.53%
2018年12月31日						
产品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有订单支持的金额	有订单支持的金额占存货比例	期后6个月结转或发出金额	期后6个月结转或发出率
液压柱塞泵	库存商品	985.37	442.83	44.94%	772.28	78.37%
	自制半成品	1,350.99	-	0.00%	844.87	62.54%

泵	在产品	1,263.20	-	0.00%	1,152.32	91.22%
液压缸	库存商品	484.12	460.49	95.12%	266.98	55.15%
	自制半成品	51.63	51.55	99.85%	48.97	94.84%
	在产品	401.28	377.21	94.00%	352.98	87.96%
液压系统	库存商品	229.13	214.00	93.40%	122.26	53.36%
	自制半成品	39.06	29.01	74.27%	25.71	65.82%
	在产品	911.41	911.27	99.98%	819.04	89.87%
其他	在产品	120.86	120.86	100.00%	120.86	100.00%
合计		5,837.05	2,607.22	44.67%	4,526.27	77.54%

液压柱塞泵为标准化产品，发行人结合多年的市场经验和主要客户的需求情况与订单情况，实行批量生产方式，并保持一定的库存，因此液压柱塞泵的订单覆盖率较低。液压缸和液压系统均为定制产品，订单覆盖率较高，但耗用的部分通用配件会有一定的预留。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期后销售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末	分类	库存商品金额	期后4个月已结算销售成本金额	销售率
2020年12月31日	液压柱塞泵	508.76	218.28	42.90%
	液压缸	406.80	199.45	49.03%
	液压系统	238.33	94.06	39.47%
	合计	1,153.89	511.80	44.35%
期末	分类	库存商品金额	期后6个月已结算销售成本金额	销售率
2019年12月31日	液压柱塞泵	595.03	392.28	65.93%
	液压缸	762.19	349.19	45.81%
	液压系统	239.00	137.03	57.33%
	合计	1,596.22	878.50	55.04%
期末	分类	库存商品金额	期后6个月已结算销售成本金额	销售率
2018年12月31日	液压柱塞泵	985.37	695.06	70.54%
	液压缸	484.12	266.58	55.06%
	液压系统	229.13	114.18	49.83%
	合计	1,698.62	1,075.82	63.34%

注：2020年12月31日的库存金额期后结转截止日为2021年4月30日。

根据发行人产品结构，报告期各期末液压柱塞泵期后6个月内销售结转率分

别为 70.54%、65.93%及 42.90%（期后 4 个月），库存商品销售情况稳定，期后半年内能消化期初的大部分库存。

报告期各期末液压缸期后 6 个月内销售结转率分别为 55.06%、45.81%及 49.03%（期后 4 个月），液压缸主要为定制产品，个别客户因项目进展情况未按约定及时提货。

报告期各期末液压系统期后 6 个月内销售结转率分别为 49.83%、57.33%及 39.47%（期后 4 个月），液压系统主要为定制产品，因部分客户工程进展原因尚未达到安装调试的条件暂未发货。

3、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或合同客户构成情况如下：

（1）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手订单主要客户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元）	占比
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3,753,579.00	38.75%
2	江苏武进液压启闭机有限公司	29,577,100.00	21.32%
3	南水北调中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169,014.22	8.77%
4	北京京诚瑞信长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972,250.00	5.75%
5	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4,206,949.39	3.03%
6	常州液压成套设备厂有限公司	2,770,833.10	2.00%
7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489,508.00	1.79%
8	秦皇岛秦冶重工有限公司	1,851,000.00	1.33%
9	中冶南方连铸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38,000.00	1.32%
10	赤峰中唐特钢有限公司	1,650,000.00	1.19%
11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1,468,000.00	1.06%
12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87,170.02	1.00%
13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1,261,392.45	0.91%
14	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49,483.00	0.83%
15	秦冶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063,860.00	0.77%
16	法孚斯坦冶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60,000.00	0.76%
17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1,012,254.00	0.73%
18	日照济钢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963,600.00	0.69%
19	深圳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879,420.00	0.63%
20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838,000.00	0.60%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元）	占比
	合计	129,361,413.18	93.23%

(2) 2019年12月31日在手订单主要客户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元）	占比
1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20,133,698.52	25.95%
2	江苏武进液压启闭机有限公司	6,072,716.00	7.83%
3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900,000.00	7.60%
4	南水北调中线河南分局	5,329,947.10	6.87%
5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293,296.00	6.82%
6	常州液压成套设备厂有限公司	4,750,000.10	6.12%
7	深圳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3,601,752.00	4.64%
8	新余新钢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2,892,000.00	3.73%
9	湖南衡山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634,000.00	3.39%
10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00,000.00	2.32%
11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河北分局	1,631,298.00	2.10%
12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1,534,489.39	1.98%
13	江苏宏昌天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469,580.00	1.89%
14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1,275,630.00	1.64%
15	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73,836.00	1.51%
16	秦冶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	1.42%
17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87,947.00	1.40%
18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910,178.00	1.17%
19	湖北力帝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835,000.00	1.08%
20	长沙天为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80,550.00	1.01%
	合计	70,205,918.11	90.47%

(3) 2018年12月31日在手订单主要客户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元）	占比
1	南水北调中线河南分局	15,868,651.60	16.07%
2	柳州市龙溪水利水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983,797.00	12.13%
3	江苏武进液压启闭机有限公司	10,954,000.00	11.09%
4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河北分局	8,041,257.00	8.14%
5	上海嘉德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280,000.00	7.37%
6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禄劝乌东德电厂	6,668,799.50	6.75%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元）	占比
7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5,791,000.00	5.86%
8	聊城康豪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3,911,000.00	3.96%
9	深圳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3,493,536.00	3.54%
10	秦皇岛秦冶重工有限公司	2,940,982.00	2.98%
11	湖南衡山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745,940.00	2.78%
12	江苏宏昌天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049,480.00	2.08%
13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8,300.00	1.57%
14	北京京诚瑞信长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40,000.00	1.46%
15	马鞍山市致呈机电有限公司	1,380,000.00	1.40%
16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1,355,384.00	1.37%
17	新余新钢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1,348,968.00	1.37%
18	深圳市金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18,177.00	0.93%
19	莱芜钢铁创捷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904,000.00	0.92%
20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80,000.00	0.89%
	合计	91,503,272.10	92.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前二十名客户占比分别为 92.66%、90.47%和 93.23%，在手订单主要客户较为集中。2019 年期末在手订单较 2018 年期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柳州市龙溪水利水电 2018 年 1,198.38 万元订单已经交货验收，龙溪落久水利枢纽大坝项目已经完结所致。

【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生产、仓储人员，了解发行人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成本核算流程及成本归集与分配的标准和方法，核查成本核算方法、过程及数据的准确性，了解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周期、产品生产周期及产销配比情况，分析各类存货的备货标准，判断存货结构是否与生产经营特点相符以及库存水平的合理性；

2、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明细，分析各主要项目占比是否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

3、获取发行人成本计算单，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计算和分配是否正确，并与领料记录、材料费用分配汇总表、人工费用分配汇总表等进行核对，复核生产成本的归集和结转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4、取得发行人各类存货的库龄结构明细表进行库龄分析，了解长库龄存货的具体构成及形成原因，并分析合理性，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5、询问发行人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体计算过程、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及方法，判断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政策及计提方法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且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并复核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发行人差异情况；

7、获取各报告期末的在手订单清单，抽样检查相关订单是否真实有效，分析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的订单支持率，了解对应在手订单的客户构成、期后发出、结算及实现收入的情况；

8、参与了发行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 的存货盘点，申报会计师制定了监盘计划，并对存货执行了实地监盘和抽盘程序。发行人存货摆放整齐，标识清晰，仓库管理人员对存货保管业务熟悉，盘点过程未见残次、损毁存货情形，盘点结果不存在异常情况；

9、主要实施了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期后验收单等替代程序，核查结果与发行人账面记录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周转材料主要实施了函证程序，回函结果与发行人账面记录不存在重大差异；

10、报告期，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具体存货监盘程序如下：

(1) 申报会计师在监盘前向公司获取完整的存货存放地点清单及公司的盘点计划；

(2) 根据获得的存放清单结合公司的存货情况制定监盘计划，重点关注与存货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存货盘点时间的安排、盘点地点等方面。监盘计划包括监盘目标、范围、时间安排、人员分工等内容；

(3) 到达现场后，先对现场的存放情况进行观察，确定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并附有盘点标识，防止遗漏或重复盘点；

(4) 评价管理层用以记录和控制存货盘点结果的程序；观察管理层制定的

盘点程序的执行情况；检查存货；执行抽盘，抽盘时采取双向抽盘的形式，即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及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盘点记录；

(5) 监盘中发现有差异的，现场查明差异原因并进行记录，并根据差异情况分析是否需要扩大抽盘范围和比例；

(6) 根据存货监盘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对公司最终的存货盘点结果及相应的会计处理进行记录及复核；

(7) 监盘结束后对监盘情况进行总结，将监盘中发现的问题、监盘结果、监盘差异原因等情况进行总结说明并形成监盘小结。

(8) 报告期各期末，具体监盘情况如下：

1) 实地监盘的时间、地点和人员

资产负债表日	监盘时间	监盘地点	盘点人员	监盘人员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2021年1月3日	维克液压厂区仓库	仓库管理人员	维克液压财务人员、申报会计师项目组成员、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2020年1月3日	维克液压厂区仓库	仓库管理人员	维克液压财务人员、申报会计师项目组成员、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21日-2019年3月23日	维克液压厂区仓库	仓库管理人员	维克液压财务人员、申报会计师项目组成员

2) 监盘金额及比例

2020年12月31日监盘金额及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监盘金额	函证及走访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934.01	1,382.57		71.49%
在产品	2,152.60	1,784.62		82.91%
库存商品	1,153.89	1,120.47		97.10%
发出商品	252.43		137.21	54.36%
委托加工物资	106.42		106.42	100.00%
低值易耗品	416.01	325.41		78.22%
自制半成品	1,371.03	1,187.89		86.64%
合计	7,386.40	5,800.96	243.63	81.83%

2019年12月31日监盘金额及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监盘金额	函证及走访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877.45	1,697.32		90.41%
在产品	1,954.08	1,376.96		70.47%
库存商品	1,596.22	1,469.76		92.08%
发出商品	272.02		107.74	39.61%
委托加工物资	71.56		71.56	100.00%
低值易耗品	403.08	308.43		76.52%
自制半成品	1,431.37	1,235.04		86.28%
合计	7,605.78	6,087.51	179.30	82.40%

2018年12月31日监盘金额及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监盘金额	函证及走访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274.18	2,043.65		89.86%
在产品	2,696.75	2,095.87		77.72%
库存商品	1,698.62	1,584.54		93.28%
发出商品	464.46		280.29	60.35%
委托加工物资	45.83		45.83	100.00%
低值易耗品	395.43	260.43		65.86%
自制半成品	1,441.67	1,187.51		82.37%
合计	9,016.93	7,172.00	326.12	83.16%

报告期各期末，申报会计师通过存货监盘、函证及走访确认的存货金额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较高。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结构与产品结构和生产特点相符；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按产品类别的备货量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 2、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等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各项目的库龄情况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库龄合理；
- 4、发行人存在长库龄存货的原因合理，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计

算方式合理，发行人已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5、发行人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液压柱塞泵属于标准产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均为按正常生产周期备货生产，订单支持金额相对较低；液压缸和液压系统属于定制产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有较高的订单支持率；

6、报告期，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发行人存货管理良好，各期末存货真实、准确、完整。

22.关于应付账款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967.45 万元、4,163.29 万元和 4,374.77 万元。

请发行人：

(1) 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交易对象、付款政策等，补充披露应付货款余额波动的原因，与发行人的采购和生产、营业成本和存货等科目的变动的匹配关系；

(2) 补充披露应付货款的主要欠款对象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交易对象、付款政策等，补充披露应付货款余额波动的原因，与发行人的采购和生产、营业成本和存货等科目的变动的匹配关系

(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与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应付账款余额	4,680.93	4,374.77	4,163.29
应付账款余额波动情况	7.00%	5.08%	-
材料采购金额	17,839.87	15,121.99	12,861.97

材料采购金额波动情况	17.97%	17.57%	-
期末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额的比重	26.24%	28.93%	32.37%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材料采购额逐年增加，应付账款余额也逐年相应增加，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重逐年下降，主要系采购量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而增长，导致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应付账款余额的增长比例远远小于采购额的增长比例，进而使得应付账款余额占比逐年降低。

应付账款余额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采购款	4,155.56	88.78	3,949.33	90.28	3,912.97	93.99
外协加工款	490.33	10.48	392.25	8.97	199.19	4.78
固定资产购置款	35.04	0.75	33.19	0.76	51.13	1.23
合计	4,680.93	100.00	4,374.77	100.00	4,163.29	100.00

(二) 报告期内，材料采购主要内容与应付货款余额波动的关系

公司生产液压柱塞泵、液压缸和液压系统等液压产品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缸体、缸筒半成品、活塞杆半成品、钢材、密封件、液压泵、液压阀和其他辅件等，报告期内材料采购款与其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0年度		2020/12/31	
	采购金额	占比 (%)	应付余额	占比 (%)
废钢	238.68	1.34	68.63	1.65
生铁	148.18	0.83	-	-
钢材	221.97	1.24	-	-
铜材	135.42	0.76	19.44	0.47
缸体	642.99	3.60	222.52	5.35
轴承	355.11	1.99	216.64	5.21
缸筒半成品	1,545.17	8.66	322.45	7.76
活塞杆半成品	1,717.75	9.63	255.30	6.14
液压缸钢材	1,477.02	8.28	285.34	6.87

密封件	621.55	3.48	299.34	7.20
液压泵	450.17	2.52	28.16	0.68
液压阀	1,543.95	8.65	233.73	5.62
油箱	525.12	2.94	13.60	0.33
电气	318.81	1.79	73.32	1.76
管路及辅件	2,591.18	14.52	840.70	20.23
其他	5,306.80	29.75	1,276.39	30.72
合计	17,839.87	100.00	4,155.56	100.00
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2019/12/31	
	采购金额	占比 (%)	应付余额	占比 (%)
废钢	214.91	1.42	6.65	0.17
生铁	160.44	1.06	-	-
钢材	162.78	1.08	-	-
铜材	126.91	0.84	30.32	0.77
缸体	492.19	3.25	246.58	6.24
轴承	317.20	2.10	122.06	3.09
缸筒半成品	885.11	5.85	131.94	3.34
活塞杆半成品	997.71	6.60	114.65	2.90
液压缸钢材	880.96	5.83	255.15	6.46
密封件	392.31	2.59	323.79	8.20
液压泵	422.25	2.79	48.06	1.22
液压阀	1,413.10	9.34	196.31	4.97
油箱	580.41	3.84	13.59	0.34
电气	473.99	3.13	74.47	1.89
管路及辅件	2,188.02	14.47	797.36	20.19
其他	5,413.71	35.80	1,588.38	40.22
合计	15,121.99	100.00	3,949.33	100.00
采购内容	2018 年度		2018/12/31	
	采购金额	占比 (%)	应付余额	占比 (%)
废钢	303.26	2.36	53.31	1.36
生铁	247.32	1.92	-	-
钢材	250.36	1.95	-	-
铜材	190.99	1.48	50.67	1.29
缸体	855.15	6.65	332.85	8.51

轴承	427.12	3.32	240.81	6.15
缸筒半成品	515.52	4.01	48.32	1.23
活塞杆半成品	775.35	6.03	141.48	3.62
液压缸钢材	664.67	5.17	216.14	5.52
密封件	419.16	3.26	323.22	8.26
液压泵	243.12	1.89	40.98	1.05
液压阀	1,302.05	10.12	182.99	4.68
油箱	411.27	3.20	118.97	3.04
电气	233.00	1.81	25.35	0.65
管路及辅件	1,686.97	13.12	564.19	14.42
其他	4,336.67	33.72	1,573.69	40.22
合计	12,861.97	100.00	3,912.9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各类原材料的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占比与当期采购金额占比略有不同，占比较大的主要系其他品类，其他品类包含液压泵的标准件、配件、铸造造型材料、配件毛坯等数十种辅料，液压缸的下料件、缸底半成品、杆头半成品、耳环等数十种辅件，材料市场一直处于需方市场，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占比较大。

缸筒半成品和活塞杆半成品的采购金额增长，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变动相一致；采购比例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受限于自身产能，将液压缸基础部件缸筒半成品和活塞杆半成品大部分外购，以满足不断增长的订单需要；同时采购金额与所采购液压缸大缸径数量所占比重有关，2019年大缸径液压缸数量较2018年增长一倍左右，2020年大缸径液压缸数量较2019年增长约83%左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各类材料采购款余额与当期采购情况基本匹配，应付账款余额波动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期材料采购主要供应商与应付货款余额波动的关系

应付账款各期进入到前五大的供应商期末余额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供应商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余额	较上期波动%	余额	较上期波动%	余额	较上期波动%
韶关市力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64.06	0.55	262.62	18.14	222.29	135.85

主要供应商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余额	较上期波动%	余额	较上期波动%	余额	较上期波动%
无锡余氏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33.67	226.68	71.53	0.00	-	0.00
无锡恒翔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196.76	-8.99	216.19	-32.68	321.13	43.62
山东宏钜天成钢管有限公司	183.38	38.52	132.39	61.51	81.97	126.99
湖州铎星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4.13	-29.18	132.91	36.47	97.39	-7.27%
长沙优克斯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81.61	-35.30	126.15	7.21	117.67	88.79
无锡冠毅液压机械厂	152.19	36.34	111.62	-21.11	141.48	594.21
长沙宝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1.67	-6.48	108.72	-12.45	124.18	11.81%
哈尔滨轴承集团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91.22	-9.75	101.07	-17.14	121.98	47.62
合计	1,398.70	3.28	1,354.31	9.11	1,241.21	68.78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变动趋势与应付账款总余额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额逐年增加。

（四）报告期材料采购主要付款政策与应付货款余额波动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采购额进入到前五大的供应商付款政策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付款政策
山东宏钜天成钢管有限公司	货到付款，月结
无锡余氏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货到付款，月结
韶关市力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货到检验合格后开票，次月结清货款
无锡冠毅液压机械厂	开具发票后当月付清
无锡市永丰气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月结付款
江苏武进液压启闭机有限公司	按合同约定的应收款项冲抵应付货款
无锡恒翔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货到付款，月结
湖南省华美贸易有限公司	货到付款，月结
浏阳市永久机械配件厂	月结，承兑汇票结算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邵阳供电分公司	预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除邵阳电力外，其余供应商付款政策基本上为货到检验合格后月结。采购付款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对应付货款余额波动产生的影响不大。

(五)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波动与营业成本和存货科目变动的匹配情况

1、应付账款余额与营业成本变动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期末应付账款	4,680.93	4,374.77	4,163.29
应付账款余额波动情况	7.00%	5.08%	-
主营业务成本	23,313.79	21,520.56	13,984.96
期末应付账款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20.08%	20.33%	29.77%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除 2018 年外基本比较均衡。2018 年应付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主要系 2018 年销售规模整体较小，比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降低 53.87%，同时基于销售情况对市场需求进行合理估计，主动对各产品主要原材料进行了一定的备货，导致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因此 2018 年末应付账款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相对较高。

2、应付账款余额与存货余额变动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应付账款	4,680.93	4,374.77	4,163.29
应付账款余额波动情况	7.00%	5.08%	-
期末存货余额	7,386.40	7,605.79	9,016.93
期末应付账款占存货比重	63.37%	57.52%	46.17%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占存货比重整体呈上升趋势。

2018 年应付账款余额占存货比重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因下游工程机械行业市场较好，冶金、水利水电行业需求旺盛，公司在手订单增多，同时公司预测钢材、轴承、废钢、缸体、生铁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将上涨，并基于本期销售情况对市场需求进行合理估计，主动对各产品主要原材料进行了一定的备货，2018 年度存货库存较高，致使应付账款占存货的比例相对较低。

2019 年、2020 年应付账款余额占存货比重较高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大幅增长，发行人根据客户销售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进行适当备货，存货余额整体较 2018 下降较多所致，且从存货内部结构看，2019 年、2020 年随着业务规模

不断拓展，产品订单不断增加，发行人加大生产力度，大量购入原材料投入生产，以满足不断增长的订单需要，因此原材料、在产品 and 委托加工物资均处于增长趋势。另一方面，采购规模的增加，导致应付账款水平增加，也进一步增加了应付账款余额占存货比重。

综上所述，应付货款余额波动，与发行人的采购和生产、营业成本和存货的变动具有合理的匹配关系。

二、补充披露应付货款的主要欠款对象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银行转账、背书转让应收票据的方式支付货款。公司各期末与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供应商均采用按月结算的付款政策，期末应付账款的余额随材料采购量的增长而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应付账款的对象之间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应付账款前五名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付总额比 (%)	采购内容	当期采购额	采购排名
韶关市力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64.06	5.64	缸底、活塞杆等油缸材料及辅件	681.82	4
无锡余氏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33.67	4.99	缸筒	915.09	2
无锡恒翔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196.76	4.20	元件缸体及辅料	502.70	非前五
山东宏钜天成钢管有限公司	183.38	3.92	缸筒等油缸材料及辅件、系统管路及辅件	1,435.16	1
无锡冠毅液压机械厂	152.19	3.25	活塞杆及辅料	863.84	3
合计	1,030.07	22.01		4,398.61	
2019 年					
应付账款前五名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付总额比 (%)	采购内容	当期采购额	采购排名
韶关市力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62.62	6.00	缸底、活塞杆等油缸材料及辅件	745.54	1
无锡恒翔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216.19	4.94	元件缸体及辅料	387.10	非前五
湖州铨星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2.91	3.04	元件轴承	146.92	非前五
山东宏钜天成钢管有限公司	132.39	3.03	缸筒等油缸材料及辅件、系统管路及辅件	694.93	2

长沙优克斯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126.15	2.88	密封件、元件辅料	134.08	非前五
合计	870.27	19.89		2,108.57	
2018年					
应付账款前五名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付总额比(%)	采购内容	当期采购额	采购排名
无锡恒翔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321.13	7.71	元件缸体及辅料	631.14	1
韶关市力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22.29	5.34	油缸辅料、活塞杆、元件辅料	603.57	2
无锡冠毅液压机械厂	141.48	3.40	活塞杆及辅料	503.51	4
长沙宝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4.18	2.98	油缸材料、油缸辅料、元件钢材、元件辅料	139.82	非前五
哈尔滨轴承集团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21.98	2.93	元件轴承、油缸辅料、元件辅料	232.26	非前五
合计	931.07	22.36		2,110.3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余额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基本匹配，个别应付账款余额排名前五的供应商，采购金额未排名前五，主要原因系通用原材料采购，因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竞争较大，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或市场询价获得最优供应商，新供应商的加入，分散了老供应商的采购量，导致老供应商采购金额未进入排名前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余额与对应供应商交易情况基本匹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货款纠纷。

【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及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明细表，核查了应付账款明细表，与报表核对一致；确认了发行人应付账款的真实性及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2、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采购部部长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的采购业务模式及《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采购流程执行内部控制测试程序，各抽取样本采购流程核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

经测试，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采购程序，采购申请、入库及付款审批

等流程符合内部控制相关要求；通过对穿行测试、控制测试的核查，确认了发行人应付账款的真实性及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3、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访谈，通过对主要供应商执行实地走访程序，了解发行人与供应商的交易规模、交易价格、交付方式、结算方式、付款条件等商业条款，确认了交易的真实性；了解了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渊源、具体业务往来，以核实其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等内容，确认其对发行人的评价及未发生过违约、诉讼等事项；获取了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同时通过公开信息渠道，对供应商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信息进行核查，确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报告期内的供应商走访比例分别为 78.64%、82.38%及 79.49%；

4、对主要供应商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供应商实施函证，核实当期采购和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真实性、准确性。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发函比例分别为 88.69%、90.18%及 86.92%；

5、抽查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或订单，根据采购订单相关内容追踪核查至材料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申请单和银行转账回单，以核实采购的真实性以及付款进度的合理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货款余额的波动与采购情况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真实、准确、完整，金额及变动情况合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营业成本情况、存货情况、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基本匹配；

2、应付账款的主要欠款对象与主要供应商存在较小的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23.关于机器设备和产能利用率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末，发行人机器设备账面净值为 2,067.46 万元，成新率为 24.43%；发行人液压缸和液压系统产能利用率持续超过 100%。

请发行人结合生产模式、流程、核心生产环节等补充披露机器设备规模与

产能、业务规模、核心技术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液压缸和液压系统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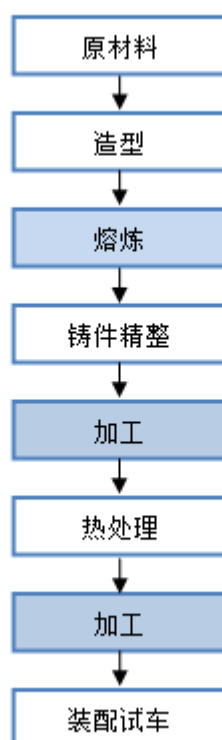
1、公司产品的生产模式、流程及核心生产环节

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液压柱塞泵、液压缸及液压系统。液压柱塞泵拥有完整的从铸件、热处理、机加工到产品装配并试车出厂的全工艺生产流程，开展铸件、零件加工、装配、试车等工作，主要依托自身生产能力自主生产。

液压缸的生产从外部供应商采购零部件半成品毛坯，开展机加工、热处理、焊接、电镀、试车检验等工作，除因受限自身产能，将部分零部件的粗加工工序委托当地外协单位生产，主要依托自身生产能力自主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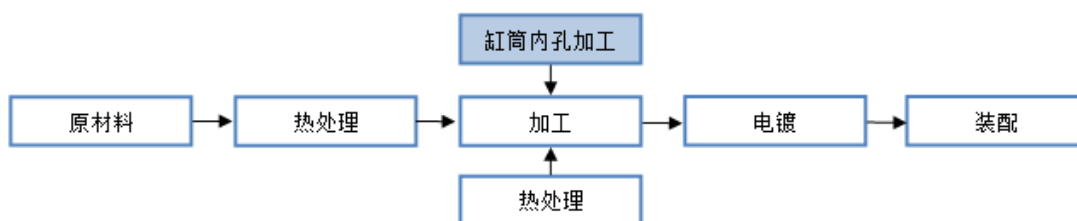
液压系统的生产以设计、装配、试车为主要工序，所需用到的机器设备较少，主要依托自身生产能力自主生产。

(1) 液压柱塞泵的流程和核心生产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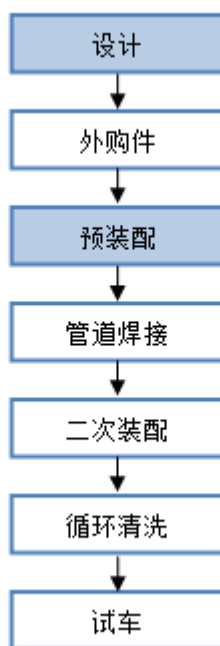
液压柱塞泵的核心生产环节为熔炼和加工。

(2) 液压缸的流程和核心生产环节



液压缸的核心生产环节为缸筒内孔加工。

(3) 液压系统的流程和核心生产环节



液压系统的核心生产环节为设计和装配，基本不需要加工，其产能与公司机器设备匹配关系不大。

2、公司机器设备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具体使用用途	设备原值	例示设备原值	设备及使用情况
铸造	664.78	214.74	铸造模具、木工、起重、喷丸、退火、除尘环保等设备
液压泵零件加工	3,697.76	1,286.98	公司每一种不同系列不同规格的液压泵都由约30-80个不同的零件组成，零件品种较多。例示设备只包括液压泵的外壳、缸体等主要零部件的主要工序加工设备。其他各种零件生产工序的加工设备包括数车、加工中心、普车、铣、钻、磨等设备240余台。选择核心生产环节的主要零件产能规模与相关机器设备规模进行对比说明

具体使用用途	设备原值	例示设备原值	设备及使用情况
液压泵装配及试车	260.45		包括清洗设备、装配设备、试车设备
热处理	588.67		包括多用炉、氮化炉、各种深井式电炉、高频设备、表面处理生产线等
液压缸	2,945.93	1,338.62	例示设备只包括大缸径缸筒的精车与内孔加工以及活塞杆的外圆磨的核心生产环节设备。液压缸其它生产设备还包括全生产流程的表面喷砂、普车、数控车、镗铣钻床、焊接、清洗、装配、试车、油漆设备等。选择核心生产环节的主要零件加工产能规模与相关机器设备规模进行对比说明
液压系统加工装配	77.11		包括焊机、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油液过滤机等
质检	72.42		包括三坐标、计量、理化、油液检测等检验设备
生产服务	230.71		包括下料、物流、环保清洁、库房、起重、技术部门相关设备等
合计	8,537.83	2,840.34	

3、核心生产环节机器设备与产能、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

(1) 液压柱塞泵核心生产环节匹配情况

1) 公司液压柱塞泵达到年均产能铸件需求量如下：

液压柱塞泵年均 40000 台产能铸件需求量						
序号	产品系列	产品型号	数量合计 (台)	单台液压泵铸件重量 (kg)	具体型号数量 (台)	铸件总重量 (kg)
1	ZB	ZB2.1	4,000	6	4,000	24,000
2	CY	10CY	21,400	21.38	3,000	64,140
3		25CY		34.02	10,000	340,200
4		63CY		56.68	7,800	442,104
5		160CY		121.44	600	72,864
6	SY	SY-10CY	9,480	15.72	4,500	70,740
7		SY-63CY		35.79	3,200	114,528
8		SY-160CY		73.52	1,300	95,576
9		SY-250CY		115.1	480	55,248
10	PVB	PVB5/PVB6	2,040	20	600	12,000
11		PVB10/PVB15		25	480	12,000
12		PVB20/PVB29		65	840	54,600
13		PVB45		95	120	11,400

液压柱塞泵年均 40000 台产能铸件需求量						
序号	产品系列	产品型号	数量合计 (台)	单台液压泵铸件重量 (kg)	具体型号数量 (台)	铸件总重量 (kg)
14	A7V	A7V107	2,000	43.77	800	35,016
15		A7V160/117		58	1,200	69,600
16	A4V	A4V180	1,080	118	360	42,480
17		A4VS0250		139.2	720	100,224
合计					40,000	1,616,720

报告期，公司的液压柱塞泵铸件需求量与相应机器设备产能匹配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万元)	数量	设备产能
1	潮模砂处理系统	65.90	1	核心生产环节：3台1吨中频炉，一个班可以熔炼12吨铁液，一个月正常班次25，工艺出品率60%，正品率85%，月产出铸件可达 $12*25*0.6*0.85*12=1,836$ 吨，能够与目前生产规模匹配
2	全自动射芯机	51.94	3	
3	铸造流水线	14.36	1	
4	造型机	27.80	8	
5	顶箱震压式造型机	5.43	2	
6	微机配料系统	7.26	1	
7	中频炉	7.86	3	
8	中频炉自动控制装置	34.19	1	
合计		214.74		

2)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柱塞泵主要零部件需求量与设备产能匹配情况如下：

因液压柱塞泵主要零部件种类繁多，约由30-80个不同的零件组成，因此选择核心生产环节的主要零件泵壳、泵体、缸体和变量体壳产能与设备规模进行匹配。其中CY系列泵和ZB系列泵有泵体零件，其他系列泵无泵体零件。

序号	液压泵型号	液压泵年需求量 (台)	零件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 (万元)	设备数量	加工工序	设备产能
1	ZB	4,000	泵壳	数控车床	52.19	1	车	1台设备，平均每个班次可以生产40件，一个月安排8.5个班次可以生产 $8.5*40*12=4,080$ 件，可以满足生产需求
2		4,000	泵体	立式加工中心	35.21	1	铣镗	1台设备，平均每个班次可以生产30件，一个月安排11.5个班可以生产 $11.5*30*12=4,140$ 件，

序号	液压泵型号	液压泵年需求量(台)	零件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万元)	设备数量	加工工序	设备产能
								可以满足生产需求
3	CY	21,400	泵壳	数控车床	53.16	1	车	1 台设备, 每台设备按照 50 个班次/月计算, 平均每班加工 36 个, 全年合计能够加工数量 $50*36*12=21,600$, 机床能够满足产能需求
4			泵体	数控车床	18.89	1	车	1 组 2 台设备, 1 组设备按照 44 个班次/月计算, 平均每班加工 40 个, 全年合计能够加工数量 $44*40*12=21,120$, 机床能够满足产能需求
5	SY	9,480	泵壳	数控立车	94.02	2	车	1 组 2 台设备, 每组设备按照 44 个班次/月计算, 平均每班加工 12 个, 全年合计能够加工数量 $44*18*12=9,504$, 机床能够满足产能需求
6	CY(SY)+ZB	30,880	变量体壳	卧式加工中心	323.50	4	铣镗	4 台设备, 每台设备按照 44 个班次/月计算, 平均每班加工 14 个, 全年合计能够加工数量 $44*14*4*12=29,568$, 机床能够满足产能需求
7		30,880+4,000	缸体	立式加工中心	170.09	4	铣镗	2 组 4 台设备, 每组设备按照 49 个班次/月计算, 平均每班加工 30 个, 全年合计能够加工数量 $49*30*2*12=35,280$, 机床能够满足产能需求
8	PVB	2,040	壳体	卧式加工中心	89.42	1	铣镗	1 台设备, 平均每个班可以生产 10 件, 一个月 17 个班次全年可以生产 $17*10*12=2,040$ 件, 设备能够满足产能需求
9		2,040	变量体壳	立式加工中心	53.16	1	铣钻	1 台设备, 平均每个班可以生产 15 件, 一个月 11.5 个班次全年可以生产

序号	液压泵型号	液压泵年需求量(台)	零件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万元)	设备数量	加工工序	设备产能
								11.5*15*12=2,071 件, 设备能够满足产能需求
10		2,040	缸体	立式加工中心	77.90	1	铣镗	1 台设备, 平均每个班可以生产 15 件, 一个月 11.5 个班次全年可以生产 11.5*15*12=2,071 件, 设备能够满足产能需求
11	A7V/A4V	3,080	泵壳	数控立车	71.79	1	车	1 台设备, 每台设备按照 40 个班次/月计算, 平均每班加工 15 个, 全年合计能够加工数量 40*15*12=7,200 机床能够满足产能需求
12	A7V/A4V	3,080	变量体壳					
13	A7V/A4V	3,080	变量体壳	DOOSAN 加工中心	82.05	2	四轴	1 组 2 台设备, 每组设备按照 32 个班次/月计算, 平均每班加工 8 个, 全年合计能够加工数量 32*8*12=3,072, 机床能够满足产能需求
14	A7V/A4V	3,080	泵壳	立式加工中心	163.07	2	四轴	1 台设备, 按照 25 个班次/月计算, 平均每班加工泵壳 10 个, 全年合计能够加工数量 25*10*12=3,000, 机床能够满足产能需求
15	A7V/A4V	3,080	缸体				铣镗	1 台设备, 按照 22 个班次/月计算, 平均每班加工缸体 12 个, 全年合计能够加工数量 22*12*12=3,168, 机床能够满足产能需求
合计					1,284.47			

注: 每台设备可能同时要承担多个零件的加工任务, 不一定只针对具体某一种产品或零件加工, 故例示的部分零件在所例示的机床上显示每月班次不尽相同且达不到正常班次数量。

综上, 液压柱塞泵的核心生产环节铸件、主要零部件的产能需求量与机器设备的加工规模相匹配。

(2) 液压缸核心生产环节匹配情况

1) 公司液压缸年度产能对应的主要部件情况:

序号	油缸种类	年产能(支)	活塞杆需求量(支)	缸筒需求量(支)
----	------	--------	-----------	----------

1	大型液压缸	4,000	4,000	4,000
2	中型液压缸	3,500	3,500	3,500
3	小型液压缸	10,000	10,000	10,000

注：大型液压缸 2020 年的产能因增加部分关键工序设备，年度产能增加到 4,000 支。

2) 报告期末，发行人液压缸所使用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 (万元)	数量	生产工序	设备产能
1	大型卧式 车床	20.94	1	大型液压 缸缸筒精 车	2 台设备，按 100 班次/月计算，每 班可加工大型液压缸缸筒 4 件，全 年能够加工 $4*100*12=4,800$ ，能满 足产能需求
2	大型卧式 车床	61.69	1	大型液压 缸缸筒精 车	
3	深孔刮滚 机床	26.79	1	小型液压 缸缸筒内 孔加工	1 台设备，按 50 班次/月计算，每班 可加工缸筒 20 支，全年能够加工 $1*50*20*12=12,000$ ，能满足产能需 求
4	深孔镗床	71.89	1	大型液压 缸缸筒内 孔粗加工	1 台设备，按 50 班次/每月计算，每 班可加工缸筒 7 支，全年能够加工 $1*50*7*12=4,200$ ，能满足产能需求
5	数控深孔 珩磨机	53.59	1	大型液压 缸缸筒内 孔精加工	2 台设备，按每台设备 50 班次/每月 计算，每班可加工缸筒 4 支，全年 能够加工 $2*50*4*12=4,800$ ，能满足 产能需求
6	数控深孔 珩磨机	38.41	1		
7	液压缸刮 削辊光机 床	955.36	1	中型液压 缸缸筒内 孔加工	1 台设备，按 50 班次/每月计算，每 班可加工中型液压缸缸筒 8 支，全 年能够加工 $1*50*8*12=4,800$ ，能满 足产能需求
8	外圆磨床	79.37	1	大、中型 液压缸活 塞杆磨加 工	3 台设备，按每台设备 50 班次/每月 计算，合计能提供 150 班次，大型 活塞杆每班可加工 4 支，中型活塞 杆每班可加工 8 支，小型活塞杆采 取外购成品光杆，不需要外磨，全 年能够加工大缸径活塞杆 $100*4*12=4,800$ ，中缸径活塞杆 $50*8*12=4,800$ ，能满足产能需求
9	外圆磨床	9.56	1		
10	外圆磨床	21.00	1		
合计		1,338.62			

综上，通过合理的生产组织，液压缸的核心生产环节缸筒和活塞杆年度产能需求量与机器设备的加工规模相匹配。

3、机器设备与核心技术的匹配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	设备匹配说明
1	液压元器件铸造工艺技术	主要依靠公司的铸件铸造设备，核心技术更多的体现在熔炼设备、内流道精整工艺

序号	核心技术	设备匹配说明
2	材料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技术	爱协林多用炉、氮化炉等
3	柱塞泵噪声控制技术	设计理念、铸造设备、数控加工设备、测试设备
4	柱塞泵摩擦副技术	设计理念、热处理设备、精加工设备、测试设备
5	伺服控制液压缸技术	设计理念、塔机、刮削滚光机等高精加工设备
6	液压缸活塞杆锁紧技术	设计理念、精加工设备、热处理设备
7	超高压液压传动及控制系统设计制造技术	体现在设计理念及装配技术
8	智能闭式液压传动及控制整体解决方案技术	体现在设计理念及装配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工艺、配方及设计理念和装配技术等方面，公司目前的机器设备规模足以支撑公司核心技术的运用，与核心技术相匹配。

4、液压缸和液压系统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原因

公司因生产车间场地不足、设备增加不够，公司的产能增长受到限制。随着报告期液压缸和液压系统的订单需求不断增加，公司主要依靠增加设备运转时间、增加工作班次、合理安排部分零部件委托加工等多种方式完成生产任务，因此液压缸和液压系统存在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情形。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的机器设备 2019 年末原值和 2019 年度产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恒立液压	艾迪精密	科宇股份	集源液压	万通液压	维克液压
机器设备原值 (万元)	235,707.75	86,580.03	2,794.61	533.34	9,066.80	8,463.93
产量(万台)	78.54	8.40	-	-	3.68	5.73

注：科宇股份和集源液压的产量数据未公开披露。

恒立液压单台产品对应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3,001.12 元，艾迪精密为 10,307.15 元，万通液压为 2,463.80 元，维克液压为 1,477.13 元，各公司之间数据差别较大。

机器设备与产量的对应关系受产品型号、产品工艺复杂程度、设备运转时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产品种类有所区别，同一产品具体规格型号也有所不同，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细分产品的产量无法获取，且各公

司机器设备运转时长不同，将公司整体的机器设备原值与所有产品的数量进行对比无法客观合理的反映其内在的逻辑匹配关系。如根据万通液压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2019 年其产能利用率仅为 56.34%，而公司 2019 年液压缸的产能利用率为 116.26%，公司的液压缸产能利用率约为万通液压的 2 倍，反映了公司依靠加大设备运转时长来提高生产效率的实际情况。

【核查程序】

- 1、查阅相关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其实际经营业务和设备规模情况，对比分析其设备规模与产量的情况；
- 2、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现场走访生产车间查看生产过程，了解其设备运行情况及加工能力；
- 3、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产能计算表，了解分析发行人产能计算的准确性；
-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人员，了解机器设备规模与产能、机器设备与核心技术的匹配关系，了解液压缸和液压系统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的原因合理性；
- 5、了解发行人的生产模式、流程及核心生产环节，结合产品特点分析判断产能与机器设备规模匹配的合理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发行人机器设备规模与产能、业务规模匹配具有合理性，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未直接披露产能且各公司产品结构不同，因此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匹配度无法进行准确的对比。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设计理念及工艺技术上，机器设备规模与核心技术相匹配。报告期发行人通过增加工作班次及合理安排外协加工来满足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其液压缸和液压系统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4.关于现金流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51.38 万元、1,229.99 万元、2,418.90 万元，与净利润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五)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原因与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8.14	2,418.90	798.66
净利润	5,518.12	4,745.65	3,150.65
差异	-1,669.98	-2,326.75	-2,351.99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除折旧、摊销等非现金流量因素外，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存货、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及应付款项等项目影响，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5,518.12	4,745.65	3,150.65
加：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	287.81	-205.19	119.14
固定资产折旧	813.85	789.68	732.75
无形资产摊销	31.28	31.28	31.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77	26.15	26.15
固定资产处置或报废损失	28.99	6.44	1.62
财务费用	226.46	234.17	153.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6.60	29.46	200.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2.94	-2.94	28.58
存货的减少	219.38	1,411.16	-3,220.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224.41	-3,451.44	-4,511.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950.89	-1,393.27	4,274.8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	6.54	197.75	-18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8.14	2,418.90	798.66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主要差异项目分析如下：

1) 2020年度主要差异项目分析

2020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1,669.98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除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固定资产折旧等计提类项目在报告期内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差异外，主要为经营性应收项目导致，其中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资产余额）增加536.39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增加6,366.60万元，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导致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相应增加。

2) 2019年度主要差异项目分析

2019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2,326.75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除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固定资产折旧等计提类项目在报告期内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差异外，主要为经营性应收项目导致，其中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增加3,449.76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增加456.46万元。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比期初合计增长26.70%，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增加主要系2019年度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49.27%，营业收入增加致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相应增加。

3) 2018年度主要差异项目分析

2018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2,351.99万元，2018年度差异波动原因主要为存货增加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净利润减少，2018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较期初增加3,220.32万元，较期初增长55.55%，存货增长原因为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39.64%致存货余额相应增加，另2018年末公司已签订未交付的液压系统、液压缸合同订单增长较多。公司液压系统、液压缸均为非标产品，采取订单生产模式，2018年因下游工程机械行业市场增长迅速，冶金、水利水电行业全面复苏，因此年末时为液压系统和液压缸备货大幅增加。

【核查程序】

1、取得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基础资料，确认了现金流量表编制的准确性，将有关数据和财务报表及附注、辅助账簿、工作底稿等核对相符，并进行详细分析，确认数额正确、完整，现金流量分类合理；

2、核查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关注并确认有关特殊事项的处理正确；

3、核查是否存在金额异常的项目，追查是否应作调整；

4、核查现金流量表项目并确认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5、核查现金流量表有关项目并与会计科目进行匹配分析，确认差异原因合理。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的内容、性质和数额正确、合理完整，现金流量表有关数据与其他报表及附注勾稽关系正确，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具有合理性，现金流量表各项目的披露恰当，正确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现金流量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蔡永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旭

中国·武汉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